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中東鐵路路警

處統計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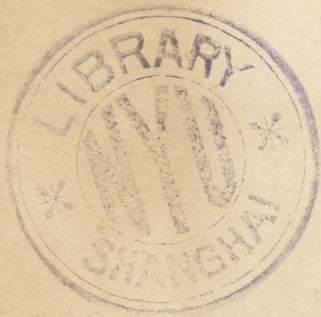
汪漢梁題

77052

THE GIFT OF: 
東省路警處贈

385.02 中東鐵路統計
834 年統計報告書
4

15000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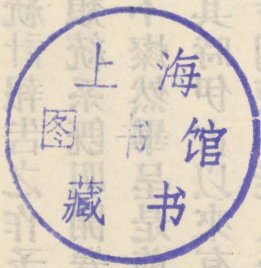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序

東省鐵路自有清外交失策貿然與帝俄合資建築而此路地主之權往往倒持太阿授人以柄烏
 庫可勝歎哉世變日亟帝俄顛覆天牖其衷於是東路行政權乃為吾國所自有路警其一端也夫
 行政與路務截然兩事警政而屬於鐵路範圍之內其相隨以去者固已夥矣不有以防微而杜其
 漸而惟一己之權利是爭國之所喪者大矣能無惴惴也乎哉溯收回路警於茲有日矣凡百
 設施亦既次第興舉而加以擴張整頓是以累年以來日起有功頃者溫鶴蓀處長督飭所屬將
 本年路警統計逐細報告條分縷析粲然大備余忝領是邦詳加披覽益兢兢於東省路警之得失
 實於地方行政國家主權深有關係可不畏哉可不畏哉屬者新約告成國際交涉至重果吾國人
 人能知政權之不可牽人於路務共管者之手則上下交儆精白乃心旁觀自無所藉口寧獨東省
 特區一地方之幸哉誠吾華全國之福也是則區區之微志也夫民國十有三年六月東省鐵路護
 路軍總司令兼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序

督辦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行政長官序



督辦序

東路路警之有統計報告自民國十一年始予既序而論列之矣茲復有十二年統計報告之作予觀斯編其部居與前編同而微變其例爲記述體裁每一事項附以公牘各從其類統系既明開卷秩然俾考察者易於瀏覽舉凡關於警務之興革施行以及改良整理諸計畫莫不燦然畢呈是前編爲嚆矢而此編則正鵠也予因之重有感焉夫政之成也不獨惟其人抑且惟其時伊古以來有治人無治法苟無其人法令雖具不足恃也得其人則事無不舉然不有相當之時期使不能久於其任而欲其倉猝圖功何可得哉今溫鶴蓀之長路警以幹練之才又得有寬裕之歲月故能從容展布盡其所長是以中外翕商旅謳頌斯固兩年以來幾經辛苦擘畫始獲有此效果也然則得人如鶴蓀處長而時又足以濟之此其遭際豈偶然而已無惑乎其成績之優美較前而益進則是編固循例纂輯當不僅作政績之報最並可視爲警政之圭臬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永平王景春

會辦序

語曰前事之師後事之鑒因革損益非絜較不能明原委非紀載不能綜織悉統計之法權輿於歲會月要周官行政法良意美是以蕭鄧侯收秦圖籍顧亭林叙郡國利病凡所以勤求得失爲師鑒資也溫鶴蓀處長於十一年四月受任來東越明年六月創刊十一年路警處統計報告書成時當改組庶政聿新余既略叙其緣起矣比者十二年之報告賡續殺青復來問序並爲余言曰書隸以類因仍舊裁惟叙事參以記述用便觀覽余維是年興革多不勝書編中所詳第擷其要自顯著者言之如教練之擴充守望之嚴密行旅之便利秩序之維持以及竊盜案之減少皆聞見所共及至費節而事舉尤爲成功所特著當局之精心與凡百執事之毅力就已具之規模爲後來之改進亦如本書編別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是則師鑒之資抑亦我警務同人所屬望焉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下澣俞人鳳

處長序

善可善也而不可及於至善故世有善人而無至善之人國有善政而無至善之政今之所謂善人者瞬焉且自暴其今日之惡何也彼已復進也今之所謂善政者瞬焉且自暴其今日之惡何也彼已復進也此所謂世無至善之人而國無至善之政也嗟乎以非至善之人臨不可及於至善之政而猶曰無所加於是者此涇涇然小人之論而非謙謙君子之言也是故善爲政者必內培其本而外諮其咎內培其本者使得進於善也外諮其咎者期得聞其過也內培其本以進於善外諮其咎以聞其過庶幾乎可幸免於亂政之譏也余雖鄙陋幸聞斯道故自承長路警以來孜孜乾乾罔敢或懈雖以才薄未進於善然自問此心固非不蘄進於善者民國十一年中其去接收東鐵路警也未久故日困於草創規模而不得力求以蘄進於善此中艱難閱本處十一年報告書者當能諒之雖然報告書之作殊非求諒於世也蓋所以外諮其咎也今又一年矣在此一年之中承規模粗具之後余上賴長官之指導下賴羣僚之匡助因得盡力以內培其本余患長警之或以無職而有所隕越也故督率教練所人員以期實事求是余患爲善者之無所勸也故存儲專款以爲獎勵余患不善者之無所戒也故嚴遵成法以期不苟夫教之以道者欲其有爲善之力也勸之以利者欲其有爲善之樂也戒之以法者欲其有爲不善之懼也此所謂內培其本也世之君子苟欲知其詳請一閱本處十二年度之報告閱之而有所未足也幸勿隱匿而以見告則東鐵警政雖亦不可及於至善然或可近於至善乎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潘應星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目次

序言

行政長官序

督辦序

會辦序

處長序

插畫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王景春

會辦達尼列夫司基

會辦俞人鳳

東省鐵路公司監察局局長陳瀚

東省鐵路管理局局長渥司特羅烏莫夫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參議韓進

東省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余培

東省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阿法仙那也夫

東省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敖芬別爾克

東省鐵路警處處長溫應星

副處長柯森

副處長沃洛欽闊

總稽查米特羅凡諾夫

教練所所長韓輝榮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目次

一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目次

督察長李文郁

秘書甄紹榮

秘書劉其湘

秘書阿巫滿

教練所教務長徐正

第一科科长黃寶潮

第二科科长劉永維

第三科科长郭任生

第四科科长雷祖煥

第一段段長王振邦

第二段段長胡壽慶

第三段段長馮定一

第四段段長于鏡濤

第五段段長修明義

第六段段長樊春華

警備隊長金榮椿

偵探長孫世榮

第一區區長多布羅沃利司基

第二區區長舌金

第三區區長喀欽

第四區區長吉代也夫

東省鐵路警處全體職員攝影

各站路警狀況攝影

哈爾濱內勤警察守護路產各狀況

警備隊服務及教練各狀況

教練所操練各狀況

教練所野外操練之狀況

本處處長出巡各路視察警務狀況攝影

本報告書編輯委員全體攝影

壹 關於總務之報告

(一) 移轉管轄

(二) 內部改組

(三) 添設松北市分駐所

(四) 獎恤

(五) 長警之募補及統計

(六) 規定職員享用免票條例

(七) 添置槍械

(八) 添置服裝

(九) 長警伙食

(十) 警士教育

(十一) 籌添電話

貳 關於會計之報告

(一) 經費之來源

(二) 預算之概說

(三) 決算之概說

(四) 專款存項之概說

(五)一年來金盧布之行市

叁 關於司法之報告

(一)刑務聯單及修正章程

(二)偵探擊獲俄匪卡爾尼洛夫案

(三)吳景星販運槍械案

(四)于升購運槍支案

(五)海拉爾分段查獲旱獭皮案

(六)關於陰謀破壞路綫各案

(七)路產被竊案件之統計

(八)刑事案件之統計

肆 關於行政之報告

(一)修訂聯絡保護各廠規則

(二)嚴查無照俄人

(三)運送華俄難民

(四)印發路員槍照

(五)防止俄員刁難旅客

(六)所屬各段區崗位

(七)查禁現洋出境

(八)查禁路局長途電話營業

(九)監視保護金櫃

(十)防查俄黨

伍 統計圖表

民國十二年本處所屬各機關救護中外人民案件數比較之圖解

民國十二年本處所屬各機關救護中外人民案件數比較之圖

民國十二年路警全年經費數目決算之圖

民國十二年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機關華俄人數比較之圖

民國十二年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機關華俄薪餉比較之圖

歷年本處查獲刑事案件數比較之圖

民國十一年十二年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處分違警案件數目比較之圖

民國十一年十二年本處經費決算比較之圖

東省鐵路綫圖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四區區域圖

東省鐵路警處統系表

東省鐵路警處人員編制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六段編制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四區編制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警備隊編制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教練所編制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偵探隊編制表

東省鐵路警處及所屬各機關所在地點成立年月表

東省鐵路路處及各屬職員姓名年齡籍貫出身一覽表

東省鐵路路警各段署所轄區分劃表

東省鐵路路警處所屬俄籍人員數目統計表

東省鐵路路警處所屬各機關官員長警功過賞罰細別表

東省鐵路路警處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恤助細別表

東省鐵路警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務上官員長警傷亡人數月別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機關假革稟補長警月別表

東省鐵路警處暨所屬佔用官房數目一覽表

東省鐵路行車時變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轄內起火次數已災未災月別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轄內火災防護事項表

東省鐵路沿線各站商況調查表

東省鐵路警處各屬具報發生火車傷斃人命案件數目月別表

東省鐵路警處各屬具報處罰違警案件種類月別表

東省鐵路警處及所屬各段區隊具報處罰違警案件數目月別表

東省鐵路警處各屬具報查獲無主烟土案件數目月別表

東省鐵路警處各屬查獲違禁物品次數及數量月別表

東省鐵路警處收入違警罰款次數及罰金數目月別表

民國十二年份東省鐵路警處全年經費統計表

東省鐵路警處委任狀式

東省鐵路警處發給所屬華俄官員長警證書式

陸 附錄

(一) 摘譯東省鐵路職員臨時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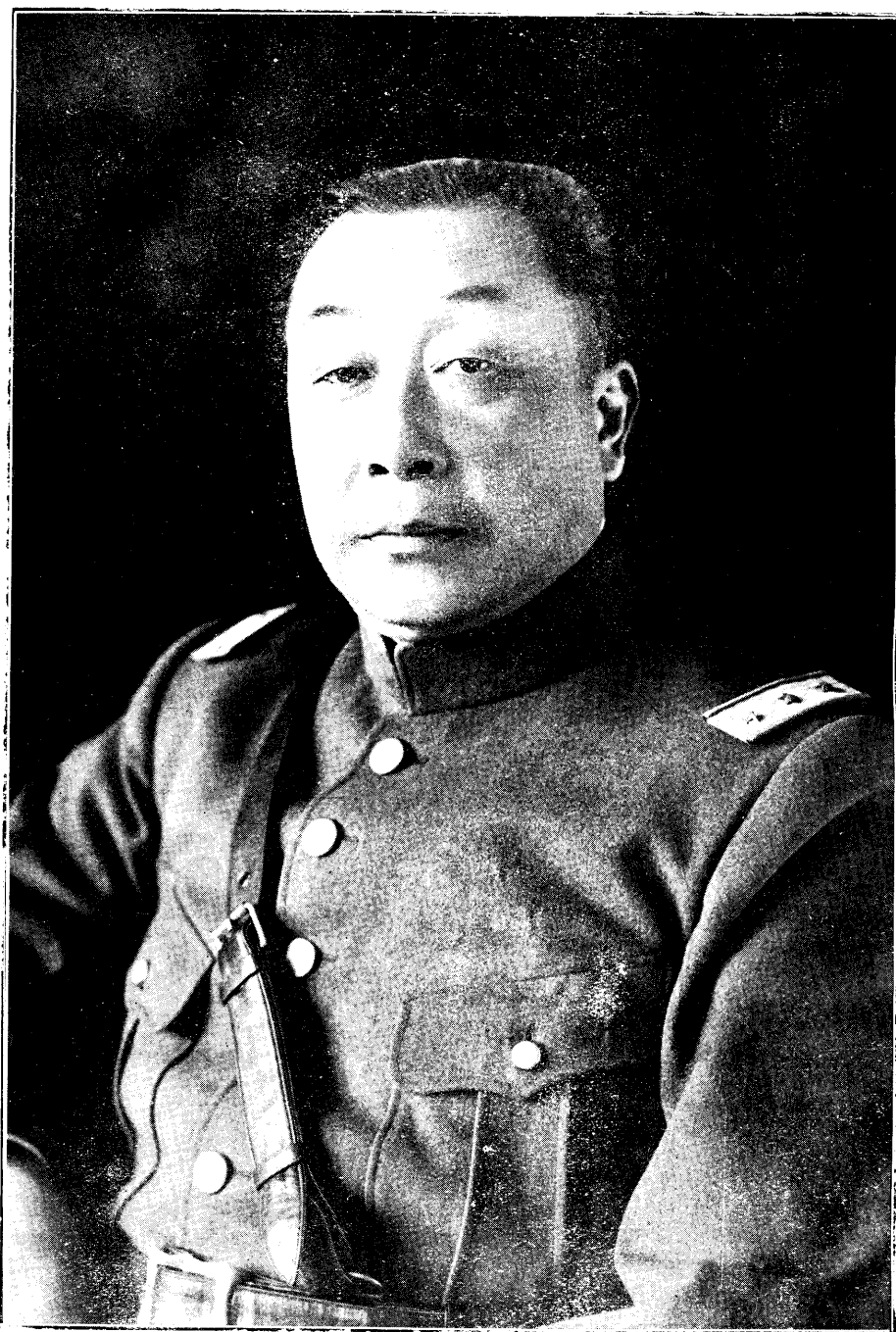
(二) 東省鐵路警處章程

(三) 東省鐵路警處發給出差費章程

(四)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五) 東省鐵路警處賞罰章程

- (六) 東省鐵路警處請假條例
- (七) 東省鐵路警處長警臨時請假及因公外出應守規則
- (八) 修訂東省鐵路警處督察辦公規則
- (九) 暫行東省鐵路警處改訂僱員考勤規則
- (十) 東省鐵路警教練所章程
- (十一) 東省鐵路警教練所職教員職掌規則
- (十二) 東省鐵路警教練所各項規則
- (十三) 檢查及取締乘客的規則



官長政行區別特省東
瀾慶朱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
王景春



會辦達尼列夫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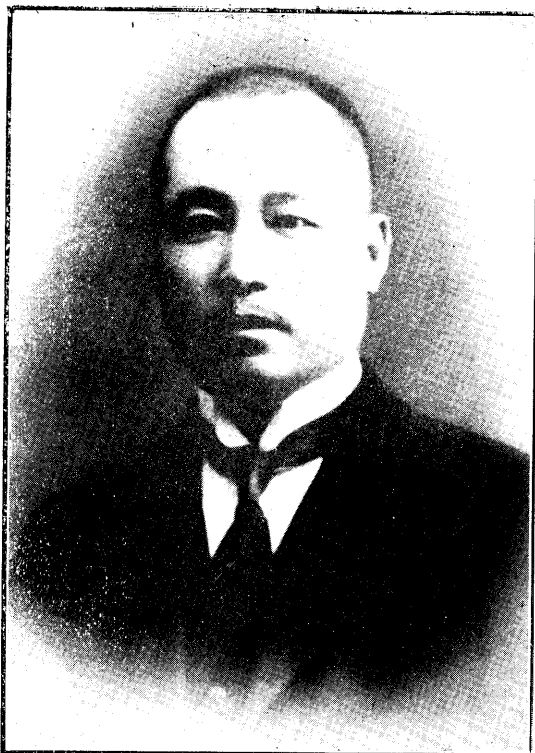
會辦人鳳



東省鐵路公司監察局長
陳 瀚



東省鐵路管理局局長
渥司特羅烏莫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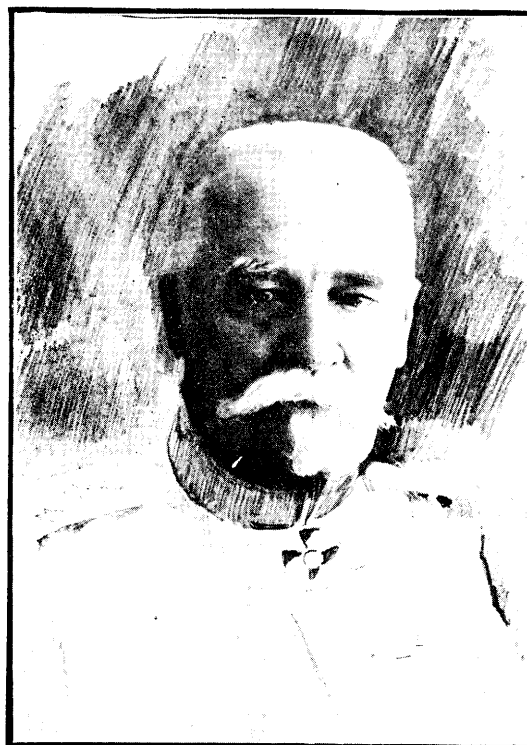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余掣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參議韓進



東省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放爾別克



東省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阿法仙那也夫



長處處警路路鐵省東

星應溫

副處長沃欽闊



副處長柯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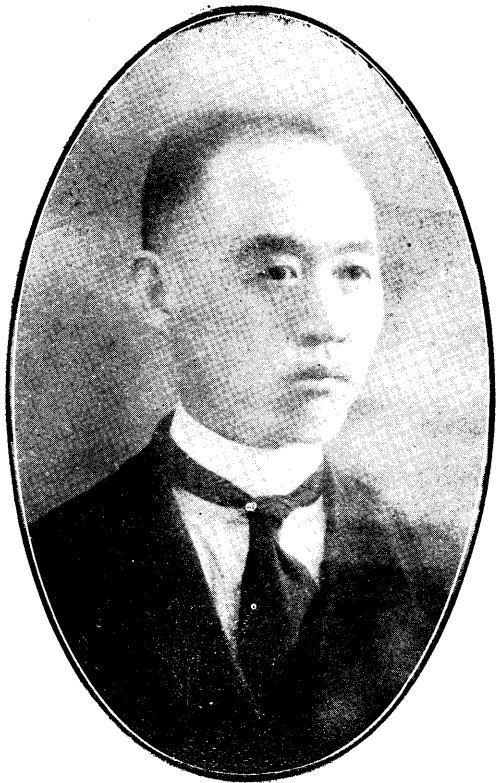
夫諾凡羅特米查稽總



郁文李長察督



榮輝韓長所所練教



秘書劉其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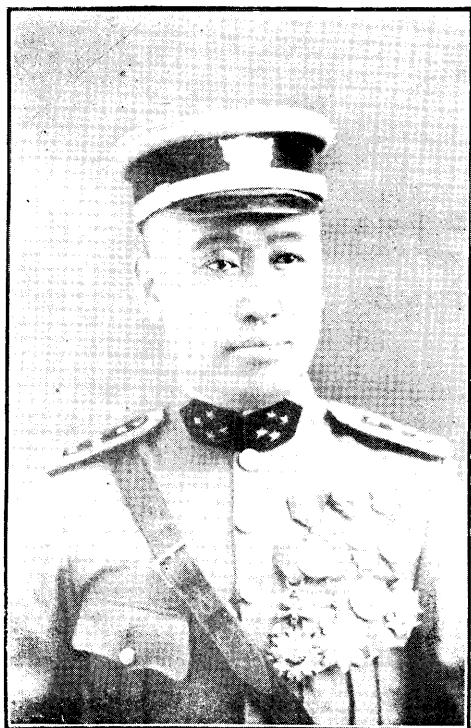
秘書甄紹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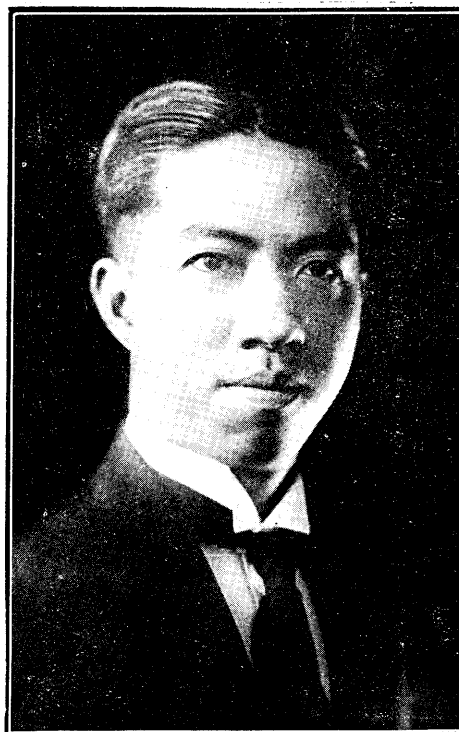
教練所主任徐長正



秘書阿巫滿



維永劉長科科二第



潮寶黃長科科一第



煥祖雷長科科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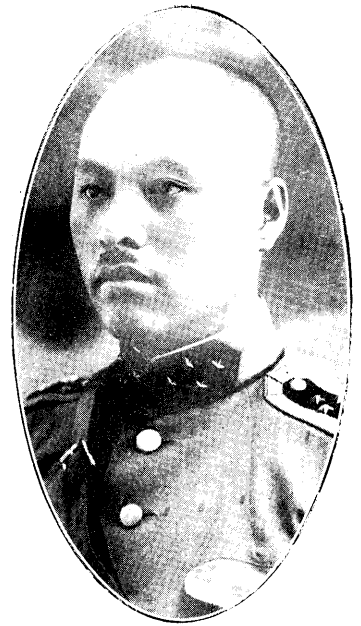
生任郭長科科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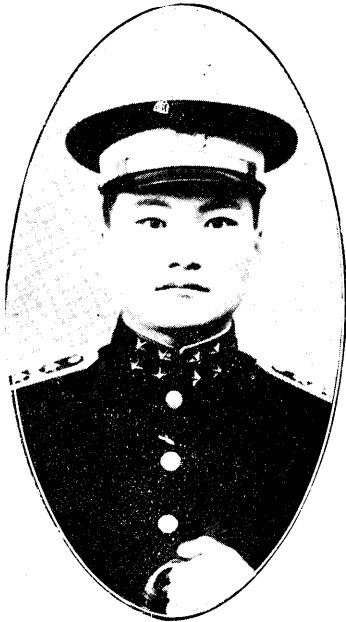
長段段三第
一定馮



長段段二第
慶壽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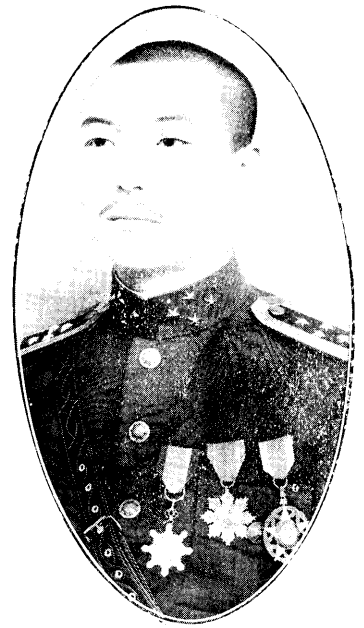
長段段一第
邦振王



長段段六第
華春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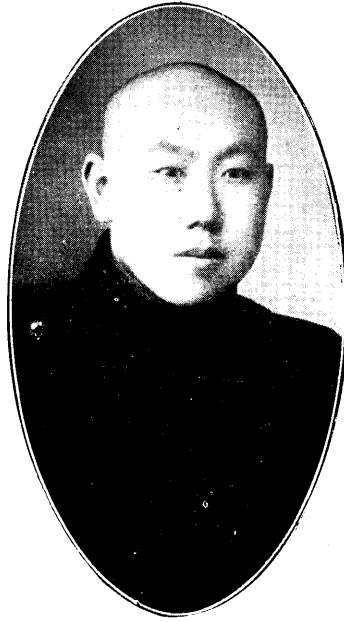
長段段五第
義明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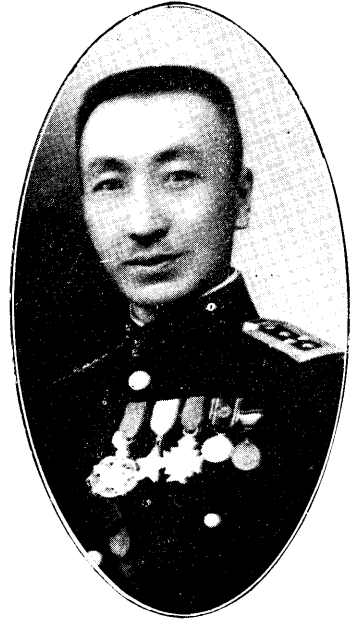
長段段四第
濤鏡于



第一區區長
多布羅沃利斯基



偵探長
孫世榮



警備隊隊長
金榮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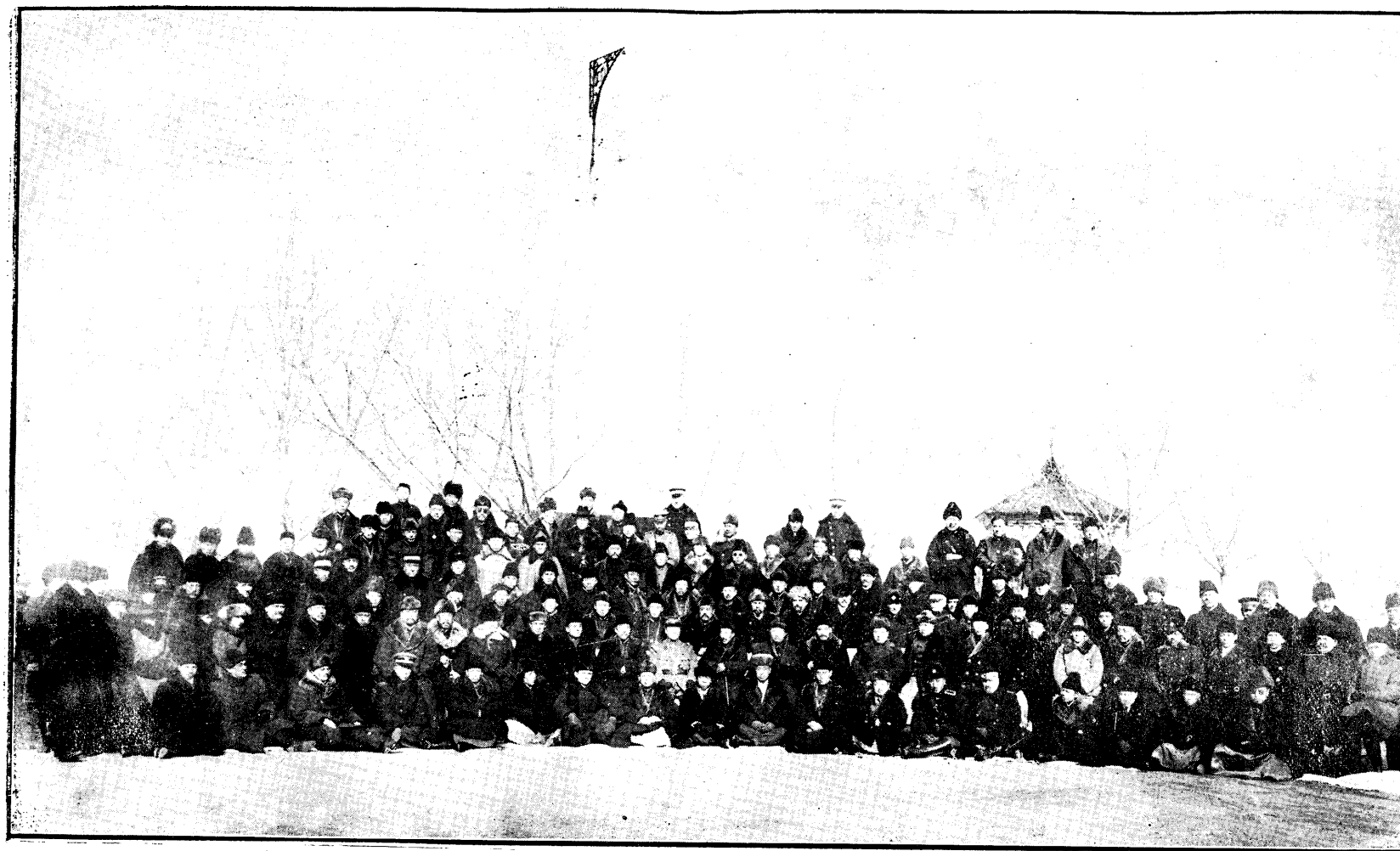
第四區區長
吉代也夫



第三區區長
喀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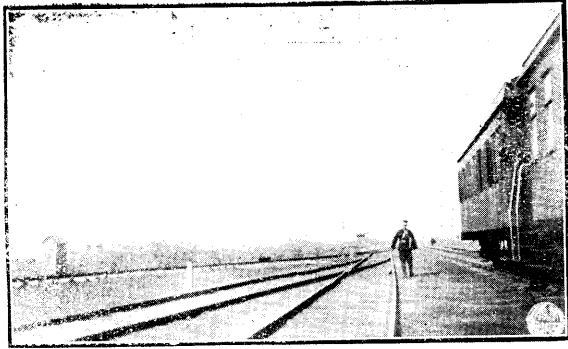


第二區區長
舌金



影 撮 員 職 體 全 處 警 路 路 鐵 省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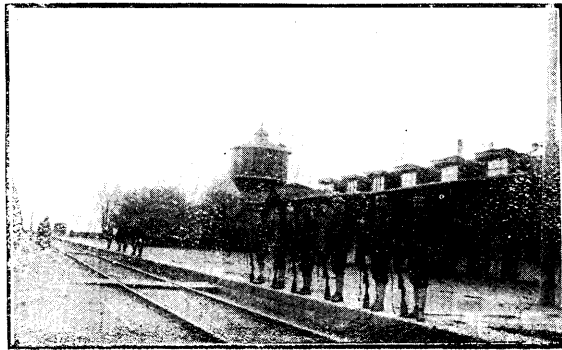
狀 况 攝 影 各 站 路 警



海 林 站
(華 警 守 護 車 輛 巡 視 道 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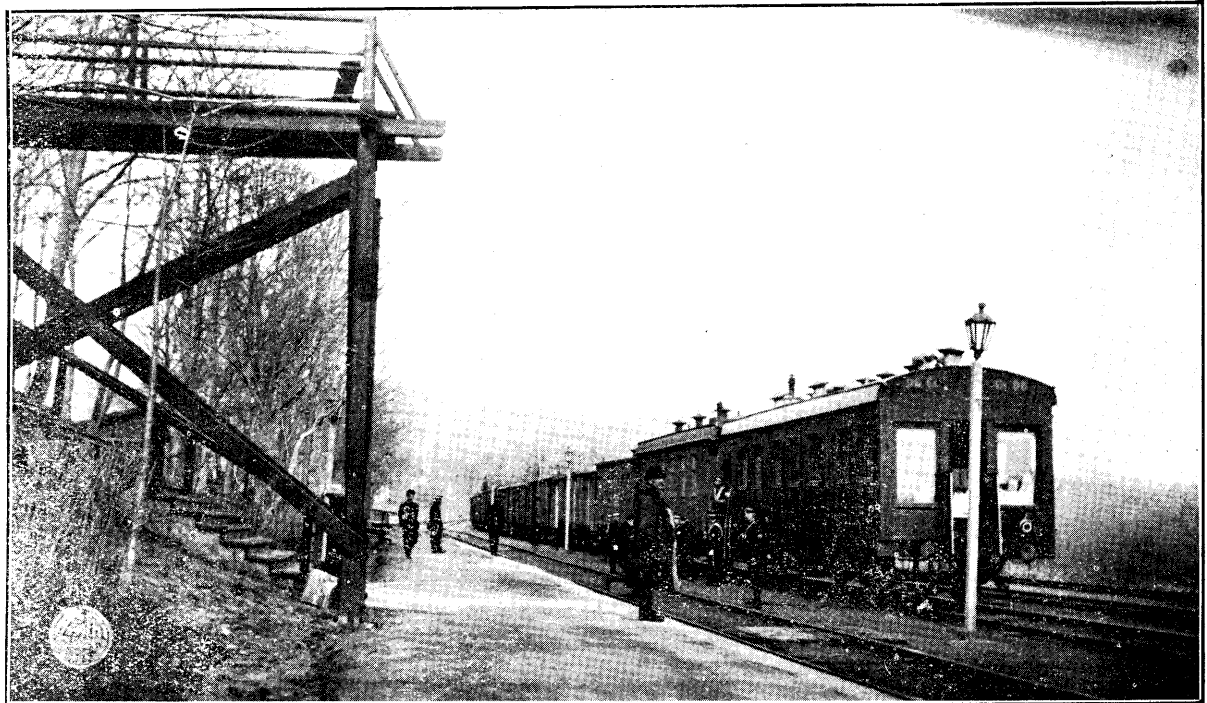
牡 丹 江 站
(火 車 將 進 站 時)



陶 賴 昭 站
(火 車 將 進 站 時 路 警 出 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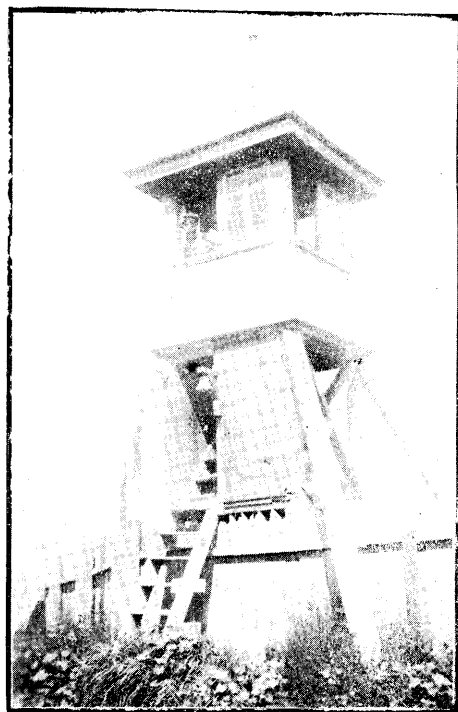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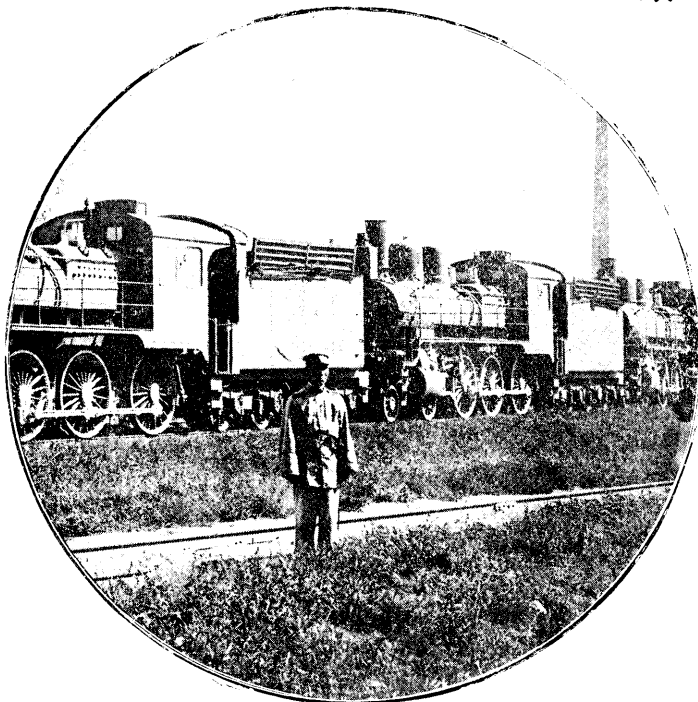


海 拉 爾 站
(火 車 進 站 時 路 警 出 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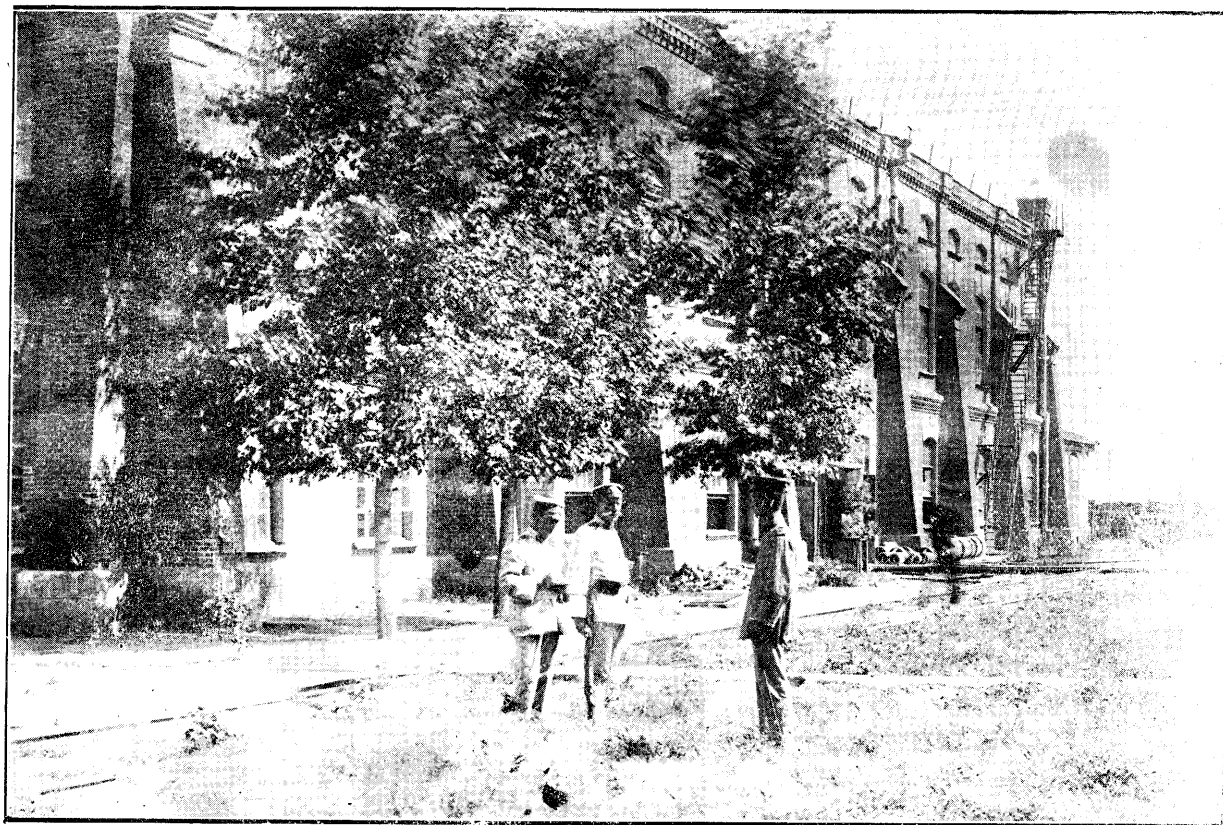
高 嶺 子 站 (火 車 將 進 站 時 路 警 出 勤)

哈爾濱內勤警察守路各產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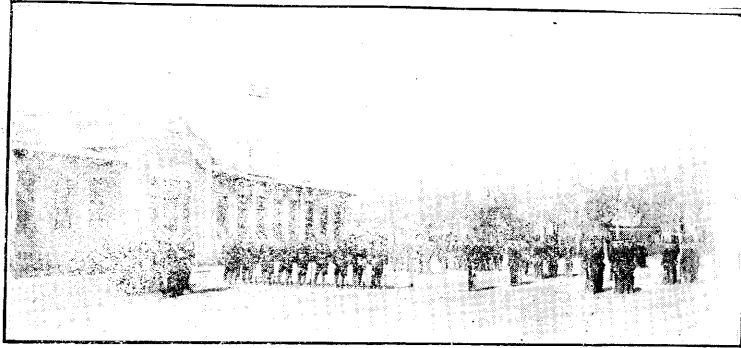
警察看守鐵路工廠內機關車時狀況

警察崗上瞭望塔時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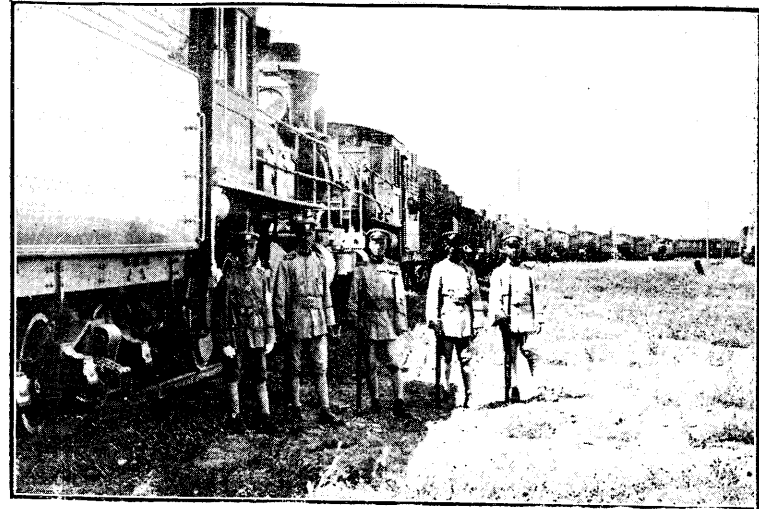


第四區巡官率同巡長巡查全廠附近各崗時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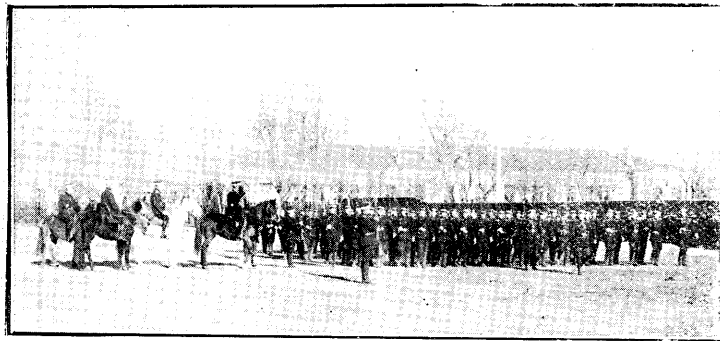
警 備 隊 服 務 及 教 練 各 狀 况



軍 紀 教 練 之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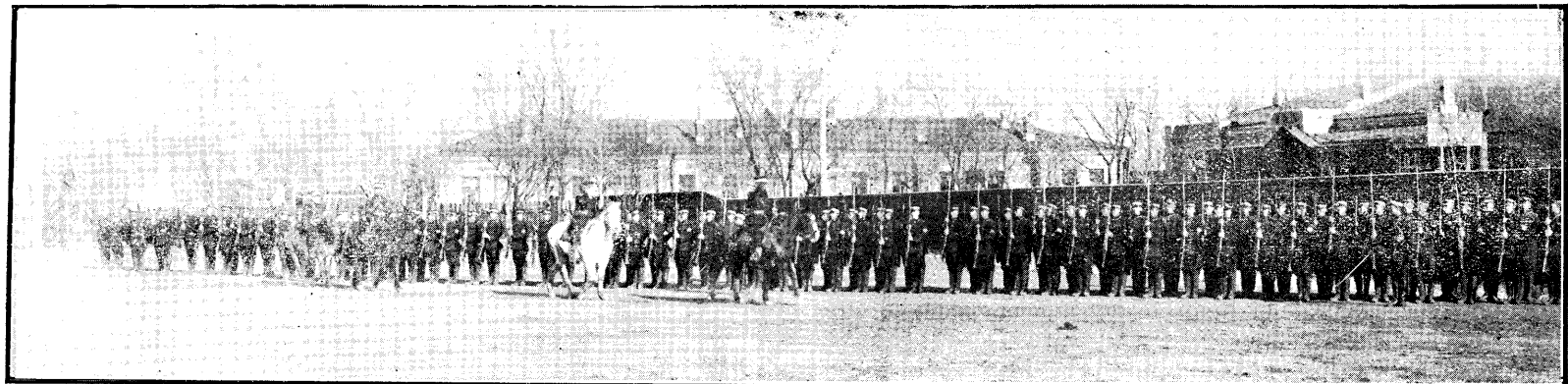
第 二 分 隊 警 察 巡 邏 鐵 路 總 工 廠 時 狀 况



演 習 分 列 式 之 狀 况



演 習 戰 鬥 教 練 之 狀 况



校 閱 式 之 狀 况

練 各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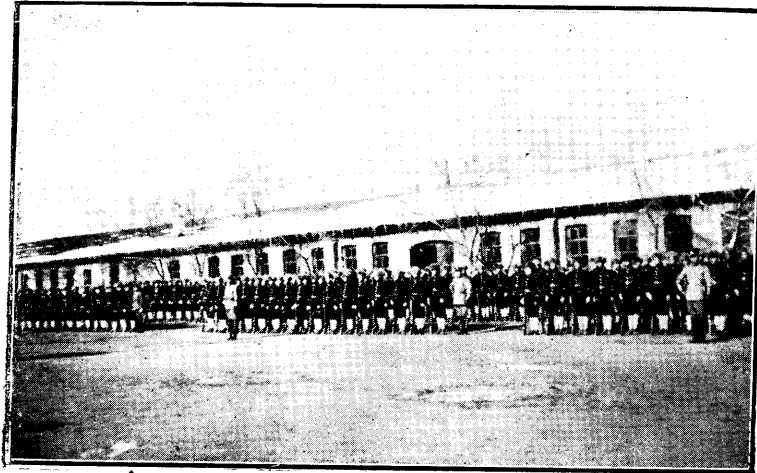


練 習 武 術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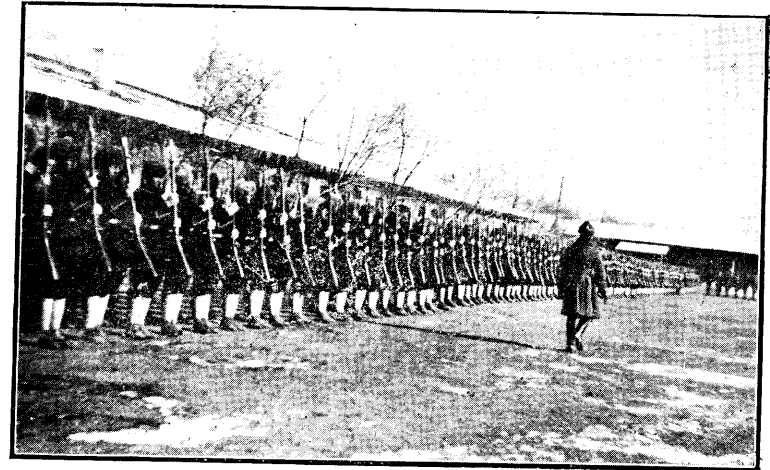
教 練 所 操



班 教 練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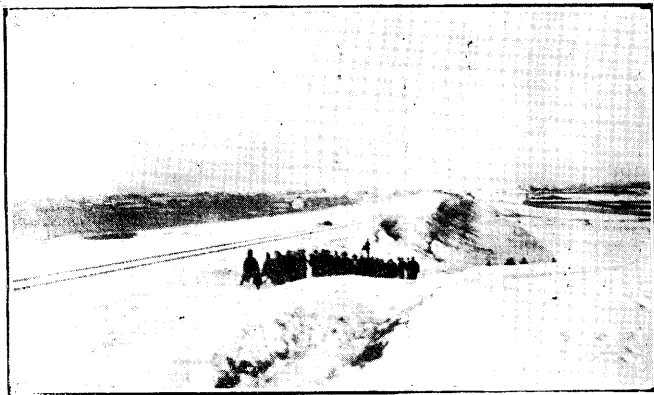


全 體 學 警 整 列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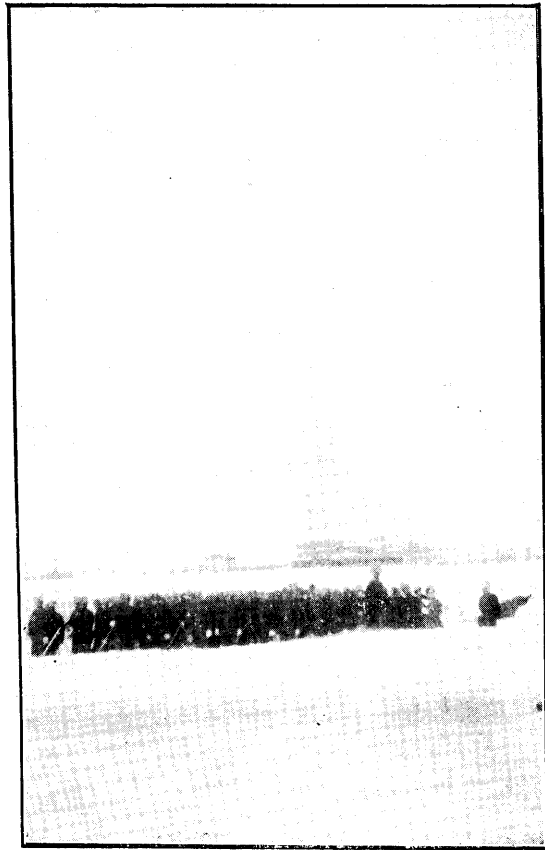


學 警 入 所 教 練 一 月 後 校 關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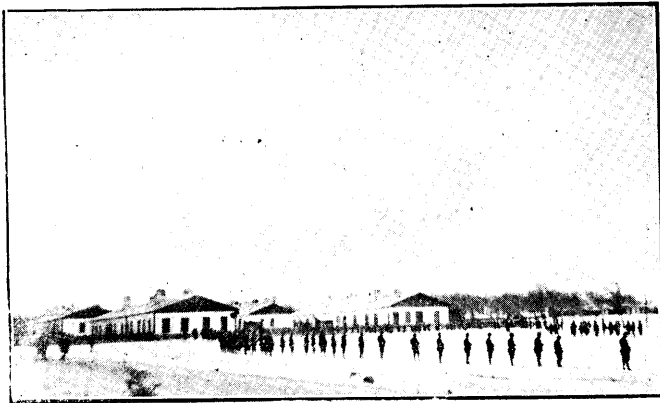
教 練 所 野 外 操 練 之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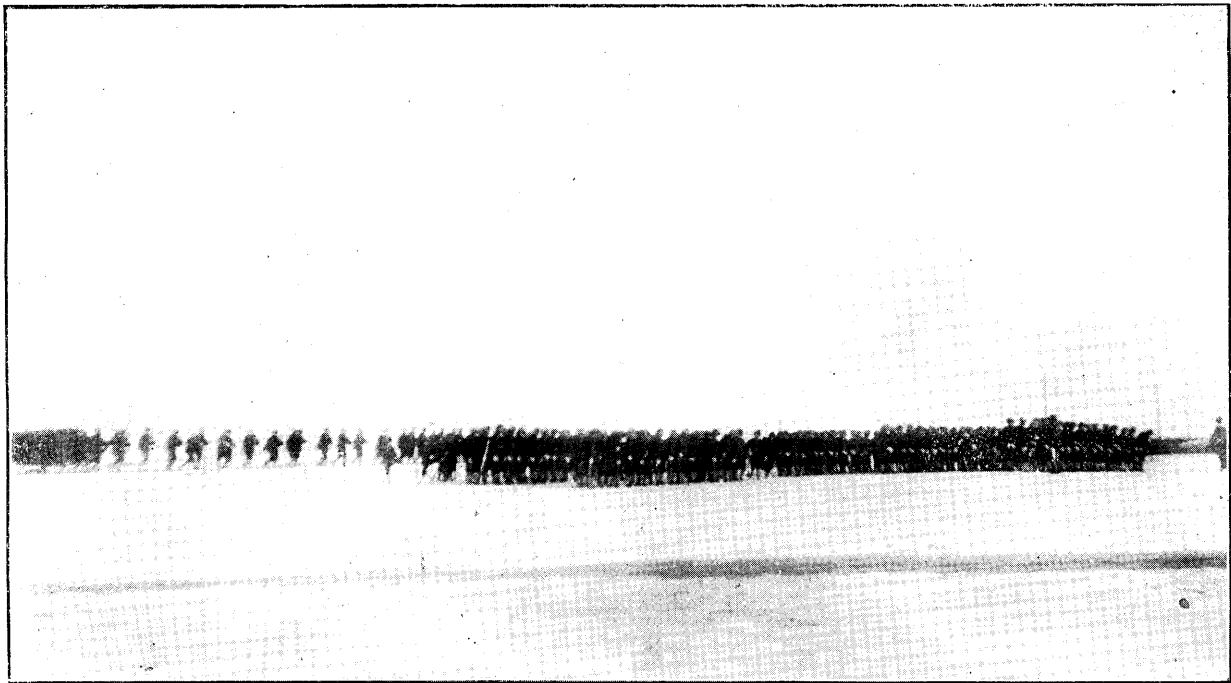
野 外 演 習 防 禦 配 備 前 哨 連 集 合 狀 况



野 外 演 習 防 禦 配 備 預 備 隊 集 合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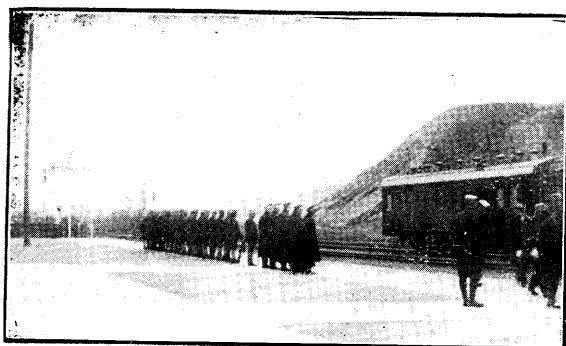


野 外 對 抗 演 習 衝 鋒 時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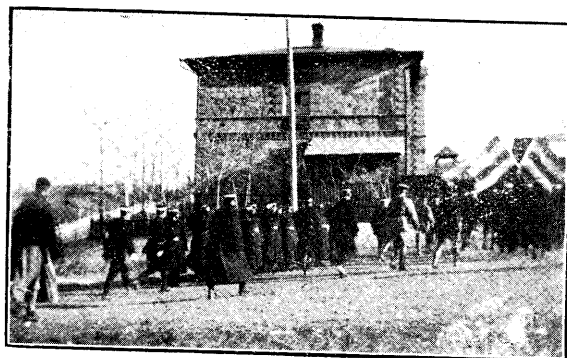


野 外 演 習 完 畢 集 合 時 狀 况

影 撮 况 狀 務 警 察 視 路 各 巡 出 長 處 處 木



(路西)况狀隊列警路俄華站屯蘭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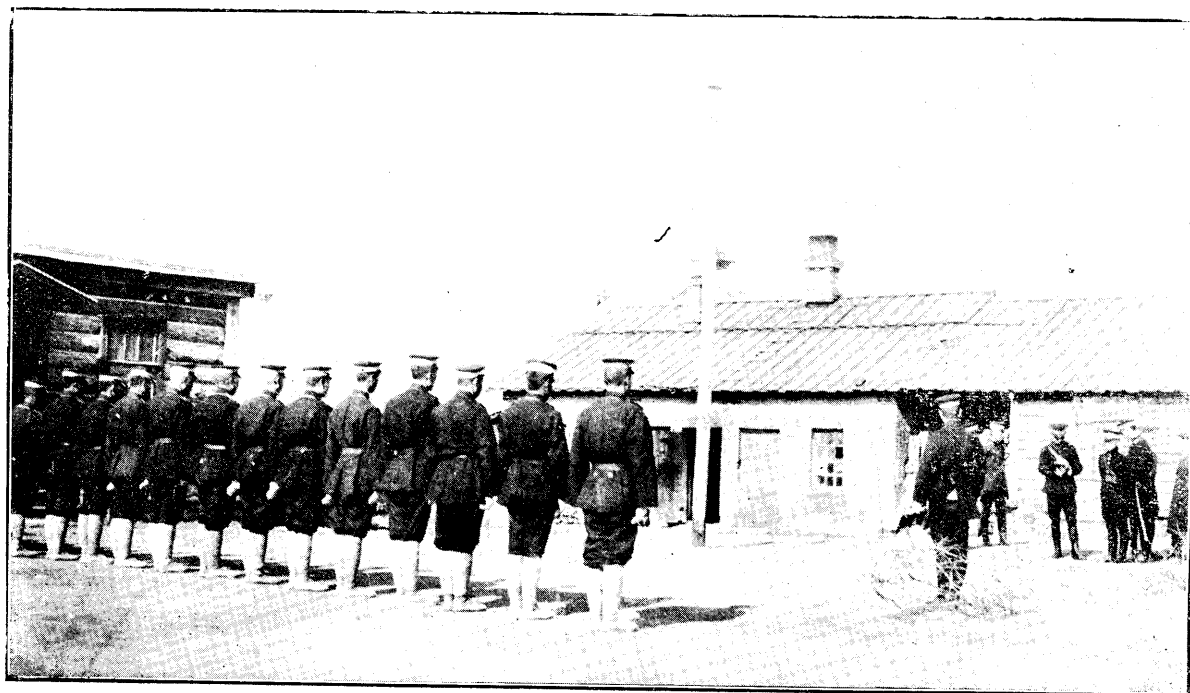
(路西)况狀時署段段二第站圖克博察視



(路南)况狀之時所分勤內段六第子城寬察視



(路西)况狀之時詞各綫路站溪昂昂察視



(路東)况狀時署段段四第站坡面一察視



本報告書編輯委員全體攝影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壹 關於總務之報告

(一) 移轉管轄

本處自民國九年三月成立後。至本年二月杪止。向隸屬於

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管轄。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公所第三六三號訓令。以接准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咨。東省特別區域現經設置行政長官。所有東鐵路警。既在特區範圍以內。自應將路警全部撥歸行政長官直接管轄。以一事權。飭即將處內所管事項。分別造冊。以備核轉等因。當經本處於二月三日。遵造清冊十七分。呈送轉咨。茲將原令錄後。

茲准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咨開。查東省特別區。設置行政長官。業經分別咨行在案。惟東省鐵路之警察。既在特別區範圍以內。應將路警全部。撥歸行政長官直接管轄。以一事權。並將路警每月經費。悉數撥歸行政長官領取發放。除令行外。相應咨行貴督辦查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咨覆並分函外。合亟令仰該處趕緊遵照辦理。迅將員警花名服裝槍械及存處各款。分別造具清冊送所。以備核轉。此令。

旋至三月六日。本處始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第四號訓令。宣示即日實行接管。飭即遵照辦理。嗣於同月九日。復奉第九號訓令。飭將本處組織法及沿革歷史。編製呈報。以備審查等因。亦經本處遵即編製檢送。其原令二件及本處沿革節略。并錄於次。

(甲) 原令第四號

案准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函開。案查路警撥歸特別區行政長官直接管轄一案。前曾函達。并於二月八日將路警處送到員警花名服裝槍械及存處款項各項清冊。函送查收在案。現在為時已久。尚未接准來函實行接管。茲值接續之交。辦理各事。頗感困難。擬請於三月一日起。實行接管。以一事權。再嗣後關於本路有應

行調查事項。仍由本公所逕令該處辦理。並一面知照貴署。俾資接洽。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乙)原令第七號

案照本公署成立伊始。所有各處組織法與沿革歷史。均屬無案可稽。應由各局處按照後開各種問題。分別編製。限定文到十日內。呈報到署以憑審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一編製沿革節略

一編製統屬各機關現有員司一覽表。

一編製統屬各機關長警夫役名額薪餉一覽表。

一編製民國十一年實收實支決算表。

(丙)附錄本處沿革節略

東鐵路警。在我國收回以前。原隸於公司前民政處之警務科。屬官盡係俄籍。無一華員。迨至民九三月。我國收復沿線警權。迺將路警事務併歸哈爾濱警局暫行兼管。內設路警一科。外置五段。一總站。計設警察署六處。遴員募警。分頭接管。至其原有之俄員警內外勤兩部。仍分別留用。藉供入手辦事之助理。維時接收伊始。端緒未清。一切設施。自未易遽臻完備。是年四月總公司董會決議撤銷民政部。另設路警處主管全路警察。而沿綫之市政探訪監獄等等皆屬焉。處設處長。歸督辦直轄。而路局局長遇事亦有權指揮。至應需經常等費。以規畫未詳。初無預算。由三月起至八月。悉依開支數目。報請路局撥領。自九月分起。以事漸繁冗。內部編制始有更張。由一科而改爲三科。經費一項。亦改由路局撥金盧布二萬五千元。此則專供華員警之薪餉及處內辦公所需。至內外勤兩部俄員警薪餉。仍由路局直接發給。而該兩部之俄幫辦。遇事亦逕自秉承路局辦理。以故是時處中對於該俄員警等。徒擁收管之名。尙無統轄之實。十年一月哈爾濱警察總局改組爲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設置沿綫市警。於是沿綫各站之市政探訪監獄各項。向屬於路警處者。至是悉又改歸該處管理。而路警

處。亦另立專處辦公。處長事有專屬。不同往昔之紛糝。自是以還。迺可逐漸改進。同年五月釐訂路警組織大綱。經由公司董事會通過。開始實行。所有內部華俄職員既略事增加。以免事繁積壓。復將沿綫五段一總站改組爲六段。段設華段長一。華俄副段長各一。暨官員長警定額有差。裁汰俄警。而以華警增益之。更廢除內外勤部俄員幫辦名稱。並改組內勤部爲四區。區設俄區長一。華俄副區長各一。附以官員長警各若干人。責成處內俄副處長督率。分任保護哈埠路產。此外復設警察隊二。以資補助。用備非常。經此一番改組之後。事權漸見統一。布置似亦彙備。綜計全處及所屬職員官警。共凡二千九百餘人。預算經費年額金盧布一百六十七萬餘元。是年決算數目爲一百六十五萬餘元。推其開支較多之因。實緣俄員警之薪餉視華籍者超過倍蓰。又以事屬開辦。服裝一切需費尤多。洎十一年分經費預算已較上年加以核減。願自提交董會後。始終未曾通過。逐月領發款項。仍依舊預算數目發給接濟。而路局方面堅請增設崗警保護各站廠庫。以及押護貨車。益以接收各廠舊有之看守夫。計共驟添警額三百餘名。合之原額約有長警二千八百四十名之譜。連同華俄職員。共凡三千三百六十人。又是年春間爲陶鑄警材。開辦教練所一處。爲灌輸路警常識。發行路警週刊。復爲防範黨人。偵緝匪類。設置偵探。遴派幹員。在在需款。幸甚後懲前。力加撙節。尙不至慮有不給。至於十二年分。預算編送多時。亦未通過。暫如前例。發給接濟。以維現狀。今於本年三月復將路警事權改屬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直接管轄。綜茲沿革。其大要如是。

自是以後。本處始歸行政長官直接管轄。惟經費一項。暫時仍由路局逕發本處領取。因此關於經費及調查事項。間有仍須秉承督辦指示辦理者。此移轉管轄之情形也。

(二) 內部改組

本處內部原設秘書繙譯督察三處。暨一二三三三科。一科係總務。二科行政。三科司法。此外關於衛生事項。設主任一員。屬第二科。關於會計事務。亦設主任一員。屬第一科。本年以衛生一項。事較減少。既屬於二科管理。自無另設專員之必要。乃將衛生主任一員裁撤。又會計一端。事極繁冗。並以路局之編制。會計特設專處。爰將本處會計

處改爲第四科舊有會計主任即改任爲科長。其舊有之俄副主任亦即改任爲副科長。惟科員及辦事員均就前此佐理人員。仍撥歸該科辦事。初不另增職員。藉收駕輕就熟之效。而便撙節。案經編入本年預算。業經呈准實行。所有第四科員額細數。概行詳列於職員表。茲不贅及。

(三)添設松北市分駐所

中東路自哈爾濱站越松花江橋。經八俄里許。有廟台子站在焉。站旁有隙地一方。約十數方里。一片草萊。荒蕪滿目。比年以還。哈埠紳商以是地屬黑龍江轄境。苟能開闢市場。實足以集中黑省之產糧。緣以前黑省所產糧石。類須運至哈埠銷售。願哈埠屬吉林管界。勢必多納捐稅一重。農商胥多一擔負。今若設市於黑省區域。則將來黑省糧石。既無需渡江之煩。自必羣集於此。果爾。此後市廛之興盛。亦自左券可操矣。當向黑省官廳商准籌集資本。組織一松北農商殖業公司。先行領地若干方。藉以規畫新市場之設備。一面並由黑省政府設置松北市政局一處。分等出放街基。領者踴躍。于是工廠貨倉街市房屋等等。爭相建築。並由殖業公司與東路路局訂立合同。築造自廟台子站伸入松北市之岔道一段。計長三里。凡屬該道岔間應設管理員工及守護官警等等。悉委東路代辦。所需經費。亦歸殖業公司負擔。本年五月一日。本處接准路局第二五五三二一三二號公函。請在松北市岔道間設警保護。並酌定經費等辦法。其原函照錄如次。

逕啓者。查松北農商殖業公司由第六十二號小站至松北鎮之岔道。現定於五月一日實行開車。該岔道係由本路職員管理。所有經過該岔道以及運至松北鎮之貨。在未交出以前。應由本路設法保管。若有損失。亦由本路負責。是以與公司訂立合同時。本局曾規定設崗位五處。派警士十七名。警長二員。以資守護。並由該公司擔任此項經費。繳納路局。連同服裝費在內。每年計金幣八千四百二十元。警長二員。各支年薪金幣六百元。計金一千二百元。又武裝費金幣一百八十元。均已議訂在案。該項經費定分三期繳納。第一期連服裝費暨武裝費在內。該公司共計應交金幣三千二百零七元。惟總計工務機務車務職員經費及護守人員經費。以及武裝費。共爲金幣七千零四十七元。於本年四月一日經該公司在總存款處暫先交到現洋五千元。並已掣給會計

處收據去訖。爲此函請查照辦理。即在松北岔道間。按照上開人數。派警看守爲荷。再關於路員以及警察之住處。亦曾規定。并由該公司擔任設備。合併附告。此致東省鐵路警處處長。溫。四月二十七日奧芬別爾格 代

本處根據路局前項公函。即經開始計畫。並以該處松北市與第一段轄境相銜接。遂於五月十日用訓令二一八一號責成第一段段長着手辦理。計設置分駐所一處。派駐二等巡官及巡察員各一員。又巡長二名。警士一十五名。并照路局原定辦法。設立崗位五處。旋於五月二十二日據報完全成立。茲將原令錄下。

案准路局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五五三一二三二號公函。根據近與松北農商殖業公司所訂合同。請由本處在該段廟台子站至松北市之岔道中間。派警保護經過車輛及停頓該處貨車等因一案。茲查該處岔道業於本月一日開始通車。係與該段管界相銜接。所有關於派駐官警。設崗守護各節。自應責成該段長即日着手辦理。以保治安。特規定在該處岔道間設置崗位五處。派駐二等巡官一員及巡察員一員。又巡長二名。警士一十五名。即在該處設立松北分駐所一處。責令該官警等常川駐守。輪值出勤。所有駐所房舍炕竈一切查原照訂合同。概歸殖業公司擔任供給。除先委派張介勤爲該段二等巡官及安得勝爲該段巡察員。前往該處逕向殖業公司及駐在路員接洽布置外。其餘應設巡長二名。警士一十五名。即由該段長在現有長警額內照數抽撥。藉收駕輕就熟之效。此項缺額。可即另行募補。呈請施行。合行抄發岔道略圖一紙。令仰該段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及該分駐所成立日期具報備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附發松北市岔道略圖一紙。此案復經本處呈報

行政長官公署
督辦 公所

鑒核備案。所有逐月官員長警等應領薪餉。概由第一段依照定式造冊呈送本處。轉請路局核

發。惟武裝槍械費兩項。則始終未領分文。迨至本年十二月。本處復准路局十二月八日及二十日兩次公函。以廟台子至松北市岔道間之管理貨載及守護等事權。概行退歸殖業公司。自行經營。請將該處派駐官警悉數撤回。遂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松北分駐所之官員長警。完全移撤。茲並錄其兩項原函如下。

(一)十二月八日函 第二五五、三一、三四號

逕啓者。接奉東鐵路公司令開。第六十二號廟台子站自十二月七日正式改爲車站。業於本年第二五二號通令分行沿路知照在案。故於松北支路往返運輸貨物之開銷及管理支配權。應歸於松北市政商會辦理。相應函達貴處。將在松北市設置之崗警。即予撤銷爲荷。此致 路警處。

(二)十二月二十日函 第二五五、三一、三四號

逕啓者。案查關於撤銷保護松北市岔道間之貨載車輛等一案。業於本月八日備有第二五五、三一、三四號函。請煩查照在案。茲復准松北殖業公司本月三日函。送新合同一分。根據該合同第十六款。所有在支路來往重載車鉛彈之完整。歸該公司負完全責任。以是本路對於支路至廟台子。並由廟台子運往支路之貨載。其貨車之鉛彈損壞或不完。及貨物不足或損傷情事。均不負何種責任。總之。本路保護松北支路之貨物新合同。既未規定。即歸松北殖業公司自行設法保護。該公司并對擔任保護之員警等一切費用。亦不復照交。緣有以上情形。相應再行函達 貴處查照。即希將所置松北支路之守護員警撤銷可也。此致 路警處。

路局局長奧芬別爾格 代

(四)獎卹

依照東路職員臨時章程第七十及七十一條又七十四至七十六條。均有獎給職員金錢之規定。又章程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條所載。職員復有得領卹金之規定。此外根據本處賞罰章程第四五六三條。亦有給與有功職員或長警等獎金之條文。茲就本年發給員警獎金及在差身故員警之遺屬卹金并殮葬費。約舉如次。

一偵探辦公處緝獲破壞細鱗河至太平嶺間鐵道之罪犯達秦闊一名。經送特區檢察所訊供確實。准予起訴。此案經本處呈報 督辦並函請路局准給獎金二千元。

一偵探辦公處人員緝獲強盜殺人及在法庭擊斃法警乘隙潛逃之兇犯卡爾尼洛夫及其同黨羅馬克夫司基。又犯婦安多尼娜等三名。案經訊實。由本處呈准 督辦給予獎金一千元。款由本處預算案內獎金項下支給。

附錄此外有獎給各段區長警辦事出力獎金。少則二元。多至十元。俱係零星細數。詳列附刊獎懲表內。不復贅錄。

一第四段俄巡官克羅留尼次基。在差病故。依例給卹。

一押車巡察員楊毓芳。因公殞命。給卹三百元。

一本處僱員龐作文。在差病故。依例給卹。

一警備隊第七分隊長胡奎文。在差病故。依例給卹。

一第四段文牘員李績臣。在差身故。依例給卹。

一本處第二科科长張星弧。在差病故。依例給卹。

(附錄)餘各警士等之在差身故者七名。均依定例服務在一年以上者。給予月薪一月之卹金。並給與殮葬費各定例。

(五)長警之募補及統計

一募警之經過

當本處成立之初。所有各段區隊服務警士。有由前警備隊選撥者。有由警察第三署改編者。又有由各該處就地募補承充者。其間具備警察常識者。固不能謂其絕無。而濫竽充數者實佔多數。警材之陋如此。警政之善何期。況東路為中外視瞻所繫。路警之良窳。關係國家之體面。職是之由。故對於刷新警政。甄用警材。自不能不加以審慎。應星鑒於前此辦理未臻完善。乃特於本年一月另訂募警辦法。通飭所屬。切實遵行。此法既行。效果大著。其尙未十分滿意者。則為僻遠之區耳。蓋僻遠之區。以招募相當警材不易。因之仍有因陋就簡。不按章程辦理者。於是又於本年十月再訂辦法。通飭所屬。自本年十一月一日始。凡各處缺補警額。一律呈請本處撥補。自是以還。而新募之警。莫不具有相當常識。往昔之資格不符者。多被淘汰以去矣。

附訓令第二三四五六等段及安達分段嗣後募補警士均由本處派員分往考驗文

考	備	總計	偵探隊	警備隊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六段	第五段	第四段	第三段	第二段
		二七		三〇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四	四
		七二		九五					四	四	四	四	五
		三〇		八一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	四	四	六	七
		五〇九	三	七四					七二	六二	六二	七五	八一
		五九一	三	七四					六九	七五	六一	七三	七六
		六四七	四	七四					九四	一〇八	九九	七七	八二
		一八七六	一〇	二八〇	三四	二九	二九	二四	二四五	二五八	二三五	二三九	二五五

三改定警士取具商保辦法之意旨

本處募補警士。取具商保。原有成規。本無改定之必要。嗣因原有辦法。不甚妥善。且補一警士。除按月予以一定薪餉之外。復於服務時間。付以服裝槍械等件。若對於取保一事。不格外慎重。難免公家不受重大損失。長此以往。殊

非慎重公物公款之道。爰就原有辦法。重爲修訂。應刪者刪。應增者增。其內容雖稍嫌繁複。非得已也。

(1) 本處改定取保辦法之訓令

案查本路募補華俄警士。歷經本處規定資格。認真考驗。並取具商保。方准補充。分飭辦理在案。查取具商保辦法。仍有未臻妥善之處。自應妥爲改定。以期週密。而便查考。茲已由本處改訂取保辦法十一條。并印就保證。除分發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至俄警取保辦法。另行規定。不在此限。切切此令。

(2) 取保辦法十一條

(一) 凡充本路長警者。均須取具確實舖保。以前暫准變通之人保及連環互保等辦法。一律取銷。

(二) 舊有之長警。原無舖保。或舖保已閉歇者。須即補具妥保。倘因本路綫沿綫無熟識之商號。可於原籍或他處。覓取。凡郵政掛號信可通之處。皆准適用。

(三) 以後新補長警。須在本路沿綫覓保。不得援照第二條之例。

(四) 保證除初次取對時。切實查對外。以後每於一五九等月。查對一次。在保證上註明查對之年月日。查對員簽名蓋章。

(五) 保證概由各段區隊處保管。惟教練所之學警。若由各段選送者。仍由各段存查。新募者。由教練所存查。畢業後撥歸何段服務。即連同保證移送。

(六) 沿綫各站駐在之路警官員。俱有查對保證之義務。每屆查對之期。各署處隊所有長警保證商號。若在他處。可彙齊互託。餘屬查對。受託者無論繁簡。皆不得推諉。惟哈埠地面遼闊。署處繁多。易惹紛雜。故外段長警保證。須就哈埠查對者。可彙呈本處。由處酌量分配。委託就近之段區隊處。或特派處內職員代查。

(七) 舖保在特別區域以外者。由署處隊所備函經郵局雙掛號寄遞查對。例如初次查對時。詢以是否承願担保。得其復信。即知確否。以後查對時。告以現來函查保。請於郵局回執上蓋某號圖記。待收到郵局回執。核對圖記。即知該號。尙未倒閉。此項郵費。如爲數無多。即在每月之公費內開支。倘所需較巨。准彙呈回執。向本處請

領。

(八)各段區隊處所須切實負責辦理。每屆查對完畢。有無異狀。應彙報一次。倘所查不實。均為承查員是責。
(九)各長警原具之舊式保單。均於查對時。向該號聲明換取新式保證。以歸一律。其舊保單應即當面註銷。携回備查。

(十)保證式由本處規定付印。分發備用。
(十一)本規定自宣布日實行。

四警士保證(正負面格式)

募補警住址

正 面

東省鐵路警處巡警保證證

具保證

商號開設

地方

街門牌第

號

營業今因

年

歲係

省

縣

人志願遵守章程在

東省鐵路路警

充當巡警如有潛行逃走拐帶公物及一切不正當情事商號願

負完全責任此證

(此處商號蓋章或經理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商號

道外
裏中北南

道街路

(路之東西南北均應在路之下註明)

(註明)商號在

街路

(此處哈埠段區隊所及各段均適用某街路
之東西南北或道之東西南北均應註明)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關於總務之報告

十一

註四 警士保證(條背格式)

面 負

查 對 員		查 對 員		查 對 員		查 對 員		查 對 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查	對	查	對	查	對	查	對	查	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查	對	查	對	查	對	查	對	查	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查	對	查	對	查	對	查	對	查	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五應募華警之資格

計開

- (一) 年齡二十歲至三十歲
- (二) 身高五尺二寸以上
- (三) 妥實舖保
- (四) 素無嗜好體無隱疾者
- (五) 粗通文字能寫報告者

六應募俄警之資格

計開

-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 (二) 身高五尺二寸以上
- (三) 有居留執照及介紹人證明書者
- (四) 素無嗜好體無隱疾者
- (五) 粗通文字能寫報告者
- (六) 略知華語者

(六) 規定職員享用免票條例

鐵路職員享用免票權利。在路局按職員應領年薪數目。分定享用免票等級。但按職員應領年薪數目。定享用免票等級。適用上殊多不平。蓋俄員薪水。每較華員爲優。即名義相同。職務無異者。亦復如是。若嚴格適用路章。勢必至同名義同職務者之享用免票權利。因之差異。即就本處華辦事員與俄辦事員而論。名義既無區別。職務亦無輕重。惟俄員薪金則優於華員。按照路章。俄辦事員應享用二等免票。華員則只享用三等免票。殊失情理之平。故

一面參合路章。一面衡情酌理。規定職員享用免票條例十八條。頒發各屬遵照。又因各屬填發免票。每有濫發之弊。又規定旬報表式一種。俾於每旬終了。將填發原由及數目報處備核。此項表式。即隨條例一同發下。

二所屬職員享用免票條例原文

第一條 本處所屬華俄員警。均有享用短期免票權利。其各員警親屬。亦得有同等待遇。但充差未滿六個月者。無享用因私短期免票權利。

第二條 本處所屬華俄員警及親屬等。請領此種短期免票。應指明起止地點。並附呈四寸像片一張。呈候各該主管核發。如各段區。則由各段區長逕行填發。警備隊教練所偵探處。則由本處填發。

第三條 本處華俄副處長。總稽查督察長。秘書。正副科長。各華俄正副段區隊所長。並教務長。均享用一等免票。本處華俄科員至辦事員。並各段區華俄文牘員至巡官及警備隊分隊長。教練所文牘員至副教員。偵探辦公處華俄文牘員至偵探員。均享用二等免票。其餘各華俄員警。均一律享用三等免票。至各該員親屬免票等級。以各該員本身享用免票等級為標準。

第四條 本處所屬華俄員警及其親屬請領此種短期免票。由該主管長官附發規定俄文粘貼像片證書。

第五條 各華俄員警親屬。有享用此種免票待遇者。除妻室子女母親外。其他如父親兄弟姊妹侄兒侄女等。亦有享用此種免票待遇。但弟兄及侄兒等。以成年為止。(即二十歲)姊妹侄女等。以出嫁為限。仍以依靠各該華俄員警完全供養。並同居者為限。否則無享用此種短期免票之待遇。

第六條 各華俄員警享用此種短期免票數目。本身每年以六張為限。親屬等每年共以六張為限。

第七條 各華俄員警請准短假者。由各該主管長官發給往返免票。請准長假者或開差者。得發給一往免票。(其證書應按照路章截留左半頁。粘貼像片之右半頁。應用線訂在免票之上。加以火漆印。)

第八條 填發各華俄員警。因公或短假往返免票。各該主管長官。可在票面寬填日期。如往返在二三星期之間。可填一個月期限。在一個月以上。可填三個月限期。

第九條 填發各華俄員警及親屬等免票之時。應將應行經過手續。向持票人指告明白。(如須在免票背面及證書上面簽名處親筆簽名。以及到售票處簽字等事。)

第十條 此種短期免票期間。至長限期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一條 各段區填發此種短期免票。如有不合路章。或持票人無享用免票權利。或冒頂名義。或手續錯誤等情事。經驗票員查明。致被處罰者。均由各該管長官完全負責。

第十二條 開差及請准長假各華俄員警。由開差及請准長假之日起。在三個月以內。未經請領此種短期免票者。仍有享用一次免票及運單權利。各華俄員警充差。不滿六個月因事開差。及請准長假者。不得享用此種短期免票及運單權利。

第十三條 各段區填發各華俄員警。因公短期免票。須於旬報表內聲明事由。不得以因公二字列表請銷。

第十四條 各段區填發各華俄員警本身及親屬之短期免票。須在旬報表內。分別填明。或本身或親屬。本年已領過若干張。以備考查。

第十五條 偵探處需用此種短期免票。除星期及例假等日派秘探往各段站偵查事件。准在第一段請領。並呈報本處備查外。其餘概由本處填發。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有與路章未經詳明之處。仍得合路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仍得隨時酌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即日實行。

三 各屬填發短期旬報表式

東省鐵路警第										
民國										
年										
月										
日										
旬填發短期免票報告表										
姓名	職務	充差年月	往何站所	發票事由	發票日期	免票等級	號	碼	親屬	共已領用張數

附 記											

(七) 添置槍械
一 添置槍械之經過

路警槍械。異常缺乏。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據稽查員于渭報稱。內勤第四區江沿停車地段。共設八崗。警士八名。僅有大槍一枝。手槍四枝。手槍子彈二十二粒。總材料廠內共設九崗。警士九名。只有大槍四枝。子彈六十二粒。手槍一枝。子彈七粒。換班服務。輪流使用。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准鐵路局渥局長第六六一一八六四號函。據進欵處委員會報稱。押款警士五名。僅有一名。備有手槍。其餘均無槍械。六月據代理督察長李盛春報告小蒿子站。警士四名。設一常崗。崗警無槍。昂昂溪長警四十名。共設十五崗。共有槍十枝。免渡河長警二十二名。共設十八崗。共有槍六枝。對青山站長警十名。共有槍二枝。均不敷分配。十月又據米總稽查第二三二九號。呈據稽查員郭爾郭普。九月二十六日調查東路報稱第五段。押車俄警及保護入欵處俄警。均無槍械。十一月復據米總稽查呈據稽查員馬爾果夫。十一月二十六日調查南路報稱。第五號列車由蔡家溝出發。僅有華警。押車且押車華警。均無槍械。同時復據李督察長文郁報稱。滿洲里內勤分所。祇有大槍二十枝。手槍七枝。不敷應用。且地處偏僻。關係重要。應加撥槍械。以備不虞。由上列各情形觀之。路警槍械之亟應添置。為至明顯之事實。當於十一年十二月呈請。督辦轉函。護路軍司令部。商請撥借。以資應用。惟時各地因冬防吃緊。需槍孔殷。槍彈兩項。極形缺乏。未蒙照撥。顧當時東路沿綫各站。胡匪充斥。俄黨潛伏。路警負有維持全路安甯秩序及保護往來商旅生命財產之責。其責任至為重大。非具有相當實力。不足以資防禦。復查所屬員警約需大槍二千枝。手槍六百七十五枝。方敷分配。而現有大槍合墨西哥別拉且兩種計算。不過一千一百四十七枝。尙少八百五十三枝。手槍則七星手槍。六輪子自來得。三種。僅有二百八十二枝。尙少三百九十三枝。乃於本年三月呈准。行政長官擬添置魯桿手槍三百九十三枝。自來得二百八十枝。正擬設法購買。適值奉天警務處與北京比商雅利洋行訂立合同。購買槍械之便。遂由行政長官公署派員代在該合同內。附購自來得手槍五百枝。子彈二十五萬粒。訂明槍械為日金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又此項手槍附屬皮件五百套。計價日金五千五百元。另備份品一百九十付。計價日金三百八十元。總計日金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元。另加運費四百七十元。共計日金五萬五千一百元。此項槍彈。於十月到奉。當由本處派員赴奉。起運來處。點收無誤。遂即分發各屬員警應用。至是路警之槍械稍稍充足焉。

附槍械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有槍械子彈數目一覽表

名稱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總計		備考
	槍	彈	槍	彈	槍	彈	槍	彈	槍	彈	槍	彈	槍	彈	槍	彈	槍	彈	槍	彈	槍	彈	
第一區	九二	二六六〇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查表列庫存槍彈數目專指官發而定其餘各段解送沒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區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第三區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第四區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第五區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第六區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第七區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第八區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第九區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第十區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四九	二〇一八	
總計	七六二	二六五九	四〇一	一四九八	四〇一	一四九八	四〇一	一四九八	四〇一	一四九八	四〇一	一四九八	四〇一	一四九八	四〇一	一四九八	四〇一	一四九八	四〇一	一四九八	四〇一	一四九八	
比十二年	增	一九	增	二二	增	二二	增	二二	增	二二	增	二二	增	二二	增	二二	增	二二	增	二二	增	二二	
比十二年	減	四一	減	五	減	五	減	五	減	五	減	五	減	五	減	五	減	五	減	五	減	五	

二舊存槍械之修理

自添置槍械後。路警槍械。雖稍稍充足。但就全體警士論。仍有不敷分配之弊。若再事添置。本非不可能之事。惟應星向來主張。只要於實際無甚妨碍。得減省處且減省。故於警士服裝之破舊者。仍不肯斷然棄之。必設法修理。使之繼續服用。故除派匠先就本處庫存各槍。加以修理外。復令各屬將已損槍枝彙齊送處。亦一併加以修理。俟修理完竣。即按數發還備用。是於節減糜費之中。仍寓保存公物之意也。

附令各段區隊將所有腐蝕損壞不堪使用之槍械送處修理文。

爲令行事。照得警察之設施。必先謀武器之充足。故本處長自到任以來。對於所屬沿綫各站段區隊使用之槍械。詳加查核。極謀擴充。然就現在所有各種槍械而論。分配各警。非但不足。其中腐蝕不堪使用者且佔大半。倘遇非常事變。必致貽誤戎機。茲爲補充實力起見。所有應添槍械數目。業經籌款購備。一俟運解到哈。即便分發。惟現在所用之槍。既多腐蝕不堪使用。若不加以修理。寔屬形同廢物。是以選派專門槍匠。購置機件器具。籌備數月。今已幸告厥成。開始工作矣。所有本處庫存各種殘壞之槍。業均修理完全。至於各段區隊腐蝕壞之大小槍械。亦宜從頭修理。俾資使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長即便遵照。速將因公損壞之大小官發槍枝。派員送處。以便付匠修理完善後。仍行發還應用。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三槍械之檢點

東鐵路警。自民國九年歸我國接辦以來。於茲數載。其間幾經改革。始得有今日。然一究其內部之整理。或以勤務紛紜。平素不暇檢點。或因警士程度不齊。未便過事苛求。本年視察各段。服務學警。已有六百數十名之多。若不乘時作進一步之講求。前途殊難生色。用是特訂專條。令發各屬。(註三)舉行內務之檢點。若住室是否清潔。佈置是否合宜。飲食起居是否按照規定時間。以及休息游藝各事。是否合法。均在檢點之列。至於槍械服裝及一切官發物品尤爲檢點中之應特別注意者。

(註二)令各段區隊每月舉行檢點槍械及官發物品一次文

爲令行事。案查槍械一項。爲路警行使職權之利器。欲保路產及旅客等之安全。須先求器械之精良。方可臨機應變。有恃而無恐也。所以平素對於槍械之拭擦。臨時之檢點。均爲警察內務之要端。乃近查各段區隊於槍械拭擦。舉行無缺及保管官發物品適宜者。固不乏人。而棄置槍械於不顧。坐令銹生而不擦拭者。亦大有人在。茲爲保存槍械及公物計。所有各段區隊。嗣後每至月終。舉行通常檢點一次。凡官發物品。(一)如槍械服裝佩刀日記本鉛筆警笛捕繩玻璃燈等類。(二)均在檢點之列。其檢點簡章另定之。除分行外。合亟檢同點驗簡章。令仰該長即便遵

照實力奉行。勿得始勤終惰。致干未便。本處當不時派員前往考查一切。登諸週刊。藉資觀感。此令。

(註四)舉行檢點槍械及官發物品簡章

(一)舉行檢驗時間。應由發佈命令人規定之。

(二)發佈命令人。總分段由正副段長行之。內勤區及警備隊由正副區長正副隊長行之。分駐所由巡官及巡察員代之。

(三)被檢點人應將下列各物按照部位。佩置周全。齊集於指定場所。列隊靜候檢點官臨場檢點。

(四)應檢點各物

(甲)槍械(乙)子彈(丙)服裝(丁)佩刀(戊)日記本(附鉛筆)(己)捕繩(庚)警笛(辛)手提燈

(五)對於槍械部位之檢點

(1)槍膛是否光亮。必須反對光線。覘視膛內。

(2)發火機關。是否結合確實。有無油垢停滯不靈之處。

(3)彈倉葯室凸凹部分。是否清潔。

(4)槍機各部。有無塵埃附着。

(5)準星遊據。是否在其定位。及有無發光之弊。

(6)拔出通條。有無灣曲之弊。

(7)肩附之背皮(負革)塗油。是否適宜。有無塵土附着。

(8)各部位螺釘。是否旋緊。螺溝內是否清潔。

(9)已塗火漆之部。有無脫落。

(10)環圈及槍底。有無泥垢附着。木部有無彫刻書寫字跡之弊。

(六)對於子彈之檢點

一彈頭彈壳。是否生鏽。有無塵土附着。

(七)對於服裝之檢點

- (1) 各部裝着。是否合乎規定。
- (2) 背囊各部皮帶。是否捲緊。
- (3) 領章鈕扣。是否結束整齊。有無塵土附着。
- (4) 襯衫襯領。是否淨潔。有無泥垢。
- (5) 裏腿鞋帶。結扣是否實在。革履是否油亮。
- (6) 臀部胸前。有無飯粒附着。及菜汁之污跡。

(八)對於佩刀之檢點

- (1) 刀鞘刀環。有無生鏽之弊。
- (2) 拔出刀身。是否有亮。有無灣曲之弊。
- (3) 刀柄。是否結實。刀穗。是否整齊。
- (4) 刀帶。即革帶。結束是否嚴整一律。

(九)對於日記本之檢點

- (1) 日記本。是否裝貯於固定兜內。
- (2) 記載。是否盡屬公務以內之事。有無不實不盡之處。
- (3) 鉛筆。是否削脩適宜。

(十)對於捕繩之檢點

- (1) 捕繩捲扎結扣。是否相宜。舒開有無中斷之弊。

(十一)對於警笛之檢點

(1) 警笛是否安放於固定兜內。

(2) 笛頭是否生銹及塵垢。

(3) 聲音是否響亮。有無音啞之弊。

(十二) 對於手提燈之檢點

(1) 燈之迎面及兩傍玻璃。是否擦拭光亮有無泥垢。

(2) 燈之提手有無損壞之處。

(3) 燈之扣門機鈕。有無運轉不靈之弊。

(八) 添置服裝

路警服裝。當民國九年時代。張前處長曾築接收警政伊始。凡百庶政。均待整理。對於服裝不遑顧及。爾時路警服裝。類多殘缺不完。迄民國十年劉前處長德權接任。各種服裝次第製備。至十一年四月應星來長路警。於慎選警材。擴充教練外。尤以振刷長警精神為職志。用是對於服裝特加注意。苟心力之所能及。無不力圖改善。於是路警服裝始漸臻完備焉。茲將服裝種類及置辦方法。分別說明於後。

(甲) 服裝種類

服裝種類。約計二十種。茲列舉如次。

一 黃卡機布單衣帽附肩領章

二 紅帆布雨衣帽

三 黑皮鞋

四 灰線裏腿

五 青布袂衣帽附肩領章

六 青呢衣帽附肩領章

七草綠呢衣帽附肩領章

八青線裏腿

九灰線手套

十青布棉衣

十一青布棉大氅

十二青布皮坎肩

十三青布皮大氅

十四青呢皮大氅

十五黑貓皮帽

十六皮手套

十七皮帽

十八氈皮靴

十九皮襪

二十皮腰帶

以上各種服裝。除青呢衣帽。按照所屬巡察員押車警教練所學警。及警備隊長警名額發放。草綠呢衣帽按照所屬副段長副區長分隊長巡官區隊長名額發放。青呢皮大氅。黑貓皮帽按照所屬巡官巡察員分隊長區隊長名額發放外。其餘均照所屬長警名額發放。至着用年限。紅帆布雨衣。青呢衣。草綠呢衣。青布棉大氅。青布皮坎肩。青布皮大氅。青呢皮大氅。黑貓皮帽。均為三年。青布夾衣。青布棉衣。皮帽。均為二年。其餘均為一年。期滿繳處。由處擇其尙堪修補者。提出修補。其不堪修補者。卸去肩領章拍賣。

(乙) 置辦方法

路警服裝每年分兩次置辦。第一次在三月初旬舉行。第二次在八月初旬舉行。每次置辦服裝。均先由處將擬置服裝種類。每種選擇堅實優美質料。製備標樣兩份。呈由行政長官核准。登報招商來處查看貨樣。並取閱投標開標章程。以便屆時來處照章投標承辦。(附註二)

投標之日。呈由行政長官公署及督辦公所暨函請路局及稽核處派員蒞處監視。於開標時。共同審核標價。擇廉節製。(註二)其中標商號。須於開標後五日內來處訂立合同。按照本處選定服裝標樣兩份雙方蓋章。以一份交該中標商號。照式置辦。一份收存本處。以備交到服裝時。由本處函請稽核處。派員蒞處。會同本處職員。組織點收服裝委員會。按照服裝標樣驗收。如無抽工減料等情弊。當即繕具點收紀錄。並檢同該商發貨單。函送鐵路局照價撥款。由該商直接向路局承領。

復次本處服裝多由奉天軍衣莊中標承辦。或本埠軍衣莊中標後。派員赴奉置辦。(因奉天物價比較哈埠低廉之故)由奉至哈。道路遙遠。輸運殊多不便。交貨時由該承辦商號先期呈請本處發給護照。並由本處分函奉天警察廳暨奉天交涉署。分別轉函日本領事證明。並於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以便起運。(註三)

(註一)置辦夏季路警服裝投標及開標章程

(一)本處置辦服裝。無論本埠或外埠商號。均可投標承辦。

(二)本處先期選定優美材料。每種服裝置備樣式兩份。由各商號照式估價投標。俟開標後。以一份存處。一份交由該中標商號照式置辦。

(三)各商號應於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五日每日自上午九點鐘起。至下午三點鐘止。來處查看服裝材料及樣式。以便估價投標。

(四)投標開標日期定於三月二十六日。

(五)投標用紙。由本處置備。並編訂號數。聽各商購用。每張大洋一元。

(六)投標各商號應將服裝材料及式樣看畢後。再將所估價目。填入投標用紙內。加封封固。封面書明服裝投標

字樣。加蓋該號圖章。投遞本處。以便屆時當衆開標。

(七) 投標各商號。於投標函內。須備有該號估價二十分之一之押款保單。及本埠殷實商號之保單。

(八) 開標由委員會執行之。

(九) 開標委員會。由 行政長官公署。督辦公所鐵路局公司稽核處及本處所派人員組織之。

(十) 開標後即將中標商號之押款保單及殷實商號之保單留處。其未中標商號之各保單。當日發還。

(十一) 中標商號應於開標後五日內。與本處訂立合同。並同時將押款繳清。送存路局總會計處。

(十二) 合同成立三日後。如該中標商號。不願承辦時。即將押款作爲違約金。全數充公。另行招商承辦。

(十三) 合同成立後。須於一個月內。交第一期服裝。其第二期服裝。限於陽歷五月十五日以前交齊。如逾期不交。

即將押款全數充公。前項第一期服裝計黑皮鞋五千二百五十雙。紅帆布雨衣帽一千五百五十件。第二期服

裝。計黃卡機布單警服(附肩領章)二千八百五十套。黃卡機布單警帽二千八百五十頂。

(十四) 交到之服裝。如有抽工減料。不照式置辦。除將服裝退回外。並將押款全數充公。

(十五) 服裝尺寸須分三種置做。其尺寸另訂之。

(註一) 呈^{行政長官}督^辦爲夏季服裝訂日投標請屆時派員蒞處監視文

呈爲夏季服裝訂日投標懇請

鑒准屆時派員蒞處監視事。竊查職處擬置本年度夏季長警服裝種類數目。及投標開標章程。業經呈請

核准在案。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點鐘在處當衆開投。除選定質料製備服裝標樣登報布告。各

商來處查看貨樣。以便估價投標。並分呈

督^辦行政長官^署暨^所函請

路局及公司稽核處屆時派員蒞處。共同審核標價。以便訂立合同。委商承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屆時派員蒞處監視。以昭慎重。實爲公便。謹呈

(註二)函奉天交涉署爲起運夏季服裝請轉函日領證明文

逕啓者。案查敝處本年夏季服裝委黑龍江永隆裕軍衣莊赴奉置辦。茲查此項服裝。已屆交貨之期。亟待運處分發應用。除由敝處發給該商護照一紙。並函請

奉天警察廳查照。敝處所發之護照於照面加蓋驗訖戳記。以利通行外。相應將起運服裝種類數目開具清單。隨函送請

貴署查照。即希照單填發證明書轉函日領證明一俟該商確定起運日期投報貴署時。並希轉知南滿車站。預備車輛以便裝運而免延誤。至緞公誼。此致 計送清單一份

函奉天警察廳爲起運夏季服裝請於照面加蓋驗訖戳記文

逕啓者。案查敝處本年夏季服裝。委黑龍江永隆裕軍衣莊赴奉置辦。茲查此項服裝。已屆交貨之期。亟待運處分發應用。除由敝處發給該商護照一紙。並將起運服裝種類數目。開單函請奉天交涉署。照單填發證明書。轉函日領證明。以便起運外。相應抄單函送貴廳查照。一俟該商投到時。務希於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以利通行。而免延誤。至緞公誼。此致

計抄送清單一份

附十二年度收發服裝數目一覽表

東省鐵路警處官員長警服裝等級表

名	靴	名	袴	名	衣	名	帽	名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與 第 一 級 同	革	質	與 第 一 級 同	質	與 第 一 級 同	地	毛 織 品	質
與 第 一 級 同	冬 黑 夏 黃	色	冬 黑 夏 黃	地	但 綴 金 星 四 枚	領 章	冬 黑 夏 黃	地
與 第 一 級 同	與 第 一 級 同	製	無	側	與 第 一 級 同 但 用 四 道	袖 章	與 第 一 級 同	色
與 第 一 級 同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與 第 一 級 同	章	與 第 一 級 同 但 綴 金 星 四 枚	臂 章	與 第 一 級 同	微
與 第 一 級 同	與 第 一 級 同	短	與 第 一 級 同	長 製	與 第 一 級 同	肩 章	與 第 一 級 同	章
與 第 一 級 同	與 第 一 級 同	柄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與 第 一 級 同	章	與 第 一 級 同	絆
與 第 一 級 同	與 第 一 級 同	身	與 第 一 級 同	短	與 第 一 級 同	鈕	與 第 一 級 同	釐
與 第 一 級 同	與 第 一 級 同	鞘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與 第 一 級 同	製	與 第 一 級 同	釐
與 第 一 級 同	與 第 一 級 同	帶	與 第 一 級 同	式	與 第 一 級 均 同	式	與 第 一 級 同	釐
圖 如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名	靴	名	袴	名	衣	名	帽	名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與第一級同	革	質	與第一級同	質	與第一級同	地	毛織品	質
與第一級同			冬黑夏黃		冬黑夏黃			
與第一級同	冬黑夏黃	色	冬黑夏黃	地	與第一級同	袖章	冬黑夏黃	色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製	無	側	一道	臂章	與第一級同	徽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形短	與第一級同	章	綴金星二枚	肩章	與第一級同	章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形短	與第一級同	製	與第一級同	鈕	與第一級同	絆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式	與第一級同	形短	與第一級同	製	與第一級同	簷
與第一級同								
狀	如	狀	圖	狀	圖	狀	圖	狀

名	帽	名	衣	名	袴	名	靴	名	刀
級	第五級	級	第五級	級	第五級	級	第五級	級	第五級
質地	毛織品	質地	質地	質地	質地	質地	質地	質地	質地
冬黑夏黃	與第三級同但不鍍金	冬黑夏黃	與第一級同	冬黑夏黃	與第一級同	冬黑夏黃	冬黑夏黃	冬黑夏黃	冬黑夏黃
袖章	臂章	袖章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領章	領章	領章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領高寸四分	領高寸四分	領高寸四分	領高寸四分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章用青大絨	章用青大絨	章用青大絨	章用青大絨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左綴銀星三枚	左綴銀星三枚	左綴銀星三枚	左綴銀星三枚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右綴阿拉伯羅馬數字	右綴阿拉伯羅馬數字	右綴阿拉伯羅馬數字	右綴阿拉伯羅馬數字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表示各段區之區別	表示各段區之區別	表示各段區之區別	表示各段區之區別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帶三道	帶三道	帶三道	帶三道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三等巡官即以	三等巡官即以	三等巡官即以	三等巡官即以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三二一遺別之	三二一遺別之	三二一遺別之	三二一遺別之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綴銀星三枚	綴銀星三枚	綴銀星三枚	綴銀星三枚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用銀色者	用銀色者	用銀色者	用銀色者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均同	與第一級均同	與第一級均同	與第一級均同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鈕	鈕	鈕	鈕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製式	製式	製式	製式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寬五分黑革製	寬五分黑革製	寬五分黑革製	寬五分黑革製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黑漆布製裏墨綠	黑漆布製裏墨綠	黑漆布製裏墨綠	黑漆布製裏墨綠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圖如	圖如	圖如	圖如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狀	狀	狀	狀	無	與第一級同	無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關於總務之報告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第七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七級
與第五級同	革	質	與	質	與	與	質	毛織品	質
與第五級同	冬	色	冬	色	冬	與第六級同	領	冬黑夏黃	地
與第五級同	黑	夏黃	黑	夏黃	黑	帶一道	章	與第五級同	色
與第五級同	夏	黃	夏	黃	夏	與第六級同	袖	與第五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	製	無	側	與	與第六級同	臂	第五級同	徽
與第五級同	第五級	形	與	章	與	與第六級同	章	與第五級同	章
與第五級同	同	短	與	長	與	與第六級同	肩	與第五級同	
與第五級同	與	形	與	製	與	與第六級同	章	與第五級同	
與第五級同	同	短	與	與	與	與第六級同	鈕	與第五級同	絆
與第五級同	與	式	與	與	與	與第六級同	製	與第五級同	
與第五級同	同	形	與	與	與	與第六級同	式	與第五級同	簷
與第五級同	圖	狀	與	與	與	與第六級同	狀	與第五級同	狀
與第五級同	如	狀	與	與	與	與第六級同	狀	與第五級同	狀
與第五級同	圖	狀	與	與	與	與第六級同	狀	與第五級同	狀

長寬均與第一級同仍用青大絨地惟邊綴二分寬黃布上繡東省鐵路警下用俄文(С.Р. Ж.А.Л.)表示之

領章 金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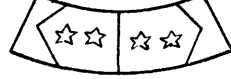
第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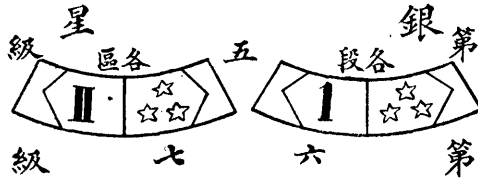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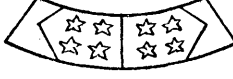
第一級



第四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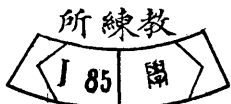


第二級



第七級

第六級



所練教



區各

式章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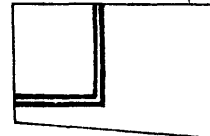
第五級



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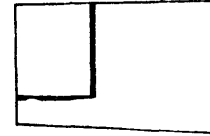
第六級



第二級



第七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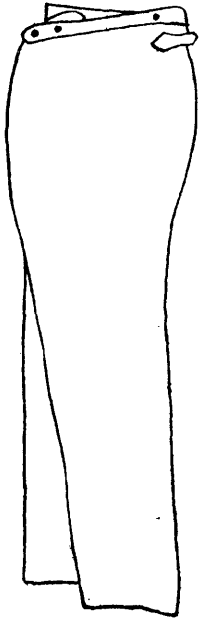
第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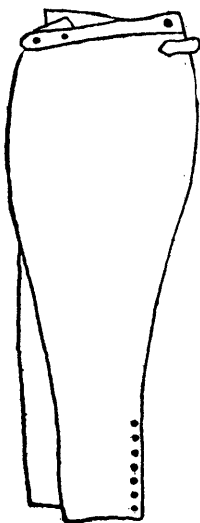
第四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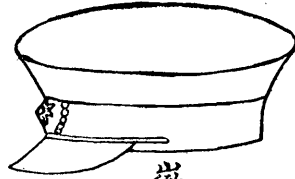
長褲式



短褲式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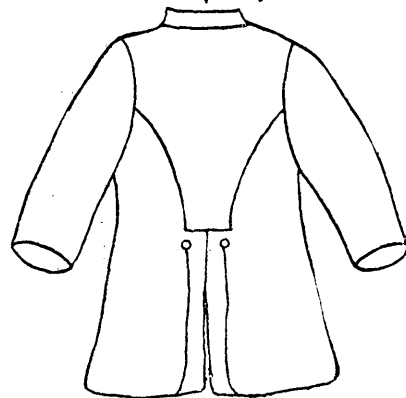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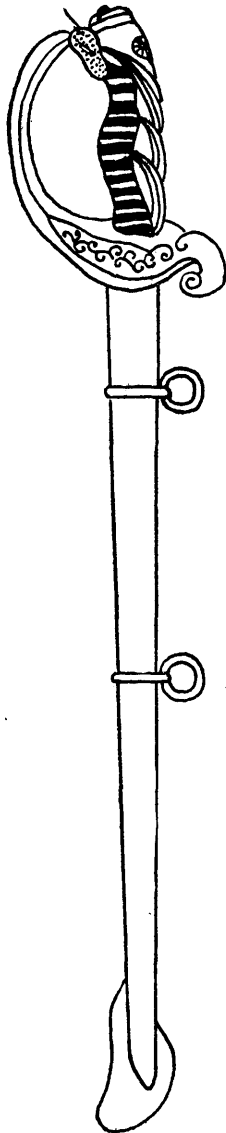
衣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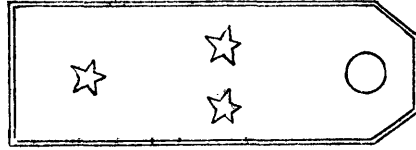
衣背面



式刀形長



星級 五 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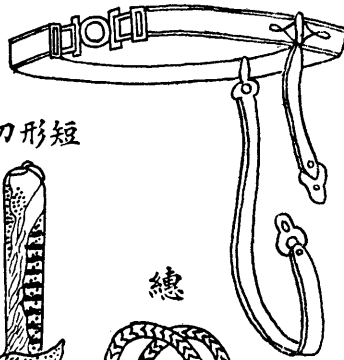
級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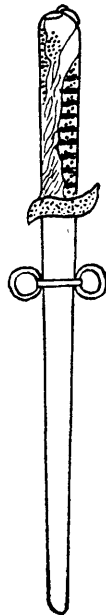
級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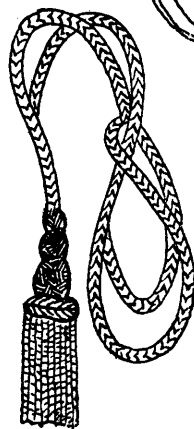
帶



式刀形短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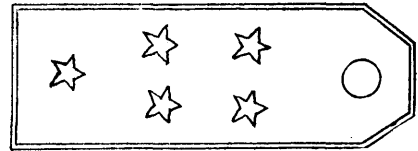
式靴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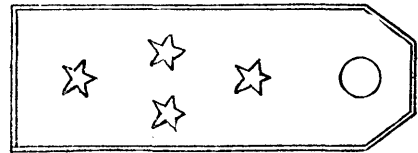
式靴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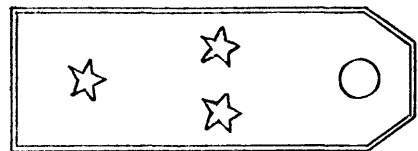
章星級 一 肩金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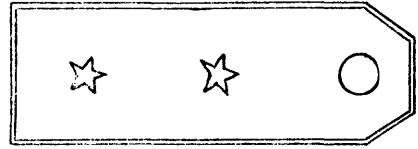
級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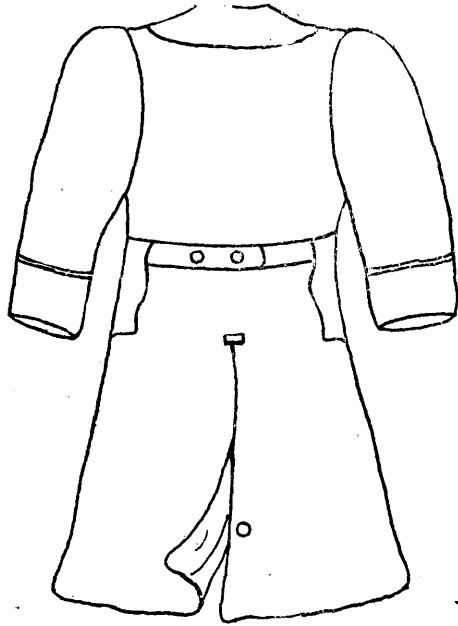
級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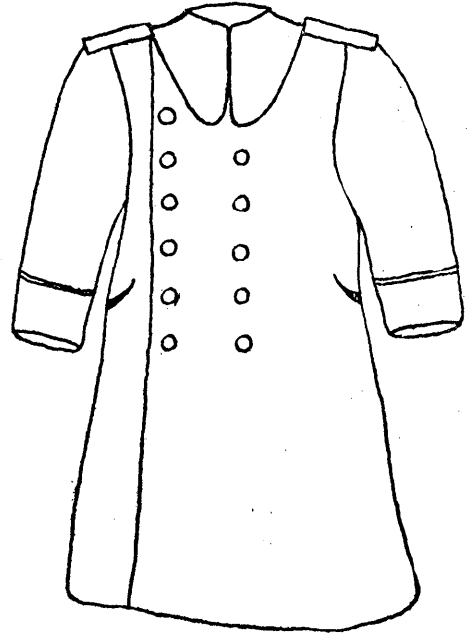
級 四 第



外 套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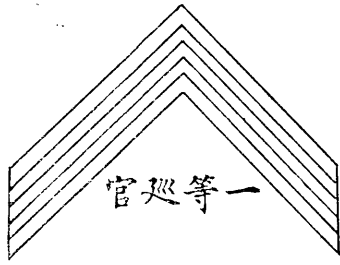
外 套 正 面



銅 製
臂 章 式
第 六 七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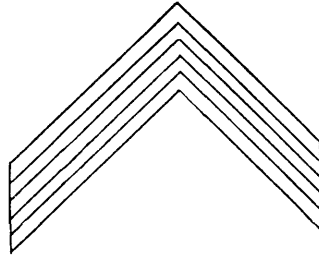


色銀
式章臂
級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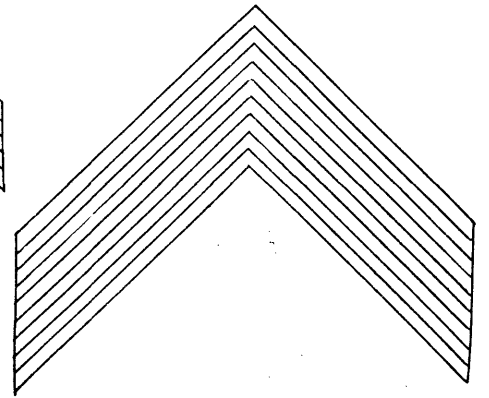
官巡等一

色金
式章臂
級三第



級三第

金
式章臂
級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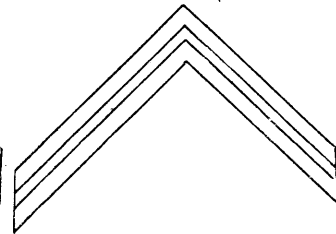


級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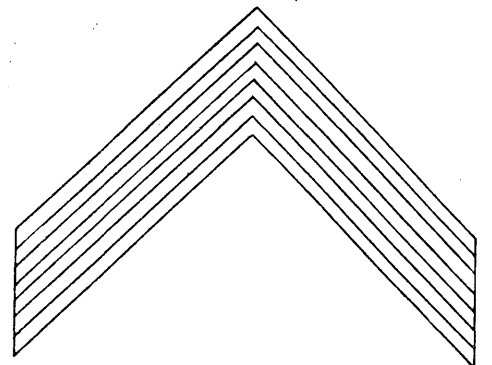
級三第



官巡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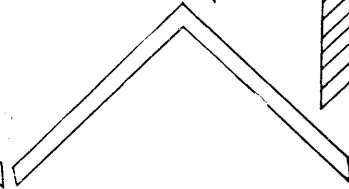
級二第



級四第



官巡等三



(九)長警伙食

長警伙食。因華俄習慣不同。而所需之食料及膳費之數目亦異。華警伙食。其食料種類。可分為白麵·秫米·包米蔬菜·土豆·豆腐·粒鹽·豆油等項。至其採辦方法。如當地物價低廉。則每日輪流派警二名赴市場購買。否則每月由站長發給伙食票。或呈請本處發給食料運單。派警持赴物價較廉之地採辦。以資節省。其掌管伙食方法。有由巡察員掌管者。有由長警輪流掌管。或由長警中公舉一人或二人掌管。各官員監視核計者。其方法殊不一致。膳費一二四六各段相差無幾。每名每月需洋三元至四元不等。最高則為三五兩段。每名每月需洋四元至五元二角。至於俄警食料。大概以魚肉白菜土豆麪包等為主。其有眷屬者。則在家用膳。無眷屬者。或二三名或四五名相聚一處。輪班造飯。或由飯館包辦。每名每月需膳費洋十五元至十八元之譜。附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段長警伙食採辦管理方法暨膳費數目一覽表

本處所屬各段華長警採辦伙食方法一覽表

段	第	一	第	段別	署所別	食料種類	採辦方法	管理方法	每名每月膳費數目	
哈爾濱總段署	項	白麪	秫米	包米	蔬菜	油鹽	等	每日輪流派長警二名赴街採買	由長警於月初票選巡察員一員管理	三元六角左右
香坊分駐所	全	右	就地或赴哈埠採買	視	由長警公舉一人掌管巡官加以監視	三元八角之譜				
顧鄉屯分駐所	全	右	赴哈埠購買	以監視	由長警公舉一人掌管巡官加以監視	三元五角上下				
沈家王崗分駐所	全	右	就地或赴哈埠採買	由巡察員掌管		三元七角左右				
二屯分駐所	全	右	赴哈埠購買	全	右	全	右			
六十二里分駐所	全	右	赴哈埠或安達購買	由長警每月公舉一人掌管巡察員加以監視		全	右			
安達分段署	全	右	就地或赴哈埠採辦	由長警於月初票選一人掌管		三元左右				
宋站分駐所	全	右	赴安達或哈埠採辦	視	由長警公舉一人掌管巡官監視	四元之譜				

第		二		段			
滿溝分駐所	同	右	就地或赴安達哈埠購買	同	右	同	右
對青山分駐所	同	右	就地或赴哈埠購買	同	右	同	右
博克圖第二段署	同	右	每月赴昂昂溪採辦一次	每月由長警中公舉一人掌管	右	三元八九之譜	右
興安分駐所	同	右	同	同	右	四元之譜	右
必樂良分駐所	同	右	同	同	右	三元之譜	右
雅魯分駐所	同	右	同	同	右	三元四五之譜	右
巴里木分駐所	同	右	同	由巡察員掌管	右	六月以前三元之譜 六月以後四元以上	右
哈拉蘇分駐所	同	右	同	由警士輪流掌管	右	四元以上	右
扎蘭屯分駐所	同	右	同	由長警投票選舉一人掌管	右	二元五角上下	右
成吉思漢分駐所	同	右	赴昂昂溪或扎蘭屯採買	由警士輪流掌管	右	四元上下	右
碾子山分駐所	同	右	赴昂昂溪採買	同	右	二元五六之譜	右
都爾奇哈分駐所	同	右	同	由長警公舉一人掌管	右	三元五角上下	右
庫爾呼拉分段署	同	右	同	臨時派警掌管	右	四元上下	右
富拉爾基分駐所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齊齊哈爾分駐所	同	右	就地採買	由警士舉巡長一名掌管 管款項	右	二元有奇	右
烟土屯分駐所	同	右	赴安達或昂昂溪採買	臨時派警管理	右	四元上下	右
小窩子分駐所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喇嘛甸子分駐所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沙爾圖分駐所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第五段											第四段							
山石分駐所	海林分駐所	牡丹江分駐所	也河分駐所	磨刀石分駐所	拾馬溝分駐所	穆稜分段署	馬橋河分駐所	太平嶺分駐所	細鱗河分駐所	小綏芬分駐所	綏芬河總段署	亞不力分駐所	二層甸子分駐所	葦沙河分駐所	小嶺子分駐所	石頭河子分駐所	橫道河子分段署	烏吉密河分駐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持伙食票赴哈埠採買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就地購買	同	同	同	辦米麪赴海林購買其餘就地採	就地購辦	同	同	同	則就地採辦	持伙食票赴一面坡購買	同	同	買持伙食票赴阿什河一面坡購	就地或赴一面坡站購買	由站長發給伙食票派警持赴海林一面坡等站採買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右	右	右	每月由警士中公舉一人掌管	每月由警士中公舉二人管理	同	同	由長警輪流管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元有奇	五元二三角之譜	同	同	四元左右	三元之譜	三元五角之譜	三元一二角之譜	同	四元之譜	四元一二角之譜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元之譜	

(十) 警士教育

一 一年來教練所改進概況

東路自局部收回管理後。一時爲東西列邦視綫所集。而路務之亟待整理。路產之亟待守衛。行旅之亟待保護。均屬至明顯之事實。况俄僑之居留沿綫一帶者至夥。赤白兩派。且成水火。大小股匪。伺隙劫掠。保護稍有未週。禍患必且立至。第保護維持。胥惟警察是賴。而警材缺乏。無可諱言。上年教練所之創設。其原因蓋在此。自上年教練所一二兩期畢業。學警發段服務後。東路路警面目爲之一新。中外人士。往來於東鐵者。睹茲現象。間亦有所稱道。今年三四兩期學警。亦相繼畢業。五期又在訓練之中。統計前後分發各段服務者。已達六百數十名之多。然而路綫之長。究非此有數。學警所能充量支配。肆應周全完善而無缺也。爰於分期教練外。復將前年創辦之路警週刊。免收刊費。分發各屬。隨時講演。客歲已蠶具規模。小著成效。近復加意改良。其內容不飾華美。以切近實用。明白曉暢爲主旨。務令全體警士耳濡目染。於不知不覺之中。咸知其職責所在。庶應事弗致茫然。又因東路有特殊關係。於週刊內另增一欄。互載切實應用之華俄文語。俾華俄人員公餘學習。以冀彼此之間。無意思隔闕之弊。服務上自能收和衷共濟之功。本年五月星奉 長官命令兼轄特區警政。責任重大。教練事務。不遑兼顧。所長一席。因另邀韓君輝榮担任。並囑與教務長徐君正。協同規劃。數月以來。如改訂課程。增加武術。變通講義。諸大端。尙能實事求是。用是三四兩期學警成績。較之一二兩期似進一步。然星並不敢因此而遽自信也。竊以爲當此東路多事之秋。需材極殷。即每期二百名輪班訓練。實虞緩不濟急。因預計本年二月於每期原定二百名外。再擴充百名。嗣因相當校舍。不易尋覓。遲至八月始克擇定地址。籌備進行。故自第五期起。每期均爲三百名。其中二百名選自各屬舊有警士。一百名則規定資格招募之。如此輪流教練。預計不出兩年。東路路警之全體。必無一不經訓練者矣。茲將擴充教練所呈督辦文及第三第四兩期學警畢業人數等第各長官訓詞及關於教授上各表。附列於後。

呈督辦爲教練所擴充學額并加派教職各員請示遵文

呈爲職屬教練所擬請擴充學警百名并加派教職各員以宏造就而維路政仰乞

鑒核指令遵辦事竊查東省鐵路自擬辦路警以來曾經歷任竭力經營又蒙我

督辦切實整理始得漸有進步第外觀規模似已完全而內部精神實有未充良由警察缺乏常識自非一蹴可幾或事前未能預防或臨事不善因應近來沿線一帶時有重要事件發生固由應星督率無方而學警不敷分佈實為最大原因現時俄國黨派混淆正東路多事之秋保衛公安似宜力籌速進之法為一勞永逸之計擬請於教練所第三期學警原有二百外再擴充百名以宏造就其原有職教各員不敷分配並請另添教員一員正副區隊長各一員僱員二名伙夫八名限期籌備明年二月間即可開學如此輪流教練培養期年成材必多以之支配全路自無竭蹶之患所有擬請擴充學警並加派教職員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指示遵行再前項添加學警並教職各員經費已列入一九二三年預算案內合並聲明謹呈

督辦指令鐵字第三五五四號

呈悉據稱擬擴充學警百名並另添教員一員正副區隊長各一員僱員二員所有添加學警暨教職員經費已列入一九二三年預算案內等情尙屬可行應即提出公司議決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東省鐵路路警教練所第三期學警畢業行政長官訓詞

今天以前是你們講學問的時代。今天以後就是你們拿學問去用的時代了。在教練所裏學的東西。拿出去大半不容易應用。警察這個學問。尤其是千變萬化。不是書本上講堂上能夠事事算得出想得到教得完全的。你們出了教練所之後。誰的成績好。誰的成績不好。全看你們腦筋和氣力何如。腦筋靈敏氣力堅強的。就是書本上沒有講到的。也可以臨時想個辦法去對付得恰好。如果腦筋笨拙氣力軟弱。就是書本上講過的辦法。等到事情出來臨時也會運用不靈。警察因為天天要同極複雜的社會交涉。所以辦警察是第一件的難事。說到路警。更是為難。一是要同兩國的社會交涉。對付中國人。已經不容易。對付外國人更難。一是從前俄國人辦得有樣子在那裏。我們接過手即使不能趕過他。總不好比他退步。旁的事可以關著門辦。有醜處還可以遮掩。警察是打開門辦的事。無論好醜馬上通國皆知。路警到的地方。又是萬國人耳目共見共聞的地方。一個兵做錯一件事。馬上別人就要

指摘說中國警察不行。並且要說中國國家不行。照此看來。路警一舉一動。和國家體面有直接關係。你們既在教練所裏受個教育。路警處溫處長又是極有學問極有品行。中外都悅服的人。你們只要事事拿處長作模範。再把書本上講的隨時記著。臨事再加一番小心。自然就可以做一個極好的警察兵。自然可以替國家爭個體面。自然自己的前程一天一天往前進了。

東省鐵路路警處第三期學警畢業處長訓詞

今日爲第三期學警修業期滿。學成致用之發軔也。本處長竊有數言。爲諸生勗。我東省鐵路縮轂歐亞。爲中外觀瞻所繫。路政之良窳。全視路警之得力與否。故欲整頓路政。當以教練路警爲首務。本處長於第二期時。就原額六十名擴充至二百名。殆爲造就路警人材起見。欲使在東路充路警者。人人有路警之學問知識。並通曉俄文俄語。以便到段服務。易於接洽。其所希望於諸生者。至深切矣。須知路警責任。在保衛鐵路之安全。維持行車之秩序。使路產無失。商旅安寧。其關係良非淺鮮。今所望諸生首當自勉者四事。一曰服從。軍人以服從爲天職。警察爲和平軍人。故服從爲路警唯一之目的。二曰誠實。路警在段服務。無論對外對內。均宜無虞無詐。免蹈言行不符之惡習。三曰守分。路警身分本有一定範圍。隨時隨事。應守本分。勿得蕩檢踰閑。致傷節操。四曰勤職。路警職責原有內勤外勤之區別。傳日民生在勤。昌黎文曰業精於勤。是路警服務尤當以勤字爲第一要義。以上所述不過大概。其應行遵守者。尙不止此。諸生當本平日所學。施諸實用。使路警前途日有進步。方不背諸生入學之初意。鄙人裁成之本旨也。諸生其勉之。

東省鐵路路警教練所第四期學警畢業行政長官訓詞

今天是第四期學警舉行畢業式日子。本長官得躬逢其盛。覺得非常高興。前兩期學警舉行畢業式的時候。本長官也都趕上參與。當時就以三個月的期間本很短促。萬不能有高深的成就。不過拿他做過初基罷了。這次諸君的成績。我覺得狠下的去。但是所謂下的去。乃是因爲學程很短。能夠到你們現在的地步。的確是難爲你們的了。若是就學問的全部而論。不要說你們這三個月的工夫。就是一輩子專做學問的人。你問他能做得完嗎。還是從

前那句話。你們三個月所得。不過預備以後做學問的基礎。若論到真正學問。還不夠滄海一滴哩。所以我希望你千萬不要自滿。斷送了自己的前途。從此以後把你們派到各段服務。因服務可以得到許多經驗。再拿來和自已從前所學的一印證。將經驗和學問融會在一起。那纔是真正學問。要知道書本上的東西是死的。服務時所遇見的事情是活的。以死東西來應付活事情。每每被他窮住。由此看來。做事確是比讀書困難。因為讀書只要有記憶力。解力便夠了。而做事却不能這樣簡單。腦筋要靈。識見要定。心思要細。體格要強。這四樣一樣都缺不得。腦筋不靈。便是個呆子。識見不定。便無主見。心思不細。便遇事魯莽。體格不強。便不能耐勞。任重。任你多大學問。都是無用的。所以做事和求學。純是兩件事情。不見得有學問的都能做事。也不見得做事的人都有學問。現在我希望你們的是拿終身做求學的時間。服務做求學的手段。從前學的做現在服務的參考。現在服務做從前所學的試驗。

東省鐵路警處訓練所第四期學警畢業處長訓詞

現在你們畢業了。從此以後。便又入到服務期間了。剛才各位長官的訓示對於你們的身心。都狠有益處。要時時刻刻記在心上。一身受用不盡了。教練所學警名額。自本處長受任以來。由六十擴充至二百。現在又打算擴充至三百。無非是打算使全路路警都受有當相訓練。不至毫無知識。諸君既已受過一番訓練。就應當體貼各長官和本處長這番苦心。鼓起精神來。為東路做一番事業。為國家爭些光榮。方纔朱長官說過了。服務是一件很難的事情。你們不久就要派出去服務了。我現在有幾句話告訴你們。要切記在心。你們出去服務的時候。第一要服從長官的命令。因為長官是發表意思的。你們是執行長官意思的。如果你們不服從他。就無異乎人的四肢不聽腦筋的指揮。豈不是麻木不仁了嗎。第二要誠實。誠實就是不欺的意思。上不欺自己的長官。有事據實報告。下不欺自己的同事。總要以誠相見。最要緊的還是不欺自己。未從做事以先。要問是否對得住自己。第三要和平。服務時態度不能和平。是現在警察最大毛病。要趕快痛改。第四要守分。無論什麼人都要安分守己。做警察的和人民接觸的很多。處處更要小心。不可胡亂惹是非。第五要勤慎。近來據各稽查的報告。各段區每有漏崗的事情發生。這是

極不好的現象。你們既是受過訓練。我相信絕對不會有這種情形。以上五樣。是我要告訴你們的話。你們要能記在心上實地去做。便不會有什麼大錯了。

東省鐵路路警教練所第三期畢業學警姓名等第人數表

趙文璞	吳宗漢	林廷一	佟明儒	李金鐸	李開辛	曹振亞	王國楨	柳新春	殷鳳	賈耿元
錢惠連	王寶山	郭立三	曾憲周	田萬里	吳文耀	李召棠	劉瑞符	孫振岐	李芝英	邢鳳奎
富伯侯	劉玉山	樊景雲	戚紹宗	于在淵	富崇誌	包樹百	富雙林	張鑑	陳剛	

以上甲等三十一名

晏恩銘	金不衡	孫景明	田德勝	王廷玉	盧德懋	王鴻九	翟殿榮	袁仁聲	陸振東	于林翔
張鵬	潘忠剛	陳玉林	董迺斌	萬壽齡	楊興起	林景峯	王粹亭	閻奎常	于文華	王嘉猷
張化東	張德勝	孫景宸	牛東瀛	王鴻治	馮錫九	李韞韜	張志卿	紀奎元	遲興齋	傅彬
劉雲升	武德文	董金標	高殿榮	宋儒和	韓廣斌	劉慶麟	關印廷	劉書林	句海亭	劉錫榮
關文義	李俊卿	劉殿卿	富萬和	朗富山	韓岡阜	馬維斌	胡啓隆	翟遵善	侯文彬	周煥章
郝洪才	孫好德	董琚良	馬玉喜	張子峯	王福臣	張殿臣	張奎珊	孫玉田	劉啓雪	趙起雪
丁玉林	劉樹桂	吳殿佐	趙呈祥	張德興	張玉崑	王成槐	白學周	薛柱平		

以上乙等七十五名

趙寶珍	周俊森	李廣泰	劉國瑞	劉顯瑞	王潤田	高恩和	王景隆	張永寬	呂振廷	高景五
周脉昆	東炳星	于凌閣	武斌	張迺成	梁鳳岐	杜奎五	辛蘭亭	傅俊德	田夢生	夏懷東
武德驥	田展廷	侯福臣	薛占元	呂萬福	楊柏林	張瑞祥	林祖振	楊海山	王泮賡	張介福
張福升	富鳳岐	李春生	韓永孝	許有德	王慶閣	趙恩連	袁興山	許正祥	王中生	張佑
郭振海	王金蘭	趙振聲	王金凱	李相臣	宋輔臣	王海樓	王慶福	王術卿	王墨松	楊紹周

傅春和	王子臣	李向玖	韓喜春	劉貴元	張連海	李維	劉裕隆	李廷瑞	何瑞華	張寶福
鄧鴻賓	龍級三	孫殿滿	王仲三	董耀奎	蔣世俊	楊振武	王家駒	張子良	曹樹森	包金山
劉宗海	郭子明	陳毓春	劉世林	于得甲	蘭守善	王連元	劉景雲	胡宗蔭	姜福廷	胡雲章
劉鶴亭	薛俊方									

以上丙等計九十名

東省鐵路警教練所第四期畢業學警姓名等第人數表

宋世英	李明三	黃文俊	麻玉璋	樊春祺	楊鳳岐	郭寶昌	車玉衡	李再興	關志忠	楊毓芳
吳朝漢	郭漢傑	魏永豐	郭維良	郎耀先	白書斌	吳祥貴	劉肅德	郭侃	車玉勤	何爾新
韓梓堃										

以上甲等二十三名

李士傑	尙世儒	馮廷舉	金丕祿	馬雲書	蕭成慶	王恒昌	楊樹春	閔惠臣	王松巖	宋桂林
馬增祚	方鵬程	張振甲	夏尊校	劉漢池	興振恒	劉忠誠	丁振東	王永海	張金聲	陸鵬翔
關祿謙	郭榮	王盛璠	曾昭成	歐陽惠民	韓玉昆	孫殿臣	金凌雲	高緒端	王春江	杜海田
關景濂	徐其昌	竇文科	王國政	劉占元	李潤堂	佟常恩	李帶銘	趙甲三	張子祥	邢丕華
楊德耀	張志超	焦雲龍	王維忠	王朋三	劉玉符	張玉衡	何其昌	李景堂	何迺斌	劉向謙
王文閣	陳敬明	薛其昌	張雁卿	趙文玉	高守玉	王化岐	姜福成	謝雲生	楊梓榮	閻岫峯

以上乙等六十六名

張魁英	金振東	王欽德	張澤深	宋國耀	蔡萬芳	劉鴻奎	劉永富	崔久長	張奎武	宋榮陽
孫崑山	徐學敏	史丕成	杜士彥	鄧紹宗	高巖飛	屈文學	劉鈞安	劉聖清	張希望	劉景堂
于會方	劉瑞亭	汪連增	夏家桐	張左亭	徐林閣	李雲卿	趙德俊	魏壽泉	董長瀛	郭華亭

錢得俊 靳桂林 朱敬生 王衍吉 田子祥 林夢春 袁鹿鳴 李明三 王道仁 李達武 崔秀全
 馬振洋 趙文祥 魏洪林 禹廷芝 劉文田 陳文顯 韓春斌 楊印保 李俊 劉長慶 吳鵬昌
 張國棟 杜華廷 劉傳民 吳連捷 蔡華年 郭金台 李緒林 田興海 王善富 張鳴武 張慶雲
 王殿華 楊玉山 魏寶臣 才占元 劉成祥 關德發 張文輝 李相臣 馮玉恩 孟光元 薛玉堂
 張國玉 馬玉田

以上丙等八十四名

張達春 華春山 趙長安 鄭元俊 邵鴻儒 安元啓 林廷甲 張樹德 杜相賢 宋福元 高正峯
 楊永才 李蔭棠 聶振喜 王大寶 郝國棟 張嵐 張聚山 石瑞林 于鳳岡 劉立海 張連祿
 梁樹堂 趙相臣 賈恩元 李鳳山 陳占陽
 以上丁等二十七名

二 勤餘教練

本處雖有教練所之設。而每期選送學警。雖已增至三百名之多。但本處所屬全部長警。共計二千餘名。即輪班抽調訓練。亦覺需時尙多。成材不易。爲急求整頓起見。特另訂辦法。頒令各段區隊。官員長警。乘服務餘暇。練習俄語。以便應付。沿綫一般俄人。及與俄人有關之事件。並進而爲服務要則。警察法規。體操。種種之研究。當初辦時。頗感困難。迨習之既久。養成一種習慣。遂能按部就班。嗣由本處派員考試優劣。并經各屬冊報成績。其中雖不無教練不完。規模不備者。但經本處一番訓誡之後。均知努力注意。將來實際上或不無相當效果也。

附呈督辦爲擬訂所屬警傳習俄語辦法文

呈爲擬訂所屬官員長警傳習俄語辦法覆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疊奉

鈞所訓令第九一七號又第一三四九號。飭令在差員警迅即傳習俄語。以免與俄人接洽時。致多隔闕。並飭擬訂

辦法。呈候核定頒行等因。查此案先經職處轉令沿綫各段署徵集意見。以期籌畫進行。業已呈覆在案。茲據各該段署呈復到處。所呈意見。非嫌其過繁。即失之太簡。爰爲折衷。擬訂傳習俄語辦法十條。除飭由教練所教員趕將俄語教授用編緝校正付印外。理合繕具辦法十條。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計呈送傳習俄語辦法一紙

東省鐵路警處擬訂所屬員警學習俄語辦法

一、本處所屬各段區暨警備隊等。凡自巡官分隊長以下之官員長警。其有不暗俄語者。應即一併學習。不得託故規避。

一、各段區隊應先酌派譯員。前往各分所或各分隊考驗官員長警之曾習俄語者。或俄籍之上項官警曾通華語者。各若干人。擇尤支配各分所或分隊服務。以便責令於每日規定時間。傳授俄語。

一、各段署暨區所隊部等處所駐之官員長警。由各段處譯員担任教授。

一、傳習時間由各該長官酌核各屬之勤務情形。抽取餘暇。分別規定。不必各屬相同。惟每日均須實習在一小時以上。或習熟俄語三句以上。

一、俄語授課本。由本處選擇路警必需之句語。及普通社會所習用者。編緝之。

一、各分所或各分隊之學習俄語者。每至月抄。由各段區隊長官委派譯員前往考驗。課其殿最。

一、傳習時間以一年爲期。每三個月由本處派員逐加考試。按成績優劣。分別獎叙。

一、俄官員長警之學習華語者。均可做照辦理。

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督辦指令 鐵字第一六四六號

呈暨所擬辦法均悉。核閱擬訂傳習俄語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惟担任教授各員。務須始終一致。無事敷衍。學

習俄語各警員。尤宜勤於練習。無得視為繁文。自甘暴棄。仰即通飭遵照此令。辦法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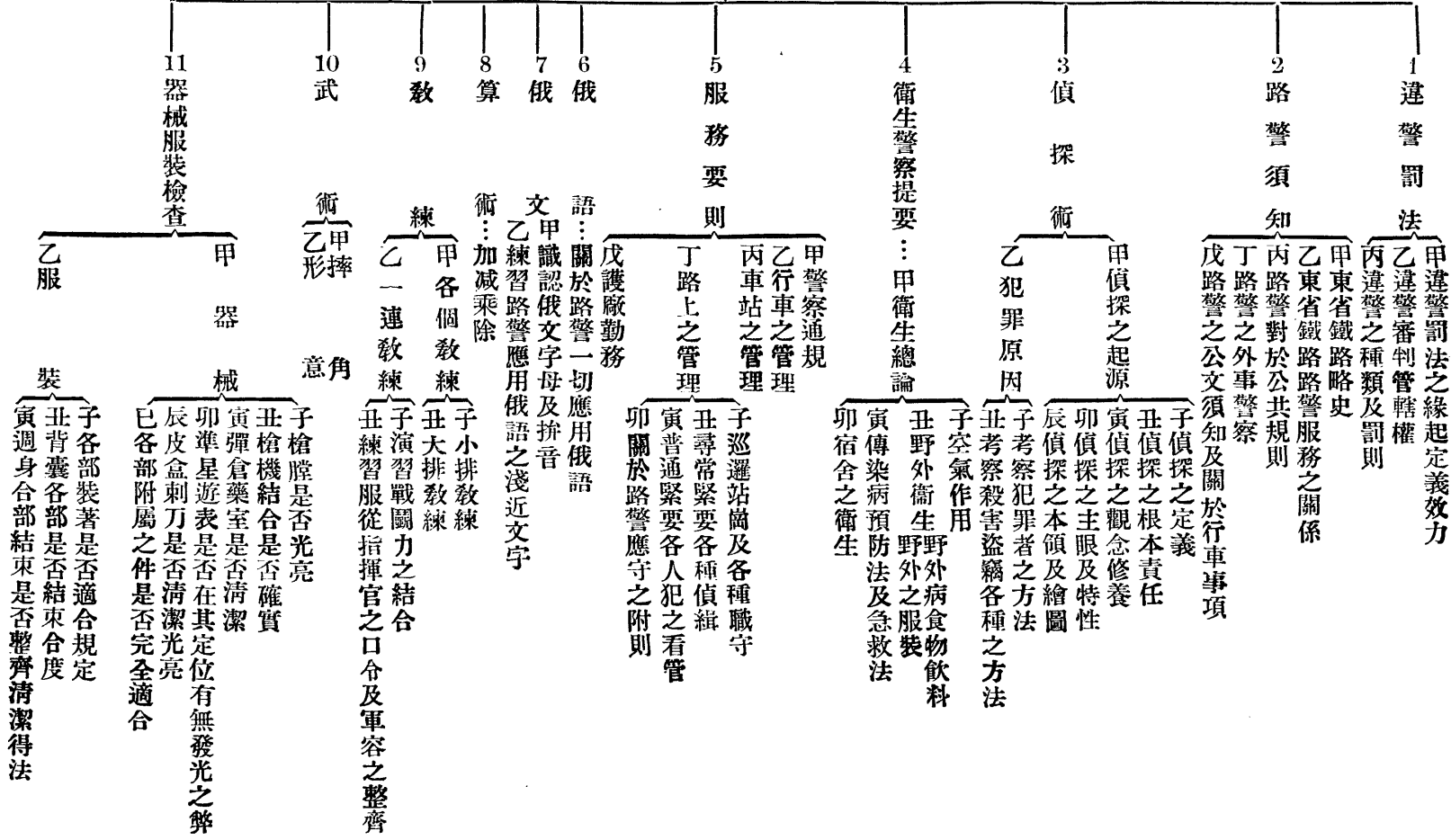
附呈督辦為呈送考驗各段區隊所華警俄語成績文

呈為遵令派員馳赴各段考驗所屬華警學習俄語成績。分別繕造清冊。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職處疊奉

鈞所鐵字第三三九九號又三五二三號令飭各段區隊認真督率長警。上緊學習俄語各等因。奉此。遵即派職處
衛生主任劉永維。譯員金丕承馬鳴謙等。前往各路會同各該正副段長巡官等。按名考試。詳定甲乙具報。茲據該
員等將考試各段華警學習俄語成績。并教練所內勤各區先後呈報前來。除指令各該管長官。仍隨時認真督率
長警勤加學習外。理合分別繕造清冊。具文呈送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計呈送教練所學警俄語成績清冊各一本
內外勤各區華

領綱育教所練教



表領綱育教所練教屬所處警路路鐵省東

東省鐵路路警處所屬教練所學術兩科教授時間分配表

科目	區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總計
路警須知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八
服務要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違警罰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衛生警察提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俄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八
偵探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算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武術	四 半	四 半	四 半	四 半	四 半	四 半	半 四	四 半	四 半	四 半	四 半	四 半	四 半	五 八 半
教練	一 三 半	一 三 半	一 三 半	一 三 半	一 三 半	一 三 半	一 三 半	一 三 半	一 三 半	一 三 半	一 三 半	一 三 半	一 三 半	一 七 五 半
合計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五 四 六
附記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教練所教練人數班次表

附記	第五期		第四期		第三期		班期	
	職教員人數	學警人數	教練班數	入所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年月		
	三三、	三〇〇、	三	十二年九月	三〇〇、			
	二二、	二〇〇、	二	十二年三月	二〇〇、	十二年七月		
	一八、	二〇〇、	二	十一年十一月	二〇〇、	十二年三月		

(十一) 籌添電話

查路警責任至為繁劇。臨機應變。自宜迅速敏捷。否則轉瞬百里。稍縱即逝。迨事過境遷。欲圖補救。則莫乎其難。應星接篆之初。每遇事機。時有貽誤。考其原因。寔由全線電話設備未週。聲息滯澀所致。倘遇非常事變。結果更不堪設想。職是之故。遂認添設電話為整頓警政中之絕不可緩者。於是乃陸續籌添。第又苦為預算所限。先後添設之數。總計不過七十具。東鐵沿線縱橫數千里。此數十具之電話。自屬不敷分佈。爰於編製預算時。悉心調劑。置緩圖急。期於事實經濟。兩不相妨。再添二十七具。現已繼續安設。較前略為完備。斯雖細事。然於路務警政。不無裨益也。茲將舊有新添電話各數目及號碼。分晰表列於後。

東省鐵路路警處暨所屬舊有新添電話一覽表

機	關	地	點	舊有數目	新添數目	電話號碼	附
本	處	長	辦公處	一		三二一	附
本	處	長	辦公處	一		三七二	
本	處	副	辦公處	一		四九二	
本	處	副	辦公處	一		二九一	
本	處	副	辦公處	一		二九九	
本	處	總	稽查辦公處	一		三六一	
本	處	總	稽查辦公處	一		三六一	
本	處	督	查辦公處	一		三三二	現
本	處	督	查辦公處	一		三三二	尚
本	處	文	秘書辦公處	一		一九二	未
本	處	文	秘書辦公處	一		一九二	安
本	處	文	秘書辦公處	一		一〇二	
本	處	文	秘書辦公處	一		三五二	
本	處	傳	達辦公處	一		二六九	
本	處	傳	達辦公處	一		三二一	
本	處	傳	達辦公處	一		三二九	
本	處	第一	科長辦公處		一		
本	處	第二	科長辦公處		一		
本	處	第三	科長辦公處		一		
本	處	第三	科長辦公處		一		
本	處	第四	科長辦公處		一		

偵探辦公處	路警備隊	路警備隊	內勤第四區	內勤第四區	內勤第四區	內勤第三區	內勤第三區	內勤第三區	內勤第三區	內勤第二區	內勤第二區	內勤第二區	內勤第二區	內勤第二區	內勤第一區	內勤第一區	內勤第一區	第六段	第六段	第六段	第六段	第六段	第五段	第五段	第五段	第五段	第五段	第五段	第五段	第五段	第五段	第五段	第五段				
偵探	辦	辦	正	俄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雙	密	密	俄	車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長	二	公	陽	巡	長	長	長	員	員	員	三	日	長	辦	辦	長	坊	鄉	門	副	副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辦	分	分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處	隊	處	所	館	館	處	室	室	室	館	所	室	館	處	處	館	所	所	所	處	處	館	室	館	處	室	所	室	館	館	館	館	處	處			
二二二	四四六	二五一	四一九	四一九	三五九	二七九	二八九	三三三	二五九	三三九	二二九	三三三	三一九	三一九	二七二	二二九	二二九																				
											現							現	現																		
											尚							尚	尚																		
											未							未	未																		
											安							安	安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關於總務之報告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關於總務之報告

偵探辦公處	偵探長 公館	一	四二
偵探辦公處	俄副偵探長 公館	一	三二
偵探辦公處	日探長 公館	一	四二
路警教練所	第一區隊	一	三二
備考	按以上表列電話舊有欄計七、新添欄計二七、兩項總計九七舊有之經常費每年每具金洋六〇、新添之安設費每具金洋七五、合併說明		

貳 關於會計之報告

(一) 經費之來源

東路路警原隸屬於

鐵路督辦。民國十二年三月。東省特別區域設置行政長官。而路警又在特別區域範圍以內。當局爲統一事權起見。特將路警劃歸

行政長官管轄。自茲以後。則路警處隱然爲中國獨立行政機關。與昔之附屬於鐵路者。性質上迥然有別。惟路警所司職務。全在維持鐵路之安寧。保護鐵路之財產。故經費一項。仍依照歷來成案。由鐵路公司負擔。本處雖有違警罰金等項之收入。然爲數甚微。統計不及總經費百分之一。故經費非由鐵路担負事實上亦絕不足以自給也。茲將鐵路公司第二四一八號關於路警經費之議決案照錄於後。

督辦本年二月八日第三六三號來函內開。鐵路警察全部人員。移歸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管轄等因。應即查照備案。認爲可以暫行。繼續仍由本路撥給路警經費之錢款。但應仍舊保留呈遞核准預算及支出之舊章。據東路公司章程第二一條。將本問題報告股東會。特此議決。

(二) 預算之概說

民國十二年(西歷二九三年)預算。經費總額定爲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五百二十元。當於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呈送督辦鑒核。(註一)嗣因擴充教練所及增減職員之故。面請

督辦將預算發還修改。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督辦指令(註二)發還。至十二月十一日修改完竣。經費總額改定爲一百五十八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茲將預算總綱。分列於左。

經費總額

第一項 薪餉

一、五八七、一八八
一、一五八、一九二

(甲)本處薪餉

一八九、二四〇

(乙)外段及教練所警備隊偵探處薪餉

七三一、五八〇

(丙)內勤四區薪餉

二三七、三七二

第二項 房費

二四七、五七六

(甲)租賃房屋費及職員房費

一〇一、三七六

(乙)柴炭費

一二二、五〇〇

(丙)燈油費

二一、三〇〇

(丁)清潔房屋費

二、四〇〇

第三項 添置傢俱及其他用費

八、六〇〇

(甲)添置槍械零件及其修理費

三、六〇〇

(乙)添置汽車傢具及其修理費

五、〇〇〇

第四項 文具及辦公費

二九、五〇〇

(甲)文具及辦公費

二四、五〇〇

(乙)格式紙費

五、〇〇〇

第五項 出差日用費

六、〇〇〇

第六項 刑事探訪費

四、〇〇〇

第七項 電話及郵電費

六、三〇〇

第八項 購訂報紙及印刷佈告費

二、〇〇〇

第九項 服裝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項 押車旅費

二一、〇〇〇

第十一項 獎賞費

二、九〇〇

第十二項 交際費

六、〇〇〇

第十三項 公家運輸費

三、〇〇〇

第十四項 零費及警士學習俄語費

四、三六〇

第十五項 華文路警週刊費

二、四〇〇

第十六項 修理房屋費

無

第十七項 犯人囚糧費

三六〇

此外有因生活程度增高之薪餉增加費一項。計一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此數尙未加入總數之內。一九二三年尙未領用分文。特此註明。

以上所列各項與一九二二年預算大致相同。惟有變更者三事。

(1) 俄警膳費全行裁撤。一九二二年預算有一〇三、一〇〇元膳費之規定。此項膳費全發給俄警。華警無之。積習相沿。迄未變更。本年編造預算。爲實行節減及平均華俄人員權利計。特將此項膳費全行裁撤。甯可使俄警受屈。不令華警向隅。此則改定預算之苦衷也。

(2) 增定警士學習俄語費。東路沿綫各站居民及往來行旅。俄人十居八九。路警押車站崗守衛。無在不與俄人接觸。實有學習俄語之必要。故本預算加入學習俄語費二千一百六十元。與零費二千二百元併爲一項。

(3) 增定囚糧費。本處及沿綫路警各署。均有拘留所。預備拘押刑事嫌疑人之用。刑事嫌疑人在拘押期內。自不能不給與相當之食物。此項食物。暫名曰囚糧。囚糧費原在違警罰金項下支銷。惟違警罰金收入無定。故在預算內增定囚糧費三百六十元。以備不時之需。

此項預算。並經呈(註三)奉

督辦令准轉送公司審核(註四)各在案。

一九二三年路警各項開支。已依照此預算實行。惟預算原案。仍在鐵路公司預算審查會。至今未能正式通過。大抵因審查預算手續繁重。以致遲遲未決也。

追加預算費用有二。分列於下。

(甲)槍械費。近年東路沿綫。胡匪充斥。俄黨潛滋。騷擾之事。時有所聞。苟非防範得法。則危機一觸。不可收拾。路警負有防範之責。自不能不具有相當之實力。因於是年四月擬購比國式槽桿手槍三百九十三支。自來得手槍五百支。子彈二萬五千粒。以及附件數種。共需日金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元。此項費用。為預算所未規定。是以於四月二十九日呈請追加預算。(註五)待至實際訂購槍彈。僅需日金五萬二千元。故九月二十日。又有變更。更為五萬二千元之呈請。(註六)十月底槍械將到。此項追加預算案。迄未解決。因是面請

俞會辦商同公司。將槍械費五萬二千元。改在一九二三年路警經費節餘項下開支。當經公司特別會議。允許照發。(註七)惟槍械運到。附件加多。五萬二千元。不敷應用。是以十一月二十七日。又有多撥三千一百元之請求。(註八)此項請求。雖經公司允准。然附有一變更預算之條件。在此種條件。事實上不易辦到。(註九)以故懸而未決也。(此案雖未解決。然實支槍械費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元。業於十三年三月向路局領出轉付矣)

(乙)報告書費。本處為使國人明瞭東路路警之真相。以便從事批評及指導起見。特編一九二二年統計報告書一集。以供國人瀏覽。惟是哈埠地屬邊隅。印刷不便。是以派員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定印一千本。連同運費旅費。共需大洋二千五百元。當於是年十一月十四日呈請追加預算「註十」在案。公司對於此項追加案。至今未能議決。(此案雖未解決。然實支報告書費一千七百四十一元二角五分。業於十三年三月向路局領出轉付矣)

(註一)呈督辦為送一九二三年預算文

呈爲西歷一九二三年份路警經費預算案。業已編造完竣。送請

鑒核示遵事。查職處各項開支。向依預算案實行。惟一九二二年新舊預算。因種種窒碍。卒未通過。以致沿用一九二一年預算開支。係屬例外。一九二三年轉瞬即至。急應編造預算。以資遵守。職體念時艱。常深乾惕。對於此項預算。極爲鄭重。所有一切開支。已飭科組織委員會。會議議決。以儉爲主。以實爲歸。事務力求完備。開支力求樽節。逐條逐項。均比較列於預算案內。無待贅述。惟就開支總額而論。比較一九二二年預算。減少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一十六元。揆以路線現情。與夫事務繁重。實屬節無可節。省無可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算三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東省鐵路督辦王

(註二)督辦公所鐵字第三三五一號指令

呈暨預算均悉。查所編一九二三年預算。據該處長面稱。尙有必需修改之處。又查預算內所列衛生主任。應即裁撤。至教練所學警。應增加一百名經費。一并列入。合亟令行該處迅即妥爲修正。送所核轉。預算三份發還。此令。

(註三)呈督辦爲送一九二三年預算改正案文

呈爲西歷一九二三年路警經費預算案。業經改訂完竣。送請

鑒核示遵事。查職處西歷一九二三年份預算案。業於十一月十日呈送鈞所在案。旋奉

指令第三三五五號內開。呈暨預算均悉。查所編一九二三年預算。據該處長面稱。尙有必需修改之處。又查預算內衛生主任。應即裁撤。至教練所學警。應增加一百名經費。一並列入。合亟令行該處迅即妥爲修正。送所核轉。預算案三份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衛生主任一缺裁撤。三等繙譯。亦裁撤一員。教練所增加學警壹百名經費。年計金洋一萬四千四百元。加教員一員。年薪一千六百八十元。區隊長一員。年薪一千四百元。副區隊長一員。年薪九百六十元。僱員二名。年薪共七百二十元。夫役十名。年薪共一千四百四十元。總共增加教練所經費二萬〇

六百四十元。又內勤四區各添僱員一名。每名月薪三十元。共計增加金洋一千四百四十元。此外尚有因生活高之薪餉增加費一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業經另案請示辦法。現在僅在備考欄內註明。並未加入總數之內。合併陳明。所有預算案內修改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預算案。三份具文呈請鑒核指示施行謹呈。

東省鐵路督辦王

(註四)督辦公所鐵字第三五九三號指令

呈暨預算均悉。查所編一九二三年預算各項數目。尙屬核實。又查因生活增高之薪餉增加費一項。業已指令裁撤在案。現該處既未加入新預算總數。自應遵照前令不再加入。候即轉送公司董事會審核。一俟復到。再行令遵。仰即知照。預算三份存。此令。

(註五)呈督辦請將購置槍械費追加預算文

呈爲懇請將購置槍械費追加於一九二三年路警預算案內。一併提交董事會議決事。查路警在沿綫服務。槍械不敷分配。多有徒手服務者。苟不設法添置槍械。以資應用。竊恐難盡保護之責。是以擬購比國式檣桿手槍三百九十三枝。合日金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元。自來得手槍五百枝。及子彈二十五萬粒。合日金洋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槍械附件數種。合日金三千元。三共合日金洋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元。此宗款項。擬請追加於職處一九二三年預算案內。一併提交董事會議決施行。至職處一九二三年原預算案內第八項所列三千六百元。爲預備添置槍械附件及修理槍械等件之用。合併陳明。所有擬請追加預算轉送公司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東路鐵路督辦王

(註六)呈督辦請先行撥給槍械費五萬二千元文

呈爲懇請准予在路警預算未經議決以前。先行發給槍械費五萬二千元。以資應用事。竊職於本年四月二十日

奉

行政長官公署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前據該處長呈稱。擬購置手槍等情。適值奉天警務處亦因購置槍械。與北京比商雅利洋行訂立合同。當經本署派員代在該合同內附購自來得手槍五百枝。子彈二十五萬粒。訂明日金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元。份三期交款。又該項手槍附屬皮帶及皮製槍彈盒等全套五百付。暨撞針彈環及卸槍鑰匙各一百件。計日金三千餘元。亦同時訂定。合亟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當於五月九日呈報鈞所在案。八月二十六日又奉

行政長官交下奉天張處長宣來電一通。內開

朱總司令哈密。前訂自來得手槍。已起運。約陽歷十月內到奉。宣巧等因。查此項槍彈。一經運到。應即付價。且陽歷十月。轉瞬即至。若不早為預備。竊恐臨時無以應付。為此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在路警預算未經議決以前。先行發給槍彈費日金五萬二千元之譜。並請轉函公司令行路局照發。實為公便。謹呈

東省鐵路督辦王。

(註七)鐵路公司十一月九日議決案

略云將五萬二千元槍械案列入路警處預算之內。不得因此超過預算總數之外。並通知路局發款等語。

(註八)呈督辦請加撥槍械費三千一百元文

呈為槍款五萬二千元不敷應用。懇請轉函

公司議決。令行路局多撥價款三千一百元。以便付價事。竊查職處前因奉天警務處與北京比商雅利洋行訂立合同購買槍械之便。由

長官公署派員代在該合同內。附購自來得手槍五百枝。子彈二十五萬粒。訂明日金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又此項手槍附屬皮帶及皮製槍彈匣等全套五百付。暨撞針彈環及卸槍鑰匙各一百件。計日金三千餘元。共計價值

日金約五萬二千元。當經呈准

鈞所轉函

公司議決令行路局照價撥款在案。頃奉護路軍總司令部交下奉天工務處處長張宣魚電一通。內開哈爾濱朱總司令哈密槍五百枝各帶子彈五百粒。及備份品計日金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元。皮件五百套。計日金五千五百元。及另外備份品一百九十付。計日金三百八十元。總計日金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元。貨已逐件點收。款於何日匯交何處。乞示宣魚等因。查此項槍彈及附件業經職處派員赴奉起運來處。點收無誤。惟因此項手槍附屬皮件全套五百付。計日金五千五百元。與原估價額三千餘元。較爲增多。故價值總額增爲日金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元。另加運費四百七十元。共計日金五萬五千一百元。比較原估價值總額日金五萬二千元。實增多日金三千一百元。此項價款。亟待匯奉照付。爲此謹將收到槍件種數價目繕具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懇請轉函

公司。迅予開會議決。令行路局多撥槍款三千一百元。連前共合五萬五千一百元。以便匯奉付價。而資結束。實爲
公便。謹呈

東省鐵路督辦俞。

(註九)呈督辦瀝陳更改預算困難情形文

呈爲瀝陳更改預算困難情形。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所督字第二九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處呈稱購買槍械用款。擬在一九二三年預算各項節餘內開支等情到所。當經據情轉函公司核議。並已行知在案。茲准公司復開。查此案經董事會於本年二月十六日以第二六六七號議案議決如下。公司董事會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二五二六號議決。准予變更路警處一九二三年預算准補入專款。其數不得超過金魯布五五〇〇〇元。以供該處購辦手槍之用。但預算之支出總數。不得因此

增多等語。本公司核准此項用款。但認爲撥款手續。應照預算辦理。即將金魯布五五〇〇〇元列入一九二三年度預算內。併以不得超過路警處預算原定支出總額爲條件。至用一九二三年度預算餘出之款購買槍械一層。因與預算手續不符。碍難照辦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處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司決議之意。撮要言之。實欲令職處於一九二三年預算內。增加槍械費之數目。以其他各項贏餘之數。湊成五萬五千元。作爲槍械用款。列入槍械費欄內。仍以不得超過預算原定支出總額爲限。此種辦法。在一九二三年內職處既有此項節餘。似可照辦。惟細思之。實有種種困難之點。不能不爲

鈞座陳之。(一)職處一九二四年預算。業經編定。呈送

鈞所及行政長官鐵路公司鐵路局稽核所等處。各在案。該項預算內。並將一九二三年預算所定。各項數目編入以資比較。若將一九二三年預算更改。則列入一九二四年預算內之一九二三年各項數目。亦應更改。如此。勢非將已經分送各處之預算。取回改造不可。手續繁重。牽涉尤多。此困難之點一。(二)既更改一九二三年預算項內之經費。則附屬於一九二三年預算之各項詳細表。均須更改。因各項目之經費額。係根據各表而來也。更改各表之經費額。則一九二三年規定之員警額。亦須更改。因各表之經費額。係根據員警額而定也。更改員警額。則全預算幾牽動矣。况每月支出款項。月終必須編造支出計算書。以爲編造總決算之根據。計算書內每項均列有實支數與預算數之增減比較。預算既更改。則每月每項所列之增減數。亦因之改變。是牽一髮而全身動。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此困難之點二。(三)員警額若實行更改。必須先行截去教練所學警額若干名。蓋職處去年贏餘之最大部分。爲教練所學警之新餉。教練所學警額。在額算上原定三百名。因上半年實際僅有二百名。以故有若干薪餉之贏餘。若以此贏餘改歸槍械費內。爲使預算正文與附表符合計。當然截去教練所學警額若干名。如此。又與教練所一九二三年下半年餉冊不符。因一九二三年下半年學警已招足三百名。餉冊內列有三百名學警之姓名。此項餉冊。於放餉時。各學警並簽字其上。是餉冊已無法更改矣。若不改餉冊。而僅改預算。在事實上終有未當。此困難之點三。(四)除學警因去年上半年缺額一百名有大部分餘款外。其他員警。去年偶有出缺。或因未得相當

當人才。或有其他障礙。以致暫時停補者亦不少。以此亦有一部分之餘款。然此項員警。雖有偶然缺額而得餘款之事。實際上不能因此將該員警額數裁減。是此項贏餘之款。為預算所常有。流用於他項則可。若截割之以為修改預算增添別項經費之用。則有未安。此困難之點四（五）其次有贏餘者。為房金柴炭等項。去年房金柴炭等項。所以有贏餘者。因預算規定之員警。有未經補用。或已補用而偶然缺額所致。員警額未便裁減。既如上述。則此項贏餘。亦祇能流用於他項。不能截割之。以為修改預算歸入槍械費之用。此困難之點五。總之。更改預算。在公司無甚必要。在職處窒碍殊多。不改預算。在公司亦無防礙。在職處便利實多。况一九一三年路局第三六三號命令第八條 B 字項。有准各處處長移用預算範圍內之款項等語。又去年職處教練所所長薪餉。當經呈請在節餘項下開支。旋奉

鈞所指令內開。公司函復並無異議。等因在案。路局既有此命令。公司又有此成例。是職處請以預算節餘款項購買槍械一案。似於手續上並無不合。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懇迅賜轉函

公司查照前案。准予職處在預算節餘項下。支領槍械款項。以資結束。俾得早日造報決算。實為公便。謹呈
東省鐵路督辦王。

（註十）呈督辦請將辦理一九二二年統計報告書經費追加預算文

呈為辦理一九二二年路警統計報告書經費。懇請

准予追加於一九二三年預算。以資應用事。查職處一九二二年統計報告書。早經編就。並派差遣員陳蔚。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印制一千本。約定正書每頁洋三元七角。表格每頁洋六元五角。照像銅版插圖每頁洋八元。彩色插圖十張。各印一千張。計洋五百九十五元。照像銅版及鋅版。大件每平方英寸一角二分。小件每塊洋一元。硬布面燙金字每本洋三角八分。裝運費另加。統計約需大洋二千五百元。此項費用為預算所未規定。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將職處辦理一九二二年統計報告書用費二千五百元。追加於一九二三年預算案內並迅賜轉咨鐵路公司審核。實爲公便。謹呈

東省鐵路督辦王。

(三) 決算之概說

路警經費總額。民國十二年(西歷一九二三年)預算定爲金盧布一百五十八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實際支出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五百〇八元四毛六分。兩相比較。實減少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九元五毛四分。此項餘款。仍歸鐵路所有。惟向例於會計年度終了之後。須編造決算書。將一年之各項支出。逐條臚列。並與預算互爲比較。藉覘盈虧。以爲次年編造預算之根據。十二年度之決算書。於年度終了時即趕爲編出。並已呈送

督辦公所暨公司鑒核備案矣
行政長官

(註十一) 茲將實際支出各項費用。及與預算之比較。分列於後。

第一項本處及所屬薪餉預算規定。一、一五八、一九二、〇〇。實際支出一、一一三、九一一、八八。

比較減少四四、二八〇、一二一

(甲) 本處薪餉預算規定一八九、二四〇、〇〇。實際支出一八六、九二七、五〇。比較減少二、三一二、五〇

(乙) 外段及警備隊教練所偵探隊薪餉。預算規定七三一、五八〇、〇〇。實際支出六九六、九八六、七三。比較減少三四、五九三、二七。

(丙) 內勤四區薪餉。預算規定二三七、三七二、〇〇。實際支出二二九、九九七、六五。比較減少七、三七四、三五。

第二項本處及所屬房費。預算規定二四七、五七六、〇〇。實際支出一九二、四二〇、〇五。比較減少五五、一五五、九五。(此外附列於預算冊者尙有因生活高之房金增加費一項實際支出一七九

三三八七)

(甲)租賃房屋費及職員房費。預算規定一〇一、三七六、〇〇。實際支出六四、五六一、六三。比較減少三六、八一四、三七。

(乙)柴炭費預算規定一二二、五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一〇七、六六四、二三。比較減少一四、八三五、七七。

(丙)燈油費預算規定二一、三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一九、一四八、八四。比較減少二、一五一、一六。

(丁)清潔房屋費預算規定三、四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一、〇四五、三五。比較減少一、三五四、六五。第三項添置傢俱及其他用費。預算規定八、六〇〇、〇〇。實際支出六三、九〇九、〇六。比較超過五、三〇九、〇六。

(甲)添置槍械子彈及其修理費。預算規定三、六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五三、六三一、九一。比較超過五〇、〇三一、九一。

(乙)添置汽車傢俱及其修理費。預算規定五、〇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一〇、二七七、一五。比較超過五、二七七、一五。

第四項文具及辦公費。預算規定二九、五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二九、一八六、三〇。比較減少三二、三七〇。

(甲)文具及辦公費。預算規定二四、五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二六、六七三、九一。比較超過二、一七三、九一。

(乙)格式紙費。預算規定五、〇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一、五一二、三九。比較減少二、四八七、六一。

- 第五項 出差日用費。預算規定六、〇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九、八三七、九九。比較超過三、八三七、九九。
- 第六項 刑事探訪費。預算規定四、〇〇〇、〇〇。實際支出四、一一〇、六七。比較超過一一〇、六七。
- 第七項 電話及郵電費。預算規定六、三〇〇、〇〇。實際支出四、六二五、四八。比較減少一、六七四、五二。
- 第八項 購訂報紙及印刷佈告費。預算規定二、〇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一、四一一、四九。比較減少五八八、五一。
- 第九項 服裝費。預算規定八五、〇〇〇、〇〇。實際支出八七、六四七、九六。比較超過二、六四七、九六。
- 第十項 押車旅費。預算規定二一、〇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二二、九一八、一五。比較超過一、九一八、一五。
- 第十一項 獎賞費。預算規定二、九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一、四一七、二二。比較減少一、四八二、七八。
- 第十二項 交際費。預算規定六、〇〇〇、〇〇。實際支出六、五八四、九二。比較超過五八四、九二。
- 第十三項 公家運輸費。預算規定三、〇〇〇、〇〇。實際支出四、二五三、六八。比較超過一、二五三、六八。
- 第十四項 零費及警士學習俄語費。預算規定四、三六〇、〇〇。實際支出五、九二九、〇九。比較超過一、五六九、〇九。
- 第十五項 華文路警週刊費。預算規定二、四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三、一六八、八七。比較超過七六八、八七。

第十六項 修理房屋費預算規定。

無

第十七項 犯人囚糧費。預算規定三六〇、〇〇〇。實際支出二四一、七八。比較減少一一八、二二。

(註十二)呈督辦行政長官一九二三年決算文

呈爲西歷一九二三年度路警支出決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送請。

鑒核備案事。查職處一九二三年原定預算總額爲金盧布一百五十八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而支出總額爲金盧布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五百零八元四毛六分。比較原預算額實減少金盧布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九元五毛四分。所有新購槍械子彈費。即在預算第三項內開支。計此項超過預算五萬餘元。緣前年編造一九二三年預算時。並未擬定添購大宗槍械。故預算之數祇有三千六百元。而實際上添購槍械之費爲日金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元。故超過預算如上數。又一九二三年統計報告書經費。亦係新添之款。當初編造預算時。並未列入。故祇得歸在預算第十五項內開支。查一九二三年應添支以上兩項經費。早經呈明。

督辦公所轉函公司在案。公司本擬令職處修改一九二三年預算。將該兩項經費加入冊內。職處當將更改預算種種困難情形。呈覆。

督辦公所轉函公司亦在案。而職處一九二三年撥節之款。亦足敷開支。該兩項經費而有餘。實際上無修改預算之必要。故路局亦遂核准開支。此職處開支一九二三年度各項經費之大概情形也。目下決算書業經編竣。其中各項比較預算規定之數或減少或超過。間有流用之處。而要不出預算經費總額之範圍。除以三份函送路局暨呈報行政長官督辦公所備案外。理合檢同決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東省鐵路督辦王
特區行政長官朱

(四)專款存項之概說

專款存項。包括本處一切特別收入之款項而言。如違警罰金拍賣舊服裝沒收品價洋等是。此款由科另行存儲。

凡不能向路局支領之提成充賞洋慈善捐僱員獎金囚糧及年節賞等項。均在此項內支銷。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呈報。

行政長官核銷本年共計收入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〇二分。支出五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一分。總計結存大洋一萬〇二百一十六元六角一分。茲分季列表於下。

季別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春季	舊管十二年結存洋六七九、一七元 新收共洋二、二一二、六〇		一、九二九、五九元			
夏季		五八七、六〇		六三九、七八		
秋季		七二二、二〇		八一四、六一		
冬季		一一、三九三、四五		一、九九四、四三		
總計		一五、五九五、〇二		五、三七八、四一		
附記	總計結存大洋一萬〇二百一十六元六角一分					

(五)一年來金盧布之行市

本處各項經費除專款存項以大洋為本位外。其餘均以金盧布為本位。金盧布係俄國貨幣。在哈埠市面上。往往

比大洋行市為高。路局會計處（即鐵路出納總機關）發給金盧布時均用大洋折發。折發之行市由路局自定。雖有比大洋價高之時。然通常比較市面行市為低。茲將一九二三年每月路局發款所定之金盧布行市列表於下。

月份	合大洋數			
	錢數	度	限	度
一月份	一、〇五	一百元以下	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	一、〇五
二月份	一、〇二	一百元以下	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	一、〇二
三月份	、九八	一百元以下	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	、九六
四月份	、九八	一百元以下	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	、九七
五月份	一、〇〇	一百元以下	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	、九八
六月份	一、〇二	一百元以下	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	一、〇〇
七月份	一、〇四	一百元以下	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	一、〇二
八月份	一、〇四	一百元以下	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	一、〇二
九月份	一、〇四	一百元以下	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	一、〇二
十月份	一、〇四	一百元以下	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	一、〇二
十一月份	一、〇七	一百元以下	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	一、〇五
十二月份	一、〇五	一百元以下	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	一、〇二
		三百元以上		

叁 關於司法之報告

(一) 刊發聯單及修正章程

本路爲中外交通要道。東連俄屬海濱省。西接西比利亞。既爲鴉片出產之地。而其他違禁物品。若槍械子彈等等。又易輸入。路警對於查禁火車裝運上列禁品。自屬責無旁貸。以是本處迭經通令各屬。認真檢查。如有所獲。分別轉送。盡法懲辦。以期杜絕來源。而免貽害地方。惟檢查手續繁雜。稍有未合。不特跡近騷擾。抑且易滋流弊。除本處賞罰章程。業經頒行不計外。復經先後規定查獲無主煙土之四聯單據。與夫修正檢查違禁物品之詳細規則。分別呈准長官督辦。頒發各屬參照辦理。俾資遵循。此規定下列單據。及改正規則之由來也。茲將關係文件分別錄誌於左。

(甲) 刊發查獲無主煙土聯單

呈督辦爲刊發查獲無主煙土聯單請備案文

呈爲刊發查獲無主煙土聯單。報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 職處所屬各段檢獲無主煙土。每先呈送到處。轉送法廳查收。似此更番週折。不特案牘紛繁。抑且耽延時日。茲爲簡捷防弊起見。特由 職處刊定四聯單據。分發各段。於查獲此項違禁物品時。依次照填。分別備具呈函送處檢驗。加封截留聯單之二三兩聯。分別存轉。其第一聯仍附原備公函連同違禁物品由各該段一併逕送法廳。照單驗收。以資便捷。而昭核實。除函知並分行外。理合檢同聯單樣式。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計呈 聯單一紙

附聯單式樣

查 獲 無 主 烟 土 聯 單

東省鐵路路警第 段 今收 路警處稽查員 交到
 呈交
 在第 次列車 勛 等車上查獲無主烟土 包計重俄秤
 連皮 勛 兩當經公司驗明膠印封固除掣單備函
 逕送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驗收存儲彙案銷燬并分填聯單
 呈請
 路警處轉報備案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第 段段長 蓋印

查 獲 無 主 烟 土 聯 單

東省鐵路路警第 段 今收 路警處稽查員 交到
 呈交
 在第 次列車 勛 等車上查獲無主烟土 包計重俄秤
 連皮 勛 兩當經公司驗明照章膠印封除將原包煙
 土掣單備函逕送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驗收存儲彙案銷燬
 外謹此分填聯單呈請
 鈞處查核備案須至聯單者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第 段段長 蓋印

查 獲 無 主 烟 土 聯 單

東省鐵路路警第 段 今收 路警處稽查員 交到
 呈交
 在第 次列車 勛 等車上查獲無主烟土 包計重俄秤
 連皮 勛 兩當經公司驗明照章膠印封除將原包煙
 土備函掣單逕送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驗收存儲彙案銷燬
 外謹此分填聯單附呈請予轉報
 督辦查核備案須至聯單者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第 段段長 蓋印

查 獲 無 主 烟 土 聯 單

東省鐵路路警第 段 今收 路警處稽查員 交到
 呈交
 在第 次列車 勛 等車上查獲無主烟土 包計重俄秤
 連皮 勛 兩業經公司驗明照章膠印封除分填四聯單據
 呈請路警處轉報
 東省鐵路督辦查核備案外茲將原包煙土另函逕送
 貴所驗收存儲彙案銷燬特附聯單備查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第 段段長 蓋印

正

面

法字第

法字第

法字第

號

號

號

А К Т Ъ №.....

«.....» Отдѣленія Желѣзнодорожной Полиціи К. В. ж. д. въ пріемѣ обнаруженнаго и неизвѣстно кому принадлежащаго опиума.

Сего числа принять отъ Ревизора Желѣзнодорожной Полиці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ный имъ, обнаруженный въ вагонѣ №..... въ поѣздѣ №..... неизвѣстно кому принадлежащій опиумъ въ количествѣ..... пачекъ, вѣсомъ..... Русскихъ или..... Китайскихъ фунтовъ съ тарой. Принятый опиумъ осмотрѣнъ въ присутствіи понятыхъ и опечатанъ согласно правилъ.

Составивъ настоящій актъ и донеся объ этомъ Желѣзнодорожному Полицейскому Управленію, на предметъ соотвѣстнаго представленія г. Предсѣдателя Правленія Общества, ПОСТАНОВИТЬ: настоящій актъ и упомянутый въ немъ опиумъ, въ указанномъ количествѣ, представить ири особомъ рапортѣ, Прокурору Окружнаго Суда Особаго района Восточныхъ провинцій - на уничтоженіе.

„.....“ числа „.....“ мѣсяца „.....“ года Китай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Начальникъ «.....» Отдѣленія.

А К Т Ъ №.....

«.....» Отдѣленія Желѣзнодорожной Полиціи К. В. ж. д. въ пріемѣ обнаруженнаго и неизвѣстно кому принадлежащаго опиума.

Сего числа принять отъ Ревизора Желѣзнодорожной Полиці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ный имъ, обнаруженный въ вагонѣ №..... въ поѣздѣ №..... неизвѣстно кому принадлежащій опиумъ въ количествѣ..... пачекъ, вѣсомъ..... Русскихъ или..... Китайскихъ фунтовъ съ тарой. Принятый опиумъ осмотрѣнъ въ присутствіи понятыхъ и опечатанъ согласно правилъ.

Составивъ настоящій актъ ПОСТАНОВИТЬ; 1-е подлинникъ его и упомянутый въ немъ опиумъ, въ указанномъ количествѣ, представить Прокурору Окр. Суда на уничтоженіе и 2-е копію сего акта представить въ Желѣзнодорожное Полицейское Управленіе и просить донести объ этомъ г. Предсѣдателю Правленія О-ва на распоряженіе.

„.....“ числа „.....“ мѣсяца „.....“ года Китай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Начальникъ «.....» Отдѣленія.

А К Т Ъ №.....

«.....» Отдѣленія Желѣзнодорожной Полиціи К. В. ж. д. въ пріемѣ обнаруженнаго и неизвѣстно кому принадлежащаго опиума.

Сего числа принять отъ Ревизора Желѣзнодорожной Полиці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ный имъ, обнаруженный въ вагонѣ №..... въ поѣздѣ №..... неизвѣстно кому принадлежащій опиумъ въ количествѣ..... пачекъ, вѣсомъ..... Русскихъ или..... Китайскихъ фунтовъ съ тарой. Принятый опиумъ осмотрѣнъ въ присутствіи понятыхъ и опечатанъ согласно правилъ.

Составивъ настоящій актъ ПОСТАНОВИТЬ: подлинникъ его и упомянутый въ немъ опиумъ, въ указанномъ количествѣ, представить Прокурору Окружнаго Суда Особаго района Восточныхъ провинцій, а второй экземпляръ Желѣзнодорожному Полицейскому Управленію для свѣдѣнія, на распоряженіе и соотвѣствующаго донесенія.

„.....“ числа „.....“ мѣсяца „.....“ года Китай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Начальникъ «.....» Отдѣленія.

А К Т Ъ №.....

«.....» Отдѣленія Желѣзнодорожной Полиціи К. В. ж. д. въ пріемѣ обнаруженнаго и неизвѣстно кому принадлежащаго опиума.

Сего числа принять отъ Ревизора Желѣзнодорожной Полиці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ный имъ, обнаруженный въ вагонѣ №..... въ поѣздѣ №..... неизвѣстно кому принадлежащій опиумъ въ количествѣ..... пачекъ, вѣсомъ..... Русскихъ или..... Китайскихъ фунтовъ съ тарой. Принятый опиумъ осмотрѣнъ совместно съ понятыми и опечатанъ согласно правилъ.

Составивъ настоящій актъ ПОСТАНОВИТЬ: подлинникъ сего и упомянутый въ немъ опиумъ представить Прокурору Окружнаго Суда Особаго района Восточныхъ провинцій, а второй экземпляръ Желѣзнодорожному Полицейскому Управленію для свѣдѣнія и на распоряженіе.

„.....“ числа „.....“ мѣсяца „.....“ года Китай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Начальникъ «.....» Отдѣленія.

附督辦公所指令第一七三六號

呈及聯單式樣均悉。應予備案。此令。聯單式樣存。

(乙)修正檢查違禁物規則

呈行政長官爲修正檢查違禁物品及贓物規則文

呈爲修正檢查違禁物品及贓物規則。謹請

鑒核事。案查路鐵之設。雖爲維持沿綫安寧秩序。與夫保衛行旅乘客安全。然對於路產之保護。違禁物品及贓証各物之檢查。尤宜特別注意。以免流弊叢生。至檢查手續。若無規章之遵守。仍不足以昭鄭重。而安行旅。但此項規則。前雖先後擬訂。呈請

督辦公所核准頒發各段遵照辦理有案。其中檢查手續。稍有未合。似不適用。職處爲因時制宜。實事求是起見。謹將原訂規則。詳加審核。酌量修改。以期參照。已經呈准頒行之單據辦理。而求妥備。所有修正檢查違禁物及贓物之規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繕規則一份。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計呈 修正規則一份

附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六三二號

呈暨規則均悉。所擬尙屬妥洽。應准照辦。仰候咨請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暨

鐵路督辦公所查照。並令行警察總管理處通飭所屬一體知照。附件存。此令。

訓令各段爲頒發修正檢查規則飭遵照辦理文

案查路警之設。雖爲維持沿綫安寧秩序。與夫保衛行旅及乘客安全。然對於路產之保護。以及違禁物品并贓証各物之檢查。尤宜特別注意。以免流弊叢生。至檢查手續。若無完善之規章。俾資遵守。殊不足以昭鄭重。而安行旅。

此項規則。前曾先後擬訂。呈准頒發各屬一體遵照辦理有案。惟其中間仍有未盡妥善之處。恐難推行盡利。本處爲因時制宜。實事求是起見。將原訂規則。詳加審核。酌量修改。以期與前頒之三聯單據及表式參照辦理。而求妥備。并經據情呈奉

行政長官指令照准。除分行外。合亟照抄修正規則一份。令發該段。仰即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東省鐵路路警處修訂官員長警檢查違禁物品及贓物規則

第一條 凡經本處所屬查出之違禁物品及贓物。除依現行法令辦理外。均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沿線各站及押車華俄官員長警。遇有旅客私運左列之違禁物品及人犯挾帶各種贓物者。均得隨時檢查逮捕之。

- 一 炸彈及其槍械子彈。
- 二 其他一切軍用物品。
- 三 鴉片烟土烟膏。
- 四 類似鴉片烟土烟膏。
- 五 嗎啡及高根安洛因。
- 六 烟具及施打嗎啡之用器。
- 七 路產被竊案內各種贓物。
- 八 其他刑事案件之各種贓物。

第三條 執行檢查時。非確有可疑形跡或切實報告者。不得任意搜翻。致滋煩擾。

第四條 執行檢查之手續。在各站者。須請該站站長作證。在各車者。須會同各車車首辦理。如有所得。須眼同點明件數重量。記准年月日時。編製事實記錄。送段核對無訛。應由各段區隊長當衆驗封。加蓋火漆印章。仍由原

辦各案之官員長警。以及各犯證等。依次簽字。解送本處。交科驗收。

第五條 執行檢查。不得侵犯海關職權。

第六條 遇有軍人私運或攜帶違禁物品。應分別知會沿站護路軍官長及陸軍押車員。逕行辦理。

第七條 拿獲私帶違禁物品人犯及證物。應送由該管各段區隊轉送本處核辦。至遲不得逾兩日。但距處較近各站。得逕行送處。免費周折。

第八條 查獲私帶違禁物品人犯案內。或有其他涉及重大嫌疑者。均應一併送處偵查訊辦。不得逕行釋放。

第九條 遇有查獲無主之違禁物品及贓物。關於本規則第二條第一二七八等項者。其呈送手續。應依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至關於本規則第二條第三四五六等項者。仍應遵照本處已經頒發之四聯單據。分別填報。

第十條 辦理各案之官員長警。應按照本處規定之賞罰章程。酌量給獎。以示鼓勵。

第十一條 辦理各案之官員長警。如有藉端滋擾。或袒庇賄縱隱匿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將犯者送交法庭依法懲治外。並將失察之本管長官。從嚴議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俟呈奉

行政長官核准之日施行。

(二)偵探拿獲俄匪卡爾尼洛夫案

俄犯卡爾尼洛夫。及羅馬克夫司基。等均係著名巨匪。累犯要案。曾經東省特區法廳判處無期徒刑。交監執行後。該匪等以終身監禁。無出頭之日。故每於羅馬克夫司基之妻接見時。即暗囑密輸槍支。希冀於乘機脫逃時。備作拒捕及防身之用。嗣伊妻安多尼娜。果將槍彈輸安。秘密送入。該匪即唆使黨徒。假藉他事另行控訴。法廳依法分別提訊。迨審訊終結。當庭集衆宣判。司法警稍不注意。該匪等即持手槍擊傷法警。乘紛亂之際。爾逃逸。事後特區地檢所。分別電函本埠軍警各機關。飭屬一體協緝。應星以此案情節重大。未便聽該匪等逍遙法外。貽害地方。

遂嚴電所屬。明密查拏。務須獲案。解究本處偵探長孫世榮。副偵探長葛拉司達。奉電後。即督率華俄員警。與夫各密探等。晝夜四出偵緝。明查暗訪。對於水陸交通處所。尤爲特別注意。部署頗爲嚴密。並飭屬分班梭巡。俾免該匪等乘隙兔脫。詎該匪等消息最靈。自知出境不易。遂於本埠南崗東馬家溝。人煙較稀之地。覓定巢穴。希圖暫避一時。待日久玩生。緝捕稍鬆。再行逃出。詎意該偵探等再接再厲。百折不回。初不因偵查無着。頓生疎懈之心。結果探出該匪等窩藏之所。孫偵探長即據情來處密報。應星當面授以機宜。一面知會特區警察官警。並帶領本處警備隊。分隊長子復。率長警二十名。圍攻匪等巢穴。除當場擊斃持槍拒捕之羅馬克夫司基外。其妻安多尼娜。及卡爾尼洛夫等。均經一併拏獲。逕交特區監獄收禁。未致脫逃一人。亦云幸矣。事後論功行賞。所有辦理此案之尤爲出力各人員等。經法廳分別電請保獎。並由

特區行政長官暨本處各給獎金大洋千元。依次分發。以資鼓勵。此偵探警察拿獲巨匪。並予獎賞之大概情形也。茲將關於此案來往公文。擇要錄後。

特區行政長官
護路軍總司令 爲報告拿獲俄犯等經過情形文

呈爲飭屬拿獲要犯逕送法廳歸案訊辦等情。報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准東省特別區地方審判廳檢察所電稱。俄匪卡爾尼洛夫及羅馬克夫斯等。於宣判時。稍不注意。該匪等乃槍傷法警。乘隙逃逸。請飭屬協緝等因。准此。當經通電飭屬一體嚴緝。各在案。茲據職處偵探長孫世榮呈稱。奉電後。遵即轉飭副偵探長華俄偵探員等。明密訪緝。旋據副偵探長葛拉斯達報稱。據偵秘探等報告。在逃兇犯卡爾尼洛夫暨羅馬克夫斯。現時均在本埠藏匿。偵探長聞報後。遂即督同職處偵探。並求特區第一分署署員沃多果夫及偵探員古大舌夫等。晝夜偵緝。雖有消息。但該犯等行踪詭密。變裝無常。兼有速度。汽車餘黨眼綫甚夥。以致查拿十餘次。均未就獲。昨於六月十六日夜十二時。又據副偵探長葛拉斯達報稱。現在探得該兇犯卡爾尼洛夫等。在新馬家溝干達基街一七二六號房藏匿。已派偵探員古大舌夫。秘探員吉牙岑多夫等。在該處監視。請示辦法前來。偵探長當即面令該副偵探長及各探員等預備出發。惟恐人力單薄。再有脫逃情事。豈

不徒費偵緝之力。故電請警備隊幫助警士二十名。由佟分隊長子復帶領隨同前往。於十六日夜一時偵探長躬親督同副偵探長葛拉斯達以及職處偵探員巴烏斯叢克維偵秘各探員等。並用電話請求特區第一分署署員沃羅果夫帶俄警三名。分投前往該處偵探。以期務獲。及二時十分。始至該處。據探員古大舌夫等聲稱。該兇犯等正在屋內熟睡。並未他去。彼時天尚未明。不便聲張。當經分爲數班。四處伏藏。嚴密佈置就緒。迨至四時十分鐘。因犬吠聲起。故該犯等始有知覺。由屋出來。即登梯上房。被秘探查知。偵探長亦親自親目觀。當令副偵探長督飭各探員等嚴爲防堵。勿令逃逸。該犯羅馬克夫斯基竟敢聲揚不怕死者前來。偵探長聞知此言。即親自持槍督同秘探牙恩切夫斯基等奮力前往捉拿。該犯羅馬克夫斯基見勢不佳。隨由房上跳下。開槍迎面擊來。偵探長猛力還擊數槍。該兇犯意欲逃避。偵探長尾追其後。行走未遠。止入岔分隊長之卡。連擊數槍。即將該犯擊倒。是時偵探長亦即趕到。該犯復欲起射。故又連擊數槍。射中該犯頭部右目及腹腿各部。已不能言語。當時僅有聲息。偵探長即由該兇犯羅馬克夫斯基手內奪下七星手槍一桿。內有彈壳四枚。未放嚮子彈三枚。至兇犯卡爾尼洛夫及羅馬克夫斯基之妻安多尼那等二人。尙在院中。未見出來。偵探長復同副偵探長葛拉斯達督飭各探員秘探等。分作四班。一齊登房進院。搜翻屋內。不知卡爾尼洛夫等逃避何處。復據偵探叢克維秘探員牙恩切夫斯基報稱。在捕拿羅馬克夫斯基之時。看見該兇犯等逃入院內西北角廁所地窖內藏匿。迨偵探等前往逮捕。該犯即由窖內向外連放數槍。當此時間。該秘探員吉牙岑多夫在房上已見該犯等躲入地窖。隨向窖內連擊數十槍。詎於倉忙之間。該秘探員吉牙岑多夫即由房墜下。偵探長恐伊遭險。當即督同探員前往。一面救護。一面實行猛擊。行至該廁所附近。即聞該犯等言我等已經受傷。子彈盡絕。不必再擊。請爲拘捕等語。當令副偵探長帶同探員啓開窖上木板。該兇犯卡爾尼洛夫將手伸出。即由窖內將該兇犯及俄婦安多尼那三名。二併拿獲。查驗該犯婦腿部腹部均受有重傷。並起獲五嚮大槍一桿。七星手槍槍輪一個。炸彈一枚。圍槍一桿。所有該兇犯卡爾尼洛夫馬克夫斯基俄婦安多尼那並窩主羅馬少瓦及其子等五名。均經隨時押交特區監獄。以資併案究辦。而昭炯戒。除五嚮大槍一桿七星手槍槍輪一個圍槍一桿。由警備隊逕行呈送鈞處。並在事出力人員另文請獎外。理合謹將辦理此案情形。暨贓槍一

桿。送押俄犯收據三紙。一併備文呈請轉報等情前來。職處覆核無異。除將槍彈收據等件分別暫存並指令准將在事出力各人員開單送處以憑照章給獎暨分報

護路軍總司令部
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附護路軍總司令部指令第八二四號

呈悉。備案。法令。

附行政長官指令第七六五號

呈悉。該處偵探長孫世榮督隊拏獲要犯。足見辦事認真。殊堪嘉慰。已由本長官發給獎洋一千元。交由該處長分別擇尤給賞。以示鼓勵。仰將給獎姓名具報可也。此令。

呈行政長官爲具報獎金分配文

呈爲具報派給破獲俄犯葛拉尼闊夫案內在事出力員警獎金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職屬路警偵探長孫世榮。前於本年六月十六日晚。率領員探。會同第一區第一分署俄署員沃羅古夫探訪局員古大舌夫暨路警警備隊第五分隊長長警二十二名。在馬家溝緝獲強搶殺人擊斃法警潛逃要犯葛拉尼闊夫。並擊斃其同黨拉馬尼果夫。及傷斃其妻安多尼娜等情一案。節經分別呈報。並奉

鈞署令發獎金大洋一千元。飭查在事出力員警。擇尤給獎。并將給獎姓名具報等因。各在案。當時處長以此案關係重要。而各該出力員警。均係身臨艱險。煞費辛勞。爰復面請

鈞座准在路警處經費獎金項下。并予加獎大洋一千元。因時復准東省特別區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公函。以該所對於本案。亦經備具大洋一千元。藉作酬獎。除去先曾墊付探訪局及路警偵探辦公處偵緝費大洋各支三百元。尙餘大洋四百元。函送過處。請爲派給等由。綜計以上獎金三款。合共大洋二千四百元。茲特查照本案事實。以及各該官員長警當時辦理情形。按其出力之多寡。爲給獎之等差。除分報并函復暨將支配獎金開單。令發各該出力

官長轉給祇領外。理合繕同支配獎金細數清單。會銜呈復。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計呈送 支配獎金細數清單一紙

附長官指令第一九一二號

呈單均悉應予備案此令

謹將支配緝獲俄犯葛拉尼羅夫案內出力人員獎金細數開列清單繕呈
鑒核

計開

獎金總額大洋二千四百元

支給細數

偵探長孫世榮

四百元

副偵探長葛拉期達

三百五十元

持區一分署俄署員沃羅古夫

三百五十元

探訪局俄探員古大舌夫

二百一十元

警備隊第五分隊長佟子復

一百五十元

路警俄探員巴烏斯

一百九十元

又華偵探叢叢克維

一百二十元

密探費士

五十元

密探霍烈爾

五十元

密探蘆謝夫(即西比亞夫)

五十元

密探吉阿岑多夫
密探牙恩切夫司基
警備隊排長張承文
又警士單殿臣

呂慶坤	十五元
程振邦	十五元
陳玉堂	十五元
徐海江	十五元
王志福	十五元
謝得勝	十五元
劉德玉	十五元
李盛武	十五元
王文本	十五元
陳楷齡	十五元
王漢祥	十五元
劉猷鳳	十五元
萬林昌	十五元
趙爾芝	十五元
關廷璧	十五元
姜長盛	十五元

倪安元

十五元

韓福珍

十五元

王慶喜

十五元

畢鳳林

十五元

特區俄警日阿濱那夫

十五元

不倫尼果夫

十五元

達拉申斯基

十五元

以上給予獎金員警三十七員共獎大洋二千四百元整

(附註)以上出力員警除分別獎洋外偵探長孫世榮副偵探長葛拉斯達各記大功二次俄偵探員巴烏斯華偵探叢克維警備隊第五分隊長佟子復各予遇缺提升排長張承文警士王志福等二十二名各予記升。

(三)吳景星販運槍械案

東省地廣人稀。又與俄韓及內外蒙古接壤。莠民既易潛踪。匪數因而特鉅。但匪類雖多。若無相當之軍火接濟。亦不足貽地方之巨患。本處爲正本清源起見。故對於人民販運軍火。希圖漁利者。迭經通飭所屬。認真查拏。功令綦嚴。并分別賞罰。規定專章。各屬亦奉令維謹。檢查綦嚴。然檢查愈嚴。而運法愈精。本案係人犯吳景星等。以車軸藏運槍彈。由奉販運到吉。擬往扶餘縣價賣。希獲厚利。俵分。先由南滿車運長沿途並未敗漏。迨至聯絡貨站。交東路接收轉運之際。始行發見破綻。經俄司秤員報告本處所屬第六段官警。開檢車軸。起出槍彈。當經該段將大概情形。先行電呈到處。本處以案情重要。一面分報備案。一面電飭該段。責令設法嚴緝。此案人犯解究。電發未久。該段已將該犯吳景星拏獲。連同證物。一併解送來處。飭科提犯。復審明確。即將原案轉送訊究。並指仍飭緝獲夥犯。續解歸案懲辦。旋奉 護路軍總司令部令。該犯吳景星。已依律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十個月。並已交監執行。分別記功獎勵外。並由部酌賞大洋百元。交處轉發給獎。以資勸勉。此辦理吳景星販運軍火牟利一案之詳情也。

茲將關於此案之呈文及護路軍總司令部之指令並錄於後。

呈 特區行政長官 破獲吳景星等私運軍火請備案
護路軍總司令 呈送私運軍火犯吳景星收訊文

呈為六段官警查獲販運槍彈之吳景星等交段解處飭科復訊轉送究辦謹請

鑒核 備案 事。案查前據 職處第六段段長樊春華轉據寬站巡官林鵬飛呈稱。竊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四句鐘時。

據職所第十二崗警士郭振海報告。據聯絡貨站俄司秤員札易克報稱。頃接收由南滿車運來大車車軸帶輪四件。正於轉裝本路貨車之際。見其軸上裂縫處漏出沙土。甚為可疑。請核辦等語。報告前來。巡官當即馳赴該處會同巡官夏鍾山俄巡官米海洛夫王譯員治普偵探員劉瑞亭巡長韓斗瞻警士郭振海王從諫宋盈科李萬萃俄警莫洛日尼可夫谷子聶作夫等。用鋸將該軸截斷檢驗。軸內係鑿成空槽。散裝已卸開套桶槍二枝。子彈八十四粒。並用沙土填塞罅隙。當將檢出之槍彈暨其餘帶輪車軸三件。一併拾送鈞署。請檢驗核辦等情。段長當同該員警等開驗此三軸內。計裝卸開套桶槍五枝。三八式槍一枝。套筒子彈三百二十粒。三八式槍子彈九十九粒。統共前後檢出套筒槍七枝。子彈四百零四粒。三八式槍一枝。子彈九十九粒。查驗運單。此項車軸係由奉天皇姑屯天泰棧運送部起運。至三岔河站持據人收領。並無姓名商號。連單為二零九七號。查案關私運軍火。若不緝獲正犯法辦。不足以清盜源。除飭俄巡官米海洛夫迅赴三岔河會同該站巡官關錫泰查拿取貨人犯外。其由各軸拆下車輪四對。應如何處理之處。及各員警查獲大宗槍彈。可否分別記功嘉獎。伏候鈞裁。理合將查獲槍彈各情形。連同槍彈俄文記錄軸槽一併備文呈送核辦等情。正值核轉間。復據該段長轉據三岔河巡官關錫泰呈稱。竊巡官同駐站孫偵探國臣留心查緝此案正犯。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前十點餘鐘。查知該犯等來三岔河站福興隆菓局。經陳占元介紹取保換職紙。以備領貨。巡官當即詢據該號執事范九齡云。該同來共三人。均於距三岔河五里新安鎮陳占元家暫住。適從本號回去不多時。巡官當即會同偵探孫國臣暨該執事范九齡等。前往該鎮陳占元家查獲正犯吳景星一名。據稱尚有二名。一名賈春芳。於舊歷八月十三日赴工棚子去訖。一名王殿閣。即原名王鳳

樓者亦於二三點鐘前赴拘扒崗借錢以備贖罰運費槍彈由奉天台安縣三人共同夥運擬往扶餘縣大房身賣於糧戶楊姓李姓各家使用可獲厚利藏於車軸內以圖私運而免查知供認不諱並據陳占元稱與該吳景星等三人係舊日鄉親祇知其運來車輪子四個託代覓保換儼紙等語范九齡稱係福興隆號執事因常作小買賣陳占元求為打保不想車軸內藏運槍彈事出意外各等語各供如另單所開理合錄同草供三份附大洋四十元站長罰字一紙連同該犯吳景星及商人陳占元范九齡等一併送請鑒核訊辦等情轉送前來據此復預審訊據該犯吳景星供認同在逃之王殿閣即王鳳樓賈春芳等夥同販運槍彈希獲厚利不諱並訊據該商人陳占元范九齡供稱代為覓保作保屬實無異除飭嚴緝在逃之王殿閣賈春芳等務獲送究外理合錄同草供三紙並由該犯吳景星身邊搜出大洋四十元及三岔河站站長罰補運費字一紙連同該犯及作保商人等三名一併備文呈送訊轉等情前來當即飭科分別復訊據該犯吳景星等所供各節核與原供大致相符案關私運軍火除指令嚴緝在逃之賈春芳王鳳樓二名務獲解處轉送歸案質究并抄供檢証連同各犯一併轉送

護路軍總司令部驗訊辦東省特區行政長官查核備案外理合抄供檢証連同各犯一并具文呈請

呈送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附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指令

呈犯及槍彈木軸現洋等物均收悉即經飭交軍法處訊明吳景星供認同在逃之王鳳樓賈春芳等私販軍火希圖漁利等情不諱陳占元范九齡訊不知情遂將吳景星一犯依律判處四年又十個月陳范兩人無罪准保槍彈木軸等物沒收之現洋四十元給還吳景星具領各在案所有辦理本案員警偵緝得力洵屬可嘉茲特由本部賞給現大洋壹百圓即由該處查明量功分給以示鼓勵除將人犯等分別送監保釋外仰即遵照具報此令

計交現大洋壹百元

附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指令指字第一五八三號

呈暨抄供均悉。既將槍彈人犯解送
護路軍司令部訊辦。應准備案抄供。存此令。

(四)于升購運槍支案

東省爲鬚匪聚集之區。其中尤以吉江兩省爲最。此爲中外所公認。無可諱言者。軍隊此剿則彼竄。幾至疲於奔命。亦未能肅清。民間每每組設保衛團。補助官軍之不足。藉圖自衛。希冀抵抗。然抵抗之法。如無相當軍火。仍屬於事無濟。本案乃黑龍江綏化縣糧戶李百林等十家。以該縣鬚匪猖獗。奉官廳命令。組織保衛團。以備保護身家。按照種地之多寡。定派出槍支之額數。該糧戶等。以此項槍支。無處購買。遂湊集大洋四千元。乘素有川換綏街殷實商民于升。回奉天錦西原籍省親之便。託其在籍代購槍支三十餘桿。連綏分領備用。緣錦西接近直省所屬之朝陽縣。該縣官廳並無禁止民間買賣槍支之命令。故也。詎該民于升。將槍支買齊後。以南滿路有外交關係。不能裝運。不得已另購棉花千餘斤。分作五包。將槍支三十餘桿配臧在內。交錦縣公司轉運。希圖節省運費。並免檢查。果然由奉運哈。沿途並未發覺。到哈後。經貨站司秤俄員。查知有異。報告路警偵探。開包檢驗。始行敗露。電報到處。本處以私運軍火。律有明條。遂嚴飭該偵探長。督率所屬。將運槍人犯。設法弋獲。解處飭科提訊。據該犯于升所供各節。雖屬近情。然詞出一面。究難盡信。即經分函綏化縣錦西等縣。詳查具覆。一面飭傳託貫此項槍支之糧戶李百林等來案質訊。始行證明上項情事屬寔。但此案雖與販運牟利者有別。然裝運手續錯誤。於法究有未合。除由處據情呈報。護路軍總司令部。指令本處逕函綏化縣。派員將原案提縣依法罰辦外。並由該縣提繳罰金。提成充賞洋百元到處。轉飭破獲此案之貨站司秤員。如數具領。以資獎勵。此辦理商民于升代綏化各糧戶購運槍支一案之詳情也。茲將與此案有關之各項公文。附列於後。

呈護路軍總司令爲呈復于升購運槍支詳情文

呈爲綏化商民于升代糧戶購運槍支到哈。經偵探獲送到處。飭科訊明。并調查情形。報請

鑿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九一零號訓令內開。案據哈站貨倉二段三棧秤夫俄人合力斯多夫呈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開查此案原委係由該處一手承辦。究宜如何辦理。仰速辦結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犯證。前據職處偵探長孫世榮一併獲送到處。當即飭科提訊。據該商民于升供稱。原籍奉天錦西縣人。向在綏化縣城內開設福興厚銀匠樓。歷經三十餘年。上年冬因回籍省親。臨行時有常共川換之本地糧戶李百林劉耀五等數家。託民就便在錦西縣原籍代買槍支。以備防家之用。緣錦西官廳并不禁止民間買賣槍械之故。先後湊交民手大洋四千元。携帶回籍。轉託縣屬龍王山子糧戶趙廣田陸續代買各色大槍三十三桿。因沿途裝運不易。遂買棉花一千五百斤。裝成五包。將槍支分藏在內。交錦縣轉運公司運往綏化。不料運到哈埠。被路警偵探查出。轉送來案云云。即經函請錦西縣公署飭查龍王山子有無趙廣田其人。是否爲該處良民。一面飭傳綏化糧戶李百林及劉耀五之代表范文波等來案質訊。據供實因本縣胡匪猖獗。到處滋擾。官廳飭辦民團。各糧戶須按地畝之多寡。以定備出槍枝之數目。作爲防護身家。抵制盜匪之用。彼因本地槍枝缺乏。購買無着。是以聯合糧戶九家。共湊江錢。購成奉洋五千五百元。折合現大洋四千元。交於素有信用之商民于升帶回錦西原籍。購得此項槍枝。是實各等語。并呈綏街商號慶和厚等九家圖書保狀及三十六名商農人民保結各一紙。請予調查核辦等情。當以該商人于升是否爲良民。素日之品行如何。李百林等九家是否均爲糧戶。有無不法情事。所供是否屬實。購買之槍枝果否爲保衛身家防範盜匪之用。慶和厚等九家果否爲綏城殷實商號。臧顯臣馬國玉等三十六名。確否爲城鄉公正紳民。職處距離綏化縣城既屬寫遠。又在隔省。詳查匪易。曾經分別開單。照抄結狀。函請綏化縣公署轉飭就近分別確查。以昭核實。而資處理。去後。茲據該縣知事徐國順有代電稱。准函前因。當飭警察所分飭一三兩區按照函開節次。逐項詳查。復稱于升在本城西大街開設福興厚銀樓。三十餘年。人素端正。并無不法行爲。慶和厚等九家確係本城殷實商號。對於此案均有出保情事。至於李百林等九家。均屬本管區糧戶。煩託于升代購槍枝。確爲保家防匪之用。并無販賣不法情事。臧顯臣馬國玉等三十六名。均係城鄉公正良民。對於此案出有聯名保結。均願擔負完全

責任各等情。據此。復查無異。特電奉復等因到處。查該商民于升購運之槍支。雖經分函詳查證明確爲綏化糧戶等委託代購備作防匪及保護身家之用。并無其他不法情弊。惟裝運手續。未能妥協。於法誠有未合。究應如何處理之處。職處未敢擅專。理合照抄結狀。并託購槍枝各糧戶住址花名清單各一扣。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計抄呈 結狀各一紙清單一扣(略)

附護路軍總司令部指令第一五六三號

呈暨結狀清單均悉。查此項槍支。既經查明確係綏化糧戶等委託代購。備作防匪保家之用。雖無他項情弊。案關大宗槍械。究竟違禁私運。律有專案。應由該處函知該管綏化縣知事。速即派警將全案人犯槍支提照按律罰懲。以儆效尤。惟俄人合力所多夫應否酌給獎金。來呈漏未聲叙。如此案未由該俄人報告破獲。准由該處酌擬給獎數目。通知綏化縣。由此案罰款數內撥交該處轉給具領。并須報請本部備查。仰即遵照辦理。并候咨行黑龍江省軍政兩署查照可也。結狀清單均存此令。

呈護路軍總司令部爲呈報由綏化縣罰辦于升購運槍枝一案文

呈爲遵令電知綏化縣署派員將于升購運槍支一案。提縣罰辦等情報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職處偵探長孫世榮呈送擊獲綏化商民于升代糧戶購運槍枝一案。節經飭查屬實。呈奉鈞部第一五六三號指令開。呈暨結狀清單均悉。查此項槍支既經查明確係綏化糧戶等委託代購。備作防匪保家之用。雖無他項情弊。案關大宗槍械。究屬違禁私運。律有專條。應由該處函知該管綏化縣知事。速即派警將全案人犯槍支提照按律罰懲。以儆效尤。惟俄人合力斯多夫應否酌給獎金。來呈漏未聲叙。如此案果由該俄人報告破獲。准由該處酌擬給獎數目。通知綏化縣。由此案罰款數目撥交該處轉給具領。并須報請本部備查。仰即遵照辦理。併候咨行黑龍江省軍政兩署查照可也。結狀清單均存。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電達綏化縣知事派員提解全案犯證到縣依法罰辦。并請將此案罰金酌提百元送處。以資轉發給獎。去後。茲准該縣函稱。准函前因。遵即遵

派守衛隊長汪逢堯前往守候提解。并將此案獎金。遵即先行墊付大洋一百元。隨函奉上。相應函請查收。希將該犯等飭交來差。并望賜復爲叩。計送大洋一百元等因到處。除將犯證發交領解。并飭原報破獲此案之俄人合力斯多夫來處具領百元獎金。以示鼓勵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附護路軍總司令部指令第三四三號

如呈備案。并由部示知該原報俄人合力斯多夫逕赴該處具領撥發獎金大洋壹百元。以示鼓勵。仰即查照。此令。

(五)海拉爾分段查獲旱獭皮案

旱獭一物。身含毒菌。爲瘟疫之媒介。東省前數年當疫症盛行時。防疫各醫官。迭經實地考驗。僉謂獭菌爲害甚烈。較他物傳播流行最易。曾共同聲請防疫總事務所。分函各機關。轉飭所屬。禁止商民圍獵。並販運此項皮張。藉有毒源。東路海拉爾一帶。地接外蒙。向爲旱獭產之區。是以本處除通令所屬查禁外。並令路警第三段。嚴飭海拉爾分段。對於火車裝運旱獭皮張。隨時注意檢查。如有所獲。就近交由呼倫貝爾督辦公署。照章銷燬。俾免奸商利徒。販運銷往各處。傳染疫病。貽害地方。該分段王副段長奉令後。即督率員警。嚴行查緝。迭有所獲。均經遵章辦理。本案係該分段長警。在海站行李房。查獲旱獭皮五百餘張。正值電准轉送間。突有該站特區巡官楊華楠。持賄款百元。往見分段副段長王春榮。聲稱現有商人。欲以劣皮掉換原獲之皮云云。該副段長即將賄款皮張。連同該楊巡官一併扣留。逕送呼倫貝爾督辦公署訊辦。事後特區張分署長。自知失察。難免咎戾。遂影射妄報。希冀免愆。反噬警察總理處金處長。當即委派該處幫督察長蔡元往查。以別虛實。而明是非。詎該員並未實地澈查。僅偏聽張楊一面之詞。含混具復。並代爲狡辯。金處長被其朦蔽。不加詳查。竟至袒庇所屬。擅請鐵路督辦撤懲王副段長。旋由督辦公所訓令本處。將本案詳情。據實聲復。應呈奉令後。即飭科審查。核與三段原報情形。大相逕庭。未便認爲確實。當經指摘要點。派員前往詳查。始得本案事實之真相。遂據情逐條駁詰。呈復督辦公所。轉行特區警察總管理處金處長。以事關重大。爲審慎起見。復面稟督辦。允再派員詳查具復。一面將該分署長及巡官。先後撤革。藉此敷

衍下去。金處長旋亦奉令交卸。以致此案無法再究。此特警巡官私行賄賂。擬換獺皮。被獲送究。經本處查實駁復一案之詳情也。茲並將關係本案之往來公文。擇要錄後。

呈督辦爲呈報海站查獲旱獺皮真相請鑒核文

呈爲查明海拉爾特區巡官楊華楠擬掉換路警查獲之旱獺皮。行賄分段。當被扣留。轉送核辦等情。報請鑒核事。案查前據第三段段長金鶴祥江電稱。海拉爾分段查獲旱獺皮五百八十張。已電飭轉送核辦等情到處。業經抄呈在案。旋准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魚代電開。海站巡官楊華楠帶警巡邏查獲旱獺皮。被路警截去。并將該巡官拘留。請轉飭釋放等因。正值核辦間。適據海拉爾分署副段長王春榮電稱。本月二日在海站行李房查獲旱獺皮五百八十張。已電報總署。奉總段署江電令送交海拉爾督辦公署。正擬送報間。忽有特別區警察分署巡官楊華楠來職署聲稱。現有商人欲以劣皮照數掉換查獲之皮等語。並交出賄款洋一百元。副段長當思該巡官所稱之人。何以知查獲之皮較伊欲換之皮爲優。此足證明所換之皮。亦必係該人所運。當即含糊允許。以便追究正犯。果於五日下午七時。該楊巡官送來旱獺皮四百六十三張。當將該巡官及皮張一併扣留。並連同前查獲之皮及賄款二百元。即時一併送交呼倫貝爾督辦公署究辦。除分電報及另文呈報總段署轉報外。謹先電聞等情。據此。復據第三段段長電同前由。當經據情電復該處查照辦理。亦在案。處長以此案情節重大。關係較鉅。未便僅據該副段長等所報各節。遽予照轉。復經分令澈查此案確情。切實具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第三段段長金鶴祥復稱。海站分段查獲旱獺皮。正擬轉送銷燬間。確有特區巡官楊華楠行賄該署。意欲掉換。當經該副段長含糊應允。楊巡官遂於一月五日下午七時。帶領特區警士二名。送段旱獺皮五包。彼時雙方共同着手查點。共計四百六十三張。較欲掉換之數不符。楊巡官立即派原帶警士二名。往取短少之數。未及取回。即被該副段長將該巡官並皮張賄款一併扣留。轉送呼倫貝爾督辦公署核辦等情前來。並據職處督察員劉漢銘報同前情。核與該副段長等電呈情形確相吻合。除指令外。所有飭查海站特區巡官擬掉換路警查獲之旱獺皮。行賄段署致被扣留一併轉送核辦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訓令 本處督察員劉漢銘
第三段段長金鶴祥

案奉

督辦路字第二〇一號訓令內開。案據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呈稱。本月六日。據駐海拉爾站特別區警察分署長張融和電稱。五日晚七鐘。職署巡官楊華楠帶警士張德勝巡邏查獲旱獭皮。被路警截去。並謂係私運。亦將楊巡官拘留。除據理質問外。謹先電陳等情。當經令委本處幫督察長蔡元前往澈查。並一面電請路警處轉飭該副段長先將該巡官釋回。候查覆核辦。去後。旋於八日准路警處齊代電開。魚代電敬悉。正值核辦間。據海站分署副段長王春榮電稱。本月二日。在海站行李房查獲旱獭皮五百八十張。已電報總段署。奉令送交海拉爾督辦公署。正擬報送間。忽有特區警察分署巡官楊華楠來職署聲稱。現有商人欲以劣皮照數掉換查獲之皮等語。並交出賄款洋一百元。副段長當思該巡官所稱之人。何以知查獲之皮較伊欲換之皮為優。此足證明所換之獭皮。亦必係該人所運。當即含糊允許。以便追究正犯。果於五日下午七時。該楊巡官送來旱獭皮四百六十三張。當將該巡官及皮張一併扣留。並連同前查獲之皮及賄款一百元。即時一併送交呼倫貝爾督辦公署究辦。除分電及另文呈請總段署轉報外。謹先電聞等情。相應電復查照等因。准此。正核辦間。據該幫督察長蔡元復稱。遵於九日行抵海站。訪得本月二日在該站台置放麻袋包裹數件。旁有路警看守。適值呼倫徵收局巡差前來檢查。而看守路警橫加攔阻。經巡差以電話報告徵收局。該局長聞報。即親來車站。向王段長交涉。王段長始仍不允。該局長謂如不准檢查。嗣後如有漏稅情事。應由路警負責。王段長無理爭抗。遂允開驗。均係旱獭皮。惟私運人犯則不知為誰。該局長即照章將所獲獭皮全數沒收。仍交路警暫行看守。候定期焚燬。此事業經徵收局暨路警段署先後呈報呼倫貝爾善後督辦公署在案。迨五日下午七時許。該巡官楊華楠帶警士張德勝巡邏行至站南河沿。見迎面來一爬犁。裝載麻袋包裹五件。行走甚速。情有可疑。該巡官等呼令停止。擬加檢查。爬犁夫聞聲。驅之愈急。該巡官等加緊尾追。爬犁夫見事不佳。遂將犁馬包裹等物一併拋棄。自行逃逸。因該處距路警段署甚近。路警聞聲。出而探詢。楊

巡官一面告以詳情。一面擬運送回署報告署長。而該路警等堅請啓視。遂運至段署門前開包驗係旱獺皮。適王段長聞知。令搬入屋內。楊巡官不允。王段長竟恃人多勢衆。強行搬入。楊巡官等無力抗阻。不得已隨同進屋。問以何故。王段長則謂此案既在段署門外發生。即應歸路警辦理。楊巡官據理力爭。而王段長竟老羞成怒。嚇令將楊巡官拘留。並搜查其身上有無槍支。楊巡官是日並未帶槍。惟帶大洋百元。恐被路警搜出乾沒。當自向王段長交出。不意王段長因事已作錯。無法挽救。遂誣爲行賄百元。請求抵換旱獺皮等情。於六日將楊巡官解送善後督辦公署。轉交呼倫縣訊辦。旋經張分署長赴縣暫行帶回。現尙懸案未決。此查明本案之實在情形也。至王段長所指楊巡官行賄請求抵換旱獺皮一節。元明查暗訪。尙無其事。有下列理由數條可爲證明。呼倫徵收局於二日在站台上查獲之旱獺皮。本不在特區轄境以內。而開驗後。仍交由路警看守。其獺皮是否較優。楊巡官何得而知。既不得知。又何從抵換。此其一。楊巡官於五日查獲之旱獺皮。被王段長扣留後。巡警張德勝即將爬犁趕回分署。於六日備文呈送善後督辦公署歸案訊辦。在案事實。俱在不難訪詢。且有張德勝可爲質證。何得誣爲賄求抵換。此其二。王段長將楊巡官拘留之後。張分署長融和即前往路警段署質問。王段長拒而未見。駐防該站護路軍羅營長恐激成公憤。出而調停。王段長亦未與見。查楊巡官果有行賄情事。何妨交由該管長官轉送訊辦。不然。有何必要理由亦儘可說與調人轉達。而竟一概不與接見。其中必有理曲之處。蓋王段長既將楊巡官故意誣陷。則必一手羅織到底。若稍以放鬆。即難免破綻也。且此事羅營長自任調停。最知其詳。亦爲本案重要證人之一。此其三。楊巡官身帶錢款。詢係平素積蓄六十元。日前由署借領接濟四十元。以備回籍盤川之用。其請假一節。處署均有案可稽。所借接濟。查核署內賬簿。亦屬相符。則其並未行賄。自屬可信。此其四。旱獺皮在未禁售之先。每張僅值二三角。現因查禁甚嚴。每張漲至六七角。路警段署此次代徵收局看守之旱獺皮。僅五百八十張。即統以七角計算。所值不過四百元左右。謂楊巡官以物抵物。並給賄款百元。試問尙有何利可圖。冒此不韙。實出乎人情之外。此其五。以上五項證明。均有事實可爲根據。元實不敢虛詞袒護。且行賄之事。本屬違法。宜守秘密。當王段長將楊巡官查獲獺皮強行搬入屋內之時。段署官警在場甚多。楊巡官縱屬至愚。亦不致公然以賄款相授。此尤不辯自明者也。等

情到處。詳核查覆各節。尙屬持平。該站路警段署與特區警署相距甚近。該巡官縱有犯罪情事。亦應送交該管長官自行送懲。方爲合法。乃該副段長既將該巡官擅行拘押。又復誣爲行賄。逕送訊辦。實屬有觸刑章。而路警處接到本處請將該巡官先行開釋之電。並不詳加調查。僅據該副段長原電含混轉復。辦理亦有未合。應請督辦轉飭路警處即將該副段長王春榮撤差。送交呼倫縣署歸案訊辦。以示懲儆。而伸法紀。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施行等情。據此。查此事未據該處呈報有案。其中實情如何。無從懸揣。合亟令仰該處迅速查明情形。尅日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段長暨海拉爾分段長等先後電呈到處。核與該處所呈各節。大相徑庭。均未便認爲事實之確據。似非令飭澈底詳查。不足以昭核實。而成信讞。合將應行復查各條。開列於後。仰該段長速迅馳往該站分別詳查切實具覆。以憑核轉。勿再瞻徇敷衍。同干未便。凜遵勿違。切切此令。派員前往該站分晰確查尅日具覆。

應查各條列後

計開

- (一) 應查明該處平日收買旱獺皮。每張價值洋若干。此項皮張究由何處來源。聚集何處爲大宗。以何處收買最爲便利。該奸商等轉運方法手續如何。以及運費若干。行銷何處爲宜。
- (一) 須持函赴呼倫貝爾善後督辦公署。請求驗明段署呈送先獲之旱獺皮若干包。與後獲呈送者相較。究竟優劣程度如何。每張各值價洋若干。
- (一) 應查明特區楊巡官於一月二日至五日共赴段署幾次。均與何人接洽。所談何事。五日晚到段署帶有幾人所帶何物。均須取具在署官員長警等切結。
- (一) 應查明楊巡官是日赴段署接洽以及扣留轉送時是否身着制服。佩有刀槍。抑係穿着便服。如穿便服。可請善後督辦公署簽條證明。
- (一) 應查明扣留楊巡官時段署官警有幾人目見。其情形如何。均須取具在場人之切結。
- (一) 應查明該副段長既將楊巡官與旱獺皮扣留。何以不將同來之警士與爬犁一併扣留送案究係何故。

(一)應查明楊巡官被扣之後。於何時轉送善後督辦公署。張分署長與羅營長究於何時到段署請見。均與何人接洽。該分段長拒而不見。是否屬實。有何緣故。

(二)應查明路警於一月二日在車站查獲旱獺皮後。是否仍存行李房。抑或移回段署。既經分署電報總署。已於江日奉到復電。令即逕送呼倫貝爾善後督辦公署銷燬。並電本處有案。何以該分段長延至五日尙未遵照呈送。究有何故。

以上各條。均應分晰確查。繕成事實記錄。並分別取具供法。附呈備核。其有未盡事宜。與夫其他可疑之點。或未經指出者。並宜附帶調查。以昭核實。而資參考。

呈督辦爲復查海站旱獺皮各情形文

呈爲復查海拉爾站特區巡官行賄段署請求掉換旱獺皮之詳情。報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所路字第二〇一號訓令內開。據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呈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開合亟令仰該處迅速查明情形。尅日具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副段長等。先後電報到處。業經分別抄呈。並奉

指令各在案。嗣奉前因。復經遴派職處督察員劉漢銘。前往該站澈底確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員復稱。奉令後。遵即馳赴海站。按照令開各節。分晰詳查。實查得管理處原呈內謂楊巡官華楠於一月五日下午七時許。帶警士張德勝巡邏行至站南河沿一節。查海拉爾站特區管轄區域。劃分爲兩派出所。鐵道南爲第一派出所。現歸巡官張玉祿管轄。鐵道北爲第二派出所。現歸巡官楊華楠管轄。其在第一第二兩派出所管轄區域之間。隔有鐵道一條。鐵道附近。則歸路警管轄。以致該兩派出所管轄區域南北分離。既不連接。豈容混淆。該幫督察長所稱巡官楊華楠帶張警士巡邏行至站南河沿。查其地點。乃係第一派出所張巡官轄境。并不在楊巡官主管範圍。督察調查該處形勢。并委託該段署李僱員繪圖證明。具查該楊巡官既稱帶警巡邏。當然巡邏於本管第二派

出所境內。何能越境。而巡邏於第二派出所之管界。就此地點觀察。則楊巡官自非帶警巡邏即可斷定。况該巡官當時并未穿有制服。豈有帶警巡邏。而不穿着制服之理。至該第二派出所現歸楊巡官所轄。不獨有圖可證。且據特盧該主管分署張署長融和委託該署李僱員照抄楊巡官取款賬單。亦註明第二派出所字樣。尤可以資考核。又該蔡督察長所稱該楊巡官華楠巡邏行至站南河沿。見迎面來一爬犁裝載麻袋包裹五件。行走甚速。情有可疑。該巡官呼令停止。擬加檢查。該爬犁夫聞聲。驅之愈急。該巡官加緊尾追。爬犁夫見事不佳。遂將犁馬包裹等物。一併拋棄。自行逃逸各節。查該楊巡官既見有一爬犁迎面而來。情有可疑。即不難上前攔阻。何必呼令停止。就形勢上推測。該爬犁夫猶復驅之愈急。勢必該巡官與該爬犁夫愈走愈近。登時即可一併拿獲。似無該巡官加緊尾追之必要。此中情節顯係自相矛盾。且人之奔馳雪地。無論如何。其速度勢不及馬也。遠甚。該爬犁夫與其棄犁馬步行而逸。其勢緩。何如乘犁馬而逃之勢速。該爬犁夫雖屬至愚。然當緊追之際。恐亦不至舍速而就緩。不特此也。該楊巡官與警士等既能追獲行度較速之犁馬。而謂其不能抓獲步行冰雪滿途中之人犯。其誰信之。正所謂愈蓋彌彰。益可概見。至該處派員調查之結果所舉之理由數則。均不充分。實不足以證明該巡官確無賄求掉換旱獺皮之情事。何也。其第一條謂一月二日。在站台查獲之旱獺皮。本不在特區轄境以內。開驗後仍由路警看守。為優為劣。楊巡官不得而知。何從抵換云云。查楊巡官以百元現洋之賄款。請求掉換。該項皮張是其受人之請託。決無疑義。證以調查所得。亦屬相符。然既承人請託。焉有不知優劣之理。此不足以證明者一。第二條謂楊巡官五日查獲之旱獺皮。被王段長扣留後。巡警張德勝即將爬犁趕回分署。於六日備文呈送善後督辦公署。有該警可為質證云云。查王副段長於一月五日七鐘餘扣留楊巡官及皮張後。不過八點餘鐘。即將皮張賄款一併送交善後督辦公署驗收。其張德勝趕回之爬犁。如果確係楊巡官查獲裝運禁物之爬犁。楊巡官與禁物既經段署扣留轉送。而該分署豈有不將犁馬即時送交歸案。竟延過一日夜。至六日晚始行呈送之理。其為事後設法捏造。希圖掩蓋行賄之痕跡。留作反噬之地步。似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至警士張德勝不特為同送皮張之一人。抑且係該分署得力之幹警。對於此案豈肯吐實。此不足以證明者二。第三條謂楊巡官被王段長扣留。張分署長赴段署質問。王

段長拒而不見。駐防羅營長恐激動特區警察公憤。出而調停。王段長亦不與見。其中必有理曲之處。又謂羅營長自任調停。最知其詳。亦爲本案重要證人云云。查張分署長一聞所屬巡官行賄敗露。知自身不無連帶關係。遂即馳往段署請見。以爲情面攸關。或可含糊了結。該副段長因洞悉其謀。故拒而不見。該分署長無計可施。即折往防營。邀出羅營長先後赴段署。並轉往該副段長私廬。該副段長以羅營長既屬局外之人。又屬共事一方。未便過拒。致傷感情。是以兩次到廬。均予接洽。不過未允其撤銷此案公函之要求。且羅營長第一次晤該副段長。不得要領。即往善後督辦公署請求撤回送案之公函。被該署科長拒絕。二次復至該段長私廬。並將往督署接洽情形。盡情告知。仍一再請求設法。復經被却而去。此皆爲衆目所見之事實。何得謂該副段長理曲。一概不與接見。且羅營長原爲張分署長所邀出作調人。同赴段署請見。何得謂之自任調停。並有該營長與督署科長接洽之言。可以證明。蓋理曲詞窮者。勢不得不約請調人。出而轉圜。若理直氣壯者。似無需調人出而調停。此理甚明。該營長既爲一方。面約作調人。自無再作證人之價值。此不足以證明者三。第四條謂楊巡官身帶錢款。詢係平素積蓄與所借之接濟。以備回籍盤川之用。查核賬目。亦屬相符。則其並未行賄。自屬可信云云。查此百元賄款。究從何處得來。似無考核之必要。然既屬現款。可作川資之需。又何不可作爲行賄之用。挹彼注此。無甚區別。此不足以證明者四。第五條謂旱獺皮在未禁之先。每張價值二三角。現在每張六七角。路警看守之五百八十張。統以七角計算。價值不過四百元左右。謂楊巡官以物抵物。並給賄款百元。試問尙有何利可圖云云。就海站實地調查。旱獺皮最優者每張價洋一元五毛以下。一元以上。稍次者五角以上。一元以下。最劣者每張二三角不等。據善後督辦公署復函。並該署科長面稱。段署早送先後拿獲之旱獺皮。實有優劣之分。各等語。楊巡官以四百餘張之劣皮。抵換最優之皮。雖行賄百元。亦不爲過。仍屬有利可圖。此不足以證明者五。綜核以上五項種種。足以證明該楊巡官確有行賄段署。請求抵換皮張之事實。管理處派員調查。不特不能秉公持正。而且代爲辯護。希圖敷衍。俾該巡官得以倖免處分。脫逃法網也明甚。至謂行賄當守秘密。楊巡官斷不致於段署官警衆多之地。公然以賄款相授云云。殊不知楊巡官之請求。以及送交賄款。均在該副段長私廬。分三四兩日先後兩次行之。并非在段署當衆授受。此查明特區楊巡

官行賄段署請求掉換旱獭皮致被扣留轉送法辦之確切情形也。除取其該副段長及各官警等切結。并飭繪圖抄單檢同督署公函等件一併附呈外。理合據實呈復等情前來。查該督察員查復各節。尙屬實在。理合照繕附呈各件。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飭該處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附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指令

呈暨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金處長面稱。復經派員詳查等語。應俟該處查復到日。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抄件存

(六)關於陰謀破壞路線各案

路警之設。原爲維持行車之秩序。保護行旅之安全。對於陰謀家及不法之徒。破壞路線。擾亂秩序者。事前自應特別注意防範。藉以消弭危險。免受巨大之損失。使他人無所藉口。事後尤宜嚴行偵查緝捕。務獲要犯。盡法懲治。以資補救萬一。果能事事如此。庶幾於職責無虧。於鐵路有益。以故本處迭經嚴令所屬。遵照辦理。不得玩忽。致干咎戾。下列各案。均係於事件發生後。應呈以案情重大。除分令各屬一體協緝外。一面嚴飭偵探長孫世榮。督率所屬員警。嚴密偵查。結果。竟得案內正犯及嫌疑犯。先後捕獲送處。交科分別預審。詳加考核。或認爲證據確鑿。轉送法廳偵訊終結。依法起訴。或認爲證據不甚充分。送廳却下。予以不起訴處分。均經先後據情分報備案。各案情節雖屬複雜。而事由則大略相同。未便分叙。故統概於本項之下。藉省篇幅。而便考查。茲將關係各案之來往文件分別錄後。

(甲)達琴闊破壞路線案

呈督
護路軍總司令辦
爲達琴闊有破壞路線嫌疑請鑒核文

呈爲查獲破壞東路路線致火車出軌之嫌疑犯達琴闊一名。已交科預審。連同證物併送法廳訊辦。報請鑒核備案。案據 職處偵探長孫世榮呈稱。據副偵探長葛拉斯達報稱。竊查十一月二十五日夜間由哈爾濱開。

往綏芬河站之第四次列車。於早三點八分行至太平嶺細鱗河間一千三百四十俄里地方。突然出軌。傾斜出票車三輛。行李車一輛。鐵甲車一輛。引駛之機關車。則已單獨距出軌地方前行出一百五十沙繩之遠。勘查出事地方。係因列車循行之道軌左方。關筭鬆離渙散。螺螄鐵栓拔脫。聯固軌條之貼軌複置板（鐵板）啓下所致。其中一點軌複置板則擲於軌條下。已鬆散之支柱關筭上。此關筭已移離原位置。螺旋鐵栓僅查見一個。套旋亦在其上並未脫下。鐵軌上道釘則散見於出事地方。本案并未覓見何種罪犯遺下之痕跡。惟據諸勘視情形所得。本案實含有充分陰謀破壞路線之疑點。當經本處探員進行偵查。該項陰謀破壞路線不法之徒。於是本諸出事地點之前後情實。且復據沿路綫所得之秘探報告。謂此次陰謀密件。係第十三工程段工頭亦汪達琴閣所爲。參閱十一月二十九日綏站偵探員巴烏斯所得之匿名信翰。即可證知。旋經繼續偵查及訊據供訴記錄。當日出事時。該綫值班者係看道工人周海。鄰段之值班者。係看道工人唐發。據諳熟修理路綫之證人等之陳述。則謂此次拔啓出事地點鐵軌關筭之人。不僅係深爲諳熟修理之人。且亦係深曉行車次序之人。當時拔啓鐵軌甚速。料知當時必係用鐵路工作器具。以當時拔啓鐵軌之手續程度觀之。此事定爲俄人所爲。關於上述種種情形。鐵路工匠卜洛嘎關夫供訴內陳之最詳。且據證人卜洛嘎關夫唐發及本案嫌疑犯達秦閣皆證明當第四次列車在一三四零路綫出事五日以前。本案嫌疑犯達秦閣曾命令手下工人有在夜間值班。勿用出值。儘可睡覺。僅當客票車來時。值班出迎之語。查達琴閣身爲看道工頭。而竟出此項命令。則其行爲實不免惹起局外人對於彼致疑之點。蓋彼之意思。圖謀破壞路車。預取此種方法。俾出事之後。無人瞥見。不致加彼以疑。據達秦閣本人之陳述。則謂在出事之前。彼處拔啓螺旋鐵栓之鑰匙。被鬚匪竊去等語。此事是否屬實。且不必加以研究。即稽其事之發生。何竟與列車出事前後相值之巧耶。此非顯然愈掩彌彰。益足證明彼預備洗刷証據。而藉口移置列車出事之原因於胡匪之身乎。須知達秦閣執鑰匙被胡匪竊盜爲詞。其理由於事實上實不見有何洗白其人之價值。夫胡匪執業係何性質。盡人皆知。由此可見胡匪固無需此鑰匙。胡匪當搶劫時所執者。固另有其應用之器械。伊等執此無用之鑰匙何用。一言以蔽之。胡匪固無需此物也。且証諸各方供訴。皆謂就此次拔啓鐵軌情形。可知係素有經驗之

俄人則達琴闊此種辯証。實無可成立之價值。查前此達琴闊曾在西方路岔服務。當時在其鄰段內。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次列車亦曾出險一次。內容亦係含有陰謀作用。當經搜集達琴闊前任職地方之消息。得知達琴闊實係胸有成府。易於怒嫉尋仇之人。其他在路職員。對於其人。皆避之若浼。由是可知達琴闊之爲人。實能於爲惡之人。達琴闊從未能久在一地作事。因過曾累次調移其所管路段。曩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曾因過被革撤差。後達琴闊曾出行往東方不知何處一次。旋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又回路充任工頭之職。查達琴闊嫻華語。當在西路岔任事時。與該處胡匪相處甚得。其素行不問可知矣。查在出事地點勘視時。曾覓見鐵拴及其螺旋套（此項物件已隨呈作本案物証）據証諸本案訊查記錄。對於該項鐵拴。則謂此次拔啓軌係諳曉該項專門技術之人。用啟鐵軌器具所爲。此種斷定。則以該項鐵拴上并未受有損毀痕跡之故。良以該項鐵拴。值此嚴冬寒冽之時。欲由鐵軌上啓下。設係不諳修理路線技術之人。以不合用於拔啓鐵軌之器具所拔取。則該項鐵拴上無論如何。難免遺有被創之痕跡。按所有上述種種陳述。此次陰謀之人。謂係深悉路上職事行車次序之人所爲。實確鑿可信。執是以推勘之。則在前後所有該段在職路員中。憑各方供訊及研詰所得。爲此事者。非第十三工程段工頭達琴闊而何。蓋彼設法蓄意陰謀此事。不令他人瞥見。其行爲乘深夜之時。黑暗之地。爲此陰謀。除看道工人外。絕不致爲何人遇見。查該段看道人係華人周海唐發二人。是本案最要線索。僅能採取之該二人之身。該二人在第一次供訴內言詞閃離。始尙不肯吐實。旋據諸秘探報告。謂伊等對於本案所知者實不止此。當經本處二次以秘探所報告者。証令伊等陳述當日所見之確實事實。於是伊等當同東省鐵路代表始一一據實陳訴。就其二次所陳訴。確可証出當日在一三四零俄里路車出險之事。除達琴闊外。決非他人所爲。據二次周海陳訴內供稱。是日夜間在兩點餘鐘。當第五號車行過後。伊在其所管巡視路綫尾線地方（三十八俄里半）瞥見在其前有一俄人。身體高於中等。行往齊峯巴河。截止小站等語。唐發則於其陳訴內供稱。是夜當彼睡醒出屋循行沿綫。在行途中遇見工頭達琴闊。自往齊峯巴河小站房屋之道中行來。當時達琴闊曾詢唐發云。（汝何往。前往出值乎。）一語。旋達琴闊即返家中。唐發當行於路綫第四次列車已過之時（出事之車）遇達琴闊。彼時達琴闊所著

之衣服。即現在被逮時所著衣服等語。然則執上述該兩証人唐發及周海之陳述証之。達琴闊謂其當第四次列車出事之夜間。實在家睡臥。并未出屋前往何處之辯証。豈非以矛刺盾。不相吻合。完全被駁倒乎。且就周海唐發陳述。可知達琴闊是日夜間出行。諒必挾有何項陰謀行爲。否則彼既存心坦白。無可蓄意。則何故將此事掩飾。不肯承訴耶。據達琴闊對於洗証自己無罪辯證所執之理由。謂據彼個人之意思。以爲一三四零俄里出險之事。并非由於陰謀破壞所致。係因路線不修整之故。達琴闊之供訴。實毫不足信。良以彼之所語。舉皆虛浮無據之談。最後証諸勘視記錄內所載附近路綫外之途中。并未發現何種罪犯所遺形跡一節。斯尤足証明此次案內該陰謀不軌之徒。其來去皆係沿鐵路二綫而行。設當日情實果非如上所述。則距路線地方。皆存有積雪。在雪上自必發見出何種形跡。就此點以斷。則看道工人周海所瞥見在其前行走之人。決爲陰謀破壞路線之人。而此陰謀之人。除爲達琴闊外。決難指出他人。且就周海之供訴所稱証之。彼又係身材高於中等之人。而當周海在路線上看見不知誰何之俄人之時刻。與是夜唐發遇見達琴闊行於途中返家之時刻。前後洽正相合。且推而與在一三四零俄里出險第四次列車經過之時刻。亦適相符。是核諸各方偵查所得結果及証人之供訴。達琴闊對於本案實不能置身事外。確負有陰謀破壞之嫌疑。謹將該嫌疑犯達琴闊暨搜檢物證一封鐵拴一個據證一束大洋二十六元。一併呈送。懇予核轉等情。據送到處。當即交科預審。據該犯達琴闊供稱。核與原審記錄大致相符。業經提犯并檢同記錄證物等件。一併函送法廳依法訊辦在案。除分報並函路局查照暨指令外。理合照繕所譯記錄。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計抄呈 譯記錄全份(從略)

附督辦公所指令路字第一九三號

呈暨記錄均悉。查太平嶺細鱗河間火車出軌一案。據勘查出事地點。軌道附近雪地均無足跡。其非外來匪徒可知。而看道俄工頭達琴闊於出事五日前曾令手下工人夜間儘可安眠。無庸值班出巡。此等舉動。顯有陰謀。且被起鐵軌及起出鐵拴螺旋。非熟諳技術之人。並有修理鐵軌器具者。不能辦到。種種情形。該工頭不無嫌疑。既經送

交法廳。應候依法訊辦。此令。記錄存

附護路軍總司令部指令第二七八號

呈暨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抄件存

函路局爲請照撥達秦闊案獎金文

逕啟者。頃據敵處偵探長呈稱。本年六月十五日接准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第一零零二號函開。前經貴處查獲損壞軌道顛覆列車案犯達秦闊一名。業經本所偵訊明確。起訴在案。惟該被告人達秦闊現於本年六月五日在監自縊身死。相應鈔錄裁決及起訴書。函請查照等因。計抄裁決書一件。起訴書二件。函送到處。查該達秦闊既經特區高等審判廳裁決。已足証實其罪狀。嗣復在獄縊死。愈顯其有畏罪情形。惟破獲此項損壞軌道之案犯。曾經路局許給二千元以上之獎金。茲准前因。應請轉函路局核發。以資分別獎勵。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裁決起訴書暨俄文譯件。一併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敵處查核無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華俄文裁決起訴書。函送貴局。請煩查照撥發過處。以憑轉飭具領分獎。而資鼓勵。至緝公誼。此致。

計送 華俄文法廳裁決起訴書各一份（從略）

訓令偵深長飭將達秦闊案出力人員分別冊報文

案查前據該偵探長呈送緝獲破壞路線意圖傾覆列車嫌疑犯達秦闊一名一案。當經轉送特區檢察所訊核。去後。復據報案經特區審廳裁決准予起訴等情。業經本處據情轉請路局給獎破獲本案出力人員。以資鼓勵各在案。茲准

路局第一七九號公函。以本案獎金現已轉請公司審核。准撥大洋二千元。應請將辦理本案詳情。開具事實清冊及出力人員名冊。並分別各予獎金若干。希即詳查見復。以便支給等因。合亟令仰該偵探長遵照上開應造清冊。迅即造冊各二份。呈候察核。以憑支配獎金。轉請給領。仰併知照。此令。

附獎金分配如下

計開

偵探長 孫世榮

五百五十元

副偵探長 葛拉斯達

四百五十元

偵探員 巴烏斯

四百元

譯員 戴德臣

四百元

偵探員 于鴻恩

一百元

偵探 達秦蘭

一百元

以上共二千元

(乙)拿獲車上放火嫌疑犯案

呈督辦爲列車失慎傷斃乘客并拿獲嫌疑犯文

呈爲列車失慎傷斃乘客多人。事後查獲嫌疑犯俄人一名。已交科預審。暫行看管。并飭詳查具覆等情。報請鑒核備案事。案據第一段段長王振邦偵探長孫世榮會呈。據巡察員司徒鴻俄偵探那梭挪夫等報稱。竊於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七時。由長開哈第二十二次小票車。行至沈家王崗北二里餘地方。華客所乘之第三零零八號三等客車。突然起火。一時旅客紛紛逃避。偵探等當即前往救護。但火起猛烈。不易撲救。車即停止。適有俄人三名。由車跳下。往西北方向飛逃。必係放火之人。否則曷能下車逃跑。押車巡長權永祥瞥見。持槍尾追。連擊七槍。該俄人拚命逃跑。未能捕獲。當調查起火原因。始知此火確係已逃之三俄人用濱精油合紙點放。查旅客被燒傷者五人。摔傷者一人。聞有燒死數人。此時火勢正烈。不易查看確數。款車無恙。並搜獲餘剩濱精油二桶。空桶三個。待車行至顧鄉屯站。有被燒之車看車夫杜濱那指稱。在起火以前。身正在打掃火車之際。即有此人將身猛推。飛跑過去。少時即起火等語。當經職處偵探那梭挪夫將伊所指巴里擦逮捕。並在該犯身畔搜出五風手槍一桿。女人皮鞋一隻。一併帶處請訊等情前來。段長等聞報後。當同鈞處俄秘書阿巫滿帶同官警前往起火地點查勘。彼時該車火

尙未息。見車下有被燒死屍一具。詢之客人。均不知其姓名。併稱被燒死者不止一人。尙有他人。但數目不詳等語。詢之站長聲稱。在車未到站以前二十分鐘時候。有不識姓名之俄人。手拿一包。內裝何物不知。前來購票。當賣與伊三等車票一張。待車到站後。該俄人立即登車。不意開車不到五分鐘。即見起火。究竟係伊所放與否。不敢指實。復詢該站。巡察員姜玉文聲稱。票車未到站以前。有三四俄人在一處密談。巡察員即疑係匪人。遂持槍到礮台上瞭望。看其動作。當有工人言及並非胡匪。該俄人等即往車站迤南而去。少時車即近站。該俄人等亦即上車。迨車行不過五分鐘時間。即見起火。究竟是否伊等所爲。因未親見。不敢確定等語。段長等調查畢。於夜三鐘返哈。訊之拿獲巴里擦供稱。赴哈辦事。堅不承認放火。再四究詰。矢口不移。該犯巴里擦雖不承認放火。形跡實在可疑。確於此案有關。併有看車夫杜濬那指證。所帶手槍又無護照。其平素終非安良之輩。除派華俄偵探官警繼續偵查此案真相再爲續報。併函知法廳檢驗外。理合會銜先將起火原因及拿獲嫌疑犯巴里擦併搜出手槍各緣由。理合連同俄犯巴里擦暨手槍皮鞋瀝精桶等項。一併具文呈送收訊等情前來。當即交科預審。據該犯巴里擦供稱。堅不承認有放火或知情情事。查該段長等原呈所稱各節疏漏與可疑之點較多。殊不足以昭核實。而成信讞。除將該犯暫行看管。并於指令分晰駁詰。飭該段長等再行詳查確切具覆。以憑續報外。理合照繕記錄。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附督辦公所指令鐵字第三四九六號

呈及記錄均悉。既據分晰駁令詳查。仰即督飭確切查明。從嚴擬辦。迅速錄案具報查核。並遵照三四一三號訓令。切實注意辦理爲要。此令。記錄存。

呈督
鐵路軍司令 辦 爲火車起火各情形已飭查明文

呈爲查獲放火燒車嫌疑犯巴里擦一名。已交科一再偵訊。抄供檢證。送廳法辦。報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俄犯巴里擦放火燒車一案。前經職處偵探長孫世榮及第一段段長王振邦。將犯證拿獲。會同呈送到處。當即交科預審。據該犯巴里擦供稱。狡不承認有放火情事。良以此案關係重大。未便率忽轉送。致滋誣

枉。故將該犯暫行看管。一面摘出該偵探長等原呈可疑之點。指令分晰詳查。切實具覆。並飭嚴緝在逃各犯。務獲送究。暨呈報各在案。旋奉

鈞所督辦。鐵字第三四一三號令同前因。復經通飭所屬一體防緝亦在案。茲據該偵探長等呈稱。奉令後。遵將原辦此案之偵探那梭挪夫及駐沈家王崗站巡察員姜玉文調哈詳詢焚燒火車詳細情形。茲據該員等聲稱。令開各種疑點。謹擇要分晰陳之。一查華客所乘之第三零零八號三等客車。雖係華客所乘。時有俄人通過。不能禁阻。况放火焚燒火車之事。向未有聞。萬不疑其爲放火之輩等語。二查三等客車係屬雙層。第一層與第二層相距數尺。起火地點即在第一層門之內。第二層門之外。故無人見等語。三在逃之三俄人用濱精油放火當時。并無何人見聞。然以火勢甫起。車停之際。所有在車人衆。均各紛紛下車。未曾遠避。獨該三俄人於火起之時。即先行遠逃。追趕不及。故確疑係伊等所放。四查在起火之前。該看車夫杜濱那在客車前打掃地板。適有俄人即巴里擦由後跑來。將身猛推一把。即行過去。該看車夫不知何事。當將笤帚放下。趕赴後門查看。即見第二層門之外。有濱精油桶合紙放在一處。起有烟火。該杜濱那一見情急。欲用燒火鐵棍將火打滅。不意油性猛烈。火愈爆發。未能撲滅。致將客車燃燒。彼時人聲喧嘩。車即停止。火勢甚烈。無法救熄。偵探聞有人喧吵。始知客車被焚。當時偵查起火情形。在距車一百沙繩及七沙繩地方。拾得濱精油一桶。又在被燒之車上。拾得已燒及未燒空桶各一個。在車未停之先。突有俄人三名。由車跳下。往西北逃跑。必係放火之輩。否則何能逃跑。有此證明。放火確係該已逃之俄人用濱精油燃着。毫無疑義。五查看車夫在打掃地板之際。雖有一人猛推一把過去。萬想不到有何人放火情形。彼時看該俄人飛跑情急。恐有別情。即往車後門查看。即有濱精油與紙燃着。起有烟火。急欲用燒火鐵棍將火打滅。不意油性猛烈。立時燃大。併將看車夫杜濱那燒傷甚重。逃命尙且不及。何暇顧及推伊之俄人。六巡察員於當日晚七時。即見車站南方俄監工住房左近相距約二百餘步。不知由何處來有三四俄人。在一處團集。恍惚之間。是華是俄。不易辨認。當疑係胡匪。恐生意外之事。隨即持槍上礮台瞭望。視其動作。併擬用槍威嚇。將其擊散。因斯時該項票車。已將進站。分所僅有警兵三名。均已赴站服務。遂派廚夫閻立興趕赴站告知在站警兵。無論華俄人等。一律不准

車。彼及至時。車已開駛。未得告知。迨警士返所後。告以前情。併詢之有無上車之客。據稱有一俄人登車。購有車票。至車開行之後。亦未見有三四俄人等語。七巡察員正在礮台監視之際。乃有同院住之華工頭王士彭。由外歸來。聲稱該人等均係俄人。衣服整齊。又無器械。觀其動作。決非匪人。囑勿開槍。故知其非爲匪人。亦未開槍。八及車到顧香屯。偵探詢問起火情形之時。據看車夫杜濱那指稱。巴里擦即係在未起火之先。推伊之人。偵探始將伊拿獲。既經看車夫杜濱那指拿之犯。並帶有手槍。似與此案有關。此乃前後實在之情形也。所有遵飭查明沈家王崗站三等客車被焚各疑點。詳細緣由。除飭屬購線嚴緝未獲各犯外。謹具文呈覆等情。據此復飭科將該犯巴里擦提出研訊。詳加審查。供仍同前。案關刑事。除抄錄原供。提同犯證。一併函送法廳訊辦。並分別呈報指令暨函路局知照外。理合照繕預審記錄。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附護路軍總司令部指令第一八一號

呈暨記錄均悉。准予備案。記錄存。此令。

附督辦公所指令第二七號

呈暨抄件均悉。既據將犯證送交法廳。仰候訊明法辦。此令。抄件存

(丙)第二三四號專車失火案

呈督辦爲專車失慎。已將看車夫送廳訊辦文

呈爲第二三四號專車失慎。房間被燒。已將車夫拿獲。交科預審。轉送法廳訊辦。報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職處偵探長孫世榮呈據副偵探長葛拉斯達呈稱。據俄偵探列濱報稱。竊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晚間。停於哈爾濱車站東方路角第二三四號職員乘用頭等掛車失火被焚。查此項火警。係於本日晚間約在八時許。經該地警衛兵覺察得悉。比時瞥見該車靠近煖爐第二窗內。突現火光。而接近該處掛車下方。則有火星冒出。當失火之時。該掛車看車人關洛昌業已回家。并未在車中。該掛車亦係鎖閉未開者。迨詢據看車人關洛

昌供稱。本日晚六時伊即離車返家。隨時已將火爐封好。其車內燈台上燭燭兩支亦熄滅未燃。至因何故起火。并謂伊前不時有將割用未滅之火柴拋擲車內地板上。此次發生火警。或因此星星之火以致燎原。亦未可知等語。惟查此次失火之地點及發生火警之情形。萬不致由於車內火爐。或自外部而起。當火光之發見。實在外間客室內。及視查時。自該車內燈台上僅覓得燭燭一支。以此情實而論。證之闊洛昌供謂在單間內及外間客室共有燭燭兩支。或該看車人將燭燭一支燃著。未安燈台。遺置外間客室內。致將棹布烘著。繼將地板烘著。再由車內風洞貫入空氣之後。遂藉之而火起。旋經詰詢最初在場證人俄婦發傑也瓦。於二十九日八時以前。究在何處。伊竟未肯據實供訴。考其實在。由本日晚五時直至起火之時。伊確在鄰近掛車看車人特瓦爾多夫司基處。該婦不肯吐實。揣其本意。因與特瓦爾多夫司基有密切關係。無非不欲宣露。希圖掩飾之計。復自特瓦爾多夫司基處搜出開大掛車鑰匙一掛。若用此物開閉第二三四號車門。亦均適用。雖有此種情形。但不能根據發傑也瓦供訴之不實。及特瓦爾多夫司基之鑰匙。即作為與此案有何聯帶關係之佐證。蓋因鐵路看車人均持有此項鑰匙也。至第二三四號掛車看守人闊洛昌。已奉督辦命令拘捕看押。應將闊洛昌既訊錄記錄。一併呈請核轉等情前來。職覆訊相符。理合據情連同俄人闊洛昌既錄件記錄一併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當即交科預審。訊據該犯闊洛昌（即高遷洛夫）供稱。向在中東路第二三四號專車充當看車夫。此車向停哈爾濱總站。每日下午五六點鐘將車上。別拉氣燒着。我即回家吃晚飯。上月二十九日晚六鐘。我照常用木柁合煤將別拉氣燃着。封好爐門。檢點清楚。將車裏車外各門鎖好。約六點半鐘。仍歸家用飯。不料八點餘鐘時候。有一同事友人窩羅金跑到我家云。第二三四號即我看守之專車失火。我一聞其言。當時亦不暇詢問緣故。即奔赴救護。到時火已救息。車門均已啓開。見車上第一第二兩房間均經燒燬。其餘尙屬完好。不過因灌救時其他房間什物損壞一點。查起火原因。或因別拉氣燒熱過度。靠近車門以致烤着。抑係因吸烟火柴遺漏地板上。逐漸燃燒。均未可知。至於我不在車上。向不點燈。亦不燃燭。我平日亦無仇人。自信并無放火燒我看守之車。希圖陷害我者。至俄婦發傑也瓦平日雖與二二九號看車夫特瓦爾多夫司基時相過從。然伊等是日并未來我看守之車上。此次火警。似與伊等并無關係云云。查該犯

所供各節。是否屬實。殊難盡信。除提犯并檢同記錄先行函送法廳依法偵查訊辦。仍指令該偵探長續查詳情具報。以憑分別呈轉外。理合照抄所譯記錄。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附督辦公所指令第三六〇六號

呈及抄譯記錄均悉。該看車夫闊洛昌既據訊供提送法廳。應候偵查審辦。惟該車既被燒燬。該闊洛昌職司看守。固屬責有專歸。但詳核起火係在八時。該看車夫離車回家就飯。係在六時。相距兩小時。頃據供爐火已封。燭燭已熄。則此火發生。若果該看車夫別無不注意之處。難保無他人乘隙潛行登車。以致肇險。細加勘證。不無疑竇。仍仰該處督飭員警。嚴密偵查。務將本案確情查明具報核辦。至哈埠車站為本路存車總匯之區。關係至為重要。務由該處長隨時嚴行督飭注意邏查。以防匪黨潛匿擾亂。是為至要。除分行路局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記錄存。

訓令第一段及偵探長飭注意梭巡車站以免再發事故文

案查前據本處偵探長該偵探長以第二三四號專車失慎。曾將看車夫闊羅昌獲送來處。請予訊究等情。當經交科偵訊轉送法廳依法訊辦。并分別呈報指令各在案。茲奉

督辦鐵字第三六零六號指令內開。早及抄譯記錄均悉。該看車夫闊羅昌既據訊供提送法庭。應候偵查審辦。惟該車既被燒燬。該闊洛昌職司看守。固屬責有專歸。但詳核起火係在八時。該看車夫離車回家就飯。係在六時。相距兩小時。頃據供爐火已封。燭燭亦熄。則此火之發生。若果該看車夫別無不注意之處。難保無他人乘隙潛行登車。以致肇險。細加勘證。不無疑竇。仍仰該處督飭員警。嚴密偵查。務將本案確情查明具報核辦。至哈埠車站為本路存車總匯之區。關係至為重要。務由該處長隨時嚴行督飭注意邏查。以防匪黨潛匿擾亂。是為至要。除分行路局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段偵探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嚴加防範。注意梭巡。勿任匪黨匿跡潛踪。乘機擾亂。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路產被竊案件之統計

東省鐵路路產。散布沿綫一帶。為數甚夥。所有守護之責。全在路警。但路綫長約三千餘里。地方既屬遼闊。種類又極繁多。向以經理財產之權。屬之俄人。遇事諸多隔閡。防護稍有不周。即貽口實。應星蒞任以來。銳意整頓。以各站發生竊案之多寡。破獲之遲速。為考成之標準。所有各屬獲送盜竊路有財產各案。均由本處隨時考核。按月列表具報。并於年終彙列。已未破獲竊案統計表冊。分別呈報。并函送路局查照。案內贓物。按季移送路局驗收。溯查本路。歸俄警經管看守時代。大都疎於防範。路產被竊之案。幾於無日無之。路產之損失不計其數。及至我國收回警權以後。整頓路警。不遺餘力。此等竊案。因之逐漸減少。仍特規定賞罰章程。並改良訂竊盜路產表式。通令所屬。一體認真保護。比年以來。各屬對於守護路產。頗能克盡厥職。破獲各案。亦甚迅速。所有拿獲贓物。為數甚多。此乃在事華俄各員。羣策羣力之所致。本處長責無旁貸。但冀稍免愆尤。亦云幸矣。謹附數語。以明概略。

東省鐵路路警處各屬具報發生盜竊路產案件數目月別表

機關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第一區	第一區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一	五	二	一	一		二四
第二區	第二區	二			一	一	一							八
第三區	第三區	八	五	六	六	三	二	二	四	三	三	二		四一
第四區	第四區	六	六	六	七		三	二		一	一	四		三七
第五區	第五區	三	四	三		一	四	一	三	三	三	一		二七
第六區	第六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三
第七區	第七區	九	一	四	四	六	七	一	六		三	二		四四
第八區	第八區	五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五		一	二		三一
第九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警 備 隊	偵 探 隊	合 計
一		二	五	四二
			二	二五
			二	二六
			一	二五
			七	二七
一	一		三	二六
八	二		二	二二
五	一		五	三五
三		一	四	一九
一	二		三	二〇
二			七	二〇
三	二		三	一八
二四	九九	三	四四	三〇五

附 記

按十二年度各屬具報發生盜竊路產案件總計三百零五起已破獲者二百零一起未破獲一百零四起共計人犯二百七十四名內俄犯三十名由處送護路軍總司令部訊辦者一起送濱江地方檢察廳訊辦者一百零五起送特別區地方檢察所訊辦者十三起依法罰辦者一起以事甚輕微情有可原從寬開釋者二十八起由各段區及偵探隊送法廳訊辦者三十起查辦軍人竊梨筐者一起查獲工人竊木料案函請路局查究者一起由六段巡交審門粘長及機務處總管罰辦者二起由段交軍官懲辦者二起查獲贓物竊犯無蹤者十七起其餘被竊未破已飭屬認真查緝

刑事案件之統計

本處所轄沿綫各段及區隊偵探處等機關獲送之案件不外違警犯與刑事犯兩種。但違警案尙屬寥寥而刑事案發生較夥。除將盜竊路有財產各案另行列表按月具報所有烟案及重大案件隨時專文具報外其餘普通竊盜等案情節較輕爲數較多。倘逐案具報非惟徒滋煩瀆抑且不便稽考。然如任其散漫無徵又無以見所屬機關辦事之優劣與勤惰。茲爲便於審核起見特將本處經辦十二年度之各種刑事案件彙列統計比較表以資攷核。

東省鐵路路警處各段區隊發生刑事案件數目月別表

機 關 別	月 別	第 一 段	第 二 段	第 三 段	第 四 段	第 五 段	第 六 段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警 備 隊	偵 探 隊	合 計	附 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一月	四			三		一						七	一五	
	二月	二				二	二						六	一二	
	三月	六	二				三						三	一四	
	四月				三	一	一					一	三	九	
	五月	四	一	一	一		八						四	一九	
	六月	一	一	二	二	一	五						三	一五	
	七月	五	二	一	三	二	二						五	二〇	
	八月	五			四	二	三						五	一九	
	九月	四	二	一	四	三	二						四	二〇	
	十月	五		一	三	三	三					一	九	二五	
	十一月	三		一	二	一	一						八	一六	
	十二月	四	一		一	二	三						九	二〇	
	共 計	四 三	九	七	二 六	一 七	三 四					二	六 六	二 〇 四	

東省鐵路警處各屬發生刑事案件種類月別表

案別	月別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竊盜案	九	五	七	三	八	五	七	三	一〇	一四	九	一	九二
強盜案						一							四
煙土案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五	三	五	一	四四
侵佔案													二
詐財案	一	一	一						二	二			九
贓物案													一
行使偽幣案						一	二						五
偽造私文書案		一				一	一						三
殺傷案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八
騷擾案		三			二		一						三
誣告案													一
冒充官吏案			一		一								二
各誘案					三		一						九
違禁物案						一	二			二			七
妨害交通案			一										三
每月合計	一五	二二	一四	九	一九	一五	二〇	一九	二〇	二五	六	二〇	二〇四

附

按十二年各屬獲送刑事案件綜計二百零四起內竊盜案九十二起強盜案四起煙土案四十四起詐財案九起行使偽幣案五起殺傷案十八起略誘案九起違禁物案七起妨害交通案三起偽造私文書案三起侵佔案二起贓物案一起竊職案一起騷擾案三起誣告案一起冒充官吏案二起計共獲人犯三百零一名內華犯二百零四名俄犯九十六名日犯一名由處送護路軍總司令部訊辦者五起移轉特區警察總管理處訊辦者二起送特別區地方檢察所訊辦者五十九起送濱江地方檢察廳訊辦者八十三起原情開釋者五起由各屬逕送各法庭訊辦者四十八起送長春交涉署咨移訊辦者一起贓犯未獲者一起

記

肆 關於行政之報告

(一) 脩訂聯絡保護各廠規則

東省鐵路路產暨各材料廠燃料廠等。向歸俄員主管。由本處內勤警士擔任保護。每因中外情形隔闕。雙方精神上不能聯絡。以致辦事上殊欠敏捷。本年經路局會同本處妥訂聯絡保護規則。幾經磋商。一再脩改。始成定案。經徵取各段同意後。即通令實行。並由各段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案。茲將令文及規則附列於後。

訓令各段爲前訂保護各站材料廠規則用華俄文通令遵即實行令飭知照由

案查上年本處與路局會同規訂保護各站材料廠規則。業於上年九月十八日用第三八六二號訓令。飭令遵照在案。其與二段五段不適宜之處。復函行路局。旋經函覆。當於本年六月十八日用第二七八四號訓令。飭令遵照辦理。亦在案。茲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復准路局第一六九五號函開。查內勤人員保護材料廠規則。已經貴處脩改。亟盼將此規則。迅飭用華俄文字妥協佈告各廠。一律遵照以期實行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華文規則三冊。俄文規則二份。令仰該段遵即實行。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案。以憑轉函。切切此令。附華俄文規則

脩訂守衛東省鐵路沿綫各站燃料廠材料廠規則

甲 普通任務

- (一) 守衛警應切實注意其守衛之地方。如無人接崗。或未經撤換之時。不得離開崗位。
- (二) 遇有必要時。須輔助鄰崗辦事。
- (三) 如有盜竊官物之人。應抓獲竊犯。得請求鄰崗或當地之他項人等。予以輔助。或以警笛。或以叫喊。或經過往人等轉告求助均可。
- (四) 左列各職員之命令。守衛警應服從之。
 - (1) 路警處處長。
 - (2) 本處各長官。
 - (3) 本段各官長。
 - (4) 各分所值日者。
 - (5) 各處查崗員。
 - (6) 燃料廠廠長。
 - (7) 材料廠廠長。但各廠長之命令。以不與自己直接長官之命令衝突者爲限。

(附註)守衛警應認識木柴廠廠長燃料廠廠長材料廠廠長及廠內各管員工頭等。

(五)守衛警在守望之時。不得被其他事務引誘。致虧職守。左列各項情形。均禁止之。

(1) 困睡 (2) 閱看印刷物品 (3) 走赴鄰崗 (4) 走入何種屋宇之內以避風雨

(輔助鄰崗辦事不在其內)

(六)守衛警遵照本章程附刊之命令。得使用武器。

(七)如長官臨閱本崗位之時。守衛警應報告本崗情形。

(八)守衛警除看守財物以外。尙任加意防範本區域內之火灾。如有着火情事。應設法消滅。及鳴示火警。

(附註)各守衛警均領有崗位簿。查崗位者於崗位簿上註明查閱時間。崗位簿係崗位之附屬物。換崗時須轉交接崗者。不得携歸宿舍。

乙 特別任務

(子)守衛燃料廠

守衛燃料廠之守衛警。應盡左列各項之任務。

(一)應查視本廠週圍柵欄。勿令損壞。勿令有挖掘情事。勿令他人踰越柵欄。或損壞擅入廠內及投擲各物。

(二)勿令閑雜人等混入。

(三)每次取運木料以後。應交付工頭登記簿。以便登錄剩餘木料之數目。

(附註)查各廠內木料。均堆放整齊。如有被竊情事。自易發覺。惟已經開始發放之木料。其發放之數目若不記載清楚。即難決定。是否被竊及被竊之數目。故於每次取運木料以後。應由守衛警將登記簿交由工頭簽記木料剩餘之確寔數目。仍將此項登記簿取回收執。換崗時亦照簿點交後來之值崗者。以備查考而免爭執。

(四)工畢時勿令工人私携木料。

(五)查視廠內勿令人吸煙及發生火種。早晚在天不明亮之時。崗樓內不得引火。

(六)除結冰期外。應查視廠內水筒。均令滿貯以水。如無水時。即速報告直接長官。以便轉告廠長。

(七)如有機車進廠之時。審視機車烟筒是否關閉。且應備水一桶。以便澆滅機車內發生之火星。勿令燃及枕木。本柴焦炭及其近餘近鐵道之建築物品。

(八)如遇火風之時。無分所長之命令。不得將機關車放入廠內。

(附註)如遇火風之時。廠長應以書面通知段長或分所長。聲明准許某號機車進廠段長或分所長。接到通知後飭令遵照放行。但機車如不聽守衛警攔阻之時。守衛警可將其車號及進廠之時間記下。報告自己直接長官。

(丑)守衛車輛

(九)接崗之時。應由前崗接收看守車輛數目。並註明車輛損壞完整或有貨或空車。已否上鉤。并封以鉛丸。如查崗員長到崗之時。應報告看守車輛之情形。

(十)查視空車之門窗。是否關閉。如未經關閉。即時報告員長。

(十一)在停車地點。只許有像片證書之鐵路職員行近。

(十二)應向修理火車之工匠查驗工牌及證書。如無工牌證書者。不得行近修車地點。

(十三)遇有攜帶物件者。應令停步受崗警檢查。如發覺車上零碎物件鋼鐵柴炭等物。即應扣留。連同人犯。帶至看守分所。

(十四)如在保護區域以內。又掛來新車。應即接收保護。並於員長查崗時報告。

(十五)報告查崗員長掛去車輛數目。如鉛丸及門鉤損壞或車上零物及貨物損失。均應報告之。

(寅)保衛材料廠

(十六)廠內工畢之時。由廠長接管廠內各物。如在屋內者。加以鉛丸在院內者。照該物堆放情形。接收之。關鎖廠門。鑰匙留存己處。

(十七)每晨七鐘照點收時手續。仍將廠內各物點交廠長。廠長應於簿內簽字接收。

(卯)守衛煤油庫

(十八)禁止在煤油庫左近吸烟及引取火種。並不得行進煤油庫。

(十九)發給煤油之後。看守警接收之時。應查該處務。令封鎖。加鉛丸。

(二十)每晨七鐘。將煤油庫交付廠員。並令簽字接收。

(辰)守衛大門

(二十一)無論何人除特別允許外。不得由廠內向外搬運何項物件。

(二十二)如向廠外拉運拉圾。應以鐵棍探視。是否藏有他項物品。

(二十三)每日由早九點至下午五點。如持有廠長通過證書者。得令通過。工頭率領工人及廠內人員持有證書者。均得令其通過。中小學校學生早晚上下課時。得由廠內通過。亦應持有證書。

(附註)如各站有軍人任意自由行動。無法禁阻。應報直接長官。並由路局函請護路軍總司令部轉飭嚴禁軍人任意舉動。

(二十四)每日三點鐘公畢以後。應即將大門關鎖。鑰匙存留己處。大門關鎖以後。廠內職員。持有證書者及查崗長官。須由旁門出入。

(二)嚴查無照俄人

稽查無照外人入境。本屬海關權限。與警察無與。惟年來俄人黨爭甚劇。動輒侵入我國境內騷擾。益以赤俄宣傳過激主義。煽惑東路職工。於我東路大有影響。雖經滿綏兩站海關嚴密稽查。以防該黨潛入。詎該黨詭謀百出。繞越關隘。再行登車。而入腹地。海關稽查雖嚴。然其範圍究屬甚小。故黨人之秘密入境者。仍時有所聞。特區長官有鑒於此。特命於西路第一段所屬之安達站及東路之第四段。飭令每於列車到站時。嚴行查察。所有查獲無照俄人。即就近交特警辦理。驅逐出境。茲將一九二三年全年所查獲之數表列於後。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段查獲無照俄人乘車表

附記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月	統計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一一
													三
													三五
													二
													二
													二
													六
													三
													二
													四
													七
													五
													二
													計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關於行政之報告

(三) 運送華俄難民

一 入境華難民之運送

本年因赤俄政府捐稅繁重。橫征暴斂。華僑小本經營大半歇業。又以俄境各煤窰金廠或停止工作。或裁撤華工。以致從事勞動各華僑。率多失業。赤俄命令。凡無業華民。一律遣送回國。運至綏滿等站。由華官接收。轉運哈埠。各華難民入國境後。或逕投親友。或自謀生計。其窮無所歸者。始送回原籍。如此辦理。在難民可免流落異鄉之苦。在地方可清滋生盜匪之源。是兩得之策也。茲將每月次數人數地點。表列於後。

東省鐵路警處護送華難民月別表

月別	類別	由綏至哈		由滿至哈		由哈至長台		計	
		次數	男女	次數	男女	次數	男女		
一月	月			二	二〇五	二	一七〇	四	三七五
二月	月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二	二〇〇
三月	月			二	五四	二	五四	四	一〇八
四月	月			一	三七	一	一七	二	五四
五月	月								
六月	月			一	二七〇			二	五一一
七月	月								
八月	月								
九月	月								
十月	月								
十一月	月	一	二一四	一	一六九	一	六八	二	二八二
十二月	月	一	一四一	一	一〇四	一	一〇四	三	三四四
總計		二	三五五	八	八四五	九	七六四	三	一九一六四

附記

二出境俄難民之運送

本年因俄國黨爭。尙未停止。農民失業。顛沛流離。或由吉林邊界逃入我境。即在吉省收容。由長運哈。或投往高力元山。經日本由南滿運長。陸續運哈。送出國境。其沿綫各站。元無業無照俄民亦即隨同彙送出境。以免爲害地方。茲將每月運送次數。表列於後。

東省鐵路警處護送俄難民月別表

月別	類別		由長至哈		由綏至哈		由石頭河至哈		由哈至滿		由滿出境		合計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一	二	七〇〇	二	三三	一	四	一	二八	二	六四	二	四〇	四	八〇	
二	一	二四〇						二	二六	二	六八	二	四〇	四	一九五
三	一	一三三					一	一八	二	二五	二	二八	五	七五	
四	一	一七〇					一	四三	二	一八	一	八九	三	五〇	
五	一	一〇三					三	四八	二	四七	二	四七	六	一四二	
六	一	一七					一	七五	一	二〇	一	四七	三	八六	
七	一	一〇三					一	二九	一	三三	一	三〇	三	七七	
八	一	三三五					四	一四	四	一八	四	一八	八	三三	
九	一	二九五					一	二九	一	二〇	一	一八	三	七六	
十	三	一九五					三	一三	三	一三	三	一三	六	八七	
十一	一	四					一	三五	二	三六	二	三六	三	一〇九	
十二	一	四					二	三五	二	三六	二	三六	四	一四〇	
總計	一三	一七〇	二	三六	一	四七	三	五五	二	一九	五	五五	四七	一三二	

(四)印發路員槍照

東路全綫綿亙三千餘里。地處邊疆。山深林密。素稱奸匪出沒之區。雖邇年以來。沿綫軍警布置周密。然積年巨患。自非一朝一夕所能剷除淨盡。故往來行旅。仍戒心時存。携帶槍械用以自衛者。事實上自所難免。但槍本凶器。使毫不限制。難免不法之徒藉以滋事。此槍照之制所由設也。本處以職權關係。所發槍照。僅限於路員計。自開始以來。至本年終止。共發出二百六十二張。其在地方警察機關請領者不屬焉。茲將簡章錄後。

東省鐵路警處給領槍照簡章

- (一)本處爲路務人員携帶槍械往來路綫者。易於辨別暨防範奸宄起見。發給槍照一種。以資證明。而便考查。
- (二)凡置有槍械之本路服務人員。無論手槍或獵槍。如請領槍照時。應由各該部分之主任人員。備函代請。藉作保證。
- (一)請領槍照者。應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務。以及槍碼彈數。逐一開明。以便填照。
- (二)每槍照一紙。收取工料費大洋兩角。及粘貼印花稅大洋一元。均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 (一)槍照給領後。應與槍枝保存一處。以備檢查。
- (二)本簡章自奉准之日施行。

附槍照式樣

槍 照	
<p>УДОСТОВѢРЕНИЕ №.....</p> <p>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ого Полицейск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Китайской Восточной ж. д.</p> <p>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последовавшего разрѣшенія г. Предсѣдателя Пра- вления Общества Кит. Вост. ж. д. настоящее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е выдано</p> <p>.....на право ношенія имя для одного системы</p> <p>..... за №..... и къ нему „.....“ патроновъ, что подписью съ приложеніемъ печати удостовѣ- ряется.</p> <p>Начальникъ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ого Полицейск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p> <p>г. Харбинь.....мѣсяца.....года. Китай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p>	<p>東省鐵路路警處 發給執照事照得本路沿綫服務人員備有各種槍械以為防身或休假日 狩獵之用自應發給槍照以資證明業經本處呈奉 東省鐵路督辦公所核准並轉咨 護路軍總司令部查照在案茲據 因備有 槍 桿號碼 附帶子彈</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p> <p>請發執照前來應即發給槍照取執須至槍照者 右照給 准此</p>

槍 照 存 根	
<p>東省鐵路路警處 截留存根事茲據 因備有 槍 桿號碼 彈 顆請發執照前來除經給予第 號槍照外合留 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為 子 留 合 照 槍 號</p>

字第

號

Решокъ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я №.....

Кому.....

Количество оружія.....

Родъ оружія.....

Система

№ оружія.....

Количество патроновъ.....

Адресъ держателя оружія.....

Числа, мѣсяца и года выдачи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я

(五)防止俄員刁難旅客

東路開車伊始。一切管理之權。均操之俄人。其歧視華人之處。莫可言喻。而往來行旅受虐尤酷。迨民八國權恢復。路警歸吾人掌理後。當即加意保護華人。免受虐待。而來往客車。仍分華俄。俄車良美。華車惡劣。迨十一年三月間。王督辦接任。始下令將不平等待遇取消。華俄一體。旅客稱便。至朱長官蒞哈。對虐待華人一節。尤爲力加矯正。惟一二結習未除之路員。或不免時萌故態。刁難華人之事。間亦不免。本處遇事仰承。長官意旨。無不認真辦理。茲特摘錄數端於後。

呈長官督辦文爲報興安站站長刁難旅客情形文

呈爲站長刁難旅客。報請

鑒核事。竊據職處第二段段長胡壽慶呈據興安分所巡官陳璿呈稱。本月二十二日六點四十八分鐘。由哈開來第三次票車。進站時。有華人一名。飛跑到站買赴烏奴耳站車票。據站長稱。來時已晚。此刻業不賣票。巡官當即帶熟通俄語警士徐興亨。進前詢問。據華人稱。係在必站開設益發德小舖。因有俄人欠債。方纔業已上車。故起票追隨。向伊討債。百般要求。擬先登車。然後照章補票。該站長竟不許可等情。據此。巡官當令警士徐興亨向該站長說項。爲旅客補票。該站長不但不與補票。反言語狡展。其意似不應當路警干涉。少時。車已開行。該華人竟未上車等情。轉報到處。查各站待遇旅客。自應予以方便。比聞近日各站售票。故意縮短時間。旅客早至者。枯坐守候。遲至者。已逾時限。即早至者。趕買不及。亦遭拒絕。故至一經售票。必致擁擠不堪。警士無法禁止。常因之危險叢生。按警士在站服務。對旅客固有指揮之權。亦有保護之責。然每遇守分鄉愚。於旅行上有疑難之時。不能解釋紛糾。按之職責。容有未盡。如此次華人因追縱欠戶。急行購票登車。在路警自應保護。且非故意遲到自誤者可比。而該站長必勒措不許。不知其意何居。除據情分呈

督辦行政長官并函路局查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政長官指令指字第三四〇號

早悉。查鐵路本屬營業。各站對於乘客購票。自應予以便利。何以該站不准通融。以致乘客不能上車。殊堪痛恨。應將該站長予以懲戒。及嗣後賣票。務須按照規定時間。不得故意縮短。刁難旅客。候咨督辦公所嚴行查辦。至此外各站如有上項情事。准由路警實行干涉。以保行旅。仰即通令遵照。此令。

附督辦指令路字第一二一七號

早悉。除令行鐵路局將刁難旅客之站長。嚴行申斥。並令通飭延長賣票時間。以便旅客外。仰該處長查明各站係於開車前若干時開始賣票。列表具報。此令。

呈督辦爲陳述對於興站站長刁難旅客之意見請鑒核文

呈爲調查興安嶺站長刁難旅客一案。就愚見所及。陳請

鑒核事。竊查前據職處第二段段長胡壽慶呈稱。興安嶺站長刁難旅客各節。業經據報。蒙

派員會查。原件發交職處。奉

批各執一詞。彙案辦理等因。遵此。查與職處督察長李文郁報告各節。情詞相同。其各方簽字証據。並經呈處在案。惟兩造爭執互異。不免舍短取長。要必質之於証人。而証人中又必語意空洞者。方足取信。否則非心存成見。即有所偏袒。此案商人趙魁富。路警徐興亨。爲一造。站長葛接委夫爲一造。均屬當事之人。其語固不能盡信。若証人俄警巴諾謝維赤。謂打過三點。車將開行。旗號笛號發過以後。似其時間已無再任客人登車之餘隙。自不能指爲刁難。惟謂則有華商則可。乃謂有畢集梁華商。何其當時竟詳盡若此。斯其事後措詞。心存成見。不問可知。至張連長所云。以非親述。似亦不得爲憑。按調查所得。惟搬鬧夫黃有稱。該商人距站二百步。聞打兩點。與膏油夫聶賀紀稱。跑到時已打三點云云。情節尙屬相符。且黃有謂遙看所跑之人。像素識之趙魁富。所述當時情形。頗爲近理。尤見其語出於誠。處長虛心擬斷。該商人到站時。當已打過兩點。而三點則打於當場爭執之間。其時誠已停止售票。始

有所謂要求。然一請於站長。再請於車隊長。則即此時間准許該商登車。實非必不可能。況該商請認補票。則路章具在。儘可照辦。是則該站長意謂爲時已遲。並非故意刁難。而其膠執已見。不與商旅以方便。當非我督辦暨路局整理路務之本意。其咎亦屬難辭。况該商登車爲追逋債務。債務者爲俄人。此中尤滋人疑議也。究竟所陳是否有當。該站長應否處罰。處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恭請鑒核施行。謹呈。

原件奉繳(略)

附督辦指令路字第一五四七號

呈悉。查該兩造所稱。各徇其私。不足爲憑。自以證人搬開夫黃有所稱。較爲近理。但是否已打三點。或未打三點。如果車已開行。該商人何必要求買票。可見其時車未開行。該商既因緊急事務。請求登車補票。自應照章准許。何以不允上車。謂非有意刁難。其誰信之。已令行路局查照前令。姑准從寬將該站長申斥。嗣後遇有旅客因有急事趕趁火車。如已過賣票時間。應即准其登車補票。勿得任意刁難。以維路譽。而便行旅。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原件存。

呈^{長官}督辦爲香房站路員刁難旅客請鑒核文

呈爲香房站路員刁難旅客各節。報請

鑒核事。竊據職處第一段長王振邦呈稱。香房巡官張炳麟呈稱。本月一日下午八點三十二分鐘。由哈開綏第五號小票車到站。據旅客劉書霖聲稱。在站運往一面坡鮮菜兩布袋零十斤。及起完備紙。車已到站。民隨即到票房向售票員買票。售票員復令民向值班幫辦衣里瑞四克買臨時車票。及民見該幫辦要求數次。該幫辦並不售給民票。反出蠻橫言語等情前來。巡官以維持旅客。係應盡職責。况未打兩點以前。照章應買臨時車票。當時巡官隨帶該旅客到票房門前。見該幫辦百般要求。該幫辦促令俄夫役打兩點。卒未售給該旅客臨時車票。旅客無奈。始行返回東號去訖。查該俄幫辦平日虐待華旅客情事。層出迭見。長此以往。不但往來行旅不便。且於定章更相違反。鐵路營業。亦即受莫大之影響。巡官除取具該旅客親筆記錄附呈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轉報到處。查各站

路員不准刁難旅客業奉

督辦公所通飭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呈

督辦查辦外理合具文報請

長官鑒核施行謹呈

附照抄筆錄一份(略)

附督辦指令督字第八七二號

呈暨筆錄均悉已轉

鐵路公司飭局通行禁止并查明該值日幫辦留難旅客情形從嚴擬辦以儆效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抄件存

附行政長官指令指字第一〇四六號

呈暨抄件均悉仰候咨請

督辦公所轉飭路局嚴行查辦此令

訓令各段爲奉督辦訓令轉飭知照文

案奉

督辦第一三六二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俄車守虐待華旅客一事迭據該處報告暨准

行政長官公署護路軍總司令部函請查禁到所均經令飭鐵路局通令各俄員對於旅客毋得再分畛域等因在案茲據該局復稱查職局不問華俄人迭經訓令沿綫路員對於旅客不分國籍一律待遇三月十日並以第一二七號通電布告全路在案如華官報告此類情事指出確實證據職局自應詳查嚴加懲辦惟如不能指出確實證據職局碍難着手辦理職局又依現行章程通飭路員對於婦孺尤應特加注意無論如何幼年無票乘車者不得強其下車奉令前因理合檢同第一二七號通電一份隨文呈覆鑒核附呈通電一份等情據此除分函外合亟照

錄該局第一二七號通電。令仰該處知照。此令。計抄路局通電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段遵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 路局通電一份

附路局通電

第六十九號。各處均鑒。華人每有向法廳及警察聲訴。車上職員。於車行時。推其下車。以致發生殘疾情事。除臨時查辦外。爲特電飭沿綫高級職員。對於車守等員執行執務。務應嚴加注意。並宣告對於鐵路以外之人。如旅客者。不問國籍。均應優予待遇。此後如查有前項情形時。除嚴懲飭革外。如係故意推墜車下時。並須交付法廳。依法懲辦。仰即遵照通告車守及機車員役可也。沃斯特羅烏莫夫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第一二七號

(六) 所屬各段區崗位

東路警察權。自民國九年。始經我國收回。惟時僅於警察總局內附設一科。規制草創。設備未周。沿綫所接辦者。因警額簡單。能行使之職權。祇在車站迎送列車。維持秩序而已。迨十年夏季。始將沿綫各廠俄置之更夫取消。而代之以警崗。於是沿綫路警遂劃爲內勤外勤兩部。外勤專司迎送票車。維持站台秩序。保護旅客安寧及押車等事。內勤則專司值崗防範盜竊。保護路產等事。至是始有一定崗位可言。至十一年夏。復經一度之改定。由本處請督辦公所會同路局派員往沿綫各站作實地調查。應星亦親與其役。調查結果。復就原有崗位。擇其扼要處增設之。其不扼要處裁併之。警額不足。又從而募撥之。斟酌損益。差稱完備。行之至今。將兩閱寒暑。竊盜案件。乃逐漸減少。使今後更加以努力。則路產之損失更當與日俱減也。茲將所置崗位。表列於後。

(七)查禁現洋出境

東省爲維持本省金融起見。向有禁運現洋出境之例。本年冬間。因匯水陡漲。奸狡之徒。遂乘時搗利。其搗利之方法。不外兌現與運現兩途。當時哈埠各銀行。咸岌岌有不可終日之勢。幸地方長官重申前令。嚴厲查禁。並定簡章頒發遵照。其有向各埠解運必需者。則由

道尹公署發給護照。責歸路警驗放。藉免流弊。路警雖非地方警察。然此事與鐵路關係極鉅。稍一不慎。即貽牟利者以可乘之機。故特三令五申。用昭鄭重。乃於此嚴密查禁之下。仍有愆不畏法之徒。藉題圖利。以是運現犯人經路警查覺者。日必數起。均經送往道尹公署依法懲辦。如是者。其月。此輩乃稍稍斂跡。而銀行兌現風潮。亦遂漸告平靖矣。茲將關係此事各文件一併錄後。

訓令各段飭屬遵照查禁現幣出境文

案准吉林濱江道尹公署函開。案查前奉

吉林^{督軍}省長公署第五八

一七二零

號訓令開。查吉省比年以來。現幣缺乏。全恃票幣。以資調劑。此盈彼絀。錢法日益毛荒。非

亟塞漏卮。嚴禁奸商販運出省。不足以裕金融。而舒商困。茲經本^{督軍}省長會商核定。嗣後無論軍民人等。帶運現款出

省。銀元不得過二百圓。銅元不得過三千枚。非有特別情形。經本^{督軍}省長公署核准發給護照者。均不得逾以上限制。

如有違限擅運。一經查出。定即從嚴罰辦。決不姑寬。除布告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道尹遵照派員查禁。妥善辦理

等因。奉此。當經分行所屬遵辦在案。此項禁令。迄今並未解除。乃近來聞有奸人吸收現銀元。爲數甚鉅。有已私運

出境者。有尙未起運者。實屬有違禁令。應予查辦。除函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飭屬切實查禁外。相應函達查照。請煩飭屬一體切實查禁爲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

該署即便遵照查禁爲要。此令。

訓令各段關於查禁現洋出境仍照從前辦法辦理文

案准

吉林濱江道蔡道尹函開。前以地方金融緊迫。恐有奸商希圖漁利。運現出境情事。曾奉軍政兩署訓令查禁。無論軍政商民各界。攜帶出境者。每人至多以二百元爲限。逾者處罰。迭經辦理有案。近由路局查獲運現出境者。仍復不少。昨奉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速將限制現洋出境從前通令暨歷辦成案。一併具文呈候覆核。再行通知遵照等因。當經查案呈覆。去後。旋奉指令開。呈悉。嗣後凡有中外各銀行等。必須轉運現洋出境。如在特區界內。應先詳敘事實理由。請由該道尹查核轉請本處許可。方准給照。餘均照舊辦理。即由該道尹通知各機關銀行查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禁止現款出境。檢驗護照辦法。業於政字二六三六號訓令通飭在案。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段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呈行政長官爲扣留道勝銀行現款請示遵文

呈爲扣留哈爾濱道勝銀行裝運現洋三萬元出口。報請

鑒核事。竊查哈爾濱一埠。前以金融恐慌。銀根短絀。濱江道尹公署爲救濟市面。維持商場起見。通令禁運現洋出口。凡攜帶現洋在二百元以上者。一律禁止。歷經辦理在案。乃於本月十九日。竟有本埠道勝銀行裝運現洋三萬元。意圖運往滿洲里。實屬有違禁令。當即飭職處第一段段長王振邦將該現洋全數扣留。不予放行。惟查該行此次運現出口。携有黑龍江交涉局護照。究與普通偷運者微有不同。究竟如何辦理之處。職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遵施行。謹呈。

附行政長官指令 指字第四五七號

呈悉。既有通令禁運現洋出口。該銀行自應遵令辦理。何得擅運。惟此次既有黑龍江交涉局護照。尙與私運者不同。姑准從權驗放。此後不得援以爲例。候令濱江道應將從前通令暨歷辦成案。呈候覆核。再行通飭遵照。并仰黑龍江交涉局知照。一面即由該處速飭滿洲里警署隨時嚴查。不得運出國境。仰即遵照。此令。

(附註)已訓令滿洲里警署隨時嚴查(訓令略)

吉林濱江道尹公署公函

逕啓者。照得禁止現洋出境一案。迭經本署函請

貴處轉飭查禁在案。近來津滬一帶。銀根吃緊。匯水增高。奸商私運大宗現洋赴長春二道溝等處。販賣漁利者。日有所聞。查有俄人男女數名。專營此業。將所兌現洋。裝用木箱。每於夜間在八站處裝由貨車夾帶私運。並有僱用火車司機俄人私爲包運者。誠屬故違禁令。擾亂金融。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轉飭各段警署。並派偵探嚴密查禁。實紱公誼。此致。

訓令各段區及偵探長准道尹公署函飭遵辦文

案准

濱江道尹公署第一八三七號公函內開。照得哈埠比年以來商業殷繁。關於現幣非亟塞漏卮。嚴禁偷運出境。不足以維持金融。上年經奉

吉林軍政兩署會商核定。無論中外商民人等。攜帶現洋出境。不得超過二百元。非有特別情形。經核准發給護照者。不得逾以上限制。如有違限擅運。一經查獲。即將限外之款沒收充公。提成充賞。並將私運案犯按照擾亂金融從嚴懲辦等因。迭經分行查禁。並佈告在案。乃近來津滬一帶。銀根吃緊。匯水增高。各銀行出兌現洋。又日見增多。而市面流通。並無此項大宗現洋。顯有奸商盤運出境。希圖漁利情弊。爲此函請

貴處重申禁令。飭下所屬。從嚴查禁。並請加派偵探。嚴密偵查。訪聞八站一帶。於裝運貨物時。每將現洋攙入。長春二道溝站下車。尤容易走漏。希於此處特別留意。一經查有違限擅運者。無論中外何色人等。即將案犯現洋扣留。送署。定按省令從嚴罰辦。所有沒收罰款。提給五成充賞原查出力人員。以資鼓勵。除佈告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轉飭查禁。實紱公誼等因到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轉飭遵照查禁辦理爲要。此令。

(八)查禁路局長途電話營業

東省因歷史關係。其營業每有逾出路務範圍之事。原以沿綫開闢之初。舉凡政務商業機關。吾國多未建設。路局

即越俎代謀。長途電話。其一種也。現以國權收復。百務振興。此項事業。已設有專局辦理。其路局之長途電話。已迭奉

督辦

長官訓令。限於公用。不得營業。並防止外人藉通消息。本處遵令有監視之責。並會同特警加以取締焉。

訓令各段遵令取締路局長途電話文

案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陽代電開。案查東省鐵路附設長途電話兼事營業一案。前准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咨開。據署奉吉黑電政監督周大文議復。亟應取締各節。咨請斟酌辦理等因。當經本署權衡利害。詳密考慮。咨復在案。頃准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務字一百七十八號咨開。案查中東路設立長途電話。營業收費一案。茲准咨復內開。查鐵路附設長途電話。專供鐵路公用。已予以特別便利。若再准其營業。不獨妨碍我國長途電話。大受影響。抑且侵害電政主權。關係尤鉅。此事斷不能遷就路局貼費辦法。以免因小失大。喧賓奪主。貽害無窮。詳核電政監督議復各節。利害得失。瞭如指掌。事寔理由。亦極充足。亟應照辦。擬請嚴令路局。勒限取締。毋稍通融。以保權利。承准前因。相應咨復鑒核等因。准此。查所擬辦法。甚屬適當。除訓令該監督知照外。相應咨行貴公署。請煩查照。如擬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除電請督辦公所嚴令路局勒限取締。並咨覆外。合特抄錄原咨通電查照。并即分行所屬及各界。勿再私向路局長途電話通電。以維電政。而保主權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附件。令仰該段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略)

訓令第一段派警在站監視隨時具報文

案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第一零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有人密報北滿通信社與也マ卜(譯中文大和)電通社等。仍私用鐵路長途電話。攬收文件。違約通訊。懇請查禁等情。據此。查關於北滿通信等社使用長途電話。前經

哈爾濱張前交涉員查明該社所用電話。實因路局於普通辦法之中。予該社以一定通話鐘點。故該社得於此項規定時間內。行使特別權利。收受私人電報。暗中傳遞。藉以牟利。自應擬具根本辦法。請由路局撤銷。所予該社一定之鐘點。則此項問題。自易解決。呈請咨請

督辦公所轉令路局遵照辦理。並與蔡交涉員先後分呈本署核准在案。茲據前情。究竟路局已否遵令取銷。該日商何以仍用路局電話。亟應嚴行查禁。以維主權。除咨請

督辦公所嚴令路局查禁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派警在總車站隨時監視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段遵照派警在站監視。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呈行政長官請轉咨督辦公所嚴令路局取消各站長途電話營業文

呈為奉令監視哈站長途電話有日人勾結使用藉通消息一案。報請

鑒核事。竊奉第一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據特警總管理處呈稱。竊於日前有吉林省議會議員賈君明善到處接洽。謂本埠日人通信社與路局電話員勾結。用長途電話暗傳密息。以代郵電之用。與我方主權利益。俱有損害。亟應設法取締等語。並開具日人通信社址單一紙。處長當即飭署遴派委員迅速密查。去後。茲據報稱。遵派新由綏芬調來精通日語之巡官劉夢庚便服前往地段街二十號房院內居住。日戶北滿通信社及石頭道街十七號房院內居住。日戶大和電通。先後調查。並以日語詢該通信社執事板浦。由哈通電話至綏芬。需價若干。均云。該處電話電報皆不通。由哈至長春可以通電話。無論何時何人。均可直接與彼處密談。屋內另有電話室一小間。每說話十五分鐘。金票五角。但其與路局方面聯絡暗傳密息之處。巡官實難設法探詢等情前來。除傳諭該巡官設法與彼日人聯絡。藉以偵查消息。隨時馳報外。謹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未奉鈞署明令。究應如何取締之處。職處未敢擅便。理合據情報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前已嚴令鐵路警處責成第一段即在總車站派員嚴密監視實行取締。並准督辦公所咨覆。已飭路局嚴禁。復令路警處遵照各在案。該處長兼任路警處長。何以並未接洽。尚請如何取締耶。茲據前情。足見路警處尚未嚴重監視。候再令路警處速將取締情形具報覆

奪。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速將取締情形具覆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歷奉

鈞署本年九月陽電及十一月第一零一七號訓令。均經分別飭行。屬遵照辦理。茲奉前因。當即電諭第一段段長王振邦查明具報。旋據呈稱。前奉鈞處政字第五三一二號訓令。遵即派警隨時監視。茲奉電諭。日人通信社仍有與路局電話員勾結使用長途電話情事。遂派譯員史春官前往質問。據該電話員聲稱。凡本埠安有自動電話者。均可通電。此項長途電話。惟須另外納費。爲鐵路營業之一種。並未與北滿通信社以一定鐘點。亦無所謂勾結私用等語。當詢以此案業奉

督辦令行查禁撤銷。該電話員復稱。並未奉有路局此項命令等語。是此情形。該電話對於職段之監視取締。已表示不能承認。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報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到處。按東路附設之長途電話。祇能專爲鐵路辦公之用。不准兼事營業一節。曾奉

鈞署第一零五二號訓令。准

督辦公所咨開嚴行查禁在案。今該電員竟公然營業不諱。以未奉路局命令爲詞。擬請

鈞署轉咨

督辦公所。嚴飭路局。尅日通令。各站。將此項營業撤銷。俾符原案。勿任故違。以保主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會同特警處呈長官爲報告日通信社長途電話綫已撤銷文

爲呈報事。案查關於本埠日人北滿及大和兩通訊社用鐵路長途電話。向長接談代郵電之用。侵權取巧一案。職處前已將致函路局。請對於電話主管職員暨日人通訊社。迅即分別誥誡。立予制止。并一面派員監視查察各情。具報查核。奉

鈞署一月十九日第一一零號指令。飭仍認真辦理。隨時具報等因在案。嗣據查報該通訊社等所用長途電話。仍未實行停止。當復嚴函路局。謂如果仍不能制止。本處即令警員在車站電話室實行干涉查禁。旋准該局復稱。於

本年一月三十日准貴處第一一五六號來函禁日本通訊社使用長途電話各節。備悉。現已通知日本（大和）及（蘇吉烏拉）兩通訊社矣。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到處。并據派往監視之楊調查員報稱。奉諭取締日本人蘇及尤拉北滿通訊社及嘎大莫特大和通訊社使用鐵路長途電話等因。遵即按日前赴車站總電話室實行監查。并會同王段長與該電話職員一再交涉。查北滿通訊社所設電話係三一八二號。大和係三九一二號。均于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實行取消。將長途線撤斷。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職處復派通曉日語巡官變裝調查屬實。查此案往復交涉。因路局多方推延。歷時數月之久。今始達到撤銷目的。惟路局長途電話兼事營業一節。迄未根本解決。日人尤狡滑異常。斷不能以甫經就範。即放任輕忽。除仍飭該員前往認真查察案閱本埠中外人等每日使用長途電話登記表嚴加注意。隨時具報。并函路局外。所有禁止日人通訊社使用鐵路長途電話實行取消日期。暨辦理經過情形。理合會銜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九）監視保護金櫃

本路沿綫各站收入。例須解送路局。故於公事車內。裝置金櫃一座。專備解款之用。各站長或款項收發員將應解之款裝納櫃中。送至哈站。交路局派員點收。向來辦法。均屬如此。此項金櫃。由路警保護。其監視裝納者。則向屬車務員之責。本年十月間。此項監視事宜。亦改歸路警擔任。茲事甚重。手續繁密。特由本處釐訂詳章。商同路局核定實行。本處並隨事誥誡。期無負委託焉。茲將關係此事之來往公文及簡章全文一併錄後。

路局公函

逕啓者。案查鐵路沿綫收入之款。均由各該站站長裝於皮包內。特用鉛彈封妥。再置放於郵政車規定之款箱內。爲押運保獲。此項款箱起見。曾派有路警特別隊。由華人等及俄人一名組織而成。以便與警等共同監視置入款箱內。皮包之完整。並担任登註路綫簿。以及各該站往款箱置放皮包之後。再在箱口從新加封等事。查行李車守在款車內。實屬多贅。當監臨置放款項及在路綫簿內登證置入款箱內若干皮包各事。應由警長爲之。爲此函請。

貴處查照。即希飭令派警長一名。在款車內執行保護。(其警長俄人或能書寫俄文之華人均可)并當各站長往款箱內置放皮包之時。親臨查視。其外部之完整。在路綫簿內登記置放皮包之數目及監視款箱口所加之封。至如何辦理。尙望從速先期示覆爲盼。此致

本處覆函

逕啓者。案查監視保護款車款箱。由敝處派人擔任一案。茲以事繁責重。自應妥籌辦法。以期完密。用特擬訂簡章十條。函請

查照。并盼尅日見覆。以便通飭遵行。實緝公誼。此致

路局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一二三四號函。祇悉。查監視保護款車簡章。經本局修正同意。茲特檢送

貴處。即煩

查照。是荷。此致。

附監視保護款車簡章十條

監視保護款車簡章

第一條 本章因接准路局公函。對於款車款箱監視保護兩事。均由本處派人辦理。爰訂明辦理及其責任。

第二條 款車抵最後之一站。(首先收款之車站)該站站長會同監視人。即須檢明此項鎖封漆印鉛彈。是否完備堅固。填列路務冊簿。簽字作證。即將款箱交由保護人保護。

第三條 車行到站。由各該站長將解送款項用皮紙帆布包裹堅固。漆印鉛封。裝入車中款箱以內。

第四條 對於前條各站長將款包裝入款箱時。應由監視人先行檢明此項款包是否完整。漆印鉛封有無破壞。

必須毫無缺欠。始准將該款包裝入箱內。所裝款包個數若干。連同驗明情形。記錄簿內。與該站長雙方簽字作證。即移歸保護人保護。

第五條 款箱回歸哈站後。該站長會同出納員。路局代表員。并眼同監視人。檢明款箱鎖鑰漆封鉛彈是否完整。如有不完整或破壞漆印鉛封鎖鑰之處。該站長應即繕製記錄報告。并由監視人等共同簽字作證。如仍係完整。站長即卸除責任。此項款箱。即由出納員眼同監視人及路局代表員開箱檢視。封。照監視人携來特備冊簿查點包裹個數。此項包裹。檢查清楚後。即在特備冊簿連單上書好收清字樣。由出納員簽字作證。撕交監視人收執。此後監視人即卸除一切責任。至有鉛封漆印之包裹內容如何。監視人不負責任。

第六條 保護人從款車出發始。至回歸止。以及隨站裝款時。均須担任保護。對於款箱上之鎖鑰漆封鉛彈。不令發生變故。為惟一責任。至剪封後卸除。

第七條 款箱左右。不得任令無關係人接近。隨時防止。如遇特別事變。須以武力維護。監視人亦當協助。

第八條 監視人抽派俄警十二人。交由第一段段長指揮支配。每款車各派一人擔負。原車往返。始終其事。

第九條 保護人由所轄各段長指揮。派押車員警担負。仍按段換班。但於接替時。須由監視人會同查驗款箱上之鎖鑰漆印鉛彈。未曾發生變故。記入於交替證內。

第十條 本簡章自函知路局備案後施行。

訓令各段為頒發修正華俄文簡章文

案查監視保護款箱一案。前經擬訂簡章。令發該各段督飭辦理。並函路局查照在案。茲准路局復函內開。查監視保護款車簡章。經本局修正同意。茲特檢送。即煩查照。附簡章十條等因。准此。查所修正之第二第三及第五三條。均關路員裝款收款及檢查手續。與路警關於擔任此事之責任辦法。均無出入。嗣後應即按此修正簡章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段長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修正華俄文簡章十條

(十) 防查俄黨

按俄人經營東路其初意原在殖民。故落成以後。俄人紛至沓來。率傍東路以居。迄今二十餘年。俄人之家於是者。生息蕃衍。直有志於是鄉不思故國之感。嗣因國內政變。異黨互仇。據此者假作攻守之具。思奪者指爲作戰之區。幸吾人急起直追。得未淪陷。亦已險矣。往事無論。今大局雖已粗定。而照藉東路爲活動餘地者。在俄黨意尤未泯。甚或煽惑工人。希圖破壞。鼓動罷工。以事要挾。且兩黨相互挑撥。散布謠言。以淆惑吾人聽聞。於此防範查察之未周。一謀得逞。即萬劫不復。而當其責者。本處固弗能自專。然亦莫可諉卸。以其於路務行旅有危害之虞。我固有保秩序。防火變。查奸宄之天職也。畢年以來。左因右應。艱鉅備嘗。寬則資敵養奸。嚴則動礙外交。是故每遇一事。處分必期於至當。而要其摠歸。舉其大旨。則力持之事。不外三端。一曰守中立。二曰弭隱患。三曰示懷柔。此三者爲對付俄黨之要談。持之而最有效者也。至關於事實上之處理。則因事制宜。態樣百出。而按諸擋冊。綜合之可得五類。茲分別錄之於後。

第一防範俄黨互圖侵害

訓令各段區隊飭嚴防白黨反抗紅黨以保沿綫治安文

案奉

督辦三月三日第六〇九號訓令內開據密報逗留哈爾濱及東路沿綫之白軍(中略)又有舉旗反抗紅黨之說。(中略)故保持東路沿綫治安中國軍警官長當格外注意。倘白軍果有蠢動。當盡力撲滅之等情。查此說雖難證實。似應嚴密防範。除分電京部暨三省軍民兩署外。合亟令仰該處長轉飭各段區隊一體密查嚴防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長遵即飭屬嚴密查防爲要。此令。

訓令各屬飭嚴查白黨在東路沿綫潛事編練文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代電開案據駐哈俄代表函開。逕啓者。茲准遠東總司令電開。白黨在華境編練之軍隊。於本年五

月六日由沃日赤金氏統率。向俄村土利衣洛格等處施行襲擊。狂肆殺掠。與吾軍交戰。後沃日赤金復率所部向華境泥興山（譯音）地方以去。白黨之一部在五站華境。亦方從事編練。遠東總司令以爲白黨既在華境編練軍隊。則中國地方官吏自應不無覺察。擬此後如有白黨由華境來攻。則吾軍即當跟踪追剿。期必殲除等因。准此。本代表亟不願此越境之舉。於迫不得已時。或竟實現。特此函達貴長官。並據準確之報告。東省特別區境內及哈爾濱地方白黨潛事編練。意圖乘機大舉。擾亂地方秩序。藉以防害中俄兩國之交誼。本代表有鑒於此。切望貴長官予以充分之注意。速爲設法預防。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俄代表函稱各節。均無確切證據。即如哈爾濱近在咫尺。究竟白黨潛事編練。係屬何人。機關確在何處。該代表果能明白指定。本署定與究辦。凡在特區境內。無論是否白黨。如有政治作用及不法行爲者。一律從嚴取締。決不稍事姑容。該代表亦不得以並無根據之報告。認爲事實。致生誤會。已令哈爾濱交涉員照覆該代表查照。除分行外。應即由該處通令各屬一體嚴密防查爲要。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宥印等因。奉此。合亟通令各該段區隊辦公處一體遵照。如有偵查所得。務即不動聲色。將詳情報處。呈候核奪。勿得遽行處置。以免操切。此令。

訓令各屬飭嚴查白黨隱匿中國境內襲擊紅黨文案奉

行政長官四四九號訓令內開。據哈爾濱交涉員呈稱。竊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接准駐哈俄代表六月七日第一八七五號函開。本年五月十八日。敝署第一六一九號函內所開各節。業經查照在案。茲據海濱省各官府及駐綏芬河敝國代表吉謝廖夫報告之事實如次。五月二十天明。二十一日夜間。有上校耶木林（即沃洛闊夫）屬下之中尉喀瓦了夫。帶領白黨軍隊。襲擊烏蘇里路雷塞普那亞巴基小站。然未能得利。因值崗之紅軍覺察。有白黨前進。遂即開火攻擊之。人即行逃散。隱匿中國境內。五月二十二日夜間。又行來襲該小站。此次人數甚多。竟將敝國駐該小站之軍隊壓退。搶獲軍械馬匹。退回中國境內。五月二十七日夜間。二十八日夜間。由上校耶木林（即沃洛闊夫）帶領白黨來烏蘇里綏薩司諾瓦亞巴基地方。被我軍機關槍隊迎擊。遂逃散藏匿中國境內。五月二十

九日夜間。仍爲上校耶木林之黨徒。分爲數隊。襲擊烏蘇里路霍爾瓦托沃車站。及伯古司拉夫喀村堡。霍爾瓦托沃車站。受傷斃命者二人。後亦藏匿中國境內。最後於五月三十日夜間。該叛徒又襲擊霍爾瓦托沃及四站之間之鐵路。意欲破壞路線。當時即覺察。用裝甲火車。以炮火將其擊散。逃往中國境內。然究因有此襲擊。以致停止交通十二點鐘有餘。據以上所開各節。可爲貴署證明本代表以前各函所開關於白黨在綏芬河增加勢力之事。不但有實在證據。且知貴國官憲對於白黨在本國境內編制軍隊。並不及時設法加以禁止。以致發生搶劫陷害平民之慘劇。白黨軍隊之圖謀不軌。及其軍隊之編制。現在更形擴張。其一時之徼倖及逍遙法外。是白黨所希冀之事。本代表處現有確實消息。現在白黨極力計畫攻襲敵國疆域。因此由哈爾濱往綏芬之黨徒日見增加。想貴國官憲亦不無所聞。然貴國官憲對於此等舉動。毫不加以禁止。除將以上各情知照外。對於貴國官憲任教白黨軍隊及其機關存在於國境之內。不加禁止。一節相應提出抗議。並對於貴國官憲於白黨侵入敵國境內。不予設法禁止。致其入敵國境內。肆行搶劫。傷斃人命。擾亂地方之治安。亦應同時提出抗議。即爲彼此邊界上之安全計。貴國官憲亦當加以禁止。茲爲保全鄰邦之交誼計。及爲貴我兩國邊界之治安計。懇請貴署將綏芬河及所有特別區內之白黨遣送出境。並嗣後禁止在貴國境內組織白黨之機關。及白黨之軍隊。貴國官憲對於此事。若再延緩。白黨之軍隊必將日見增加。或因此發生極重要逆意之事。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前准該代表第一六一九號來函。經即呈奉 鈞署第四九八號指令。轉函查照在案。茲查來函內稱。歷次白黨敗退。皆竄匿中國境內。既未指明地點。實係無從查辦。惟沿邊一帶地面荒僻。究難保白黨不無隱匿處所。似應通令沿邊駐軍於所屬地方。切實查防。以免藉口。准函前因。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俄代表報告綏芬河等處。有白黨組織軍事機關。希圖擾害等情。當經咨商 護路軍總司令部。派委鄂顧問。前往查辦。曾經咨復。並無實據。已令交涉員知會在案。茲據前情。仍無地點確據。如果竄匿中國境內。自應嚴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查具報。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即令仰各段區隊辦公處一體遵照嚴查具報。此令。

呈長官爲路局用白軍作工查明實行驅逐文

呈爲路局雇用白黨作工。遵令飭屬一律禁阻。實行驅逐。報請

鑒核事。竊於本月二十七日接奉

鈞署第三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警察總管理處呈稱。爲呈復事。案查前據第二區警察署呈哈長路線工程師僱用白黨軍人作工。可否發給居留執照等情。當經轉呈在案。並奉鈞署五月三十日第五零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鐵路督辦公所對於路局傭工。曾定華工七成俄工三成。業已令行照辦。嗣經路局分期裁減工人。不能竟照俄七華三之支配。本署未經同意。已咨督辦公所。務達華七俄三之目的各在案。又查路局於分期裁減路工案內。曾經聲明此後遇有缺出。先儘華工補充等語。何以此次反由長春僱用白黨軍人四五十名。分派各站工作。不惟對於白黨。跡近袒護。適被赤黨藉口。愈生反感。實與國際前途。大有妨碍。仰候咨行督辦公所。澈底查明。再行核辦。該處不得發給執照。並仰轉令該署長嚴行監視。一俟復到。再行飭遵。再此項白黨軍人。既由長春僱用而來。當在長春上車時。該處路警何不檢其護照。竟令北來。並仰查明呈覆。此令等因。轉飭遵照辦理。迅速查覆。去後。茲據該署覆稱。遵派職署譯員馬振廷前往寬城子站切實查明具覆。去後。旋據該譯員覆稱。遵查白黨軍人由長搭車北來。概係各該工程師給票招募。路警第六段以未奉明令。故亦未便阻止。第自該黨軍人抵寬城子站後。要求居住第一分署。並無允許。故白晝雖在寬站傭工。夜晚仍回頭道溝收容所休息。是以地方尙稱安謐等情。據此。查此項黨人。若不嚴加取締。一旦發生意外。關係治安。實非淺鮮。倘不准該工程師給票自行招募。擬請鈞處轉咨路警處。飭令第六段嗣後對於無照俄人。一律實行驅逐。似於防患未然不無裨益。除通令職署所屬。對於此項工人嚴重監視。靜候鈞處指示辦法。再行飭遵外。所有查覆白黨軍人入境工作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仍行督飭所屬對於該白黨工人嚴行監視外。所有該署查覆情形。暨所擬嗣後對於寬站無照俄人由路警一律禁阻北來。並實行驅逐等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現准

據十四段電稱。並未僱用白黨軍人等語。較之該管理處先後呈報情形。確係白黨軍人無疑。應准由路警一律禁阻。實行驅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迅將辦理情形具報覆奪等因。奉此。遵即飭令該處第六段遵照辦理。除令行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訓令各段區警備隊為敗軍竄擾東路即解除武裝文

案查俄人白黨。近有復燃之勢。戰勢已急。一經起事。則東路沿線。難免有敗軍竄擾。茲奉
總司令部感代電開。該俄黨如有持械入境者。仍應照章解除武裝。監視出境。除分電外。希即飭屬注意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段一體遵照。此令。

呈督辦
總司令 赤黨活動情形恐破壞東路擾亂治安文

呈為據報滿站紅黨活動情形。轉陳

鑒核事。竊查近自赤俄活動以還。滿洲里站地方。情勢日見緊急。處長對此除平時派駐額定之員警外。復加派密探多名。以期刺探確息。藉易防範。茲據駐滿密探報稱。最近紅黨黨人。每在滿站潛聚多人。集議一切。其所議之事。雖不能盡知。要不外破壞東路與擾亂沿線治安二者而已。惟其集議時間。輒在深夜。而其地點復無定所。惟在地包之十七號房內最多。且於集議時。並有由八十六號小站乘馬來者數人。當地官警均因不易防遏。遽無辦法。又近時僑滿俄人之應召回國及加入紅黨者日多。本月二日晚道南鐵路俱樂部且為紅黨演戲。以所收戲資充黨人回國費用。三日晚并有開赴赤塔票車內搭乘回國黨人。而要求外交署准彼黨人以軍樂歡送更有於車內揚出紅旗之事。以上各節。雖經軍警方面極力阻止。不盡成爲事實。然亦足觀黨人活動之一般矣。據此除經飭知該管段署對於所報情形。會同駐軍力籌防範方法外。理合具文轉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訓令第三段王段長飭查明俄警加入俄黨應從嚴取締文

案據本處譯員金不承呈稱。竊譯員於本月十一日奉鈞命赴西路調查。當抵滿洲站時。俄副段長及俄巡官面稱。三段所屬俄警士與黨人有關係者頗多。曾請求王段長將該警士開除。免致洩露緊要事項。並可免將來發生意外變故。而王段長并不照辦等語。并稱於俄舊歷五月一日俄黨在滿洲里站西馬次耶夫司卡亞車站開會時。俄警士賀年雲牙闊夫。列夫博喀達諾夫。及利沃恩吉夫。前往該站加入該會。尙有與俄黨有關係者數名。詳列於左。并附俄副段長及俄巡官所具該警士等花名清單一紙。敬乞鑒核施行。附譯俄警名單等情。據此。查該俄警賀年雲等。如果確有加入黨務情事。自應從嚴取締。以免他虞。合亟抄同各該俄警名單。令仰該段長遵照即嚴密偵查。隨時報核爲要。切切此令。

附名單一紙(略)

督辦
總長官爲駐滿俄代表懸掛國旗應取締文
總司令

呈爲駐滿俄代表懸掛國旗各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據職處第三段段長王學江稟稱。於三月五日准呼倫貝爾交涉員署函開。爲准駐滿俄外交代表請求。本月八日十二日十八日懸旗一日。相應函請路警第三段警察署查照等情。准此。三月六日適學江與哈滿護路司令萬福祥。駐滿外交部交涉分署代表齊肇豫。駐滿鐵路交涉局專員桂聯。特區第五區警察署長楊興民。相晤一處。學江即將俄代表請求懸旗就商。據齊代表面稱。此事於數月前。已呈請黑省吳督軍。並轉呈外交部。旋奉外交部令。俄人請求懸旗。不能正式承認。如果實行懸出。應取佯爲不知態度。不必干涉。且查俄外交處地點。係特區第五區警察署所轄等語。學江遜聽之下。只得根據外交部之意辦理。理合報告等情到處。查俄國政府原未經各國承認。此次該代表以外交官吏資格。在吾國領土請求懸旗。該段長既准交涉員署函請查照。且地點復在特區警察轄境。自未便出而干涉。所有駐滿俄代表懸掛國旗各情形。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附行政長官指令

呈悉。已令行特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矣。仰即知照。此令

督辦
電長官橫站俄黨開會並發現紅旗應如何對待文
總司令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東省鐵路督辦。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鈞鑒。迭據職處偵探長孫世榮報稱。三月六日有綏芬河站過激代表秘書庫普利亞諾夫。前來橫道河子路工聯合分會。該會又名勞農青年聯合會。每日開秘密會議。約在夜間十一時。入會者均係赤黨。其他不與焉。前於三月四日有人在北山坡上高插紅旗。旗旁大石刻有一九二二年及名爲什特連克字樣。於五日早發現。經特區警察取下。查此項樹插紅旗係現在公賣局充差格羅斯趨特所爲。與現充副司機之緬果吉內木。電報生別自巴勞維木。及在地包充差之果瓦力求克與五年果該二人充該黨秘書。均爲橫站赤黨之主要人物。並據第四段段長于饒濤報同前情。惟地方安謐如常。各等情到處。理合函電陳明。恭請鑒核。至應如何防範。及此項黨人應如何對待之處。并請指示遵行。路警處處長溫應星叩寒

附長官指令

代電悉。查集會結社。已由該處與特區警察總管理處擬訂辦法規則。分別佈告。並經護路軍總司令部咨由本署令行遵辦。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即查照前令。妥慎辦理。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四段同前文

案准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第一零九一號公函內開。逕密啓者。本月二十五日。據第三區警察署署長溫和徑代電稱。頃據石頭河子駐所報稱。竊所長奉令來石頭河子駐在所。代理伊始。對於俄黨嚴重防範。以保治安。逐日帶警偵查。其山谷密林之中。尤宜加意調查。恐有黨人設置違禁之物件。適於本月二十四日晚五時。忽見車站西山

高峰密林之中。有旗飛颺。所長當即前往查視。係紅白藍各色合成。委係俄黨設置於此。意圖擾惑人心陰謀不軌。遂即四出偵緝。并無俄人踪跡。旋將樹上之旗取之。惟此樹高有數丈。週匝約有數尺。碍難登上取之。遂令以鋸伐之。樹傾始將該旗取下。除填報單逕呈行政長官公署。并飭屬仍嚴行偵緝外。理合將查得俄黨樹旗情形。備文呈報鈞署鑒核轉報施行等情前來。除飭該所加意嚴防外。理合檢同俄旗。先此電稟。計呈旗一份等情。事關俄黨詭謀。亟應嚴密偵查。以防擾亂。除轉報

行政長官公署暨

督辦公所并指令該署長密飭所屬嚴拿樹旗之人。務獲報究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密飭所屬一體協助嚴行偵查。至緝公誼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段遵照密飭一體協助爲要。此令。

訓令各段區隊偵探長俄黨屢有政治活動應嚴查以維治安文

照得東路沿線俄人黨派紛歧。屢有政治行動。我國以治安主權攸關。曾經通令認真防範。從嚴取締在案。乃近日迭奉

長官命令。反據探報。稱橫站有前充副機師者。名斯特列金。司基與漂特列申。關在街裡合夥開一工廠。明藉鐵工爲名。暗於職工聯合會中宣傳廣義主義。此二人持有蘇俄執照。於政治當有關係。又橫站副機師杜爾爲職工聯合會會員。常到車守宿舍。教導黨綱。並與過激共產黨員副機師謝米諾夫。時常接洽黨務。不免有秘密會議情事。凡此不逞之徒。種種舉動。不外欲用宣傳政策。以破壞東路秩序。查路上員工。已有受其愚惑者。而其餘無業游閉之俄人。更恐遇事生風。日前也河站有牙不力林場工人私自來站。經駐軍劉團長一律驅遣。近日海站左近亦發現無業游民。日多一日。推諸沿站。此種情事。尤恐不免。並須妥爲注意。甚者探聞赤軍司令。於遼東革命委員會。提議在滿洲里組織匪團。時行搶掠。以寒路員之膽。鼓惑軍隊。渙散軍心。託諸高麗革命分子。與以武裝。從事組織聯絡。目的在破壞東路秩序。爲進佔時所藉口。是在彼則計誠毒狡。在我惟防範勿忽。並聞赤軍近日所有沿邊關卡。向用稅員。茲則易以軍人。藉以增兵。視我舉動。收沒軍械。以厚兵力。增加捐稅。以備軍儲等情事。此更不可漠視。

所有上開各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_{區段}就近查明。時存顧慮。防範宜周。探報必確。幸勿使星火燎原。巨禍滔天。本處長有厚望焉。其應查各節。務須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各段隊如有越界俄軍即視同盜匪文

案奉

督辦訓令內開。案准

黑龍江督軍署咨開。案據呼倫貝爾善後督辦兼交涉員程廷恒呈稱。案查前據阿布該圖卡官侯家寅電稱。青根地方發現武裝紅軍百餘名。經卡派兵迎擊。傷彼五六人。懇請交涉等情一案。當經職署立即函致駐滿俄國代表。嚴重交涉。並以艷電稟陳在案。嗣准該代表本年十二月二日函覆。對於青根地方發現紅軍。堅不承認。併正式聲明紅軍遵守公法。斷不逾越國界。俟卡官電報各節。想係以白軍誤爲紅軍。請速剿辦等語。督辦此次赴滿。復與該代表當面交涉。併經聲明該代表對於紅黨軍隊。既担負不能越界責任。則嗣後關於沿邊華境。再有發現武裝俄軍。應即視同盜匪。如不服從解裝。即以武力對待。併經正式函覆該代表查照去訖。所有此案交涉情形。是否有當。謹照抄往返公函。具文呈請鑒核批示施行。併懇轉飭沿邊駐防軍隊。一體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此次紅軍越界開釁。經該督辦向俄代表嚴重交涉。規定對待俄軍辦法。事屬可行。候分飭沿邊軍隊。一體遵照。並分別呈咨附件抄發此令等因。印發並分別咨令外。相應照抄附件。請煩轉飭查照爲荷。附抄件等因。准此。合亟抄件令仰該處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_{區段}隊長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件(略)

訓令各段俄人請領俄籍執照與我主權無礙文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准

黑龍江省公署咨開。本年三月七日據呼倫善後督辦程廷恒呈稱。查自俄新黨戰勝舊黨後。發出一種布告。令僑居國外各俄民。無分黨派。概須依限向就近駐華代表處領取證明俄籍執照。以便日後自由回國。倘逾限不領。即開除國籍。永遠不准回國等情。計該命令公布後。訪查鐵路職員等在哈爾濱俄代表處多有請領此項執照。以備異日回國地步。茲據海拉爾理事會長克里莫維赤面稱。市政局內各俄職員。亦有依限請領者。雖無若何關係。惟恐以後中國官府質問。特先呈明備案等情到署。督辦查核該新俄政府命令流離國外各俄民領取證明俄籍執照。當有兩種用意。一則藉以收益。聞每張執照收洋十元之多。二則可召回舊黨。以免勾結反對。即如鐵路市政局各俄職員。請領此項執照。亦不過俟將來政局平定。尙有返回主國之希望。論跡原心。不無曲諒。在職署對於處理入境俄僑。無論有何執照證明。凡欲僑居我境者。不分黨派。均須覓保。照章請領住居執照。欲出境者。須將地點指明。另請護照。以示限制。近來各俄僑請領新黨證明執照者。似可認爲一種個人行爲。與我國主權上事實上尙無關碍。已飭屬隨時查察外。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再前報東省鐵路局沃局長已爲海參崴俄新黨取消國籍。茲聞俄新政府忽又將沃局長國籍恢復。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署。請煩查照。此咨等因。准此。查前據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報稱。橫俄職工聯合會有賣放俄僑證明書情事。當經本署於二七號指令該處。嚴加取締在案。茲准前因。既經俄僑請領新黨證明俄籍執照。似可認爲一種個人行爲。與我國主權事實尙無關碍。自應查照來咨辦理。免涉兩歧。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各段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段區警備隊偵探辦公處俄黨互通聲氣破壞路綫應嚴防文

案奉

總司令部一二七八號訓令內開。據長綏張司令真代電稱。據張副司令宗昌平密灰電稱。據密探報稱。刻紅黨與沿路各站白黨互通聲氣。秘密聯絡。約期舉事。並擬乘機實行其劫車手段。及擾亂各站破壞路綫行爲。查旅華白黨實繁有徒。若與紅黨沆瀣一氣。後患何堪設想。務請鈞部通飭沿綫防軍。對於紅白兩黨之舉動。一體偵視。隨在

防範。以弭隱患。除飭屬嚴防外。謹此電陳等情。除電復仍飭嚴密偵查確跡。獲情續報。並飭屬加意偵防外。謹電奉聞等情。除電覆飭屬查禁外。合仰該處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隨時查禁。以遏亂源爲要。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_{區段}隊_{辦公處} 即便遵照。此令。

第二遵查路員政治行動

訓令各段區隊及偵探長禁止路員有政治行動文

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准

護路軍總司令部函開。逕啓者。案查關於路警處轉據俄巡長司米爾諾夫報告。東路秘密消息。暨橫站前充副機師藉鐵工爲名宣傳廣義主義兩案。均經先後函致路局。嚴行取締。并分行查照各在案。茲准路局函開。鈞部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九日六三二號及七五五號來函。謹悉。茲送上路局一一三號禁止路員干涉政治命令一紙。希煩查照備案爲荷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送貴公署。請煩查照。附抄件等因。准此。查該處前次抄送米爾諾夫報告書。當經指令在案。茲准前因。合亟照抄附件。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 長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

譯命令

爲曉諭事。案奉督辦五月四日一一五三號訓令內開。頃得各方報告。路員時有涉及政治行爲。現與護路軍司令部商定。從嚴禁止。仰該局長嚴令取締等因。相應令知各該路員。除執行本職事務外。毋得干涉政治。致招懲辦此令。

局長沃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電第四段段長防範黨人及路員辦法文

一面坡路警第四段于段長覽。冬電悉。俄人加入紅黨。爲彼國家關係。吾人本無事干涉。惟既在東路任職。照合同均不得有政治行爲。更不准將過激主義從事宣傳。及有擾亂東路秩序情事。吾警察所防止該俄人者。盡括此三項以內。所有該俄人等一切行動。平時務必注意偵查。如有秘密會議。應即嚴行禁止。以資防範。仰即遵照。路警處江訓令各段區隊及偵探長嚴防路員政治行動及煽惑情事文

案奉

護路軍總司令部令開。查橫站前有充副機師者。藉鐵工爲名。宣傳廣義主義。曾經分別咨行。并令知在案。茲准督辦公所函開。案准第六五七號來函。據密報稱橫站有前充副機師藉鐵工爲名。宣傳廣義主義。請轉飭查禁等因。查鐵路員工不准有政治行爲。迭經通飭誥誡。貴部如果查有不法行動。應請即行依法拿辦。以遏亂萌。除令行路局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查此後凡在中國特區內居住之俄路員工人。如有不法行爲。即由本部依法拿辦。除函復并分函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近日東路俄員工人。屢聞有政治行動及煽惑情事。本處迭奉

各長官訓令。轉飭所屬嚴防查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段區隊偵探辦公處一體遵照。嗣後沿綫路員工人。如有不法行爲。應即查照歷次處令辦理。勿稍疏懈。其奉總司令派員拿辦者。著即加派妥實員警。臨場協助。注意搜索證據。以遏亂萌。而維秩序。并將確情從各方調查詳盡明晰。務得真相。從速具報。以便轉呈。切切此令。

第三取締開會

布告開會應先呈准文

照得集會結社演劇講演及一切公眾遊戲之所。無論所爲何種事業。均須呈准當地該管官署。始得舉辦。法律具在。全國皆然。查東路沿綫接近俄邊。華洋雜處。人類至繁。當此鄰封不靖之時。尤應按律辦理。以維秩序。合亟通告。

一切土著僑居過往人等。凡有以上情事。在本處管轄區域內者。務各先向當地路警駐所呈明批准後。再行招集開幕。如敢故違。應按照違警處罰。若查藉端圖謀情事。即行拿辦。除分令各段長巡官認真執行。毋稍疏懈外。合行布告諸色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布。

訓令各段飭張貼布告取締集會文

案查本路沿站。嘗有華洋人等開演戲劇電影。或屬各人營業。或爲公益集資。及一切講演等事。以一時聚集多人。既恐滋生事端。而俄人黨派不齊。尤防有宣傳情事。極應按律嚴加取締。以遏亂萌。而保治安。茲特刊發佈告。實貼各站。俾衆週知。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段長飭屬擇要粘貼。切切此令。

計發 佈告 份

長官公署訓令取締開會分別月台上下各由特警路警管理並互相協助文

案奉

長官公署令開

案准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第六九號咨開。查前據路警處呈稱。爲預防俄黨消彌隱患。擬訂辦法報請鑒核事。竊前奉鈞部冬代電開。據綏寧鎮守使張宗昌陷代電報稱。赤俄沿州一帶。駐紮兵力。除即另圖報告外。俄人刻因西歐風雲瀰漫。東海濱情形稍較和緩。惟仇華僑甚烈。又查前曾轉奉外交部訓令。飭查禁新黨在綏設置護照。檢查所等因。近有瓦汁力也夫常隨列車來往。秘查俄僑戶口。並勒令俄人購起紅黨護照。似宜實行查禁。再宥日午後五時。有紅黨及勞工百餘人。事前未得職署許可。逕在鐵路俱部開會宣講。反對軍閥及資本家。詞多煽惑。似應一併嚴加取締。當否請示遵等情。除電覆應即分別實行查禁。嚴加取締外。希即轉飭查禁取締。以維治安。而防隱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東路沿綫赤黨潛滋。意圖騷擾。防範稍一不周。禍患即在目前。既妨治安。尤關主權。而開會講演。爲圖亂之機。尤須嚴加取締。用遏亂萌。當經職處前於本年一月十八日查照開會結社律例。刊印

佈告嗣後一切集會講演。必須先行呈准。并通令各段遵辦在案。茲奉電令前因。復遵令飭第五段警署按照鈞部電開各節。妥慎遵行。凡在轄境以內有華俄人民開會講演時。務即派員偵查。若有妨害治安之言論舉動。即行取締。并飭預定辦法。呈候核奪。頃據該段段長汪樞呈擬防範俄黨辦理六條前來。處長復查尙稱周密。除指令該段照准實行。并遇事會同特區警察辦理外。理合備文抄同原發佈告。暨現定辦法六條。一併呈閱。所有辦理防俄黨情形。恭請鑒核等情。當經令行警察總管理處核議候奪去訖。茲據該處呈復稱。案奉第三零九號訓令。以據路警處呈報取締開會佈告辦法。飭詳切核議。報候核奪等因。奉此。遵查附發佈告辦法。均係嚴防不逞之徒秘密集會。圖謀不經軌情事。照此寔力進行。於遏止亂萌。保持治安。深有裨益。職處以職責所係。對於開會一事。亦極端注意。除未經請准秘密結社者。早已懸爲厲禁外。近復將請求開會應行遵守條款。重加規定。印刷多份。發屬張貼。并登報週知在案。誠以監視集會結社。係地方警察應盡之權責。茲查辦法內稱。開會須先期呈報署所。究係鐵路警察。抑係特區警察。似不可不詳加區定。庶免政令紛歧。與請求人無所適從之弊。所有遵令議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職處以前發布開會應行遵守規則一紙。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候轉咨特區行政長官查核辦理。逕飭遵照等因。印發外。相應抄件咨請查核飭遵。并希見覆爲盼等因到署。查各該處所擬規則辦法。尙屬妥洽。應准照辦。至特區警察與路警管轄責權。自應分別規定。以清界限。茲定開會地點如在車站月台以上。應歸路警管理。如在車站月台以下。鐵路附屬地範圍以內。應歸特區警察管理。惟際此俄國黨派分歧。秘密集會。在所不免。應按照取締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互相協助辦理。以期周密。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件兩件

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擬訂請求開會應行遵守規則

(一) 凡以會社團體名義請開會者。其會社團體須呈經本處核准有案。凡以私人名義請開會者。須將其人住址職業叙明。至開會宗旨均須純正。不得有妨害政治言論及一切逾軌行爲。

(二) 凡開會者。在哈埠至遲須於會期三日以前。具呈本處。在沿綫各外區。須於五日以前。具報該管警察總署或

分署。查核無碍。予以照准。屆時派警監視。方准開會。

(三)請開會呈內。須將開會地址及日期鐘點。詳細叙明。

(四)會議事由。或一項或數項。呈內須逐一叙明。不得籠統含混。

(五)列會人數。共有若干。呈內應預行聲明。

(六)一呈內不得請求開會兩次。如確有連續開會之必要。亦須備文另行呈請。

(七)請開臨時演劇跳舞等會者。除本規則第四五兩款外。餘均一律適用。如收費者。併將用途於呈內聲明。

(八)本規則自布告後實行。

特區警察總管理處佈告

為佈告事。查哈埠僑民集會結社之舉。極為繁賾。其具有正當事由者。固居多數。而假借名義。號召多人。暗施不軌行動者。亦間或有之。警察負保持治安專責。迨至臨時解散。不免窒碍良多。亟宜取締事先。以防發生流弊。茲將關於開會應行遵守規則。重加規定。布告週知。嗣後凡請求開會者。務須遵照辦理。倘所具呈按照規則條規有一不合。即不予照准。其沿綫各區。亦一體照辦。以昭劃一。除令行各區署遵照外。合行公佈週知。切切此令。佈

訓令各段

案查前據^{第五}該段來呈。擬訂防範俄黨辦法六條。呈請核示遵行。當將原條字句。略予刪改。令發准即實行。並分呈各憲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長官令開。查辦法內稱。開會須先期呈報署所。究係鐵路警察。抑特區警察。似不可不詳加區定。庶免政令紛歧。與請求人無所適從之弊。自應分別規定。以清界限。茲定開會地點。如在車站月台以上。應歸路警管理。如在車站月台以下。鐵路附屬地範圍以內。應歸特區警察管理。惟此俄國黨派分歧。秘密集會在所不免。應按照取締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互相協助辦理。以期周密。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照抄^{第五}該段原擬辦法六條。仰該段長^仿查照實行。並遵照

行政長官令開。分別規定。以清界限。各節辦理。仍應互相協助。以期周密。切切此令。

附防範俄黨辦法六條

計開

- (一) 先將此次訓令大意關於查禁各事項。撰成華俄合璧佈告。張貼各站衝要處所。俾衆週知。
- (二) 通知轄境內各總管各華俄工人機關。務各安分盡職。倘有事故。須開會講演。或討論者。事先須將開會宗旨地點日期。先行呈報署所。倘有未經許可。逕行開會者。即按違警處罰。如查有謀亂情事。即分別輕重。送解究辦。
- (三) 無論華俄人民。在轄境內開會結社。除須呈報照准外。仍由署所臨時派員前往監視。如有妨害治安之言論舉動。即行嚴加取締。并分別輕重。或爲解散。或科以違警罰金。或解送究辦。
- (四) 署所官員長警。均有隨時偵查之責任。如查有華俄人民在轄境內有開會結社妨害治安之言論舉動。得隨時報告該管長官。倘知而不報者。以疎解職務論。分別輕重。按照賞罰章程嚴重懲罰。
- (五) 署所官員長警。如查有前項情事。而不在于轄境以內。亦得報知該管長官。以便協同應管機關查究。倘有匿而不報。按照本辦法第四條分別處罰。
- (六) 本辦法自奉 處令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禁止宣傳

訓令各段區隊偵探長查防俄人散布煽惑傳單文

案查前據

第六該

段電稱。頃聞密報。赤黨有派人往東路沿綫各站。散布傳單。希圖鼓吹員司罷工。除飭屬嚴密偵防。

隨時具報外。理合電稟等情。到處。當即抄呈

督辦
總司令鑒核在案。茲奉

督辦令開。仰即轉飭。迅將此項傳單。查獲呈送。以憑核奪等因。除分令外。合仰該段區隊偵探辦公處。嚴密查防。如發見此項傳單。務速解送。以便呈覆。此令。

訓令各段區東路被撤人員投入俄黨勾結罷工應防範文

案據偵探員趙慶臣呈稱。近有前在東路被撤人員投入新黨。招集會議。擬勾結華俄職工罷工。藉以奪回東省路權。仍恐此項被撤人員前來勾串煽惑等情到處。當經據呈各憲鑒核。並指令在案。茲奉

行政長官指令內開。呈悉。既據偵查該路被撤人員有勾串煽惑罷工情事。應即飭屬嚴防。毋任逗留沿綫。致滋紛擾。并候令行特區警察總管理處。一體飭查。隨時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段辦公處一體遵照。密查嚴防。或酌與特區警察會同辦理。切切此令。

呈督辦俄人在牡丹江煽惑工人文

呈爲探聞俄赤黨在牡丹江等處煽惑工人及應否取締各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據職處第五段段長汪樞呈據穆稜分段長張煥柱報稱。竊查俄赤黨機關部設立在橫道河子站。雖有來牡站宣傳該黨主義者。或一人或二人。因無開會聚眾講演情事。內容固不甚詳。無非在各工人家內秘密煽惑各該工人種種權利。先起護照。其重要主義。係達到全路罷工爲目的。現在本站員司工役入黨者。已有十分之七八。有票者已過半數。本站首領係管水樓俄人格力得克。幫辦謝流銀二人。幫同鼓吹。格力得克家距站稍遠。房屋亦多。現在租與不識姓名之二俄人居住。查該俄人亦無正當營業。是否該黨機關。亦未敢指定。然按照鐵路定章。官房不得私租與外人居住。應否取締。未敢擅專等情。轉報到處。查鐵路定章。官房不得私自租與外人居住。應歸路局房產處管理。路警未便干預。惟路綫界內該黨設立秘密機關。應否取締。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附督辦指令

呈悉。查該格力得克將鐵路官房私自出租。實屬違背定章。且常有詭秘行爲。茲已轉函鐵路公司查明懲辦。並函請

行政長官轉飭將該不識姓名俄人查明驅逐出境。以免發生變故。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第九檢查護照

督辦
呈長官擬請明定檢查護照辦法以便遵循文
總司令

呈爲防範俄黨檢查護照。擬請明定辦法。以便遵循事。竊據職處第五段段長汪慆呈稱。綏站要塞街第三號房屋。駐有勞農政府代表吉謝了夫。設立辦事機關。於去年十一月間來綏。嘗派書記前往他處。接洽何事未悉其詳。站上時有赤黨來往。職署轄境雖未聞有該黨開會。妨及治安之言論舉動。而其踪跡詭秘。不易偵查。此種代表駐綏。是否我國政府許可。抑自由在綏。設立辦事機關無案可稽。且每遇有關係該黨事件。該代表非到署請求。即出頭干涉。半公半私。拒絕不能。接待亦有爲難。他如檢查俄人有無居留護照之事。並無一定專管機關辦理。有時歸綏芬交涉分署。有時歸特區警察。亦有駐站護路軍干涉此事。我路警應否擔負此項職務。無從遵循。徐飭屬隨時嚴密偵查防範外。理合具文呈請明示遵行等情到處。查綏站接近崑崙。赤黨暗地往來。勢所難免。所有應行防範各節。歷奉

督辦

長官迭次電令分飭所屬認真辦理。舉凡取締開會結社。查禁宣傳傳單。勸諭工人各安本分。稽查行旅一切舉

動。各該段區等尙能切實奉行。職處并分別呈報各在案。茲據該段長所稱俄代表遇事干預。應付爲難。查該吉謝了夫果經驗有應持護照。固難一時遽令離去。倘嗣後如有煽亂情事。獲有證據。應即趕速具報。以便呈核。若其遇事干涉。尤應嚴持法理。勿事曲徇。用保主權。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垂察。至據稱檢驗護照之事。并無專管機關。以專責成各節。擬請由
鈞座明定辦法或劃一。以專責成。或訂定條規。會同辦理。藉免貽誤。而便遵循。是否之處。統祈
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附總司令指令

呈悉。仰候

行政長官核飭遵照。此令。

附督辦指令

呈悉。查蘇俄所派駐華各處代表。遇有交涉事件。多由我方予以非正式之接洽。該段自可查照辦理。至檢查護照辦法。茲已轉函行政長官。查核規定。仰即聽候訓示。遵行可也。此令。

附長官指令

呈悉。檢查俄人護照。自應明定辦法。以專責成。茲特規定四條。隨令頒發。應即通令各段遵照。並候分行各該軍警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檢查護照辦法四條

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規定檢查俄人護照分別責成辦法

- (一) 凡有俄人來中東路綫。如在月台以上。責成各站路警會同護路軍駐站之稽查檢查。
 - (二) 月台以下至鐵路界內。責成特別區警察檢查。
 - (三) 鐵路界外。責成各縣地方警察檢查。(如駐有陸軍地點。應由各地方警察會同陸軍檢查。)
 - (四) 月台以上。如經路警查無護照。即交特別區警察照章管理。
- 訓令各段檢查護照奉令頒發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文

案查前據第五段段長呈稱。防範俄黨檢查護照。擬請明定辦法。以便遵循等情。當經指令並分呈

督辦
總司令鑒核在案。茲奉
長官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第十號內開。呈悉。檢查俄人護照。自應明定辦法。以專責成。茲特規定四條。隨令頒發。應即通

令各段遵照。並候分行各該軍警查照辦理。此令。計發檢查護照辦法四條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檢查護照辦法四條。令仰該段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檢查護照辦法四條（見前）

附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公函檢查護照辦法訂定十三條會同辦理文

逕密啓者。案奉

行政長官公署本月十三日第五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施行全線檢查俄人一案。前准

護路軍總司令部咨請酌定日期及辦法到署。當因此種事件。以軍隊爲主體。則辦法日期均應由部擬定。較爲妥協。咨復去後。茲復准第二零零二號復稱。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字第二七七號內開。案准貴部第一七一號大咨。爲關於施行全線檢查日期及辦法等因到署。查施行全線檢查。事屬軍警範圍。似應以沿綫駐軍爲主體。而路警特警助之。較爲妥當。仍請貴部酌定日期及辦法。函知敝署。以便轉行路警特警遵照。案准前因。相應咨復貴部。請煩查照辦理等因。查近因綏境馘戮俄匪首級及撤消地畝處事。赤黨及公司路局各俄人。胥懷戒心。檢查俄人似不便明顯張大舉行。致生謠詠再重反感。仍請由貴公署飭令特警秘密施行。遇有障礙。可由軍隊代爲排除。除通令各站駐軍遇有特警檢查俄人時。力予協助一切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特警詳細規畫辦理爲荷。附代電一紙等因。准此。合亟抄檢代電。密令該處。即便遵照。妥爲規畫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奪。以憑轉咨爲要。此令。計抄代電一紙等因。奉此。查檢查俄人。本處歷經訂定辦法。飭屬施行。茲復查酌現在情勢。擬訂檢查沿綫各站下車及現在特別區境內僑居各俄人辦法一份。除報請轉咨並密飭所屬即便切實遵照。不動聲色。秘密施行。相應檢同辦法。密函

貴處查照。希即飭屬關於檢查各站下車俄人隨時協助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計檢查俄人辦法一份抄電一紙

檢查俄人辦法

- (一) 凡由東省鐵路沿線各站下車及現在特別區境內僑居各俄人。由各該管警察署所派熟習俄語之員警。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分別施行檢查。但對於下車俄人之檢查。得會同路警行之。
- (二) 各站下車俄人。凡係在特區界內僑居領有長短期居留執照。因事由甲地至乙地者。檢查後應即放行。
- (三) 下車俄人。凡由特區以外新來。持有入境護照。檢查時並無何種可疑形跡者。應即放行。
- (四) 下車俄人護照逾期。或到達地點不符者。須令取保。方准暫行居住。無保者不得任其逗留。
- (五) 下車俄人無入境護照者。應即扣留。報請核辦。
- (六) 下車俄人私帶軍火及其他違禁物品者。應即扣留。報請核辦。
- (七) 境內僑居俄人。凡無正當職業。或固定財產。復時常滋事者。及素不安分。屢經約束。尙不知改悔者。查明後一律報請驅逐。
- (八) 僑居俄人。凡並無入境護照及長短期居留執照。潛來境內。匿居行跡可疑者。與已經驅逐出境又復潛回者。查出後應即報請驅逐。
- (九) 無論新來舊住俄人。檢查時言語舉動如發見有不法圖謀。以及宣傳過激主義。散布各種流言。聯絡黨人煽惑滋事。秘密集會結社。陰謀軌外舉動等類。確有證據者。查明後一面嚴重監視。一面報請核辦。
- (十) 境內僑居俄人。各該警署如確知其爲善良者。得免予檢查。以免紛擾。
- (十一) 僑居俄人。凡老弱廢疾婦孺無依。實在貧苦食用不能自給者。查明後詳細造冊報請核辦。
- (十二) 凡遇俄人有不服檢查情形。結夥抗拒。關係重大。警察不能單獨施行檢查。或各站下車俄人太多。警察檢查照顧難周。以及發生種種障礙時。隨時通知駐在軍隊協助辦理。代爲排除。
- (十三) 檢查員警不准有故意刁難勒索情事。違者查明重懲。

訓令各段區偵探長警備隊奉令檢查下車俄人文

案奉

行政長官訓令內開。案據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呈稱。案奉鈞署第十二號訓令。並附發檢查俄人護照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查關於俄人入境一事。職處曾於上年十二月間規定檢查辦法。分令各署切實辦理。並分別呈報在案。茲奉前因。除飭屬認真奉行外。理合檢同前定辦法。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署所定辦法。專對於各該軍警檢查俄人劃分地點。以專責成。該處所定辦法。專對於俄人有無護照。如何檢查等手續。與本署辦法。截然兩事。惟查該處辦法第一條內載。站台內外扼要地點行之等語。核與本署辦法。未免混淆。應即改爲站台以內歸路警。站台以外歸特別區警察。均在扼要地點行之。方爲允洽。餘均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抄錄辦法。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附抄原件。令仰該段區隊辦公處轉飭所屬遵照可也。此令。

檢查下車俄人辦法

- (一) 檢查由各站警察署所派熟悉俄語之員警。於站台內外扼要地點行之。以不使下車者有繞越遺漏爲要。
- (二) 凡係在特區界內僑居俄人。領有長短期居留執照。因事由甲地至乙地者。檢查後應即放行。
- (三) 凡由特區以外新來俄人。驗明有入境護照者。應即放行。(但須另按登記戶籍章程辦理。)
- (四) 護照逾期或到達地點不符者。令取保居住。無保者問明所住地點。注意監視。並限期出境。
- (五) 無入境護照及身票者。應即扣留報核。但審察其人。若確係良民或婦女。亦可令其覓具妥保。暫許居留。
- (六) 私携軍火及其他違禁物品者。應即扣留報核。
- (七) 本辦法第二三四項俄人。檢查時語言舉動携帶物品。如發見有不法圖謀。及其情形確有重大可疑者。亦得酌加扣留。一面偵查。一面報核。
- (八) 凡到站下車俄人。檢查時縱無若何破綻。仍須詢問其投住處所。或係旅店。或親朋家內。加以嚴密偵訪。有無可疑行迹。以防疏虞。對於形似路工人等。暨住宿路工家中者。尤應特別注意。
- (九) 檢查員警。不准有故意留難及需索情事。違者查明重懲。

訓令各段俄人來哈不用出洋護照。只用內地通行執照。有礙主權。應查扣文。

案奉

行政長官第六三九號訓令內開。准

護路軍總司令部電開。准海參崴范總領事其光。十一日代電開。案奉外交部。正字第一四零號訓令內開。據駐莫斯科沈總領事呈稱。勞農政府。發給俄人赴哈爾濱護照。向來均用出洋護照格式。現勞農內務部。發給之照。即用俄國內地通用執照。並不稱中國哈爾濱。視哈竟與屬地無異。當將該照拒絕簽證。併質問俄外交部。改用此種通行俄內地執照赴哈之理由。據稱係內務部之誤。應即商改等語。鈔錄通行執照。擬請轉飭駐俄各館。嗣後不論是何人等。如持通行俄內地之執照。請求簽證赴哈者。一概拒絕。並請咨行東省。飭屬注意等因。查該項通行俄內地執照。公然施之於哈爾濱。實屬不合。若不嚴行制止。將來俄人得寸進尺。爲害何可勝言。合行鈔錄原呈。併照式。令仰該總領事。遇有持上項執照。請求簽證赴哈者。概予拒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本館刻已遵照辦理。對於俄人請領簽證。無論其是否前往中國內地。抑或東省路綫者。概憑俄國境內該管機關所發出洋護照。方予發給。務祈鈞處令行綏芬站。及沿邊各該檢查護照機關。凡俄人入境。均須持有本館簽證（即護照）及俄國內地該管機關所發之出洋護照。始可放行。其餘無論其持具何種執照。或駐哈俄代表所發之出洋護照。一律驅逐出境。又查華人來俄。向須由外交部。或各省交涉員署。或僑務局。發給護照。並經駐華俄外交員簽證。方能入境。入境後原無須再向中國領館請領護照。惟僑民中偶有遺失護照者。不得不請領館補發。以憑起領俄國居留票。此乃各國僑民常有之事。亦各國駐外領館通例辦法。乃前月間。歲埠俄署。忽對於駐歲各國領事所發護照。概不承認。如有僑民持領館護照前往起票者。該俄署即將護照扣留。發給臨時執照一張。註明限三個月以內。另向各本國該管機關。補領護照。送交駐該國俄代表簽證。方能有效。如三個月內。不能領到該項護照。俄署即將其驅逐出境。或強令歸入俄籍。此項辦法。非但有違各國慣例。實係故與外僑爲難。旅俄華僑衆多。情形尤爲困難。本館刻正向歲埠交涉員提出交涉。請其照常承認領館所發護照。而該員諉爲莫斯科政府命令。無權變更。祇充請示辦法。將來能否滿意答覆。已無把握。且現在適值我國對於前往東省路綫俄人。令其呈驗出洋護照。姑予驗證。該員曾來文抗議。故對

於本館交涉之案。難保不有意留難。倘竟被拒絕。則華僑勢將全數被驅出境。惟查駐哈俄代表。對於俄人入境近來所發護照甚多。亦稱出洋護照。按照俄例。此種出洋護照。須由其國內務機關發給。該代表竟在我國領土濫發。實屬侵犯我國領土主權。擬請鈞處。一面照會駐哈俄代表。對於該代表所發俄人之出洋護照。不能承認。一面令行警察廳總管理處。查有此種護照。一概扣留。以示抵制。而促反省。是否可行。謹請察核。電示爲禱。等因。特電轉達。希即核辦。逕覆爲荷。總司令部銑印等因。准此。除電覆並行哈爾濱交涉員照會駐哈俄代表否認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查。遇有此種護照。一概扣留具報。等因。奉此。合行通飭各段。一體遵照。此令。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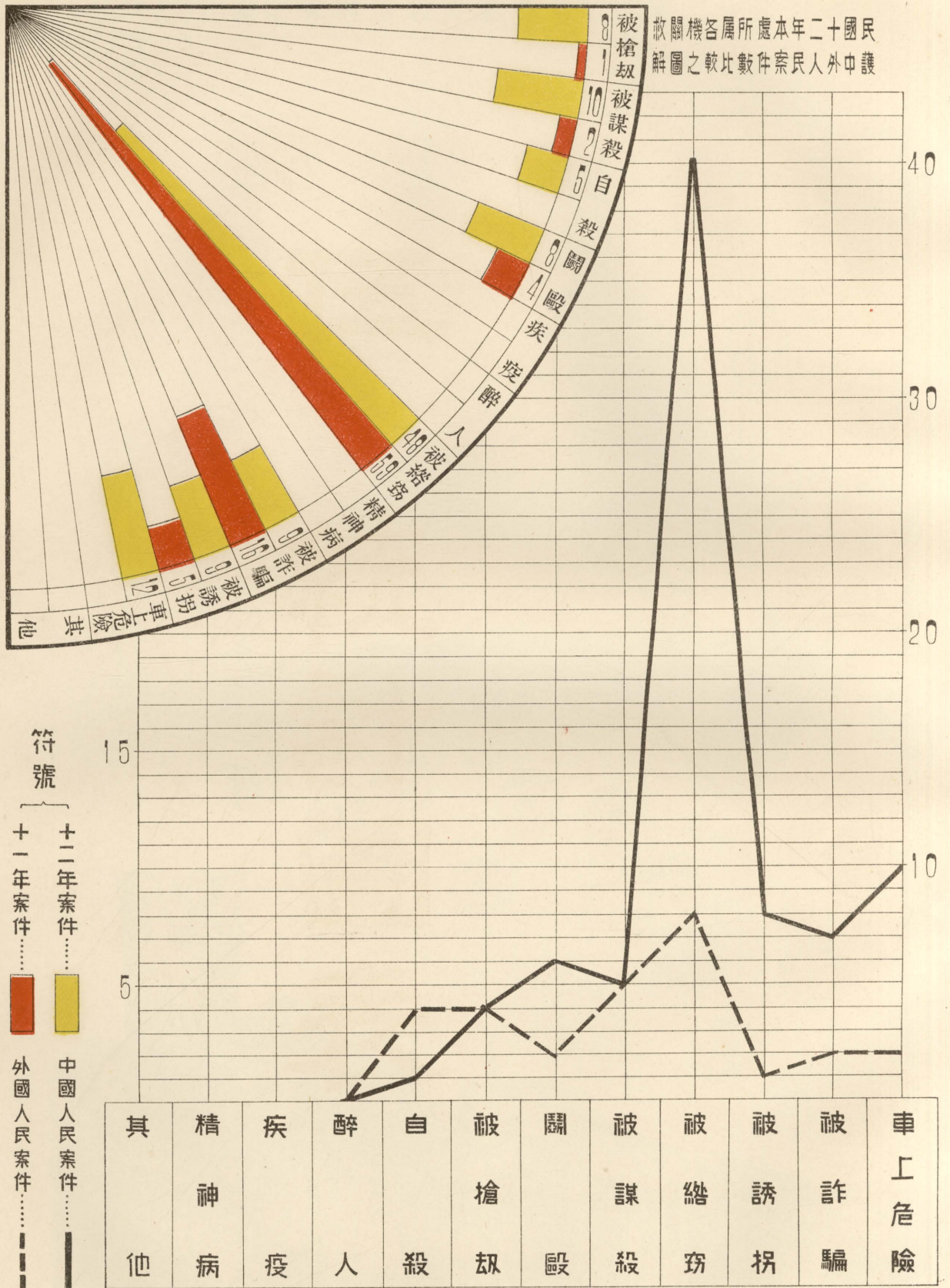
關於行數之報告

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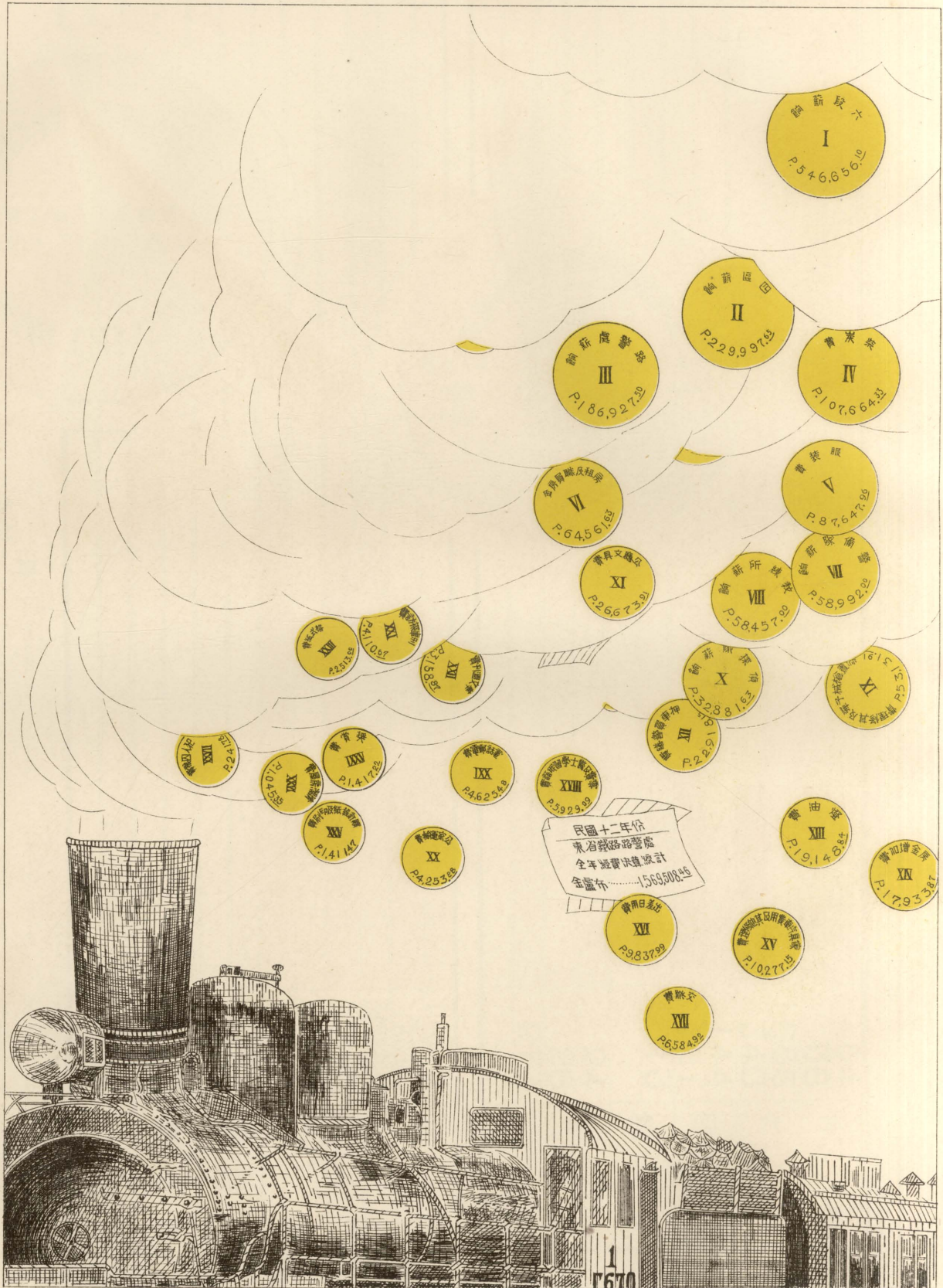
伍

統計圖表

圖之較比數件案民人外中護救關機各屬所處本年二十年一十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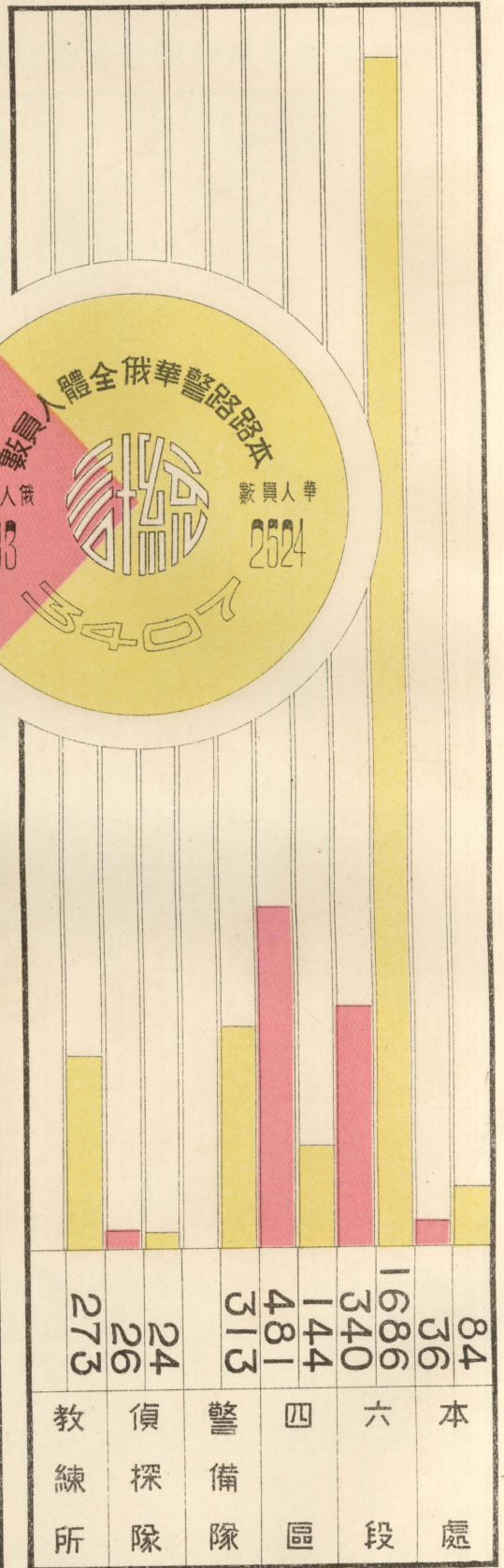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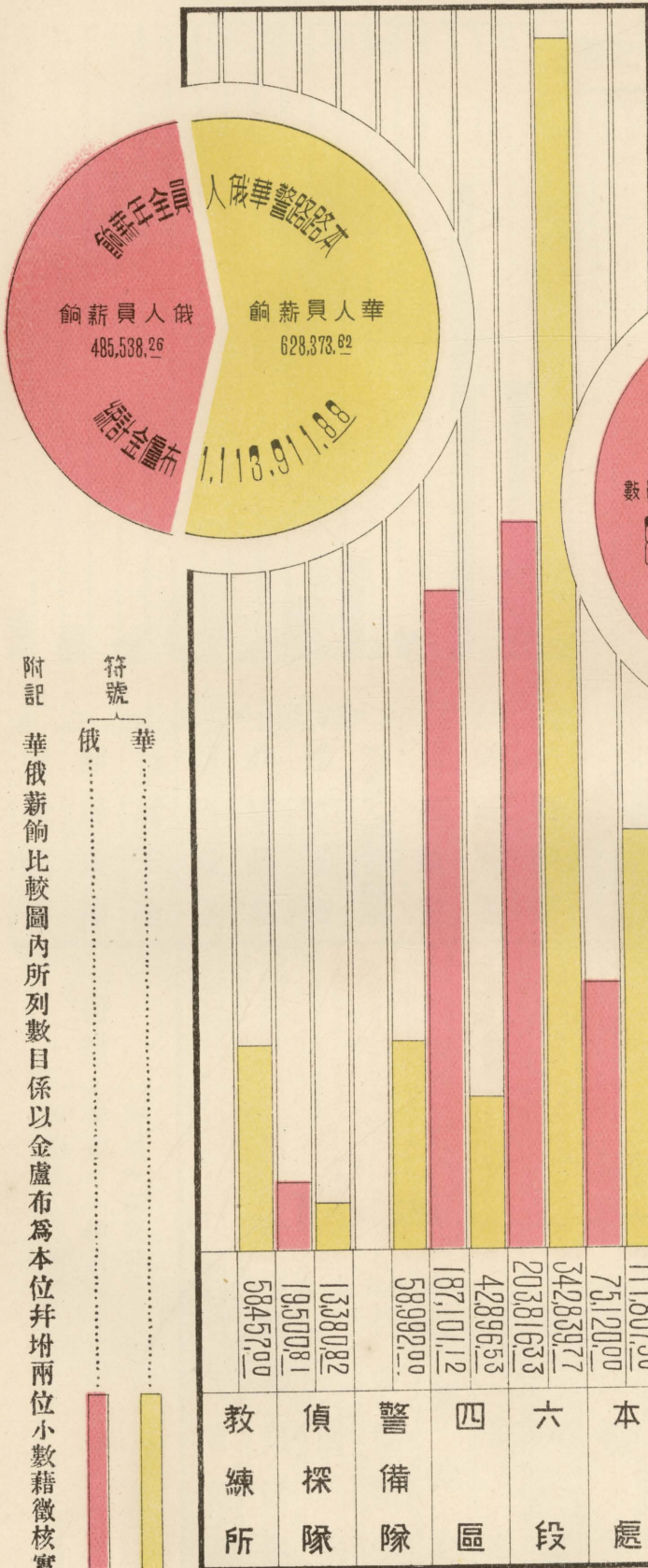
國民二十二年全警路年經費數目決算之圖



表代之字三布盧金係P又序次小大之目數費經項各表專止ⅩⅦ至Ⅰ自字數馬羅列圖 記附

處警路路鐵省東年二十國民
圖之較比餉薪俄華關機各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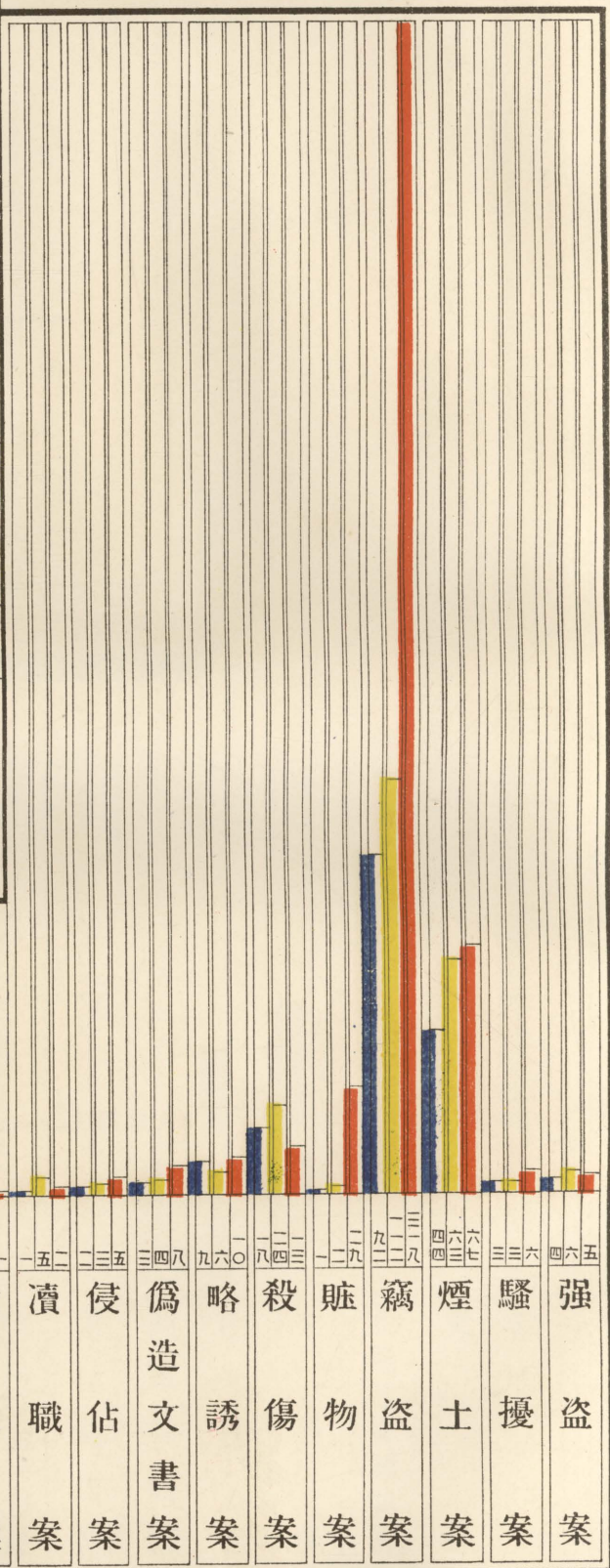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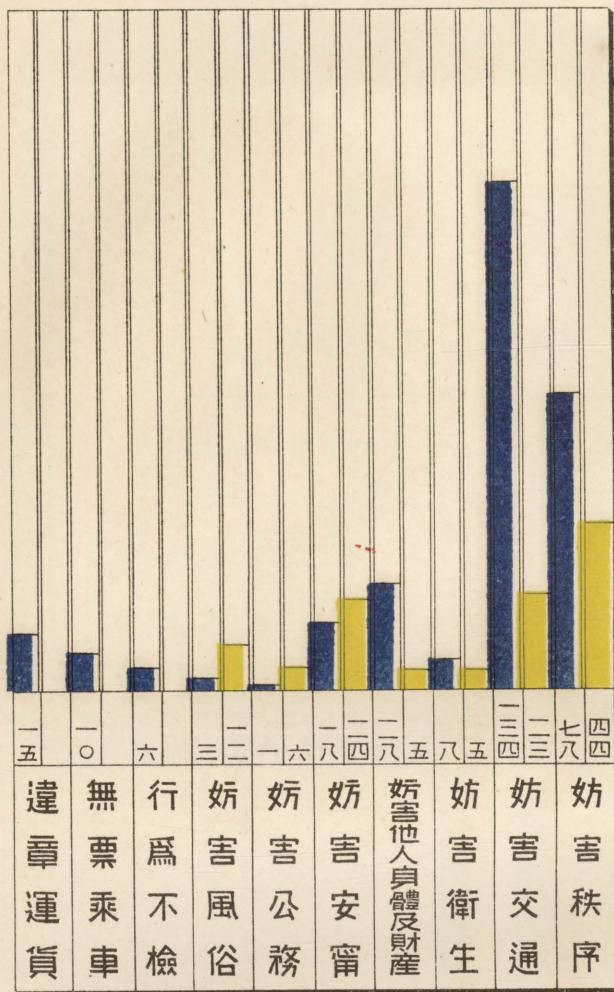
處警路路鐵省東年二十國民
圖之較比數人俄華關機各屬所



附記 華俄薪餉比較圖內所列數目係以金盧布為本位并增兩位小數藉徵核實

符號
俄 華

圖之較比數件案事刑獲查處本年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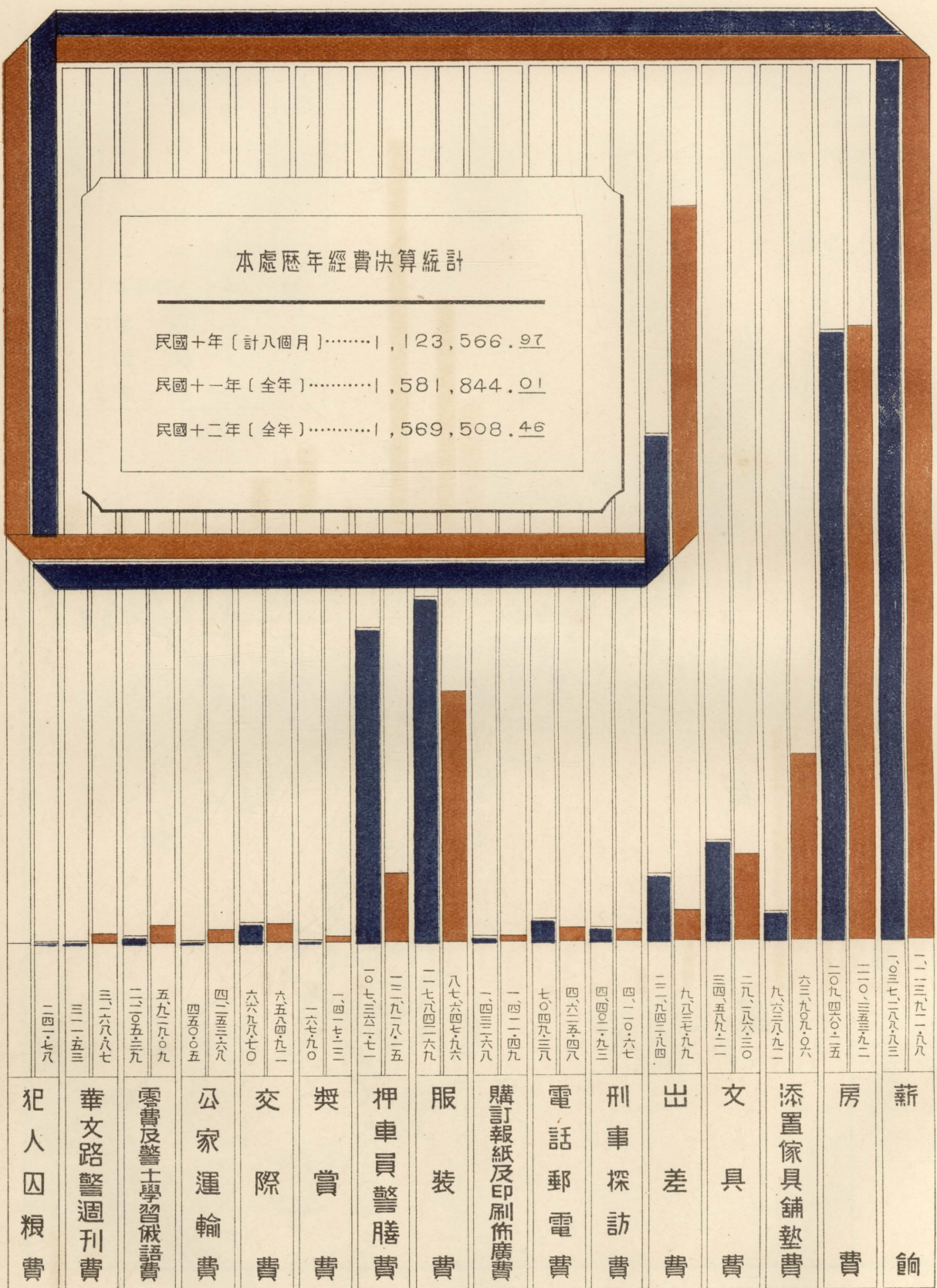
符號

民國十年案件
 民國十一年案件
 民國十二年案件

國民十一年十二月本年處經費決算比較之圖

本處歷年經費決算統計

民國十年〔計八個月〕…… | 1,123,566.97
 民國十一年〔全年〕…… | 5,81,844.01
 民國十二年〔全年〕…… | 5,69,50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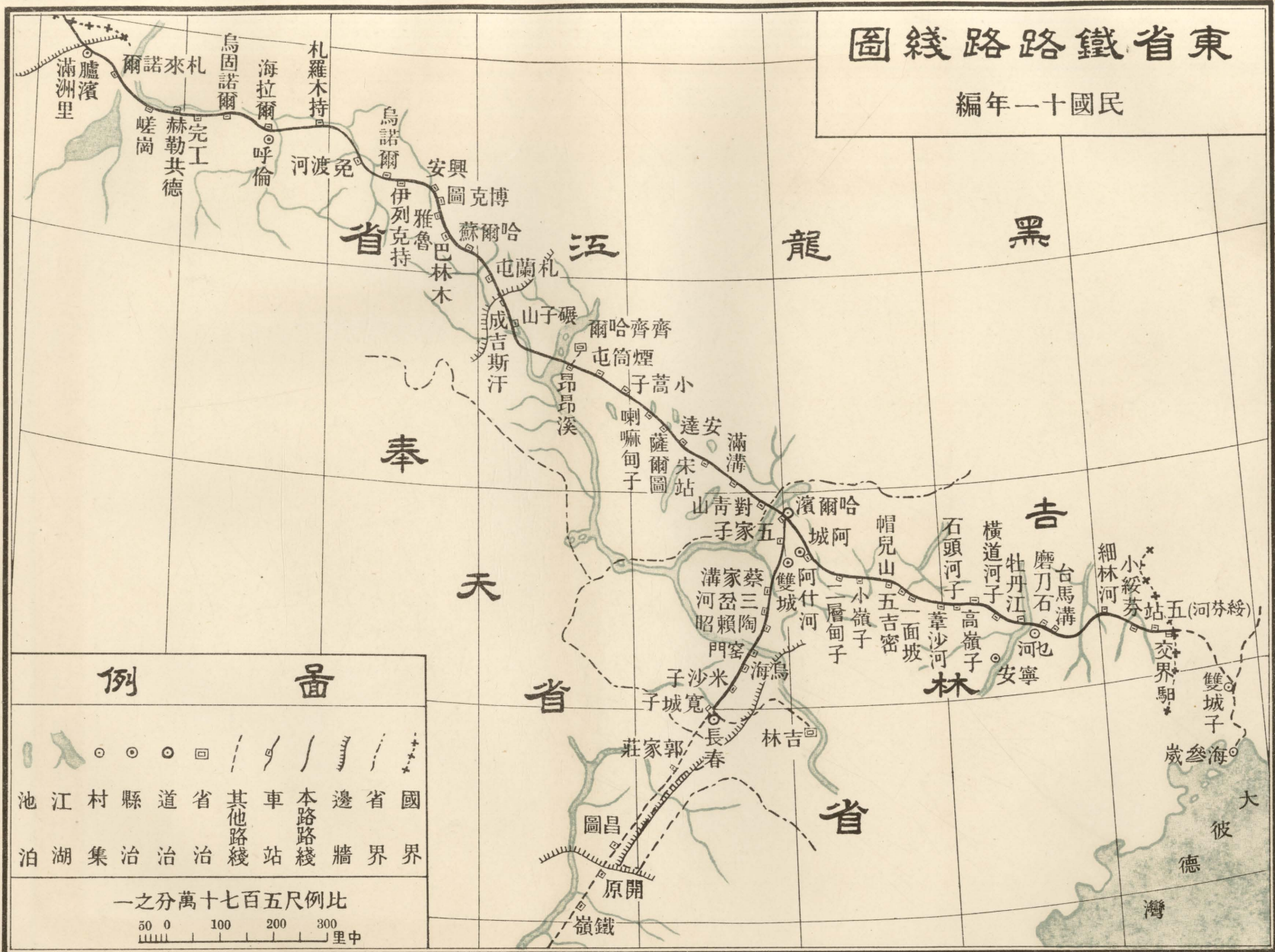


附記 { 按本處經費在民十五年以前因事權未曾統一無額定經費已詳本處沿革節略矣自十年五月改組以後始有準確之預決算圖列比較數目係以金盧布為本位計算至小數兩位為止惟十年份僅歷八個月故與十一十二兩年份不成比例爰未備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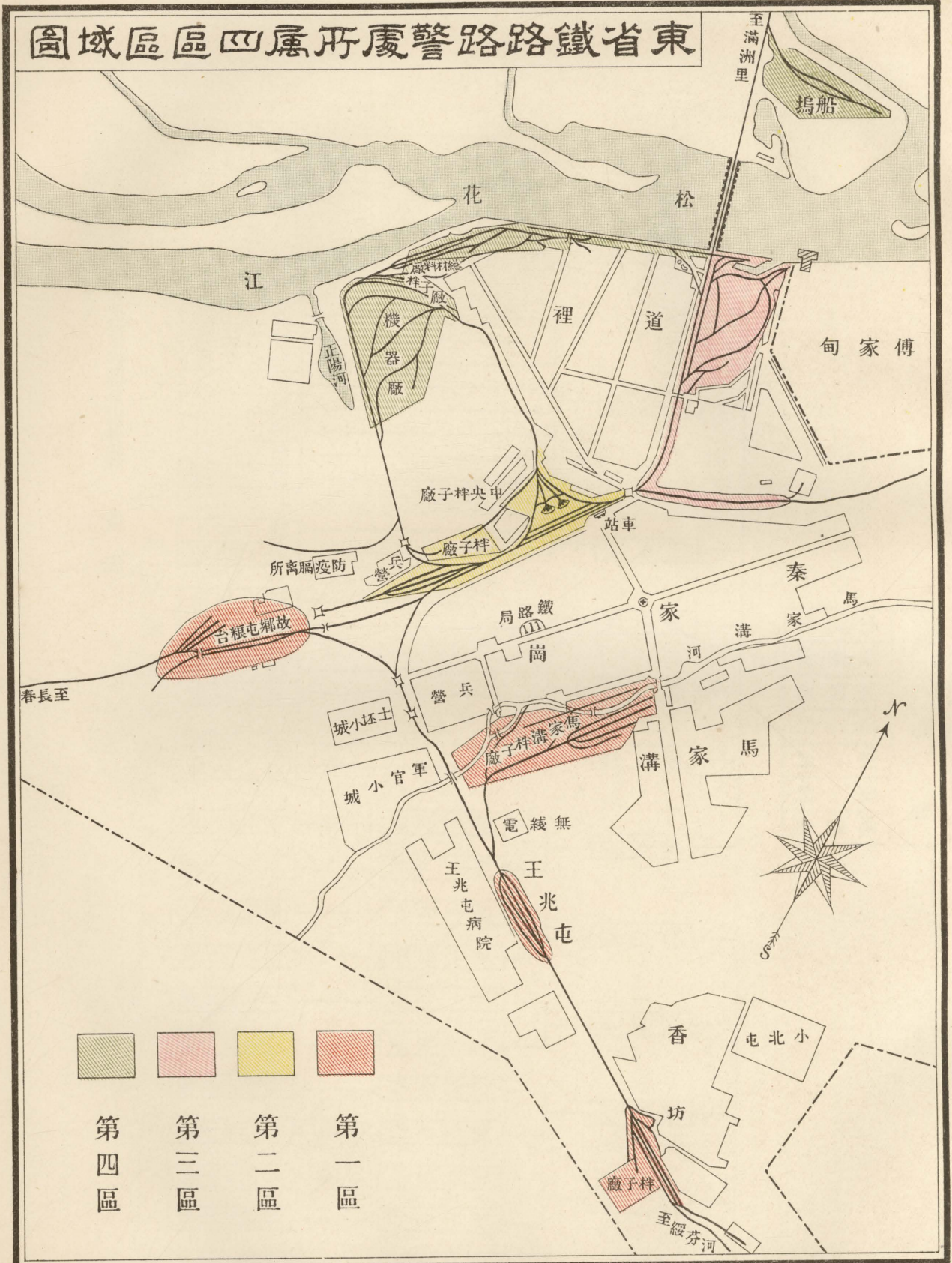
符號 { 十二年款項…… (Red bar)
 十一年款項…… (Blue bar)

東省鐵路綫圖

民國十一年編



東省鐵路警署所屬四區區域圖



路 警 處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督察處
繙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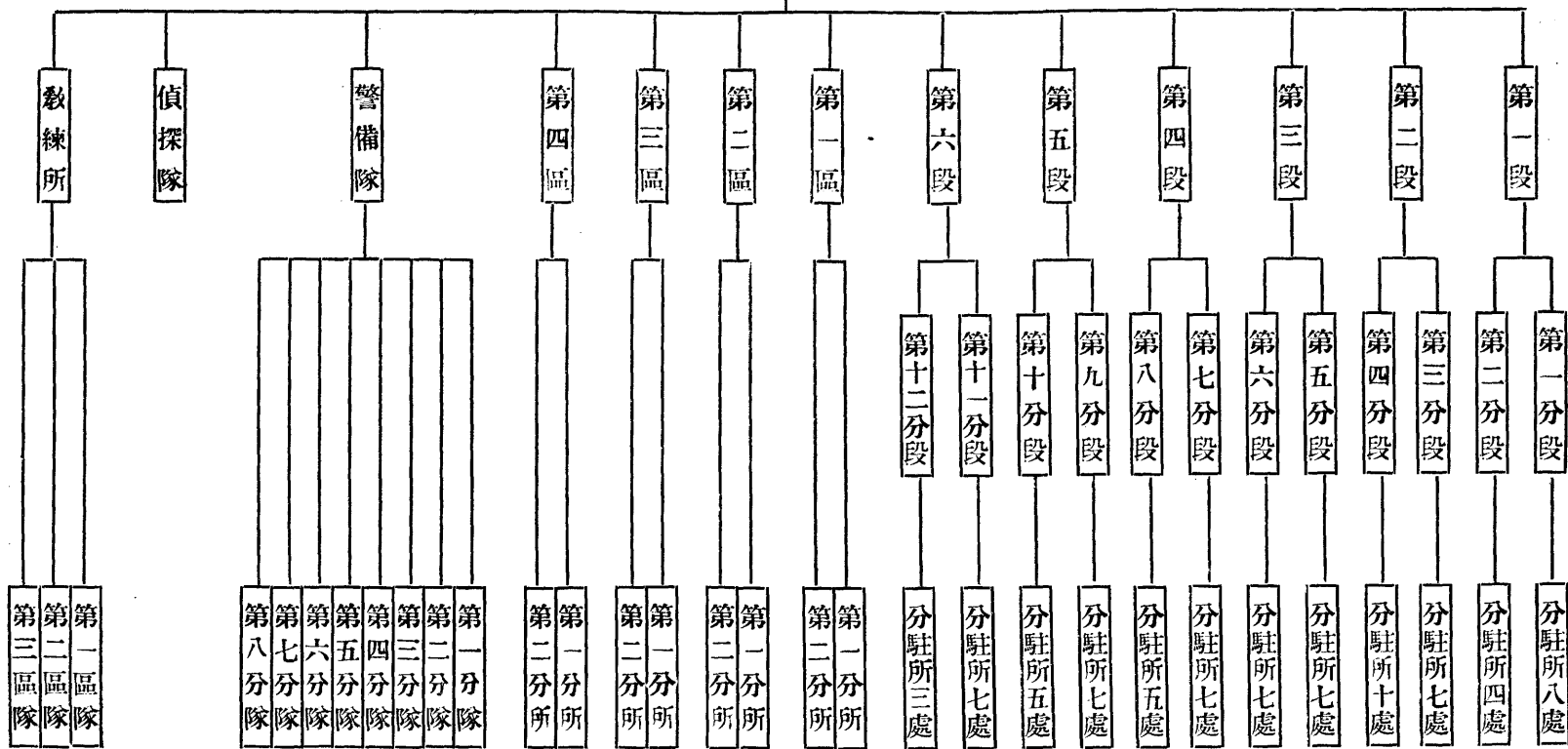


表 系 統 處 警 路 路 鐵 省 東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東省鐵路路警處人員編制表

職	銜階	級	人	員	數
處長					一
副處長					一
俄副處長					一
俄總稽查					一
督察長					一
秘書書					二
俄秘書					一
科長					四
科副長					四
技士					一
一等科員					六
俄一等科員					五
二等科員					六
俄二等科員					二
三等科員					六
一等譯員					四
俄一等譯員					二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備考	總計人員數	俄夫役	夫役	汽車手	三等僱員	二等僱員	一等僱員	僱員長	差遣員	俄辦辦事員	辦事員	俄稽查員	三等督察員	二等督察員	一等督察員	三等譯員	俄二等譯員	二等譯員
	一三三	四	一〇	一	四	四	四	一	六	一〇	六	四	三	三	三	四	二	四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六段編制表

職	銜階	級	人	員	數
段長					六
副段長					七
俄副段長					六
文牘員					六
俄文牘員					七
一等譯員					六
二等譯員					六
俄譯員					六
俄辦事員					七
一等巡官					一二
二等巡官					一二
三等巡官					二四
俄巡官					一九
巡察員					一一〇
一等僱員					六
二等僱員					六

考 備	合	俄	夫	俄	三	二	一	俄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計	役	役	警	警	警	警	長	長	長	長	員	員	員	員
	一九七七	七	六〇	二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〇	二八	二四	二四	六			

東省鐵路路警處所屬警備隊編制表

備考	合	夫	三	二	一	排	二	一	譯	文	分	副	隊	職
	計	役	警	警	警	長	員	員	員	員	長	長	長	銜階
	三三七	二三	九四	八一	九五	三〇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級 人 員 數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教練所編制表

備考	合	夫	學	僱	庶	文	副	副	區	俄	教	教	所	職	級	人	員	數
	計	役	警	員	員	員	區 隊 長	教 員	隊 長	教 員	員	務 長	長	銜 階				
查教練所開辦之初所長一席係處長自兼嗣因學額增多教務益繁除所長一席添聘外其餘 教職各員較十一年度亦略加增	三四三	二〇	三〇〇	六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東省鐵路路警處所屬偵探隊編制表

備 考	合 計	夫 役	偵 探 警 員	備 員	俄 偵 探	偵 探	二 等 譯 員	一 等 譯 員	俄 文 牘 員	文 牘 員	俄 偵 探 員	偵 探 員	俄 副 偵 探 長	偵 探 長	職	銜	階	級	人	員	數	
	五三	二	一〇	一	一六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東省鐵路警處及所屬各機關所在地點成立年月表

機關名所	在地點	成立年月
路警處	秦家崗船街	九年四月
第一段	哈爾濱總車站	同
第二段	博克圖	同
第三段	滿洲里	同
第四段	一面坡	同
第五段	綏芬河	同
第六段	寬城子	同
第一區	南崗米力士兵營	十年六月
第二區	地包	同
第三區	糧台	同
第四區	三十六棚	同
警備隊	地包	九年四月
偵探隊	地包	十一年三月
教練所	軍官街	十一年二月

附記

按教練所地址本在南崗米力司基兵營本年因擴充學額原有房屋不敷展拓始遷今址

東省鐵路路警處及各屬職員姓名年齡籍貫出身一覽表

路警處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處長	溫應星	三九	廣東	美國委士畔陸軍大學畢業三等嘉禾章陸軍少將
	副處長	柯森	四三	浙江黃巖	江南陸師學堂暨日本士官學校第三期畢業陸軍少將
	俄副處長	沃羅親果	六〇	原籍彼得愛格拉特	俄國參謀大學畢業前俄帝國陸軍中將
	俄總稽查	米特羅瓦諾夫	四九	安得力依俄人	步兵學校畢業
	督察長	李文郁	三九	遷安	天津警務學堂畢業五等嘉禾章
	秘書長	甄紹榮	三一	廣東	北大選科學業國立法專本科畢業業薦任職任用
	秘書	劉其湘	三四	河南林縣	北京譯學館及俄國尼古拉騎兵士官學校卒業
	俄秘書	阿巫滿	五〇	俄籍	武備學堂及阿克列商得洛夫司克陸軍學堂畢業
	額外秘書	溫錫銳	二九	廣東台山	國立北京大學校畢業
	科長	黃寶潮	二九	廣東台山	中國南洋大學暨美國康納而大學畢業
	科長	劉永維	四〇	奉天昌圖	六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
	科長	郭任生	三一	奉天瀋陽	北京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薦任職任用
	科長	雷祖煥	三九	廣東台山	北洋大學堂畢業
	俄副科長	依萬諾夫	四五	俄籍	陸軍學校畢業
	俄副科長	多洛托夫	五一	原籍俄國	隨子城實業學校及莫斯科陸軍學校畢業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俄副科長	卡茲 爾尼諾夫	五	三	俄	籍	武備學堂工程師學校高等電業學校及東方大學畢業
俄副科長	葛爾達謝維赤	五	〇	俄	籍	中學畢業
一等科員	劉 崇 綱	四	五	京	兆	前清候選縣丞
一等科員	張 崇 綱	三	六	江	蘇	上海廣方言館畢業六等嘉禾章
一等科員	楊 琨	四	二	河南	商 城	前清縣丞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法律別科及財政講習所畢業
一等科員	陳 德 光	二	八	廣 東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一等科員	胡 家 祐	四	一	直 隸	天 津	
一等科員	徐 葱 珩	三	六	江 西		國立北京法政學校畢業已未年考取司法官
俄一等科員	葛拉波夫司基	三	七	俄	籍	國立中學及帝國大學法律科畢業
俄一等科員	切爾納夫士基	四	三	俄	籍	米海依洛夫陸軍學校尼格來工程大學及陸軍大學畢業
俄一等科員	沙次結維赤	四	八	俄	籍	國民學校畢業
俄一等科員	巴羅夫司基	三	五	俄	籍	國民學校及醫學堂畢業
俄一等科員	立木司基闊爾沙闊夫	五	一	俄	籍	陸軍學校及陸軍中學畢業
二等科員	李 德 星	五	六	直 隸	撫 寧	附監生前清候選府經歷
二等科員	黃 炳 熙	三	九	廣 東	台 山	前清附生
二等科員	方 希 聖	三	四	奉 天	瀋 陽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二等科員	張 其 昌	三	五	湖 北	鄂 城	湖北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二等科員	秦 萊 榮	三	四	直 隸	遵 化	內務部高等警察正科畢業
二等科員	韓 振 甲	四	九	奉 天	遼 陽	附生黑龍江高等警務學堂畢業任用

俄二等科員	斯切夫	四二	俄籍	陸軍學校畢業
俄二等科員	依耶夫列夫	五一	俄籍	
三等科員	王斧塵	三六	湖北江陵	荆南師範畢業七等嘉木章
三等科員	溫汝楫	四一	廣東台山	前清縣丞
三等科員	白秉宸	四二	奉天	由附生法政畢業
三等科員	王廷瑞	二五	直隸衡水	北京國立法政畢業
三等科員	寥雲鵬	三三	河南商城	高小畢業
三等科員	王顯忠	三五	奉天撫順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技士	郭大鳴	二九	奉天瀋陽	國立北京大學法科畢業
一等譯員	游家憲	二九	廣東南海	吉江澤學堂畢業
一等譯員	金丕承	三〇	黑龍江望奎縣	北京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
一等譯員	趙公衡	三二	奉天遼陽	哈爾濱吉江澤學堂畢業
一等譯員	傅鼎新		京兆宛平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
一等譯員	周德壽	四七	山東黃縣	海參崴俄文高等小學畢業
俄一等譯員	郭品三	二五	巴威爾俄籍	東方大學肄業
二等譯員	馬鳴謙	二八	京兆武清	北京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
二等譯員	蒙選	三二	奉天	日本明治大學商科畢業商學士
二等譯員	趙德厚	二八	奉天瀋陽	
俄二等譯員	馬克西莫夫	三九	俄籍	庫倫東方語言學校畢業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俄籍	俄籍	俄籍	俄籍	額外督察員	三等督察員	三等督察員	三等督察員	二等督察員	二等督察員	二等督察員	一等督察員	一等督察員	一等督察員	額外俄譯員	額外俄譯員	三等譯員	三等譯員	二等譯員
郭爾果普	多伯爾仁	那雷司金	馬爾闊斯基	劉富有	張復生	張有容	杜毓芸	林斯賢	韓開鼎	劉漢銘	劉傳璋	朱兆祥	成世偉	巴羅夫	拉羅斯	關鴻翼	張明哲	張雁賓
六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一	二	五	三		二	二	五	三	四	二	一	七	二	二	九	五	四
俄籍	俄籍	俄籍	俄籍	奉天瀋陽		京兆霸縣	直隸寧河	福建閩候	浙江江	江蘇儀徵	吉林密山	廣東	吉林	俄籍	俄籍	瀋陽	瀋陽	廣東
耶里沙維特各拉得騎兵學校	帝國大學畢業	前俄帝國陸軍校官	參謀大學畢業	軍功出身		濱江廳巡警教練所畢業	吉林商埠警察學堂畢業又法官養成所法律科畢業	陸軍大學畢業	震旦大學畢業	南京警監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上海明誠學校畢業	陸軍二十七師軍官團畢業		沃木斯克大學畢業	奉天方言肄習所哈埠俄國商業學校畢業	哈埠俄立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旅順俄文實業學堂畢業

女辦事員	女辦事員	女辦事員	女辦事員	俄辦事員	俄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差遣員	差遣員	差遣員	差遣員	差遣員	差遣員	額外稽察員
巫馬攝赤	蘇米列維赤	扎聶夫司卡亞	魏特立次	牙興司基依	鮑伯符	高鑑塘	劉鴻儒	王殿選	高華清	趙世勳	林幹宸	陳蔚	艾蔭榮	蕭其善	邱嘉恒	邊振遠	丁培	劉華武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八	八	四	七	九	二	三	一	九	一	八	九	四	五	六	一	四	一	七
俄籍	俄籍	俄籍	俄籍	俄籍	俄籍	綏中	奉天金州	奉天撫順	奉天遼陽	山東	廣州	浙江永嘉	龍沙湯原	福建閩侯	奉天新民	奉天本溪	安徽懷遠	天
女子中學畢業		哈爾濱女子中學第八班畢業	海參崴部設女學校畢業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女童	試用府經歷法政暨登記畢業	警察畢業	遼陽警務及奉天師範畢業	清一品蔭生入南洋講武堂畢業	前清分省補用同知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畢業	北洋武備學堂畢業	福建法政專科畢業	奉天簡易師範學堂畢業	警察高等學校畢業	省立第八中學畢業	俄國齊弗利司士官學校畢業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女辦事員	馮克羅尖司其也爾	二	六	俄	籍	曾充馬家溝女校監督
女辦事員	馬楚果夫司卡牙	二	一	俄	籍	西必里馬里縣女子中學畢業
女辦事員	莫羅斯托瓦	三	九	俄	籍	喀贊第三女子中學及彼特洛格拉得外國語學校畢業
女辦事員	巴卡司托瓦	四	三	俄	籍	博布魯依司果依女子中學校畢業
僱員長	鄴致身	二	七	直隸	樂亭	直隸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一等僱員	安秉彝	三	四	吉林	伊通	吉林省優級師範畢業
一等僱員	哈華廷	三	〇	直隸	河間	河間府立師範完全科畢業
一等僱員	姚錫九	二	九	直隸	灤縣	縣立師範學堂畢業
一等僱員	李祐宸	二	六	奉天	興城	師範學校畢業
二等僱員	王聲譜	二	八	直隸	寧河	中學畢業
二等僱員	王言三	三	二	四川	雲陽	北京陸軍軍需學校畢業
二等僱員	成雍良	四	一	吉林	林	吉林警官傳習所畢業
二等僱員	趙雲程	二	九	奉天	興京	奉天興京縣高等學校畢業
三等僱員	張仲濟	三	九	湖北	鄂城	前清縣丞
三等僱員	楊攀桂	三	九	奉天	遼陽	自治研究所畢業
三等僱員	任善振	二	四	福建	閩侯	曾充黑龍江森林局僱員
三等僱員	李殿春	二	四	山西	汾陽	山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等俄譯員調處辦事	別金	六	〇	俄	籍	參謀大學畢業陸軍少將
一段俄譯員調處辦事	李秀峯	三	三	奉天	天	俄國維爾納市政學校畢業

一段俄巡官調處辦事	巴爾謝夫司基	五	三	俄	籍	齊也夫陸軍學堂畢業福拉基米爾大學法科修業
一段俄巡官調處辦事	拉葉夫司基	四	三	俄	籍	陸軍步兵學校畢業
四區俄譯員調處辦事	伊萬諾夫	七	一	俄	籍	新必拉司果學校及陸軍學校畢業
巡 察 員	汪兆銑	三	四	安徽桐城		江甯陸軍九鎮騎兵學堂暨講武堂畢業
巡 察 員	金隆壽	三	七	直隸武清		北洋警務學堂畢業
巡 察 員	王元魁	二	六	直隸臨榆		交通部直轄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巡 察 員	石廣清	四	二	直隸臨榆		行伍
巡 察 員	王心公	二	五	河南商城		奉天警官傳習所畢業
巡 察 員	陸良興	二	六	廣東高要		肇慶中學畢業
巡 察 員	高雲鵬	二	五	奉天		奉天海城高小學校畢業
巡 察 員	李常琦					
巡 察 員	吳子尚					
巡 察 員	盧學富					
巡 察 員	李俊山					
路警教練所						
職 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所 長	韓 輝 榮	三 二	南洋華僑原籍福建龍溪	保定第一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畢業		
教 務 長	徐 正 榮	四 二	浙江杭縣	浙江武備學堂畢業		
教 員	蕭 其 榮	二 九	閩 侯	內務部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僱員	張聯恩三一奉天義縣	陸軍衛生講習所畢業
僱員	唐嘉禕二一廣東香山	
僱員	趙錚先二七直隸遵化	中學畢業
僱員	李膺紳三五直隸灤縣	
僱員	石濂三三七京兆密雲	
庶務員	宋致和三五浙江紹興	天津長蘆學校銀行科畢業
文牘員	許同方五七安徽桐城	前清增生
副區隊長	孔憲銘四三山東肥城	三師隨營學校修業
副區隊長	劉兆聖二九山東濟南	交通部警員養成所畢業
副區隊長	牛子山三五山東歷城	山東高等警察學堂畢業交通部警員養成所正班畢業
區隊長	賈劍虹三三直隸故城	六等文虎章日本五等瑞寶勳章
區隊長	朱漢章三三奉天錦縣	
區隊長	陶源二七紹興寄籍江甯	路警員養成所交通部交通行政講習所畢業
副教員	李殿山二九京兆大興	
副教員	王驥三三七江蘇無錫	陸軍獸醫學堂及陸軍講武堂畢業
教員	紀錫銘三三吉林寧安	吉林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教員	王連貴四三黑龍江瑗瑯	黑河俄文畢業生
教員	張相之三六安徽桐城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教員	高連甲四二直隸遷安	高等警務畢業

備員	孫鴻誼	四	六	京兆大興	貫	出	身
路警偵探處	別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出
偵探長	孫世榮	三	八	奉天瀋陽	陸軍學堂及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副偵探長	葛拉斯達	五	〇	俄籍	克列眠楚各中學及工業中學畢業		
華文牘員	王耀庭	四	〇	奉天錦西	奉天高等師範畢業		
俄文牘員	諾爾德	三	二	俄籍	俄國軍官學校畢業		
一等譯員	趙鍾華	二	七	奉天懷德	奉天省立第四中學北京俄文專修會及哈爾濱俄國商業學校法科畢業		
二等譯員	王錫恩	三	九	京兆大興	東省鐵路俄文學堂畢業		
二等譯員	馬林	二	一	俄籍			
額外譯員	張樹屏	三	〇	山東益都	吉林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額外譯員	戴德臣	三	一	山東平度			
偵探員	趙賡臣	四	〇	吉林	日本東京警監學校畢業		
偵探員	于鴻恩	三	七	山東歷城	行武		
偵探員	劉瑞廷	四	一	奉天金州			
偵探員	龐衡普	三	四	奉天瀋陽	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俄偵探員	巴烏斯	三	四	烏非木斯			
俄偵探員	別達羅夫	四	六	利基			
俄偵探員	吉阿岑多夫	三	五	俄籍	莫斯科瓦中學校畢業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照	照	俄	俄	俄	俄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相	像	巡	巡	辦	偵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員	員	長	長	事	探
列	孫	于	高	尙	王	富	胡	韓	魏	郝	叢	阿	沙	米	古	列	卜	琴
濱	文	興	高	昌	和	曉	靜	荆	繼	殿	克	法	果	海	之	滅	斯	五
三	彬	周	霖	齡	春	廉	波	玉	武	甲	維	拿	維	秦	民	斯	五	一
三	二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西	次	關	二	四	五	俄
俄	五	六	一	四	七	七	九	七	九	八	○	也	三	三	六	五	俄	俄
籍	直	吉	吉	奉	奉	奉	直	奉	直	奉	山	俄	俄	俄	俄	俄	籍	籍
	隸	林	林	天	天	天	隸	天	隸	東	東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清	苑	苑	遼	海	開	定	鐵	樂	文	文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苑	苑	苑	陽	城	原	興	嶺	亭	登	登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直	吉		行	奉	黑	直	奉		奉				俄	俄	瓦	中	
	隸	林		武	天	龍	隸	天		天				國	國	爾	學	
	優	警			警	江	正	警		開				斯	斯	爾	校	
	級	務			察	警	定	官		原				不	不	沙	業	
	師	學			傳	官	中	傳		中				斯	斯	夫	業	
	範	校			習	傳	學	習		警				吉	吉	城	業	
	範	畢			所	習	校	所		哈				城	城	工	業	
	業	業			畢	畢	畢	畢		爾				業	業	業	業	
										濱								
										俄								
										語								
										學								
										校								
										畢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俄偵探	葛也皆夫	三一	俄籍	莫斯科大學畢業
俄偵探	斯達尼秦闊	三六	俄籍	初級中學畢業
俄偵探	切不噶梭夫	三八	俄籍	初等學校畢業
俄偵探	蘆謝夫	二九	俄籍	俄國列沙拉泊中學校畢業
俄偵探	格拉的謝夫	四五	俄籍	依爾庫次克初級中學畢業
俄偵探	撓瓦日落夫	四六	俄籍	初級中學畢業
俄偵探	薄羅古闊	四八	俄籍	初等學校畢業
俄偵探	盧果窩衣	三〇	俄籍	利窩夫司克大學畢業
俄偵探	秋不老夫司基	四二	俄籍	克拉西羅夫司克學校畢業
俄偵探	比也金	三九	俄籍	初級學校畢業
俄偵探	果羅四大遼夫	三〇	俄籍	中學校畢業
一等僱員	王樞元	二四	江西東鄉	立師公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二等僱員	韓永格	二八	奉天遼陽	黑龍江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三等僱員	談立三	四三	奉天瀋陽	奉天師範補習科畢業
隊長	金榮椿	三三	奉天蓋平	陸軍講武堂暨中央警察專門學校警官補習科畢業
副隊長	寶賢	三二	北京	中學畢業交通部警員養成所畢業
文牘員	張國權	二八	龍江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譯員	第一分隊長	第二分隊長	第三分隊長	第四分隊長	第五分隊長	第六分隊長	第七分隊長	第八分隊長	一等僱員	二等僱員	路警第一段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樊衡桂	張世芳	關繼宗	馮明遠	賈振廷	佟子復	張世庭	許國柱	于瀛	蕭祝春	文香閣		姓	王振邦	二九	吉林	吉林警察傳習所畢業	
京兆	直隸東光	吉林雙城	吉林長春	直隸滄縣	直隸灤縣	京兆香河	安徽合肥	奉天鐵嶺	奉天本溪	奉天遼陽		王	陳耀華	三五	福建	陸軍工兵少校保定陸軍畢業貢優生	
上海漢俄中學畢業	天津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黑龍江軍官養成所畢業	俄鐵路警務傳習所畢業	北洋警務學堂畢業	北京法政學校修業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東三省講武堂畢業	奉天中學畢業	遼陽中學畢業		王	冠斌	四五	浙江	江南陸師學校畢業	
												月爾必遲	四八	保勒大瓦城	師範學校畢業		
												趙鵬飛	四二	奉天本溪	奉天高等學堂畢業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王	達	三六	保勒大瓦城	中學六等畢業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巡 察 員
劉 貴 儒	張 裕 聲	楊 廷 璽	富 彥 生	楊 貴 山	秦 旭 東	董 鴻 翥	姜 玉 文	婁 惠 廷	苗 勃 然	呂 善 周	關 善 祿	宋 恩 德	孫 汝 達	王 永 勝	張 殿 臨	劉 夢 翟	高 記 曾
二 七	三 五	四 〇	四 二	二 六	二 九	三 五	三 五	三 九	二 九	三 五	二 九	四 二	二 八	三 八		三 五	二 九
奉 天 瀋 陽	奉 天 錦 縣	奉 天 昌 圖	京 兆 大 興	京 兆 武 清	直 隸 灤 縣	京 兆 大 興	奉 天 海 城	直 隸 深 縣	奉 天 瀋 陽	山 東 登 州 招 遠	直 隸 臨 榆	直 隸 寧 河	直 隸 深 縣 東 杏 園 村	直 隸 豐 潤		吉 林 縣	貴 州 貴 陽
			前清直隸候補知縣	交通部直轄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本縣高等學校畢業	交通部直轄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吉林警務學堂畢業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俄國小學校畢業	單級師範學校畢業交通部直轄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古北口武衛軍隨營學校肄業	第二師官佐私立中學畢業	北洋常備軍第二鎮砲二團隨營學校畢業			法政畢業

職別	姓名	年	歲	籍貫	出身	身
巡察員	王尊	三	二	奉天懷德	奉天警官傳習所畢業	
巡察員	閃桂亭	三	七	吉林吉林縣	吉林陸軍學校畢業	
巡察員	吳振東	三	六	京兆玉田	天津中學玉田警察官傳習所畢業 哈爾濱警察總局教練所畢業	
一等僱員	董維禎	三	五	浙江紹興	紹興警察傳習所畢業	
二等僱員	趙日輝	三	二	湖南衡山	京漢鐵路警察傳習所畢業	
三等僱員	蔣蓋臣	二	五	京兆寶坻	蘆台中學畢業	
路警第二段						
職別	姓名	年	歲	籍貫	出身	身
段長	胡壽慶	五	一	黑龍江龍江縣	黑龍江武備學堂法政傳習所修業	
副段長	馬翰章	三	二	京兆	陸軍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騎兵科畢業	
俄副段長	雷斯果夫	四	二	俄亞次克縣	亞次克縣立學校肄業	
文牘員	汪楫	三	二	直隸灤縣	北京籌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俄文牘員	瓦西利程闊	四	五	俄籍	俄小學校畢業	
一等譯員	曲德泮	三	四	吉林賓縣	吉江譯學館畢業	
二等譯員	張鳴珂	四	六	山東掖縣	阿穆爾俄文商業學校畢業	
俄譯員	別羅各拉作夫	三	三	俄恰克圖	俄中學堂及華蒙學校卒業	
俄辦事員	葛羅保夫	三	二	俄籍	俄民立學堂卒業	
一等巡官	程鑑	三	七	廣東香山	奉天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一等巡官	李亞東	三	三	奉天開原	奉天省立高業學校及陸軍學校速成班卒業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俄	俄	俄	三	三	三	二	二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巡	巡	巡	等	等	等	等	等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隋	王	徐	賈	劉	劉	周	侯	張	秦	侯	蘇	阿	維	李	任	顧	林	楊
宗	振	克	長	鎮	則	益	元	振	中	吉	馬	窩	四	秀	永	樹	雨	先
昱	國	成	江	宇	禮	岑	龍	陸	英	達	羅	各	滿	榮	泰	聲	春	覺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七	九	二	〇	七	七	一	九	二	六	五	〇	二	一	四	五	八	五
直	吉	京	奉	安	奉	京	奉	奉	京	山	俄	俄	俄	直	山	浙	奉	湖
隸	林	兆	天		天	兆	天	天	京	東				隸	東	江	天	北
滄	城	香	瀋		瀋	武	錦	瀋	兆	掖				遷	濟	杭	遼	襄
縣	省	河	陽	徽	天	清	縣	陽	兆	縣	籍	籍	籍	安	南	縣	陽	陽
	吉林警察傳習所畢業	北洋警察傳習所畢業	奉天警察教練所畢業六等嘉不章	陸軍學堂畢業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最優畢業	京師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行伍	京師警察學校畢業	前清府經歷	俄師範學校畢業	王結司克果拉布司學校畢業	俄小學堂畢業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行伍	交通部養成所畢業	遼陽警察學校畢業	陸軍步兵上尉軍官學校暨京師講武堂畢業
	本縣單級師範講習所暨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辦事員	二等譯員	一等譯員	俄文牘員	文牘員	俄副段長	副段長	段長	職別	路警第三段	三等僱員	二等僱員	一等僱員	巡察員	巡察員	巡察員	巡察員	巡察員	巡察員
滅古爾斯基	孫學海	毛永貴	卜貝里克	趙蔭培	利赤廓夫	鄧樹仁	馮定一	姓名	王鐘蔭	王培齡	劉紹先	關玉成	宋振華	徐向榮	郭文明	毛鴻恩	蔡德山	蔡德山
四〇	三六	二九	四二	四〇	五五	二六	三〇	年歲	四二	二八	二六	二八	二九	三二	三一	三六	三一	三一
俄籍	山東掖縣	天津	俄籍	樂亭	俄籍	廣東開平	廣東番禺	籍貫	龍江	山東平度	奉天鐵嶺	直隸臨榆	奉天瀋陽	奉天鐵嶺	奉天遼陽	直隸灤縣	吉林長春	吉林長春
	山東烟台俄文專修館畢業	哈爾濱俄文夜學館畢業	陸邊縣青年會學校畢業	附生	陸軍大學畢業前俄帝國陸軍中將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軍官學校陸軍部講武堂畢業	出身			奉天中學校畢業	交通部直轄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奉天文會中學吉林省警察傳習所畢業	奉天憲兵第四期教練所畢業	奉天籌邊中學及憲兵教練所畢業	吉林警官傳習所畢業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俄	俄	俄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巡	巡	巡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王	馬	曹	齊	龐	楊	張	柳	崔	切	格	宜	宣	籍	牛	羅	辛	奚	鄭
壽		彬	知	子	壽	國	庸	振	爾	瓦	格	小	曾		忠	應	樹	
彭	卓	元	言	琢	勳	衡	言	江	納	列	那	泉	禮	珍	傑	峻	清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八	六	三	八	九	八	七	四	三	四	三	七	四	五	三	〇	九	
安	安	直	奉	直	北	奉	山	河	俄	俄	俄	直	直	直	江	京	直	
徽	徽	隸	天	隸		天	東	南				隸	隸	隸	西	兆	隸	
懷	懷	昌	開	滄	京	遼	棲	拓				灤	易	灤	湖	大	東	
遠	遠	黎	原	縣		陽	霞	城	籍	籍	籍	縣	縣	縣	口	興	光	
江蘇陸軍講武堂畢業	吉林全省警官傳習所畢業	奉天華俄文學學校肄業昌黎警察教練所畢業	憲兵教練所畢業暨講武堂畢業	直隸隨營學校畢業濱江警察畢業		遼陽縣高等學校畢業			行伍			警務教練所畢業警員養成所畢業	京綏路教練所交通部警員養成所畢業	交通部警員養成所畢業	警官養成所畢業	直隸全省警察傳習所畢業京漢鐵路警務教練所畢業	京師高等警務學校修業交通部直轄鐵路警員養成所 正班畢業	交通部警員養成所正班畢業

職別	姓名	年	歲	籍貫	出身
巡察員	姜炳炎	二	三	山東膠縣	吉林賓縣警察教練所畢業
巡察員	蔣文	三	四	京兆蘆縣	北洋巡警學堂畢業
巡察員	張鳳閣	三	六	直隸灤縣	灤縣警察教練所畢業
巡察員	牛春廷	二	九	山東諸城	
巡察員	劉惠普	二	六	奉天遼陽	奉天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巡察員	宛進階	二	七	奉天鐵嶺	警察教練所畢業路警教練所畢業
巡察員	顏中和	二	九	京兆大興	交通部直轄鐵路警員養成所正科畢業
一等僱員	李文俊	三	一	奉天瀋陽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二等僱員	劉憲廷	三	五	京兆大興	文章
三等僱員	李永芳	二	四	京兆大興	京師景山高等小學畢業
路警第四段					
職別	姓名	年	歲	籍貫	出身
段長	于鏡鑄	二	七	吉林長春	哈爾濱商業學校畢業
副段長	王興武	三	八	奉天遼陽	師範及警官傳習所畢業
俄副段長	谷茲聶撮夫	五	一	俄籍	聖彼得堡法政大學畢業
文牘員	方韞奇	二	六	安徽安遠	江蘇省立警官學校畢業
俄文牘員	谷欽斯基	三	七	俄籍	縣立中學畢業
一等譯員	張文選	二	五	奉天綏中	長春私立俄英專門學校及哈爾濱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二等譯員	賈廷祿	四	三	直隸撫寧	俄阿穆爾省商務專門學校經濟科畢業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額外譯員	楊開明	三九	山東掖縣	海參崴俄文大學畢業
一等巡官	蘇毓珩	三〇	直隸寧河	黑龍江陸軍特別教育班步兵科畢業
一等巡官	鄭啓瀛	三七	河南汝寧	北洋高等警務學堂全科畢業 任職七等嘉禾章文虎章
二等巡官	范國琴	三六	安徽懷遠	安徽公學及警察學堂畢業
二等巡官	謝澄修	三五	直隸磁州	交通部直轄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三等巡官	范有信	三三	河南汲縣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三等巡官	張家玉	二八	山東長清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三等巡官	王丕承	二九	奉天新民	本路警教練所第一期畢業
俄巡官	郭姿羅夫司其	三五	俄籍	中學畢業
俄巡官	費博俚夫	四〇	俄籍	縣立國民中學畢業
辦事員	郭斯基國夫	三九	俄籍	本縣國民中學畢業
巡察員	姚復臣	三八	直隸樂亭	縣立高等學校畢業
巡察員	趙文英	二七	京兆大興	京師警察所畢業
巡察員	孟雲程	二六	吉林省吉林縣	吉林省會警察傳習所畢業
巡察員	紀法廷	三五	山東膠縣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巡察員	赫炳文	三一	吉林縣人	吉林全省警官傳習所畢業
巡察員	張韞韜	二四	奉天金縣寄居黑龍江肇東縣	本路警教練所畢業
巡察員	劉筱陵	三一	直隸東光	德州兵工廠圖算學堂畢業 吉林省會警察傳習所及本路警教練所畢業
巡察員	張寶堃	三五	直隸鹽山	行伍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巡察員	祝琪	二七	浙江浦江	省立第九中學校及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巡察員	黃鏗	二九	浙江紹興	浙江第五中學校畢業	
巡察員	李家琇	三一	安徽懷遠	安徽陸軍弁日教練所畢業	
巡察員	吳信秋	三一	黑龍江龍江縣		
巡察員	王際唐	二四	奉天西安	縣立中學校畢業東省鐵路警教練所畢業	
一等僱員	楊新田	四一	吉林長春	黑龍江法政學堂畢業	
二等僱員	關崇祥	二九	奉天瀋陽	奉天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三等僱員	高傳笏	三九	山東東平	山西將校研究所肄業	
路警第五段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段長	佟明義	三〇	直隸灤縣	直隸高等學校及陸軍講武堂畢業	
副段長	張煥柱	三三	奉天撫順	奉天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副段長	祖布闊夫	基			
文牘員	傅圻	三八	直隸昌黎	長春巡警教練所畢業	
俄文牘員	坡諾馬利	五〇	吉耶夫省	吉耶夫省國立學校肄業	
一等譯員	鄭師泉	二三	山東福山	哈埠俄語學校畢業	
二等譯員	吳如恂	二七	浙江		
俄辦事員	格利維次科	三五		格捷略次科城立第三級學校肄業	
一等巡官	趙鐘毓	三二	吉林林縣	吉林全省警官傳習所甲班畢業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俄	俄	俄	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辦	巡	巡	巡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事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尚	興	張	楊	莊	李	王	吳	李	列	沙	卜	米	李	關	王	盧	夏	邱
衍		玉	同	毓	葆	榮	兆	祥	衣	利	世	海	柏	錫	振	文	鍾	
文	邦	璞	文	琦	誨	慶	基	麟	及	斯	卡	洛	春	泰	江	翰	山	奎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克	塔	遠	夫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九	三	六	七	五	五	三	四	〇	〇	諾	夫	三	三	六	八	六	九	一
山	奉	奉	直	奉	山	直	京	奉	俄	俄	俄	俄	奉	奉	吉	奉	奉	吉
東	天	天	隸	天	東	隸	兆	天	籍	籍	籍	籍	天	天	林	天	天	林
肥	遼	海	鹽	瀋	陽	灤	大	蘇	籍	籍	籍	籍	瀋	瀋	縣	鳳	鳳	林
城	陽	城	山	陽	穀	縣	興	吳	籍	籍	籍	籍	陽	陽	安	城	城	林
日語學堂畢業		曾在遼陽文德中學畢業	中央陸軍十四混成旅軍士學校畢業	奉天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吉林警察學校畢業	中央陸軍第一師隨營學校畢業	京師第一中學及內務部警察學校京綏路補習所畢業	黑龍江全省警官傳習所陸軍軍官養成所畢業		行伍			奉天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奉天瀋陽縣立師範畢業	吉林警習所畢業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縣立師範學堂畢業	吉林陸軍小學畢業
吉長鐵路警務教練所畢業		路警教練所第一期畢業	鹽山警察教練所及本路警務教練所畢業									阿林布省高等學校卒業	本路路警教練所第一期畢業	北洋警務學堂畢業	哈爾濱警察教練所官班畢業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巡 察 員	王 敏	二七	奉天遼陽	遼陽中學畢業陸軍二十八師教育團畢業第一期路警教練所畢業	
巡 察 員	馬 振 東	三九	直隸灤縣	前清縣丞北洋高等警務畢業	
巡 察 員	李 明 暄	三七	奉天海城	奉天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巡 察 員	曹 世 榮	三三	直隸大興	高等警務學堂及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巡 察 員	董 瑞 堂	三〇	吉林扶餘		
一 等 僱 員	黃 毅 英	二七	廣東東莞	廣東警察學校畢業	
二 等 僱 員	成 偉 勳	二六	吉林伊通	簡易師範學業畢業	
三 等 僱 員	王 慶 凱	二九	奉天海城	縣立中學校畢業	
路警內勤第一區					
區 長	多布羅沃利司吉	五〇	俄國蘇瓦利省	韋廉士克武備學堂畢業	
副 區 長	韓 蓋 臣	三三	直隸灤縣	單級師範學堂畢業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俄 副 區 長	各拉伯夫司吉	四七	俄國适文司适省	彼得堡砲烏羅武備學堂畢業	
俄 文 牘 員	各 羅 德 司 吉	五八	俄國司托歪省	提夫林司克步軍隨營學校畢業	
辦 事 員	吳 人 馨	二九	浙江杭縣	國立北京大學商科畢業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畢業	
俄 辦 事 員	尼 吉 亭	四四	俄國民司克省	聖彼得堡工程學堂畢業	
譯 員	徐 民 貴	三二	京兆通縣	北京中清路學堂畢業	
譯 員	陸 元 煜	二四	浙江紹興	北京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俄 譯 員	拉 洛 士	二四	海濱省海參崴	海參崴中學畢業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職別	姓名	名	年	歲	籍貫	出身
俄譯員	伯羅夫	瓦	二	二	黑龍江黑河	黑河女子中學畢業
巡官	翁榮椿	二	九	○	奉天本溪	奉天中學畢業 洋北法政學堂畢業
巡官	劉濟時	四	○	○	安徽桐城	陸軍砲兵上尉八等嘉禾章武備學堂暨南洋砲兵將校學堂畢業
俄巡官	全列爾	五	五	五	俄國彼得堡省	
俄巡官	捷滅立忙	三	四	四	俄國他勿利赤司適乙省西非羅坡立司克縣	保羅武備學堂畢業
僱員	李兆珣	二	八	八	直隸天津	天津警務學堂畢業
路警內勤第二區						
區長	舌	金	四	一	俄籍	俄陸軍上校
副區長	張海嵐	三	八	八	江省綏化縣人	警察傳習所畢業
俄副區長	郭魯別夫	四	○	○	俄籍	俄陸軍中校
俄文牘員	窪	甯	四	五	依爾庫斯省	
辦事員	李棟材	三	六	六	奉天開原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辦事員	掖夫羅別一茄夫	三	八	八	邊金四吉省	國立大學法政專科畢業
譯員	張景瑞	三	三	三	吉林伊通	
譯員	胡光達	二	二	二	奉天瀋陽	北京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畢業
巡官	喬秀林	三	九	九	吉林扶餘	警察傳習所畢業
巡官	陶德潤	三	五	五	四川雲陽	陸軍中校
巡官	蘆別次馬沙力四吉	四	六	六		陸軍學校畢業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巡官	結晉 賦果夫	四七	下新城省	下新城省軍官團畢業	
僱員	王德基	二〇	江蘇江陰	奉天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路警內勤第三區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區長	喀欽	四八	博司達關耳耳薩克夫省	聖彼得堡軍官學校畢業	
副區長	趙貴	二九	奉天錦縣	奉天軍官團畢業	
俄副區長	米海宜洛夫	三三	莫司克城	帝國大學畢業	
俄文牘員	列別皆夫	四一	薩拉託夫省	奧皆薩城步兵軍官學校畢業	
辦事員	果雷比很	五九	聖彼得堡省	寬司灘吉諾夫斯吉軍官學校畢業	
辦事員	范書城	三五	奉天綏中	東三省陸軍測量學校三角課畢業	
譯員	劉贊臣	四三	京兆寶坻縣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	
譯員	裴相臣	四四	奉天瀋陽	俄文傳習所畢業	
俄巡官	卡都根	三二	闊聲克省	蘇臥洛夫司吉城武備學校暨父也軍官學校畢業	
俄巡官	滕起富	四四	山東昌邑	中學畢業	
巡官	劉惠忱	三一	奉天瀋陽	奉天瀋陽警察傳習所畢業	
僱員	李統西	二三	直隸遷安	天津交通部直轄扶輪第一中學校商科畢業	
路警內勤第四區					

區	副區	俄副區	俄文牘	俄辦事	華辦事	譯員	譯員	譯員	俄巡	俄巡	巡官	巡官	僱員
長	長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官	官	官	員	
吉代也夫	王德俊	卡拉哈你	布留木	馬你洛夫司及	李毓華	滿興德	趙世科	波哈你結如且	闊司達了夫	卡陳	鄭燁	郭福悅	鄭少康
四〇	五三	四八	四六	五三	三二	二六	三五	二七	四七	五〇	三四	三五	四一
俄籍	京兆寶坻	俄籍	俄籍	俄籍	奉天鳳城	山東掖縣	山東蓬萊	俄國	俄國	俄國	奉天海城	黑龍江瑗瑊	湖北安陸
俄陸軍學校畢業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俄軍務大學畢業	俄陸軍學校畢業	俄陸軍學校畢業	奉天警官傳習所畢業	俄語學校畢業	俄商業學堂畢業	俄商業學堂畢業	俄警務學校畢業	俄陸軍學校畢業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		湖北警察專門學校畢業

第 二 總 段

(里七十九百三)

第 四 分 段

(里一十四百二)

分 段

(里六十五)

(路西)

伊列克特分駐所	興安分駐所	必集梁子分駐所	博克圖總署	雅魯分駐所	巴林分駐所	哈拉蘇分駐所	扎蘭屯分駐所	成吉思汗分駐所	碾子山分駐所	篤爾齊哈分駐所	虎爾虎拉分駐所	富拉爾基分駐所	齊齊哈爾分署	烟筒屯分駐所																	
布伊興必沙博哥卜雅特啦巴批阿哈阿謝扎沙始成哥格碾蘇衣篤深李虎富齊安五烟	伊列克特	興安	必集梁子	博克圖	哥里	卜利魯(芽蘆)	雅魯先那	特爾	吧林(巴里木)	批拉卜士	阿拉蘇	哈米諾夫	謝米諾夫	扎蘭屯	沙根	成吉思汗	哥列	格仙	碾子山	蘇子	衣爾	篤爾齊	深士	李家	虎爾	富拉爾	齊齊哈爾	安諾	五家	烟筒	
納	特	安	窩	圖	果	爾	山	那	木	基	爾	蘇	河	基	屯	拉	呂	河	山	垓	馬	哈	窩	子	拉	基	基	子	屯	台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三三,〇二〇	三三,九七	三四,八	三五,三	三六,二	三七,一	三八,〇	三九,〇	四〇,〇	四一,〇	四二,〇	四三,〇	四四,〇	四五,〇	四六,〇	四七,〇	四八,〇	四九,〇	五〇,〇	五一,〇	五二,〇	五三,〇	五四,〇	五五,〇	五六,〇	五七,〇	五八,〇	五九,〇	六〇,〇	六一,〇	六二,〇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一六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第三總段																																		
(里二十六百三)																																		
第六分段							第五分段																											
(里八十七百一)							(里四十八百一)																											
八十六號分駐所	滿洲里總署	札來諾爾分駐所	木來特	阿爾	比千分駐所	霍力	六號	赫爾洪德分駐所	別士	完工分駐所	拉夫	米爾	烏固諾爾分駐所	威固諾爾	古拉諾爾	海拉爾分署	呂佐	沙利	哈克	麼世	波羅	札羅木德分駐所	別索	牙克石分駐所	艾沙	那特	免渡河分駐所	克爾	雷爾	烏奴	霍爾			
八十六號小站	滿洲里	阿爾	郭諾	木來特	阿爾	比千(嶠)	六號	赫爾洪德	別士	完工	拉夫	米爾	烏固諾爾	威固諾爾	古拉諾爾	海拉爾	呂佐	沙利	哈克	麼世	波羅	札羅木德	別索	牙克石	艾沙	那特	免渡河	克爾	雷爾	烏奴	霍爾			
一八〇〇	〇〇〇	一七三	一七三	二七四	三六五	四五〇	五五三	六五三	七五三	八五三	九五三	一〇五三	一一五三	一二五三	一三五三	一四五三	一五五三	一六五三	一七五三	一八五三	一九五三	二〇五三	二一五三	二二五三	二三五三	二四五三	二六五三	二七五三	二八五三	二九五三	三〇五三	三一五三	三二五三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五	
滿西一八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滿東二〇	
一三	二五	二四	二七	三三	三九	四六	五三	六〇	六七	七四	八一	八八	九五	一〇二	一〇九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三〇	一三七	一四四	一五一	一五八	一六五	一七二	一七八	一八五	一九二	一九九	二〇六	二一三	二二〇	二二七	二三四	二四一

	段 總 四 第 (里 六 十 三 百 二)	
第	段 分 八 第 (里 八 十 九)	段 分 七 第 (里 八 十 三 百 一)

(路東)

牡丹江分駐所	海林分駐所	山市分駐所	橫道河子分署	高嶺子分駐所	石頭河子分駐所	亞不利分駐所	革沙河分駐所	一面坡總署	烏吉密河分駐所	烏吉密分駐所	帽兒山分駐所	小嶺分駐所	二層甸子分駐所	阿什河分駐所
牡丹江	海林	山市	橫道河子	高嶺子	石頭河子	亞不利(亞布洛尼亞)	革沙河	一面坡	烏吉密	烏吉密	帽兒山	小嶺	二層甸子	阿什河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四九	一四六	一四三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〇八、八八
二九二	二七〇	二六六	二二三	二〇四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五	一〇四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九三〇	九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第六段		第五總段 (里四十四百二)																																	
第十一分段 (里七十三百一)		第十分段 (里三十九)					第九分段 (里一十五百一)																												
陶賴昭分駐所	少	三	二	蔡家溝分駐所	拉	西	雙城子分駐所	六十五號小站	五	綏芬河總署	什	八	小	細鱗河分駐所	柞	吉	太	老	完	捷	馬	下	伊	穆	卜	北	乍	帶	山	那	博	磨	李	七	
陶賴昭	河	河	屯	溝	林	屯	堡	站	子	河	吉	芬	口	樹	河	嶺	河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表計統目數員人籍俄屬所處警路路鐵省東

附記

查本表所列俄員數目與薪餉表所列微有出入此因事實上遇必要時有互相轉調之故第其總額則無不同也

處 警 路	
職階	員職處本
辦事處調	員職處本
一巡一警	夫辦稽二司司會副秘總副
事等	事等 賬賬科 稽處
警長官員	員查員 員長計長書查長
二一六六二二	四十四二二四一一三
名員五十五計	

內				偵探隊	外					
勤		內			勤		外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偵探 二文 二偵 探事 員員 長長	段六第	段五第	段四第	段三第	段二第	段一第
二一巡巡譯文正 等等 事 副 警警長官員員長	二一巡巡辦文正 等等 事 副 警警長官員員長	二一巡巡辦文正 等等 事 副 警警長官員員長	二一巡巡辦文正 等等 事 副 警警長官員員長		夫二一巡巡辦文副 等等 事 段 役警警長官員員長	夫二一巡巡辦文副 等等 事 段 役警警長官員員長	夫二一巡巡辦文副 等等 事 段 役警警長官員員長	夫三二一巡巡辦文副 等等 事 段 役警警長官員員長	夫二一巡巡辦文副 等等 事 段 役警警長官員員長	夫二一巡巡辦文副 等等 事 段 役警警長官員員長
七三四二一一二	七三八四二一一二	一〇五五二一一二	四五四二一一二	六四一一一	一七八三一一一	一六九四二一一	一四八四二一一	一五六七三三	二二二三三	一九五三四
名員六百八十四計				名員四十二計	名員八十一百三計					

名員三十八百八計總

東省鐵路路警處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褒獎恤助細別表

部別	類別	賞與褒獎		傷病調養死亡恤助其他賞恤合計		賞與褒獎		傷病調養死亡恤助其他賞恤合計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路警處	人員數			三					
第一段	人員數			一					
第二段	人員數			一					
第三段	人員數			三〇〇					
第四段	人員數								
第五段	人員數								
第六段	人員數			三五					
第一區	人員數								
第二區	人員數								
第三區	人員數								
第四區	人員數					一〇			
警備隊	人員數			一〇〇					
教練所	人員數								
偵探隊	人員數			一八					
總計	人員數			一〇〇〇					
附記	人員數			二七					
	人員數			三九五					
	人員數					三〇			
	人員數							七五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東省鐵路路警處所屬各機關假革募補長警月別表

部屬別	華 警 長 補 別		俄 警 長 補 別		月別												
	華	俄	華	俄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第一區	華	俄	華	俄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第二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區	華	俄	華	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四區	華	俄	華	俄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區	華	俄	華	俄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第六區	華	俄	華	俄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七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八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九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一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二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三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四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五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六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七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八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九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十區	華	俄	華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華	俄	華	俄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東省鐵路警處暨所屬佔用官房數目一覽表

宋站分駐所	分署		六十二里分駐所	二屯分駐所	沈家王崗分駐所	香坊分駐所	顧鄉屯分駐所	總段署	路警處		機關名稱	辦公室間數	員役宿舍間數	平房沙繩數目	房號	房之面向	附記
	內勤	安達外勤							警處	警處							
一		十	一			一		三		三〇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四	一四	一五、七〇				一九、五	向西南		
九、〇〇	九、七四	五、八七	十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六	七、十五	十四、〇〇	一七、四一	九、〇〇	一五、七〇				一九、五	向西南		
一向西南	三向西南	七向西	六向東	一向正南	三向東南	三向東	一向北	辦公室面向西 警士宿舍面向東	五向西南	一九、五向西南							
		辦公室數目欄內之十係分段長辦公室接待室三小間官員辦公室四小間庫房一小間辦公室一小間押車員警						辦公室數目欄內之三係段長辦公室二間巡官室值日室一間		查本處辦公室大小計二十間衛隊室計四間看守室計一間庫房大小計五間員役宿舍原為大小十四間以假副間壁為大小十四間以假適用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二											第		段	
碾子山分駐所	成其思汗分駐所	扎蘭屯分駐所	哈拉蘇分駐所	巴里木分駐所	牙魯分駐所	必集良分駐所	興安分駐所	圖克博		博克圖總段	對青山分駐所	滿溝分駐所		
								外	內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勤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三	二	一	九	十三		四	六		
十二,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十三,七五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八三	八〇,四八	六二,〇〇	三三,五九	二〇,九〇	三,〇〇		
五向東	二向西南	三向西南	三向正北	三向西南	向正北	八向東	八向南	八四向正東	向正南	四向正東	七向東	西東 二向 六向 南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第			段										
總里洲滿	內勤分駐所	外勤分駐所	沙爾圖分駐所	喇嘛甸子分駐所	小蒿子分駐所	烟土屯分駐所	署分爾哈齊齊			富拉爾基分駐所	庫爾呼拉分駐所	都爾奇哈分駐所	
							內勤	外勤	分署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〇	三	四	二	二	四	九		七	四		一
	四四,二七	八四,九六	二六,〇〇	一五,四七	二二,〇〇	八,〇〇	五,〇七	二五,五一	七三,六六	一五,〇〇	三三,二九	一六,六五	六,四〇
	一		三三	四	六	五	五	一三	九	九	三	四	五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南	南	東	南	南	南	南	東	南	南	南	南	西南

三

免渡河分駐所	雅克石分駐所	札勒木德分駐所	哈克分駐所	署分爾拉海			烏固諾爾分駐所	望工分駐所	赫勒洪德分駐所	比千分駐所	札來諾爾分駐所	署車站值日室
				外勤分駐所	內勤分駐所	分署						
	二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三	二	二	三	八		二	四	三	二	六	
三三〇三	一六一二	四八四三	一四〇〇	四七六	八二六	四〇一	七五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三七〇	四一四〇	一〇〇〇
七			四	一五	二三	一五		四	三	五	六	
向 南	向 北	向 南	向 南	向 西	向 西	向 北	向 西	向 南	向 北	向 北	向 北	向 南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第 四 段												
二層甸子分駐所	帽兒山分駐所	小嶺子分駐所	烏吉密河分駐所	烏吉密分駐所	葦沙河分駐所	亞不力分駐所	石頭河子分駐所	高嶺子分駐所	橫道河子分段	一面坡總段	宜立克都分駐所	烏奴爾分駐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七	六	三	五
九,〇〇〇	九,三三三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二,六二二	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二,四一四	五,七九七	二八,二九九	十三,七二二	二四,〇〇〇
					二	一		三	辦 警士宿舍 五	七	六	六
向西南	向北	向南	向西	向東南	辦 舍處 向南	向北	辦 警士宿舍 向南	辦 警士宿舍 向西	辦 警士宿舍 向南	辦 警士宿舍 向北	辦 警士宿舍 向西	辦 警士宿舍 向西

第 五 段											段	
磨 刀 石 分 駐 所	抬 馬 溝 分 駐 所	穆 稜 分 署	馬 橋 河 分 駐 所	太 平 嶺 分 駐 所	細 鱗 河 分 駐 所	小 綏 芬 分 駐 所	署		河 內 勤 分 駐 所	芬 內 勤 分 駐 所	綏 總 署	阿 什 河 分 駐 所
							外 勤 分 駐 所	內 勤 分 駐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六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三	六	一	二
一元,000	110,000	21,000	110,000	44,000	29,000	31,000	31,000	11,000	16,000	50,000	16,000	33,180
	三	六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向 東	向 北	向 南	向 南	向 南	向 東	向 東	向 東	向 西	向 東	向 西	向 東 南

第六段									第七段			
總		子			城		寬		山石分駐所	海林分駐所	牡丹江分駐所	七河分駐所
警士宿舍	警士宿舍	警士宿舍	拘留所	招待室	庫房	講堂	辦公廳	車站值日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九五二	五三三	四〇六	三八六	四七九	四三六	二〇四	一九七	四〇六	三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	九	九		一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北	西	南	西	西	西	西	西	北		西	南	東

六

三 岔 河 分 駐 所	陶 賴 昭 分 駐 所	老 少 溝 站 分 駐 所	王 雜 貨 舖 站 分 駐 所	段		門 拘 留 所	蜜 車 站 值 日 室	烏 海 分 駐 所	米 沙 子 分 駐 所	段		內 勤 分 所
				警 士 宿 舍	辦 公 廳 講 堂					警 士 宿 舍	押 車 休 息 所	
一四,四三	二三,〇〇	一六,二二	六,四二	二六,六〇	二九,三六	二,六六	二,三六	一九,六六	一四,二七	八,〇〇	一八,五六	三五,八二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五 向 東 北	六 向 東 南	八 向 南	向 南	四 向 東	三 向 東	三 向 東	向 南	向 東 南	二 向 東 南	三 向 東 北	三 向 東 北	三 向 東 北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第 區 二 第		區 一					第 段					
俄	辦	辦	馬家溝拌廠派出所	香坊第二分駐所	顧鄉屯派出所	馬家溝分駐所	辦	押車休息所	五家子分駐所	警士宿舍	雙城堡分駐所	蔡家溝分駐所
分駐所	公處	公處					公處					
	一	二		一	一		三					
五	五	三	一	二	二	二						
五九,五	五〇〇	二七,一〇	七〇五	一〇,一六	一五,七六	一七,二四	二七,四二	六,四	一〇,〇四	三,七六	二〇,四	二八,七三
八	一	二	南	三	六	三	三	五	五	七	二	二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南	南	東南	北	西	南	南	南	東南	東南	南	南	南
		查表列辦公室間數及警士宿舍各間數 因原屋並無間數之分祇以有無隔壁為 間數之標準華辦公室二大間面積十四方 沙繩三十七方寸俄辦公室二大間十二方 沙繩三十七方寸共計二十七方沙繩十四方 華警宿舍二大間二十三方沙繩三十七方 俄警宿舍二大間一十六方沙繩六十九 方寸共計一百九十二方沙繩零六方寸										

警				偵探隊	所練教	區 四 第			區 三		
第 四 分 隊	第 二 分 隊	第 一 分 隊	隊 部	偵 探 辦 公 處	教 練 所	俄 警 宿 舍	華 分 駐 所	辦 公 處	華 派 出 所	華 分 駐 所	華 分 駐 所
二	一	一	五	七	二五		一	一			二
四	二	四		一	三	二		七	二	二	
三一五	一七二五	三六三	二二五	三三三	一四〇〇	八五二	二〇〇二	八六六	四〇〇	七〇九	八〇〇
一五	一向	齒向	齒向	云向	四向	毛向	二〇向	四七向	三向	毛向	毛向
西	北	北	北	西	東	東	正東	正東	北	東	北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考	備			
	第八分隊	第七分隊	第六分隊	第五分隊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一	四
	二八、五	四〇、七	一〇、二四	四〇、九二
	四 南	南 北	南 東	南 北
			該分隊為本處之衛隊除將佔用河溝街官房一所應填列數目外其餘已列在本處官內故再不列	

東省鐵路行車時變表

月		日	事變地點	事變情形及次數	客車	貨車	燃料	飯	電	瓦	其他	客車	貨車	燃料	飯	電	瓦	其他	旅客	路務人員	傷亡人數	附記
別	日																					
月	日	六日	烏吉密站																			因前車斷鈎後車甩下以致撞壞
		八日	滿溝站																			因客車爐蓋未蓋以致失火
		十一日	老少溝陶賴昭間																			
		十日	滿溝站																			因下坡軌道彎曲以致脫軌
		十五日	必集良子站																			因車飛火燃燒機車木杵
		十五日	陶賴昭站																			
		十五日	老少溝站																			因道釘被竊軌鐵鬆脫以致車頭猛進後車行出軌
		十七日	八道河子站																			因機車汽管破裂以致車軸等件均行損壞
		十九日	馬橋河站																			因道岔橫木未撤致將瓦罐墊起
		十九日	二屯小站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轄內起火次數及已災未災月別表

附記	總計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六段	第五段	第四段	第三段	第二段	第一段	部別		月別
												已災	未災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已災	未災	一月
	三					一	一	一				已災	未災	二月
	二					一	一					已災	未災	三月
	四	一						一	一		一	已災	未災	三月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已災	未災	四月
	二									一	一	已災	未災	四月
	七			二					二		三	已災	未災	五月
	二									一	一	已災	未災	五月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已災	未災	六月
	二					一					一	已災	未災	六月
	一											已災	未災	七月
	一					一						已災	未災	八月
												已災	未災	八月
												已災	未災	九月
												已災	未災	九月
												已災	未災	十月
	四					一		一	一	一		已災	未災	十月
												已災	未災	十一月
	一										一	已災	未災	十一月
	一								一			已災	未災	十二月
	二						一				一	已災	未災	十二月
												已災	未災	十二月
	五	三	一	二	二	六	四	七	六	五	九	已災	未災	合計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已災	未災	計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轄內火災防護事項表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別/類別
所	在	地	燒燬房間數目	燒燬器具數目	燒傷牲畜數目	燒傷人口數目	救護人數	備	考		
一面坡	站			票車火爐一個							
綏芬河	站			車頭一個							
安達	站			洋草兩架							
綏芬河	站			車頭載木柁半古板							
陶賴昭	站		兵房二十間								
亞不力	站		望遠樓一座								
烟筒屯	站			車頭機件三件木柁半古板							
穆稜河	站			木柁十根							
穆稜河	站			木柁三十根							
寬城子	站			瓦罐車一輛					因做面包火盛所致		
扎蘭諾爾	站			客車油壺一個							
烏吉密河	站		板房三間	雜物四十件							
總工廠	翻沙場			木板四百餘塊							
安達	站			花欄車一個							
比干	站			瓦罐車一輛雜物各件							
顧鄉屯	站		七號房十間	各種雜物五十種							
亞不力	站			瓦罐車兩輛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五										月									
齊齊哈爾站	烏固諾爾站	比干站	哈爾濱站	齊齊哈爾站	對青山站	滿兩站間	安達站	哈爾濱站	小蒿子站	大瓦拉站	齊齊哈爾站	香房站	對青山站	總工廠翻沙場	石頭河子站	審門站	博克圖站	石頭河子站	
	庫房一所 積八沙繩				空官房蓋八 沙繩			營房三間			庫房一所			板房半間	板房三間	板房微損			
舊道木四百二十根	器具十三宗	車蓋窗板雜物六件	木杆一百板	機車車廂一個		舊道木六百餘根	洋草兩聚		橋上道木十餘根	洋草兩車瓦罐兩輛	舊道木四百餘根	器具雜貨十餘種	木杆三十根			油線七八斤	木杆五百五十古板	道木五十根	
	馬二匹 雞二籠																		

記	附	月十二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		
		馬橋河站	安達站	別拉五其小站	滿洲里站	滿溝站	篤爾齊哈站	綏芬河站	魯葛邵站	寬城子站	王雜貨舖站	沈家王崗站	總工廠翻沙場	海拉爾站	亞不力站	老少溝站
		官房二間			七號房一間		板房三間	馬棚一所	蓋	水樓燃燒頂		分	三層樓半部	橋梁一座	崗樓一座	
			貨車蓋壹個帆布壹個	暖車上天棚車板車窗等		電桿六根	木柁一古板				車鐵火酒燒五隻					

東省鐵路沿綫各站商況調查表

站名	細別		大宗物品輸出之數量		大宗物品輸入之數量		備考
	商	品	十一年數量	十二年數量	十一年數量	十二年數量	
哈爾濱	麵粉	六,100,000 甫特	五,500,000 甫特	二,100,000 甫特	二,350,000 甫特		
	豆餅	三,500,000 片	一,900,000 甫特		八,100,000 甫特		
	豆油	二,500,000 甫特			一,000,000 甫特		
	雜糧	二,100,000 甫特			一,500,000 甫特		
	牲蓄	二,800,000 匹	三,000,000 頭		三,500,000 甫特		
	木材	五,400,000 甫特	一,500,000 車		三,000,000 車		
	元豆		五,000,000 甫特		九,700,000 甫特		
	小麥		三,900,000 甫特				
	豆餅	四,500,000 片	二,700,000 片		四,200,000 甫特		
	豆油	二,400,000 甫特	四,900,000 甫特		九,900,000 甫特		
	麵粉	一,600,000 甫特	五,000,000 甫特		八,600,000 甫特		
	麵子	五,700,000 甫特	二,000,000 甫特		五,000,000 甫特		
香房	木料	六,000,000 甫特			五,000,000 甫特		
	一號酒	六,200,000 甫特			四,700,000 甫特		
	二號酒	八,000,000 甫特			三,800,000 甫特		
	高粱				四,700,000 甫特		
	大麥				五,000,000 甫特		
	煤				五,000,000 甫特		
	小包米				八,600,000 甫特		
	小包米				八,600,000 甫特		
	雜貨				五,000,000 甫特		
	木炭				四,700,000 甫特		
	木料				三,800,000 甫特		
	雜貨				三,800,000 甫特		
阿什河	麵粉	合計二,000,000 甫特	合計二,500,000 甫特		合計三,300,000 甫特		
	雞糖				合計三,400,000 甫特		
	塊糖						
	豆餅						
	白酒						
	元豆						
	石炭	九,000,000 甫特	七,000,000 甫特				
	石頭	四,000,000 古磅	三,500,000 古磅				
	木料	一,000,000 甫特					
	黃豆	四,000,000 甫特					
	大豆	四,000,000 甫特					
	二層甸子	麵粉					
豆餅							
豆油							
雜糧							
牲蓄							
木材							
元豆							
小麥							
高粱							
大麥							
煤							
紅鬍子帖		麵粉					
	豆餅						
	豆油						
	雜糧						
	牲蓄						
	木材						
	元豆						
	小麥						
	高粱						
	大麥						
	煤						
	帽兒山站	麵粉					
豆餅							
豆油							
雜糧							
牲蓄							
木材							
元豆							
小麥							
高粱							
大麥							
煤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橫道河子		石頭河子		亞不力				葦沙河				魯葛邵窩				一面坡		烏吉密河站															
燃料	大木	燃料	大木	元豆	洋火	大木	木料	木料	木料	元豆	木料	明子	蜂蜜	黃豆	木料	大木	板料	木料	包米	雜糧	元豆	木炭	豆糧	木柴	葡萄酒	蜂蜜	雞鴨	雞蛋	線麻	黃菸	木炭		
六,000古磅	二,000根	一〇〇,000古磅	八,000株	一四,000甫特	四,000根	二五〇古磅				九一,000甫特	五七四輛							甫特	共計一八,000,000		一〇〇,000甫特	一六〇,000甫特	二〇〇,000甫特	二,000,000甫特	三,000方子								
六,000古磅	三,000根	二二〇,000古磅	五,000根	二六,000甫特	三三〇,000甫特	二四〇,000甫特	八四,000甫特	三,000古磅	二四〇,000甫特	二四〇,000甫特	二〇〇甫特	二〇〇甫特	一,000甫特	二〇〇甫特	八五車	二〇車			七,000甫特	七,000甫特	一五〇,000甫特	七,000甫特	七,000甫特			二〇,000斤	一五,000斤	四〇,000隻	七〇,000枚	一,000斤	一五,000斤	三〇〇車	
元豆	紅糧	白麵	雜貨	麵粉	小米	豆餅	紅糧	洋麵	洋草						雜貨	豆油	秫米	白麵		洋廣雜貨	高糧	鐵器	酒米面紙	雜貨各類油									
八,000甫特	八,000甫特	五,000甫特			一,000甫特	二,000甫特	二,000甫特	一六〇,000甫特																共計九,四七〇件									
九,000特甫	三,000甫特	五,000甫特			四,000甫特		七,000甫特								八,000	五〇甫特	一〇〇甫特				一,000,000甫特	三五〇,000甫特		共計一四〇,〇〇〇甫特									

寬城子		米沙子		唐家枝子		烏海		密門		老少溝		陶賴昭						三岔河														
吉豆	小豆	包米	紅米	大糧	紅糧	元豆	小麥	紅糧	元糧	小麥	小糧	紅糧	元糧	吉豆	小豆	紅豆	元豆	蔬子	蕎麥	小豆	吉豆	小米	小麥	紅糧	元豆	綠豆	小豆	大豆	紅糧	小麥	元豆	
五〇〇甫特	一,〇〇〇甫特	八,〇〇〇甫特	二,〇〇〇甫特	六,〇〇〇甫特			四〇,〇〇〇甫特	三〇,〇〇〇甫特	四〇,〇〇〇甫特	一四〇,〇〇〇甫特	一六,〇〇〇甫特	一四〇,〇〇〇甫特	一四〇,〇〇〇甫特													三五,〇〇〇百						
二三百	七五〇	六三〇	九二〇	一〇,七〇〇甫特			一四〇,〇〇〇甫特	五〇〇〇甫特		一七〇,〇〇〇百	八,〇〇〇百			一四〇〇百	九〇〇百	一八〇〇百	六〇〇	二五〇甫特	六五〇甫特	七五〇甫特	八五〇甫特	一〇〇甫特	八五〇甫特	一六,〇〇〇甫特	九〇,〇〇〇甫特	一六,〇〇〇甫特	五〇〇百	五〇〇百	八〇〇百	二〇〇〇百	二〇〇〇百	
豆	米	糧	豆						雜貨					雜貨	鐵器及雜貨等物	紙	鮮菓	洋油	藥材	布疋	棉花	油鹽	糖城	麵粉	雜貨	洋白糖	食鹽	麵粉	棉花	大尺布	雜貨	
																										四〇,〇〇〇甫特	三〇〇〇斤	四〇〇〇斤	一六〇〇件	一六〇〇件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富拉爾基		齊齊哈爾		小蒿子		薩爾圖		安達		宋站		滿溝						對青山												
糧	雜貨	糧	土	糧	羊	防	布	小	小	黃	洋	小	元	紅	洋	包	蕎	玲	小	紅	小	元	包	黃	小	紅	小	小	元	
百	特	百	城	百	草	風	疋	麥	米	豆	草	麥	豆	糧	草	米	麥	麥	米	糧	麥	豆	米	豆	麥	糧	麥	米	豆	
一六,000	一四,000	六,000	三,000	二四,六〇六	三,〇〇〇			一四,六〇六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貨	糧	大布	雜貨	白麵	布疋	鹽鹹煤	小麥	黃豆	洋草	元	紅	豆	鮮	鹽	木	木	雜	麵	小	紅	小	元	煤	木	小	元	紅	小	小	
百	特	布	貨	麵	疋	炭	米	豆	草	麥	豆	糧	油	貨	料	炭	貨	油	粉	米	糧	麥	豆	炭	麥	豆	糧	麥	米	
八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九六	二,六九六	二,六九六	二,六九六	二,六九六	八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十五車

東省鐵路路警處及所屬各段區隊具報處罰違警案件數目月別表

機 關 別	月別												共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第 一 段	八	一		五	三	一	四	四		一	三		三〇
第 二 段	七		五	六	一〇	二	七	一六	七	九	一〇	一五	一〇四
第 三 段			一	一	七	二	五	一〇	四九	二二	八	五	一二九
第 四 段					一	三		一					六
第 五 段						五							五
第 六 段	一	一						五	四	二	一	三	一七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一				一						一		五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二			一			三
警 備 隊													
偵 探 隊													
合 計	一八	二	六	一三	二四	二二	一九	三七	七六	一三	五二	三三	三〇一

明 說

東省鐵路警處各屬具報查獲無主烟土案件數目月別表

機 關 別	月 別												共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第 一 段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〇
第 二 段													
第 三 段													
第 四 段								一					一
第 五 段		一				一	一	四					七
第 六 段												一	二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一										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警 備 隊													
偵 探 隊													
合 計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八	一	一		一	二一

按十二年度各屬具報查獲無主烟土案件共計二十一起業經先後製單送處呈驗發還逕送法廳彙案焚燬並專呈
分報在案其查獲人犯係屬刑事犯罪應列入刑事案件表內

東省鐵路路警處各屬查獲危險物各案數目月別表

機關別	月別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第一段	一												一	三
第二段		一												二
第三段				一		一								二
第四段									一					一
第五段			一		一									一〇
第六段											一			一
第一區														
第二區													一	一
第三區														
第四區														
警備隊														
偵探隊						一								一
合計	二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二一

附記
按十二年度各屬獲送炸彈案件共計二十一一起內炸傷工人許發財案一起由處送護路軍總司令部驗收者八起暫存處
庫者一起係俄匪卡爾尼洛夫案內所獲之物因未准法廳函索故仍由處暫存由三段逕送呼倫貝爾鎮守使署驗收者一
起指令送哈滿司令部驗收者一起由五段逕送綏芬河鎮守使署驗收者九起

東省鐵路警處查獲違禁物品次數及數量月別表

名稱	類別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鴉片	有主	二八	三三	一三		二四	二八	一〇	三	二	四	四	三〇
	無主	一三六	三三三	一九六			二二八	一一六	八〇八	一三三	二六	一三	一九
煙料	有主						二〇〇						三
	無主												六四〇
煙膏	有主												二
	無主												
煙土包	有主												三
	無主												五
嗎啡包	有主												一
	無主												一
嗎啡藥	有主												一
	無主												一
嗎啡器	有主												一
	無主												一
嗎啡針頭	有主												一
	無主												二
嗎啡塊	有主												一
	無主												六

附

按十二年度各屬具報查獲違禁物品有主者三十九起計烟土三千五百五十三兩又煙料六百四十兩烟膏十一兩烟紙五包嗎啡一包嗎啡藥一包無主煙土者二十二起計煙土三千一百八十七兩嗎啡六十六塊嗎啡器一個嗎啡針頭一個其無主烟土等件均由各段填單呈處逕送法廳查收合併聲明

記

東省鐵路路警處收入違警罰款次數及罰金數目月別表

部別	類別	月別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路警處	次數	八	四		六	五	五	七	六	五	四	六	一	五七
		罰金	三三,000	四〇,000		五三,100	三六,000	五〇,000	五五,000	八四,500	六七,000	三三,000	一三,000	五〇,000
第二段	次數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六
		罰金	一九,000	八,000	二四,000	九,500	五二,000	三〇,000	三七,000	三七,000	八九,000	九二,000	四八,000	二五,六〇〇
第三段	次數	六		二		三	六	五	五	六	六	四	三	四六
		罰金	三〇,000		七,000		二八,000	三〇,000	四七,四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段	次數	一	一											二
		罰金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第五段	次數					一								四
		罰金					二,000							
第六段	次數	二	一											三
		罰金	一五,000	一,100										
總計	次數	一八	七	四	七	二	一六	一五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四八
		罰金	八七,六〇〇	四九,七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二,100	二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	五九,四〇〇	四〇,二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七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附記	哈埠路警各機關查獲違禁事項均送本處罰辦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圖表

民國十二年份東省鐵路警處全年經費統計表

項	目	細	別	預	算	決	算	決	算	與	預	算	每	項	之	比	較
										增			減				
一	薪	餉	路警處	二八,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九二七,五〇〇	六六,九八六,七三三	二二,三九二,一八六	五〇,〇三三,九一九	五,一七二,一五五				三,四九三,二七〇	二,三三三,五〇〇			
			六段教練所警備偵探隊	七三,五八〇,〇〇〇	七三,五八〇,〇〇〇	三九,九九七,六五五	一,二二九,一八六	五,一七二,一五五	五,一七二,一五五				七,三三四,三五〇	四,四二八,〇二二			
			四區	三三,三七二,〇〇〇	三三,三七二,〇〇〇	六四,五六一,六六二		一,〇四五,三五五					三,六八四,四三七	一,四八五,五七七			
			房租及職員房	金一〇一,三七六,〇〇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〇〇	一〇七,六六四,一三三		一,〇四五,三五五					一,四八五,五七七	一,四八五,五七七			
			柴炭	費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六四,一三三		一,〇四五,三五五					一,四八五,五七七	一,四八五,五七七			
			油	費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八,八四四		一,〇四五,三五五					二,一五一,一六六	五,五二一,五五九			
			清潔房屋	費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三五五		一,〇四五,三五五					一,三五四,六五五				
			金增	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三五五		一,〇四五,三五五					一,三五四,六五五				
二	房	費	添置傢具舖	添置槍械子彈及其修理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三一,九一九	六三,九九九,〇六六	五〇,〇三三,九一九	五,一七二,一五五				一,七九三,八七				
			傢具汽車費用及其修理費	費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七,一五五		五,一七二,一五五					五,一七二,一五五	五,一七二,一五五			
			公廳文具費	費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三三,九九一	二九,一八六,三三〇	二六,六三三,九九一	二九,一八六,三三〇				二,一七二,一九一	二,一七二,一九一			
			式	費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二,三九九		二,五二二,三九九					九,八七三,九九	三,八七三,九九			
			探訪	費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電	費六,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四八八		四,六五〇,四八八					一,四一〇,九四九	一,四一〇,九四九			
			報紙及印刷佈告	費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四九九		一,四〇一,四九九					二,六六七,六六	二,六六七,六六			
			裝	費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四七,九六		八七,六四七,九六					一九八,一五	一九八,一五			
			警	費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八二,一五		三三,九八二,一五					一九八,一五	一九八,一五			
			賞	費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七,三三		一,四七七,三三					一,四七七,三三	一,四七七,三三			
			際	費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九四,九二		六,五九四,九二					五八四,九二	五八四,九二			
			運	費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三,六八		四,二五三,六八					一,二五三,六八	一,二五三,六八			
			學	費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九		五,九九〇,〇九					一,五九九,〇九	一,五九九,〇九			
			刑	費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八,八七		三,一六八,八七					七六八,八七	七六八,八七			
			刑	費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一,七六		二,四二一,七六					二,四二一,七六	二,四二一,七六			
			刑	費一,五七二,一八〇,〇〇	一,五七二,一八〇,〇〇	一,五九九,五〇八,四六		一,五九九,五〇八,四六					八八,一〇七,一七	一,〇五,七六七,一			
			刑	費	一,五七二,一八〇,〇〇	一,五七二,一八〇,〇〇	一,五九九,五〇八,四六		一,五九九,五〇八,四六				八八,一〇七,一七	一,〇五,七六七,一			

一、本年經費項下節餘計一七,六七九,五四
 一本表所列各項數目均附兩位小數係以金盧布為本位

東省鐵路路警處委任狀式

東省鐵路路警處委任狀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長



Удостоверение №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ого Полицейск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Китайской Восточной ж. д.

Дано сие

..... в томъ, что онъ зачисленъ на службу
въ названное Управление съ „ “ числа.....
..... мѣсяца 192 года на должность.....

....., что под-
писью съ приложеніемъ печати удостоверяется.

Начальникъ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ого
Полицейск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 дня 192 года

..... дня года

Китай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гор. Харбинъ.

東省鐵路路警處發給所屬華俄官員長警証書式

東省鐵路路警處

發給証書事茲派

充路警第

給予執照併粘附像片以資證明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長

人

等

合行

為

Удостоверение №.....

Дано сіе Жельзнодорожным
Полицейскимъ Управленіемъ Китай-
ское Восточной ж. д.....

въ томъ, что онъ дѣйствительно со-
стоитъ на службѣ въ жельзнодорож-
ной полиціи на должности.....

что подписью и приложеніемъ печати
удостоверяется.

Начальникъ Жельзнодорожнаго
Полицейскаго Управленія

.....дняг.
Китай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гор. Харбинь.

證書應守規則

一本證書不准遺失

一本證書不准借與他人冒用

一本證書之像片如與持證書人不符

一切職權均失効力

一本證書該警離差應即時繳還

一本證書如離差不繳為該長官是問

П Р А В И Л А

къ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ю полицейскимъ чинамъ.

- 1 Утеря настоящаго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я не допускается.
- 2 Передача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я другому лицу не разрешается.
- 3 Въ случаѣ, если лицо, имѣющее настоящее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е, несходно съ изображенною личностью на приклеенной на этомъ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и фотографической карточкѣ, то оно лишается всякаго права на службу.
- 4 При увольненіи со службѣй полицейскій чинъ долженъ сдать настоящее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е обратно въ то учрежденіе, откуда ему таковое было выдано.
- 5 Отвѣтственность за несдачу обратно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я увольняемымъ полицейскимъ чиномъ возлагается на Начальниковъ, которымъ подчиняется уволенный полицейскій чинъ.

陸 附錄

(一) 摘譯東省鐵路職員臨時章程

本處組織大綱第四條。載有路警職員與鐵路職員享同等待遇一節。在本處改組之初。華員多有未明路章底蘊。故對於應享權利。間或放棄。比年以來。華員中已深知放棄權利之可惜。遇事類能照章請求。惟仍不免間有誤會。致被馭回之憾。推原其故。實因路章向無印就譯本。謹恃抄本傳閱。既難普遍。又感不便。且章程內亦有不與路警相關。及有爲路警預算未經規定之條。參雜其間。統系既難清晰。更兼譯文參雜。易生疑竇。故查閱者每費翻覆搜檢之煩。而其結果。仍多舛訛。誠憾事也。茲當十二年度報告書編輯之餘。爰特將此次章程。有關於路警各端。而爲本處預算所規定者。約分類別。摘要譯之。計凡九項。附諸報告書之末。但此項章程。專爲閱者省煩。及顯明起見。故僅注意於分類。至條文次第之間。或有倒置。誠未計及。然於每項之下。仍注有路章第某條字樣。俾檢閱者。便於省覽。此外路章所規定之關乎職員請假服務出差賞罰等規則。本處已訂有專章。概予從略。茲就原章類別。詮叙如次。

第一項 加班費

第二項 代理他種職務之薪金

第三項 調轉他處充差之津貼(即遷調費)

第四項 減薪津貼

第五項 殯葬費及補助金

第六項 卹金

第七項 取消實缺之補助金

第八項 醫藥免費

第九項 乘車免費

第一項 加班費

一、於規定辦公時間外。辦理特別緊急公務。係局長特別交委急需待辦之事而言。若日常公事擱置未辦。因而清理。以致超過辦公規定時間者。不得領取加班費。(路章第六十七條)

一、加班費之發給。係查該路員担任任何項職務而定。茲規定條例如左。
凡在管理局各段各區辦公之第一類職員。得照下開章程領取加班費。

(甲)凡超過指定時間辦公。至少在三點鐘以上者。

(乙)核算加班費。須查其每次所耗時刻若干。或所辦之事幾件而核算之。惟不得超過月薪百分之二。(除車馬費不計)

(丙)月中加班費之共數。不得超過月薪百分之五十。(除車馬費不計)

鐵路局長。各處處長。段長。股長。及一切特派員等。凡年薪在三千元以上者。無庸發給加班費。(以上第六十八條)

第二項 代理他種職務之酌金

一、如委派某員。臨時代行某員職務。無論代理之職。其薪水較多。或與本員薪額相等。代理人得領增補酌金。按照代理之職。應得薪水及車馬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如以同科某員。代理同科某員之職務。其領酌金辦法。祇照兩薪比較之差數核發之。發給此項酌金。除原領薪水外。不得超過代理職缺之薪水。凡領此項酌金人員。無權領收代理職缺應得之特別車馬費。核發此項酌金之權。應歸委派代理之上官核定之。(第六十九條)

(上述代理酌金。係指預算規定之某職缺。未經委人。或暫未補人。因而委派代理者而言。若此項職缺。委充有人。但此人暫請短假。以致派人代理者。不在此例。)(譯者附言)

第三項 調轉他處充差之津貼(即調遷費)

一、凡由此地調往他地常川充差之人員得領津貼。(九十一條)

一、津貼額數如左。

(甲)凡調轉他處充差之人員。並未加增薪水等項。如該員有眷屬者。發給津貼。不得超過月薪一個月之數。如該員無眷屬者。按照月薪發給三分之二。

(乙)調往他處充差之人員。如加增薪水。則按照前職應領薪水以半額發給之。如調轉他處之人員。加增薪水。其增加之數。以全額薪金計算。加有四個月之多。或其加數。足與甲項原薪相抵者。不得再發津貼。

按此條。對於調遷人員。倘加增之薪水。用四乘之。所得之數。若超過原薪。或與原薪相抵者。不得再發津貼。例如有某員原領薪水壹百元。現加貳十五元。即應將二十五元用四乘之。所得之數為一百元。則此項遷調費不另發給矣。(譯者附註)

(丙)凡調轉他處充差之人員。有減薪情事。其津貼得照前充之職缺薪水核發之。

附註 凡計算此項津貼。其房金車馬費。悉由薪水扣除。(此上係第九十二條)

一、不發津貼如下

(甲)凡職員呈請調充者。

(乙)凡因罰則而調充他處者。

(丙)凡原任之處。無次他遷而調充他處者。(第九十三案)

第四項 減薪津貼

一、凡因縮小該員職務。調充薪水較微之差。及照預算而核減該職薪水者。發給該職員之津貼。(第九十五條甲項)

一、如因縮小職員之職務。調充薪水較微之差。及照預算而減該員薪水者。(參觀九十五條)其津貼之核發照其前職與現在調差之新職。月薪差價若干。核計年份若干。照數發給之。(第九十六條)

(例如有某員原領薪水為一百元。現減為八十元。則新職與舊職月薪差價為二十元。該員若已當差五年。則以五乘之。應領一百元(譯者附註))

一、如職員被派新差。其新差薪水。比舊差較微。或因新訂預算。減小該員薪水。而發給耐金（即減薪津貼）嗣後倘恢復原狀。或薪水較前增多。則其所領耐金。祇由減薪之日起。以至恢復原狀之日止。如查得耐金有多領時。應即繳還。（第九十五條）

第九項 殯葬費及補助金

一、在供職期內。職員眷屬身故。發給一次補助金。以資埋葬。（九十五條丁項）

一、在供職期內。如因各項特別事故。即各職員及其眷屬人等有病。得給一次之補助金。以教育其兒女等。（九十五條丙項）

一、如職員身故。得發給埋葬補助金。以資殯葬。如身故之職員有眷屬。除發給殯葬金外。亦給其眷屬一次之補助金。（九十五條丁項）

一、發給職員殯葬眷屬補助金。不得超過半月薪水。惟以該職員年薪不過一千八百元為限。

初級職員。年薪在六百元以內者。發給殯葬眷屬補助金。照規定非正額職員殯葬眷屬之條例發給之。即如殯葬母妻。不過二十元。殯葬兒女。不過八元。每次發給此項補助金。須由鐵路局長批准。其殯葬之兒女。以現年未滿十五歲不在鐵路當差者為限。而補助金亦不得超過指定之額。即不過八元。（九十八條）

一、特別補助金（參觀第九十五條）祇給與職員。凡領薪每年不過一千八百元者。每次發給之補助金。不得超過月薪之額數。（第九十九條）

一、職員身故後。得照下開條例發給補助金。（參觀九十五條）

（甲）如職員身故。並無眷屬。則補助金給其親人收領。倘無親人。則發給官派殯葬之人代收。補助金之限額。不得超過身故職員之月薪。各其年薪在六百元以下者。則發給補助金二十五元。凡領補助金之人。應將殯葬費用。開列呈報。

（乙）如職員身故。遺有眷屬。則殯葬補助金。發給其眷屬收領。以資埋葬。惟以該員月薪半額。以至全額為限。此

外另照下開條例發給補助金。以資周濟。

(子)職員因病失去勞動能力。以致辭差者。身故後。所遺孀婦。如無兒女。或有成年之兒女足資營生者。照該職員辭差時。所領補助金之額半數。發給孀婦。以作周濟。

(丑)倘孀婦有未成年之兒女。或有已成年之兒女。惟缺乏勞動能力。不能營生者。如孀婦有一兒一女。依照右列丑條。發給半額之數。酌加三分之一。倘孀婦有兒女三人。或較多者。則查該已故職員在差若干年。按年發給其月薪之全額。惟不得超過該已故職員全年之薪水。此項周濟費。一次給足。

(寅)如已故職員。只遺有孤兒。則每一孤兒。得照補助金領三分之一。如有孤兒三人或更多者。則查該已故職員在差若干年。按年給其月薪之全額。惟不得超過該已故職員全年之薪水。此次周濟費。一次給足。

(附註一)職員身故三百零六日以內。產生兒女。在法律認為嫡裔者。得照發給孀婦孤兒周濟金條例發給之。

(附註二)凡職員身故。查有長支情事。不得由周濟費。養老金及儲蓄金項下扣除。(以上第一百條)

一、職員及非正額職員。在差未滿十二年。因病免職或身故。則上開補助金。及其殯葬費。得由總公司核准加增之。以至年薪為度。如總公司或路局局長。查得實在情形。可以減發。或停發該員或其眷屬第一百條至一百〇四條所開之補助金時。可由局長及公司酌量減發。或停發之。(第一百〇八條)

一、發給職員眷屬殯葬補助金。不但因其妻兒身故而發。亦有因其母身故而發。如其母為該職員贍養者。則所發殯葬補助金之額數。應與發給其妻之額相同。(第一百〇九條)

一、各職員身故。發給眷屬補助金。比諸該員月薪較少。應由路局長或公司董事會酌核。增至月薪之數。(第一百十一條)

一、凡發給職員補助金。連同個人應領金在內。共計至三千盧布。可由鐵路局長直接核發補助金。如在三千盧布以上者。須由局長呈請總公司核准。(一百十二條)

第六項 卹金

一、如職員因病失其一部份或全失其辦公之能力。因而免職者。發給一次之卹金。(九十五條戊項)

二、職員有病。阻碍辦公。因而辭職。其卹金照下開規定發給之。

(甲)如職員辦公能力。減去一半。其卹金之發給。查該員已供職之年數若干。按年以月薪半額發給之。

(乙)如職員辦公能力。減去一半有多。則照月薪全額。按其在差之年數發給之。(第一〇一條)

一、免職之職員。其辦公能力減少幾何。由鐵路總醫官組織醫生委員會評定之。(第一〇二條)

一、職員因病免職。曾領卹金。得復回鐵路供職。惟必須期滿一年。並得醫生委員會證明病愈。實有辦公能力者。為限。前時該員免職。業領卹金。如下次免職。不得將其已領卹金之時日。混同計算。(第一〇三條)

一、凡服務年月。在計算各種補助金及卹金時。得照下開規定核算。

(甲)服務三個月以下者。不得給予。

(乙)服務三個月以上九個月以下者。作為半年計算。

(丙)服務超過九個月者。作為全年計算。

凡服務未滿一年之零數。亦照上開規定計算。(以上第一百十條)

第七項 取消實缺之補助金

一、如取消職員之實缺。發給該員一次之補助金。(九十五條己項)

一、正額職員。如被免職。發給該員額外補助金。如職員在差時供職並無間斷。則照月薪按在差年數發給之。

如因裁員調派該職員充當臨時職務。該員無權領取額外補助金。(第一百〇四條)

一、凡調派職員充當他差。得照下開規則辦理。

(甲)凡調派職員充當新職。該缺薪餉等費。悉與舊缺相同者。不得領取額外補助金。

(乙)凡調派職員。雖或前赴他城或他站。充當新職。該職薪水等費。悉與舊缺相同。如該員辭不就差。則該員無

領額外補助金之權

(丙) 凡調派職員充當新職。該缺薪水等費。比前較少者。則該員每年可領補助金。以比舊職月薪差價若干為限。(參觀九十六條) 一〇五條

例如某員原職薪水為一百元。現職為八十元。則新職與舊職比較月薪差價為二十元。設如該員已供職五年。則以五乘之。應領一百元。譯者附注

第八項 醫藥免費

一、凡鐵路担任之醫藥費。由醫生依照下開條例支配之。

(甲) 凡常川及臨時員役工匠工人。及其家屬差役。悉有享用免費診治。及入鐵路醫院養病之權。

(乙) 前條所開各類職員。凡年薪等費。共計不過一千八百盧布者。得享免費療病之權利。其家屬人等亦同。惟職員享用免費療病。不得超過四個月。其家屬人等。不得超過兩個月。如有特別情形。經總醫官證明。及每次有路局局長之許可。可延期至四個月。

(丙) 本條第二項所開之各員役。如因病重。不能赴醫院。得請醫官就診。不取費用。

(丁) 本條第二項所開員役。可免費領取藥品及綑帶等。(一一三條)

一、凡員役之母親妻子。確為員役瞻養。如因病求醫者。須有該管長官證明情形屬實。則不取藥資。(一一四條)

一、凡赴醫院求治。須持有該管長官之診治券。(一一五條)

一、凡免費領藥。須呈驗診治券。並照鐵路醫官所開之單方發給之。如因急症。則無呈驗診治券之必要。(一一六條)

一、凡鐵路員役。及有權享用免費療病者。呈驗診治券後。得照非官醫所開之藥方。由鐵路藥房領取藥品。惟照普通藥方之定價。按半價收取藥資。(一一七條)

一、凡員役有患神經病者。應由其親屬看護之。如顛狂太甚。而能危及他人自由。且無親屬看護者。由鐵路收入

鐵路醫院。或送入其他與鐵路協定准給一定房屋以應鐵路需要之醫院調治之。以至送回鄉里爲限。如獨身服務之員役。患安靜之神經病。而無痊愈之望者。鐵路亦收容之。至送歸鄉里爲限。如有痊愈之望者。不得超過一年。並由其薪金內扣回一切費用。(一一八條)

一、患神經病之員役。其醫藥費由鐵路供給。惟不得超過四個月。如事出非常。在四個月以上者。當由路局局長之許可。如超過指定期限。其醫藥費。由該員薪金項下扣撥。(一一九條)

一、職員之家屬患神經病。由鐵路出資醫治。不得越兩個月。如有特別情形。經總醫官證明及路局局長之許可者。得延期至四個月。並須職員具結聲明。如逾定期。醫藥費應照繳付。(一二〇條)

第九項 乘車免費

一、爲減輕職員及家屬乘車旅費起見。依照交通部(前俄交通部)及本路定章。准予職員及家屬。每年減費(減額百分之十)及免費。在東省鐵路及官有鐵路(俄國內之官有鐵路)旅行若干次。其發給減費執照。及免票辦法。以命令宣佈之。本路職員之母妻子女。及看護孩童之女侍役。均得享此優待。(一二一條)

(請領免票章程)

職員每年六次。

職員家屬全家六次。(父母妻子兄弟姊妹或全家或單領不得過六次)

子至成人(二十歲)爲限。如在大學讀書。至二十歲亦可請領。

女至出嫁。

兄弟至成人。姊妹至出嫁。上項均須有特別證明。確是住同一處者。父至不能作事。或在五十以上。亦得請領免票。東省鐵路警處章程民國十二年七月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東省鐵路警處組織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立於哈爾濱定名曰東省鐵路警處

第三條 本處管理全綫鐵路警察防護東省鐵路沿綫安全與秩序暨保護鐵路財產凡有妨害上述事項者鐵路警察得隨時偵捕之

第四條 本處直隸於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管轄惟關於維持鐵路沿綫安全秩序及預算調查等事項得受鐵路督辦之指揮此外關於保護鐵路財產及撫卹等事項得商承鐵路管理局長辦理并受職權以內之指揮

第五條 本處經費由鐵路公司依預算定額撥付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員華俄副處長各一員秘書長一員俄文秘書兼繙譯主任一員科長四員俄副科長四員秘書二員俄秘書一員科員十八員俄司賬員長一員俄科員六員技師一員譯員八員俄譯員四員辦事員六員俄辦事員十員差遣員六員

第七條 本處置俄總稽查一員俄稽查四員

第八條 本處置督察長一員督察員九員

第九條 本處置偵探長一員俄副偵探長一員偵探員四員偵探十二員俄偵探員四員俄偵探十二員

第十條 本處置僱員長一員僱員十二員

第十一條 本處華俄各職員依照呈准之東省鐵路警處職員任用暫行章程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處爲分擔職務起見設置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十三條 本處除右列四科外翻譯稽查督察偵探各辦公處

第十四條 本處所屬東省鐵路全綫路警劃爲六總段每段劃爲兩分段

- 一 由三姓屯起至安達站止爲第一總段由三姓屯站至程站爲第一分段由石當站至安達站爲第二分段
- 二 由薩爾圖起至興安嶺止爲第二總段由薩爾圖站至虎爾虎拉爲第三分段由土爾池哈至興安嶺爲第四分段

- 三 由伊列克特起至滿洲里止爲第三總段由伊列克特至海拉爾爲第五分段由烏固諾爾至滿洲里爲第六分段

- 四 由阿什河起至橫道河子止爲第四總段由阿什河至一面坡爲第七分段由魯克斯窩至橫道河子爲第八分段

- 五 由三大窩集站起至綏芬河止爲第五總段由三大窩集至穆稜爲第九分段由伊林至綏芬河爲第十分段

- 六 由五家子起至長春站止爲第六總段由五家子至審門爲第十一分段由布海至長春爲第十二分段

第十五條 每總段各設一路警署每分段各設分署并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分駐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爲防護東省鐵路各機關工廠材料廠起見依大綱之規定于哈爾濱設內勤警察分爲四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爲補助路警擔任警備事項設鐵路警備隊一隊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爲循環教練全路警察起見設教練所於哈爾濱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九條 處長承 行政長官暨督辦之命令管理全綫鐵路警察事務

第二十條 華俄副處長補助處長辦理一切事務但哈爾濱左近一帶所有各材料工廠指揮守護之責由俄副處長負之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承處長之命令總核本處一切文件並督同秘書辦理機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令督同所屬人員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副科長科員技士譯員辦事員等承處長之命令並承秘書長科長主任之指揮分任本處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俄總稽查承處長之命令督同稽查員辦理稽查事務

第二十五條 督察長承處長之命令督同督察員管理督察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偵探長承處長之命令督同華俄各偵探擔任各段區偵緝探報事務

第二十七條 各段長區長隊長所長承處長之命令督率所屬長警辦理本段區隊所一切警務

第四章 各科職掌

第二十八條 第一科 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擬訂修改各項規章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件之收發編存事項

三 關於編輯報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官員長警進退考績賞罰及撫卹等事項

五 關於訓練招募考驗事項

六 關於軍械服裝購置保管等事項

七 關於招集會議事項

八 關於庶務事項

九 關於各站脚行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 關於領發免票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二科 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倉庫及各廠守護事項

二 關於難民貧民僑民過境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四 關於防疫衛生事項

五 關於貨車水樓看守事項

六 關於各路工程事項

七 關於調查防範及報告事項

八 關於維持秩序事項

九 關於守望巡邏事項

十 關於監護車輛事項

十一 關於救濟傷亡事項

十二 關於發給護照槍照事項

第三十條 第三科 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行車發生之事變

二 關於偵緝事項

三 關於刑事案件之檢查及犯人之處置

四 關於犯人之預審事項

五 關於贓物遺失物遺忘物事項

六 關於違禁物之檢查及處置

七 關於客商之訴訟

八 關於本路員役之涉訟

九 關於無票貨物及搭客或冒充軍人處之處置

十 關於棧夥違章攬客之處罰

十一 關於人民損害車上或路上要件財物之處罰

十二 關於犯之移送

第三十一條 第四科 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辦理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彙送餉冊及各項單據旅費表事項

三 關於公費教育費領取發放事項

四 關於違警罰金收入及提成充賞事項

五 關於協助放餉員發放薪餉事項

六 關於追繳票價電燈費等事項

七 關於各種津貼事項

八 關於其他銀錢出納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可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修正東省鐵路警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路警處章程釐定各科處辦事手續

第二條 各科處專管事件有不隸於本細則所載者依特別規則辦理如無特別規則呈請處長副處長指示辦法

第三條 各科處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長主任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處長副處長裁決之

第四條 關於權限之積極消極爭議時由處長指定之

第二章 權責

第五條 各科處承處長之命令管理本科處一切事宜並得逕行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 業經處長裁決或指定之事項

二 經閱定文稿通行之事項

三 尋常事件應行查詢而無關准駁者得與本處所屬各段區隊往復函商接洽

四 分配或指撥本科處人員辦事之職務

第六條 各科處所屬職員承各科長主任之指揮分任本科處一切事務惟技士由第二科長指揮擔任本處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凡職員承辦文件緊急者隨時辦理尋常者至遲不得逾二日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指示可以緩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職員承辦文件以外之事務由長官指定期限照辦

第九條 凡職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電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

第十條 外來文件由第一收發員接收後隨時摘由編號記入各項收文簿

遇有緊急文件應立將原件先送處長副處長閱看後再行登簿列號

第十一條 尋常文件記入收文簿後呈由處長閱批

第十二條 處長閱批後交由秘書處按照本處編制分蓋主管科戳記交與第一科再由第一科分送各科處簽收
遇有科處互相關聯者加蓋會辦戳記先送主管科處簽收

第十三條 收發員收到各處來電掛號後立即交由譯電員繙譯收到外國文文件掛號後立即交由俄文秘書
交譯員繙譯

電報及外國文文件譯就後即交還收發處摘由編號登簿送呈處長閱批後依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科處接收文件後登入收文簿由科長主任指示辦法分交各科員辦理

第十五條 機密文件由收發員接收後載明原件未拆字樣即呈處長裁閱後交由秘書處另行登記

第十六條 凡文件直書處長副處長姓名或各處各職員姓名者收發員於登記後即行分別送交

第十七條 凡文件附有表冊物品款項或人犯贓物等件收到時逐一查明登記逕交各科處其發送時亦須登
記

第十八條 凡應行收發之文件不得積壓至二十四小時

第十九條 辦理文稿人員須將關於本案新舊各卷擇要附夾稿後以備考核

第二十條 辦理文稿人員應於稿面註明案由填註叙稿送稿日期於稿後簽名蓋章交登記總稿簿人員登記
後隨時送科處主任核閱簽名交由登記員登入送稿簿再送秘書處核閱簽名送呈處長副處長核閱但應速

辦之件得由科長逕送處長副處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處長副處長核閱畫行後交由僱員分配繕寫

第二十二條 僱員繕寫稿件應當日繕清核發若有時稿件過長或發繕較遲者由科長臨時斟酌情形加開夜
班或延至次日再發

第二十三條 僱員繕寫稿件上行平行公文均應楷書下行文件得用行書但不得潦草

第二十四條 繕寫完畢交由校對員詳細校對無訛後送交監印員蓋印交與收發員分別寄發

第二十五條 凡由各科處發出之文件若關於請示或候覆之件須派定專員按日登簿備查

第二十六條 辦稿人員調閱舊案須用調卷證向管卷室調閱閱畢即行送還如認為應供新案之考查者得附夾於稿後暫不送還

第二十七條 編存文件之主管者應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分科記入文件編存簿分別保存

第二十八條 文件經主管者編號保存即由管卷員負完全保管之責

第二十九條 每屆月終各科處應將辦理事件分類編製報告及統計表以備編纂統計書材料

第四章 雜則

第三十條 本處所屬各科處各段區隊教練所職員長警應於每年五十兩月繕造名冊五份送處交第一科

彙核裝訂以一份呈行政長官一份呈

督辦一份送管理局一份送會計處一份存第一科備查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長警如有遷調升降到差離差及扣薪等事須由該管長官呈報交第一科登記或更正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履歷表應各填註二份以一份呈處長副處長閱核一份交第一科存案

本處履歷表遇有新派到差人員隨時填註呈閱

其已填履歷表員司遇有晉級或保舉勳章等事仍須隨時呈報登記

第三十三條 本處所屬職員關於賞罰等事得由各該管長官照章呈請處長核准交第一科登記

第三十四條 本處所屬職員司請領免票運單由本人聲敘事由呈請處長核准後再行發給但有急迫情形時得

請由第一科長面呈處長核發

第三十五條 本處所屬職員長警傷亡病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撫卹其撫卹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會議分尋常特別二種

- 一 尋常會議每月月終召集之與會人員以本處人員爲原則如有必要時得召集各段區隊人員與議
- 二 特別會議由處長副處長臨時召集之與會人員由處長副處長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項分四種

- 一 處長副處長交議者
- 二 秘書長科長主任總稽查督察長偵探長及段區隊長提議者
- 三 其他職員條陳意見請處長副處長交與會議者
- 四 臨時發生事件急待議辦者

第三十八條 議決事件由第一科記錄節略呈處長副處長核定後批交主管科處辦理

第六章 考勤

第三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上項期間得因事務之繁簡延長或縮短之

第四十條 各科處每星期日應共派值日員若干人別以表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科處職員每日須按照規定或命令辦公時間到處親筆書名於各科處簽到簿上每日上午送由副處長畫閱

第四十二條 各科處職員每日所辦事件應記入職員考勤簿 處長畫閱

各僱員每日所辦事件應記入僱員考勤簿呈科長畫閱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可隨時呈請增修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東省鐵路警處發給出差費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路局職員臨時規則所規定凡本處及各屬職員俱適用之

第二條 奉派出差人員之得領出差費者如下

一 奉派出差其行程越過駐在地三十華里以外者

二 各職員之遵奉本處派出者

三 各屬職員之經該管長官呈奉本處核准派出者

第三條 出差費分爲左列兩種

(甲) 出差行程在本路界內者給以單純費

(乙) 出差行程在本路界內者比照定率加給

第四條 出差費之等次定率概如附表凡奉派出差者得比照表列數目請領

第五條 出差人員於出發之前准先計算出差日期按照應領款項全額先支四分之三於銷差時再按日計算

或請補發或則繳還均應結算清楚

第六條 出差附近之處往來不滿一日程期者一切必要費用得核實開支呈請發給

第七條 出差人員經長官酌定期限者均須依限銷差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展期時應先呈經本處核准方可給

予展期之差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於派出時均應特備出差證書並須遵照規定手續在出發地點或到達地點送請該處官長

之有權簽字者照例簽字證明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鐵路警處各屬員警出差旅費表

職別	本路界內每日出差旅費		職別	本路界內每日出差旅費		職別	本路界內每日出差旅費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督察長	三	〇〇	二等科員	二	〇〇	二等巡官	一	五〇
秘書長	三	〇〇	三等科員	二	〇〇	三等巡官	一	五〇
科長	三	〇〇	華教員	二	〇〇	文牘員	一	五〇
段長	三	〇〇	二等譯員	二	〇〇	分隊長	一	五〇
區長	三	〇〇	三等譯員	二	〇〇	副隊長	一	五〇
隊長	三	〇〇	一等督察員	二	〇〇	助隊員	一	五〇
偵探長	三	〇〇	俄巡官	二	〇〇	一等隊員	一	五〇
偵探長	三	〇〇	俄譯員	二	〇〇	二等隊員	一	五〇
所務長	三	〇〇	區隊長	二	〇〇	三等隊員	一	五〇
教務長	三	〇〇	偵探員	二	〇〇	三等隊員	一	五〇
俄譯長	三	〇〇	二等督察員	二	〇〇	巡察員	一	五〇
一等副段長	三	〇〇	三等督察員	二	〇〇	俄巡長	一	五〇
副段長	二	〇〇	差遣督察員	一	五〇	華巡長	一	五〇
副區長	二	〇〇	辦事員	一	五〇	華巡員	一	五〇
技士	二	〇〇	一等巡官	一	五〇			

路警所屬職員長警等於出差時必須預備出差簽字証沿途送交車站站長簽字以資証明回差時與旅費表一同交由
 本處轉送路局審核再由路局會計處於每月發放薪餉時交俄放餉員直接發交各員警其發給之額數依照本表行之
 其巡察員出差旅費經路局規定每日發給七毛五分凡發員警旅費均以金盧布計算

記

附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第一章 概例

第一條 國有鐵路警察服務均應遵守本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各該路警察規則

第二條 鐵路警察凡關於軌道橋梁工程材料電綫廠站倉庫以及行旅貨物列車開駛均應盡其保護之責

第三條 鐵路警察應遵左列各款以端品行

一持身處事須崇尚儉樸廉潔勤慎 二言語動作須公正誠實謹飭威儀 三內外勤務須服從命令不辭勞苦 四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左列各款並應遵守

一著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准涉足游戲場所 二報告事件須據實陳述不得懷挾私見 三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四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五禁止入會結社干預外事 六禁止飲酒賭博

第五條 鐵路警察須熟習路規警章關於管轄界內左列事項須明晰記憶

一隸屬縣名 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三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四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五附近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九電桿若干 十道房若干 十一道里號數 十二廠所貨棧若干 十三車站及各處員役職名 十四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爲 十五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十六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第二章 制服及警械

第六條 勤務時間除奉長官特別允准外照章須著制服衣履槍械並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請假外出不得著用制服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警械 二警笛 三捕繩 四日記簿 鉛筆

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佩帶警棍或警刀該管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槍

第九條 鐵路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十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三暴徒糾眾擾亂秩序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十一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立時中止之

第十二條 遇有第九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三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部位

第十四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長官分別轉報

第十五條 非遇有第九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依

刑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由給與之撫卹金由路局負擔之

第十六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一預備列隊 一長聲 二列隊 二長聲 三失火 三長聲 四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 一短聲 一長聲

第十七條 警察服務時間警笛鳴聲即趨至如遇前條第三第四款情事得鳴笛得召集他警幫助

第十八條 出勤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一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本日所任職務或休息 三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台或路綫應記明往來車次時

刻 四隨車服務應注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刻並記明所持乘車證號數 五遇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較重者並隨時報告長官

第十九條 制服器械須加意保管如有損壞遺失或破毀不堪使用應隨時報告長官

第三章 權限

第二十條 鐵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鐵路界綫爲限非奉有長官命令或追捕犯人不得越界擅離職守干預外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仍不能敵應即報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就近軍隊援助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路界內鐵路警察應即幫同追捕

第二十二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時帶同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件應由該管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

在車內拘獲罪犯如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應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十三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併扣留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一無護照之槍彈 二私運炸藥炸彈 三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四鴉片嗎啡 五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 六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第四章 守望通則

第二十四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五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外不得與人閒談

第二十六條 守望時不得購物吸烟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七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守前三條規定外尤須振刷精神不准有假寐及倦怠情形

第二十八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當特別注意

第二十九條 遇無知違警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三十條 如係官吏外賓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並詢明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十一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第五章 站台守望

第三十二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三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但經聲明因購票不及願在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為保護遇有文武職官軍隊及外賓婦女在站須禁止閒人圍觀

第三十五條 對於站台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曾否請求均須代為注意

第三十六條 旅客不明行李去向或不辨應在某站候車者應明白指示如有詢問宜和平應答

第三十七條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行李

寄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三十八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須即告知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應檢交長官招領

第三十九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妥為

保護

第四十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第四十一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十二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核辦

第四十三條 脚行夫役非著號褂不准進站

第四十四條 旅客自携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四十五條 旅客行李脚夫故意不為搬運或乏脚夫搬運時宜加勸導或代為招致

第四十六條 棧夥小販非著號掛經路局認可不准進站

第四十七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在規定地點並不準強攬乘客

第四十九條 站台應特別注意之人如左

一酒醉者 二瘋癲者 三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四婦女無人跟從或携帶婦女幼孩神色倉皇者 五携帶

類似違禁物者 六徘徊站台窺探他人行囊者 七傳染病者 八其他形跡可疑者

前項應加注意之人應一面悉心防範或報告長官相機辦理無長官處應即報告站員分別核辦

第五十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第五十一條 查獲竊物物件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驗無誤應將原物逕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留滯但應問

明該失主姓名住址或索取名片備查所獲竊犯應即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五十二條 查獲違禁物品應將携帶之人連同物件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三條 站台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第六章 票房守望

第五十四條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旅客詢問賣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詳細回答

第五十六條 旅客因票價找尋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與站員爭執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十七條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即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八條 票房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一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夜間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三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第七章 軌道守望

第五十九條 軌道守望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虞

第六十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

第六十一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積物件有礙行車須令其從速遷移

第六十二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設有柵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第六十三條 軌道附近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山洞橋梁尤須嚴防盜匪妨害及行人危險

第六十四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按好者宜隨時報知工人趕辦倘有損壞鋼軌缺少螺絲等

車須立時知照工人報明工務員辦理

第六十五條 軌道上如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以止車來並宜即時通知

站員辦理

第六十六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軸有無發火倘有燃燒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手令其停車

知照車守

第八章 廠棧守望

第六十七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六十八條 工役脚行人等入廠作工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或號衣不著號衣未帶銅牌者應禁止其入內

第六十九條 廠棧員役攜帶財料物件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公物

出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七十條 廠棧員役違背警規者須呈明長官核辦毋庸逕行干涉

第七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在廠棧內吸煙者 一流氓乞丐在廠棧外停留者 一徘徊門外頻向廠棧窺探者 一在廠棧附近施放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一非鐵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廠棧者

第七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一無故屢次出入廠棧者 一夜間忽聞鎗聲或人聲者 一猝有烟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一工人脚行在廠內工作時之行爲 一貨物堆積有無坍塌之虞

第九章 巡邏

第七十三條 巡邏係補值崗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七十四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自出發之崗位起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崗位均應互換號牌

第七十五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字白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由守望警察攜帶黑地白字

號牌由巡邏警察攜帶互換後各於退勤時繳還警所號牌以直長三寸橫闊一寸厚三寸之木板製之

第七十六條 巡邏警察應於守望警察每次站崗時間內出巡一次

第七十七條 巡邏時須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不得無故與路上員役閒談

第七十八條 巡邏時於橋梁石梁山洞岔道涵洞河隄電綫電桿軌道栓鐵墊板道釘等項特別注意如有損壞

缺少應分別查照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辦理

第七十九條 軌道上或山河內查有置放磚石及其他障礙物應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應即帶至警所報告

長官核辦

第八十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其他物者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軌道內有人爭吵或坐談者應即驅逐

第八十二條 遇有偷竊軌道附屬物品或損壞道路電綫電桿者應即拘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三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向前查問帶所核辦

第八十四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知照地方官署檢驗拾埋

第八十五條 深夜巡邏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軌道上有無人睡臥 一軌道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 一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一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一路燈有無熄滅

第八十六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宜將詳細情形記錄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十章 護車

第八十七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第八十八條 護車警察遇有左列事項應妥爲處理

一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令安置就緒 二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據理排解 三婦孺上車如無座位應妥爲安置 四旅客站立門外應勸令入內

第八十九條 護車警察應隨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乘客宜告知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第九十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爲解說有互相爭執者宜加勸導倘有鬥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送交站警辦理

第九十一條 車上有攜帶婦孺形跡可疑者應特別注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九十二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竊盜匪類深夜乘客熟睡宜督查看車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特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以盤查並監視其行動

第九十三條 車上查獲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九十四條 贓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九十五條 車行時如遇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行車

時爲限

明

第一百零七條 護車警察換班時應互相眼同查驗封鎖蓬布格印有無破綻當面交接明白到站入廠時由到達站長督同守護貨廠警察查驗封誌分別於表冊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零八條 護車警察應於貨車啓行前查驗封誌情形於貨廠警察所有表冊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零九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一 貨車經站停留時應即會同該站站長及該次車隊長查驗封誌有無變異 二 車站火星飛颺有無危險 三 沿途高坡及橋梁車行遲緩處所 四 森林及草木茂盛或荒僻處所 五 深夜沿途有無盜竊潛伏

第一百十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禁止

一 未經站長於運貨單內填明擅入貨車隨行者 二 在貨車內吸烟者 三 潛伏車底隨行者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零九條第二至第五款及前條第三款守護客車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停留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即通知該站站長加蓋封誌但仍由該次車隊長及車警負責

第一百十三條 貨車經過各站如須停留逾六小時應即由該站站長及廠警簽收貨物於表冊備考欄內註明

查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車警接收

第十一章 偵緝

第一百十四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爲要義

第一百十五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路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六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第一百十七條 緝獲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路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八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偏袒故縱情形密查案件不得洩漏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

宜嚴密迅速以防逃避

第十二章 看管人犯

第一百十九條 被看管人遇有涉及刑事嫌疑應送司法官廳審辦者聽候長官分別處分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被看管人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爲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一百二十一條 被看管人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如携有違禁物品應即報告長官核辦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看管人猝遭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裁處

第一百二十三條 被看管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得扣減如有送致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看管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並加以適當之監視遞送書信須檢查無弊方准發

給

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呈明長官函知法廳相驗一面通知該親屬具領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十三章 備差

第一百二十七條 鐵路警察除值崗巡邏之外規定若干人在所聽候差遣爲備差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備差警須著制服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鐵路警察禮節規則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局擬訂細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鐵路警處賞罰章程民國十二年七月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賞罰事項凡本處所轄之官員長警皆適用之

第二條 賞分左列五種

- 一 提升
- 二 記升
- 三 記功 (甲)記大功 (乙)記功
- 四 賞銀
- 五 嘉獎

第三條 罰分左列七種

- 一 斥革
- 二 停職
- 三 記革
- 四 降補
- 五 記過 (甲)記大過 (乙)記過
- 六 罰薪
- 七 申飭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即予提升

- 一 查獲及當場拿獲罪犯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
- 二 查獲及當場拿獲多數罪犯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一等有期徒刑之罪者
- 三 偵獲秘密組合叛亂機關確有證據者
- 四 緝獲長官指名拘拿之重犯者
- 五 因公奮不顧身而受傷害者
- 六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七 記升二次以上或記升一次以後半年內並無他項過失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即予記升

- 一 查獲及當場拿獲罪犯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一等有期徒刑之罪者
 - 二 查獲及當場拿獲多數罪犯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二等有期徒刑之罪者
 - 三 搜獲結夥強盜之巢穴者
 - 四 查獲大宗煙土者
 - 五 依限破獲重要案內之現贓人犯者
 - 六 查獲匿名揭帖煽惑人心希圖擾亂治安之主犯者
 - 七 記大功積至二次以上者
- 合於前項第三四五六款者記升之外並得賞銀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 查獲及當場拿獲罪犯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二等有期徒刑之罪者
- 二 救護旅客之各種危害者
- 三 查獲慣賊者
- 四 查獲所轄界內聚賭者
- 五 排解一切爭執者
- 六 檢拾貴重遺忘物或遺失物報署招領者
- 七 火勢初起親身奮力撲救使不致延燒者
- 八 查獲偷竊或毀壞公共物品如電綫郵筒鐵路螺釘電燈路燈自來水火管以及各廠並車上物品者
- 九 不避艱難遇事向前出力者

十 於各種危險能預防及救濟者

十一 留心職務辦事勤奮而無過者

十二 曾受嘉獎兩次者

前項所列各款如係案情較重或出力艱苦者酌記大功外並得給賞銀
每款得記功一次或多至二次積功三次者併作大功一次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即予嘉獎

一 奉令辦公迅速無誤者

二 整飭一切有條不紊者

三 條陳因革有可採取者

四 檢拾輕微遺忘物或遺失物報署招領者

第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斥革

一 犯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徒刑以上之罪者

二 違犯各項規章條例而情節重大者

三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四 貽誤要公者

五 擅離職守者

六 倩人頂替服務者

七 假滿後逾五日不到差者

八 見各種危害而不救護者

九 拾得貴重遺忘物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十 包庇娼賭及煙館者

十一 冶遊宿娼或聚賭者

十二 拿獲犯人而復縱放者

十三 無故侵害人民身家財產經查明確實者

十四 漏洩秘密機要者

十五 非正當防衛而擅行毆人未成傷害者

十六 明知犯人而故意不逮捕者

十七 品行不端正者

十八 常與不正當之人來往者

十九 記革積至二次以上者

第九條 巡官長警受刑事上嫌疑者暫行停職

第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革

一 遇事疏忽不能盡職者

二 對於長官毫無敬意者

三 記大過積至二次以上者

第十一條 記大過二次者降補

第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

一 有輕微過失者

二 對於人民有所詢問應告而不告或告而不實者

三 捏故請假者

- 四 請假外出時私自攜帶官物者
- 五 請假逾限未滿一日者
- 六 於服務時間私聚閒談者
- 七 他人有違警行爲而不過問者
- 八 應行保護之人而不即爲保護者
- 九 待遇人民出言蠻橫及輕慢者
- 十 人民有爭執而不爲排解者
- 十一 檢拾小件遺忘物或遺失物而不報署招領者
- 十二 緝捕不力者
- 十三 容留閒人住宿警所者
- 十四 應行報告之事而不報告者
- 十五 遺誤尋常公事者

前項所列各款按其情節輕重或記過或記大過每一事得記過一次或二次記過積至三次者併作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罰薪

- 一 違犯各項規章條例而情節較輕者
- 二 遺失或毀壞官給物品者
- 三 守望送車懈惰偷安者
- 四 當差時不遵用官給物品者
- 五 假裝不齊經戒飭不改者

第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申飭

一 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者

二 換班不整齊或喧嘩笑語者

三 換班遲誤或點名不到者

第十五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比附行其賞罰

第十六條 除記升與記革或記功與記過可以互相抵銷外其餘不得抵銷之

第十七條 功非足賞過有可原者得不加以賞罰

第十八條 依處罰事項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廳辦理

第十九條 受停職處分者須俟本案無罪判決確定後方得解除

第二十條 受斥革處分者以後永不叙用

第二十一條 罰薪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薪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拿獲犯人移送法廳審理後即可行賞不必待法庭之判決

第二十三條 賞銀由本處核准後撥與該長官發交得賞人如得賞人未及領到而死亡者作爲繼承財產由其

繼承人領取如無繼承人時由該長官繳還本處

第二十四條 除關於記功記過嘉獎申飭之賞罰得由該管長官臨時行之同時並呈報本處察核俟至月終仍

開明事由彙報備查外其餘應由各該長官隨時呈請本處核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如該管長官所記之功過與本章不符合者由本處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行政長官核准後公佈之日施行

東省鐵路警處請假條例

第一條 本處職員及各段區隊之官員長警偵探請假辦法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段區隊官員請假須由該管長官呈請本處核准行之其長警短假不逾三日者由該管長官核准於

月終彙報本處備案

第三條 因省親丁憂完婚等事請假回籍者得酌量路程之遠近給予假期但回籍省親者以二年一次爲限丁憂與完婚均須有確實之證明

第四條 因事請假凡服務在一年以上者每年給假總共不得過十四日但因特別事故必須增多假期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因病請假須經該管長官認爲確有疾病方得代爲轉請經本處核准後仍須將診斷書送處備查但假期至多不得過二十日續假者亦以二十日爲限

第六條 請假未經批准擅行離職者按日停支薪水逾十日者即行開差

第七條 假滿不請續假逾期一日者停支月薪六分之一逾七日者即行開差

第八條 以上各種假期均自停止辦公之日起算

第九條 凡請假之官員長警由該管長官認爲與請假條例相符轉報本處查核時尤應聲叙何日離差以憑登記俟銷假到差時亦應一併呈報

第十條 各官員請假者得由該管長官臨時呈請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處長修改 呈請 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 行政長官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鐵路警處長警臨時請假及因公外出應守規則

- 一 長警因私事請臨時假者每星期以一次爲限時間至多不得逾四句鐘
- 一 因私事請假外出之長警須一律改着便服違者查出從重罰辦
- 一 凡長警請假外出者不得干涉分外事項違者罰辦
- 一 臨時請假准假後須登記臨時請假簿以備考查

一 凡長警因公事外出時均須服裝整潔步行端正如有緊急事件必須乘坐車輛時亦宜公平給價違者罰辦

一 長警臨時請假或因公外出時不得夾帶牟利物品及違禁物違者按其情形之輕重分別懲罰

一 凡長警因公外出時須持有公出證(公出證應註明某隊某區某段並標明鐘點及因何事項)以憑查驗如無此項憑證擅自外出者該門崗應受同等之處罰其公出證式樣如左列

公 出 證	
臨時填寫公出人姓名	某 段 區 隊
臨時填寫年月日及號數	

公出證用木質粉面加油

用火烙印能耐久不壞

背面臨時標明公出地點及事項鐘點

一 本規則凡各段區隊一律適用之

一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用

修訂東省鐵路警處督察辦公規則

第一章 組織及權限

第一條 本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九人司理警務上督察事項

第二條 督察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令指揮支配督察員之任務

第三條 督察之班次人數時刻地點由督察長列表規定但因事特派便衣督察時其方法手續得以秘密行之

前項支配班次人數不敷用時得酌派巡察員

第四條 督察長每日輪派督察員一人值日以便臨時派遣辦理要公

前項值日室置辦事員一人專司繕寫報告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督察員之報告每日經督察長核分尋常緊要兩項彙呈處長批交各科辦理

第六條 督察員當督察勤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長警

第二章 區域

第七條 督察之區域以本處所屬之六段四區及兩隊偵探駐紮地點為限

第八條 督察長每月至少須到各段區隊督察一次

第九條 督察員所到之各段區及分駐所應於督察畫到簿署名但分駐所之畫簿每屆月終須報該管段區隊所彙報本處一次

第三章 責任

第十條 督察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段區隊施行警務方法及其管轄情形
- 二 關於東省鐵路全綫路務車務之治安事項
- 三 關於巡邏值崗勤務之支配及其執行手續暨勤惰事項
- 四 關於路警教育訓練事項
- 五 關於各段區隊所官員長警探放棄職守及違法事項
- 六 關於各段署及分署所之應備紀錄事項
- 七 關於押車防範事項
- 八 關於各段區隊之槍械服裝清潔衛生與公有物之保存及其檢查方法
- 九 關於現行犯罪者之審查及緝捕情形

十 關於站台票房及火車上之衛生事項

十一 關於火車中之秩序事項

十二 關於巡官長警之服裝禮式及照料旅客對待人民之情形

十三 關於脚行夫招待客商行李及貨物之裝卸情形

十四 關於處長臨時指派事項

十五 關於集會結社有關路務事項

十六 關於各段各隊各區職員偵探長警服務事項

十七 關於沿綫各廠之守護方法及地點有無罅漏或須改善之處

第十一條 督察時遇有重大事故應即電告請示辦理如認為必要時亦須從速函告其與各段區隊探有關急須糾正者并知照該管官長處理之

第十二條 督察時遇有形跡可疑者當隨時報告並通知就近官警跟踪密緝

第十三條 督察時遇有巡官長警不合規則之行動者應即指導糾正并察詢其姓名服章號數除就近告知該管長官外每屆月終彙報本處其有乖職守者應隨時報告處長核辦

第十四條 每次督察終了時應就所察事項撰成報告日記交督察長轉呈處長其由督察長親往查察者亦應詳具報告逕呈處長辦理

第四章 督察執照及簿記

第十五條 督察長員均須攜帶督察執照及鉛筆簿記

第十六條 督察執照應記載之條件如左

一 此項執照專為督察各段區隊所及東省鐵路火車之用

二 此項執照不准借與他人

三 執照上不得塗改或遺失如有遺失以遺失公文論其塗改者作為無效
四 督察長員離職時即繳還之

第十七條 督察值日室應備簿記如左

一 考勤簿

二 請假簿

三 輪流班次簿

四 登記報告簿

五 通知簿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此次修訂後有與本處他項規章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 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暫行東省鐵路路警處改訂僱員考勤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處全體僱員及調處繕寫文件之巡察員

第二條 僱員辦公處立考勤簿一冊每日由僱員長將各僱員繕寫之文件計算字數逐一記入考勤簿內以備

月終考核

第三條 每屆月終僱員長將考勤簿送請第一科科長核算各僱員所繕字數之多寡列表呈請

處長分別賞罰

第四條 各僱員每月繕寫字數超過三萬伍千字者共設獎額五名其最多數獎銀七元次多數者獎銀六元依次遞減至三元為止不滿三萬伍千字者概不給獎其僱員長一名於支配繕寫文件以外自繕字數如滿二萬亦給獎銀五元

第五條 各僱員如遇應繕文件故意滯延以致月終計算字數過少或不遵規定時刻到處及不聽僱員長指揮時得分別記過罰薪

第六條 繕寫文字之計算法凡楷書及寸徑之字准以一字作行書二字算其餘尋常之行草書均按實數計算

第七條 本規則純爲鼓勵各僱員辦公勤奮起見爰設此項優獎辦法所有僱員應守規則詳見於本處辦事細則及他項章程者仍應一併遵守

第八條 本規則自經 處長核准之日施行

東省鐵路警處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警地應用各科學術養成路警普通學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於哈爾濱直轄於東省鐵路警處

第三條 本所學警由路警處調撥入所時須填具志願書學警資格適用路警處招募路警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本所學警額定爲三百名分爲三班教授

第五條 本所學警以三個月畢業

第六條 畢業考試各班列在前五名者以一二三等巡長錄用其他皆撥充警士

第七條 本所學科如左

一 路警須知 二 違警罰法 三 服務規則 四 偵探學(附指紋法) 五 衛生警察提要 六 俄文俄語 七 路

警週刊 八 操練 九 武術

前項所列學科外如有應行研究之學術得由教務長隨時稟承所長加入教練

第八條 本所之試驗分爲月終試驗畢業試驗

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爲及格

第九條 本所學警於畢業後派往各段 隊服務一年以內不得請長假

第十條 本所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

二 教務長一員

三 教員四員

四 區隊長三員

五 副教員三員

六 副區隊長三員

七 文牘員一員

八 庶務員一員

九 僱員六員(內僱員長一員)

第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路警處撥付之

第十二條 本所不收學費應用書籍講義由本所發給之其貴重書籍祇能借閱畢歸還

第十三條 學警制服由路警處發給其由各段區隊調所教練者應將原發制服更正着用

第十四條 本所學警繕費由薪餉中扣除之

第十五條 本所職員薪金房費由路警處擬訂章程呈請 督辦核定

第十六條 本所各項規則由所擬訂呈請路警處長轉呈 督辦核定

第十七條 凡未訂入規則之細事均依臨時命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之

東省鐵路路警教練所職教員職掌規則

第一條 所長管理教練所一切事務

第二條 教務長稟承所長管理一切所務

第三條 教員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授

第四條 區隊長任督練之責並稽查學警一切行爲及檢查服裝軍械等事

第五條 副教員輔助教員應授學科之教授

第六條 副區隊長輔助區隊長分任督練事務

第七條 文牘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用保管圖記事項

二 關於撰擬各項公文函件事項

三 關於文件收發保存事項

四 關於職教員名冊編製保存事項

五 關於檔案并保管圖書報章事項

第八條 庶務員職掌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講義之印刷管理事項

三 關於夫役之僱用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小數輕費出納事項

第九條 僱員擔任繕寫一切文件并油印事項

第十條 學警之請假事項考勤事項功過事項試驗成績事項由教務長自任或指定教員分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辦公時間由所長酌定之各職教員遇有要事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聲明請假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之

東省鐵路路警教練所各項規則

一 講堂規則

- 第一條 學警聞上堂鈴音須於五分鐘內入堂
- 第二條 學警聽講時應依排列席次就坐不得凌越
- 第三條 教員上下堂時一聞值日學警立正口令同時起立致敬
- 第四條 聽講時不得擅離坐位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離位者應先陳明教員得其准許後方得離位
- 第五條 聽講時不得私談并閱他項書籍
- 第六條 講堂上不得任意唾涕及吸香烟
- 第七條 講堂上黑板几案不得任意塗抹
- 第八條 學警對於講授如有疑義時應俟教授完畢起立請問
- 第九條 凡講授時除管課員及許可參觀員外其他人不得出入

二 操場規則

- 第一條 學警聞鈴上操即須整隊齊立由值日學警檢查人數及服裝槍械之齊否
- 第二條 區隊長及副區隊長到場值日學警發立正口令行禮并報告到操人數
- 第三條 在操場時不得隨意談笑大聲咳嗽及有呵欠懶惰等狀
- 第四條 學警在操場有違犯操規及不加息操練者經區隊長及副區隊長查出應令其改正如仍不改或抗辯者即由區隊長及副區隊長處罰或報告教務長核辦

第五條 所長教務長到操場時由區隊長發立正口令俟答禮後下令少息繼續操練

三 寢室規則

第一條 寢室內務須清潔

第二條 寢室內除器具被褥必要書籍等外其餘均存於儲藏室

第三條 寢室內不得高談諢笑以妨他人安眠

第四條 寢室內不許接見賓客

第五條 學警至就寢時間須一律就寢聞起牀號令時亦須一律起牀不得參差

四 值星規則

第一條 各班學警依序輪派一人值星

第二條 值星學警須聽職教員之指揮

第三條 本所對於學警之命令概由值星學警傳達

第四條 學警對於本所有陳述由值星者轉陳

第五條 值星學警應勸導同學遵守本所各項規章

第六條 值星學警因故闕席時依次以學警遞充之但闕席學警於下次仍須補充值星

五 假期規則

第一條 本所列假如左

一 本所紀念日一日

二 國慶紀念日一日

三 日曜日一日

四 孔子誕日一日

五 年假三日

六 舊歷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各一日

除上例假外無寒暑假

第二條 本所如遇特別事故得由所長牌示放假

第三條 學警不得因事請假至二日以上但有下列各原因由教務長於所定之範圍酌給之

一 喪假 父母及承重喪時給之以十四日爲限

二 婚假 正式結婚時給之以七日爲限

三 病假 確有疾病經醫生診斷證明時給之

第四條 逾假期而不銷者開除但有天災地變等事以致未能如期銷假或疾病久延不能銷假者得呈請所長許可降入下班肄業免予開除

六 成績考查規則

第一條 學警之成績分爲平時臨時二種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區隊長副區隊長及管理員查學警之勤惰每日記入考勤簿

第三條 臨時成績以試驗方法考核之考驗方法爲月終試驗及畢業試驗二種

一 月終試驗由教務長會同各科教員行之

二 畢業試驗由所長呈報 督辦派員會同行之

第四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一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二 七十分以上爲乙等

三 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四 不足六十分爲丁等

第五條 畢業試驗列甲乙丙等者爲及格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列丁等者不及格予以修業證書

七 飯廳規則

第一條 每餐按照定時聞鈴音整隊魚貫而入不得爭先擁擠

第二條 坐位預先編定各須認定坐位不得紊亂錯雜

第三條 菜蔬碗筷預由廚役擺列整齊食畢亦不得任意拋擲

第四條 食時切禁喧嘩談笑及敲弄食具

第五條 飯食由庶務員督飭廚役務求清潔如食品有礙衛生及腐爛情事應由值星學警報告區隊長會同庶

務員酌行罰責

第六條 學警不得自帶食物及添菜等事

八 會客規則

第一條 外客來所訪問者應由傳達室索取名片或問明姓名住址及欲會何人登入會客簿後引入會客室

第二條 會客時間須在下課及下操後如來賓於上課上操時間來所者不得會晤

第三條 會客室內不得大聲談笑及隨意吐痰

第四條 學警不得引來賓入他室遊覽

第五條 學警接見來賓後不得送出大門

九 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訂獎懲事項教練所學警適用之

第二條 遇有重大應行獎懲事件發生應由教務長請所長核定行之并同教務長督同區隊長隨時記錄

第三條 路警獎懲條例與本規則參照適用之

第四條 記功記過者准其抵銷

第五條 獎勵分爲四種如左

一 獎狀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六條 學警品行嚴正且執業精勤毫無曠課經教員區隊長及副教員副區隊長公認者由所長教務長再加核實得於畢業時不問學科如何特別給予精勤獎狀并送處備案存記

第七條 記大功記功者於畢業時得加分數

第八條 畢業成績優異者按照本所章程第十一條送處辦理

第九條 懲罰分爲六種如左

一 斥革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四 罰金

五 禁足

六 申斥

第十條 學警有犯路警獎懲條例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除應予斥革外并照章追繳學膳等費

第十一條 學警無故自行聲請退學者依前條規定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記過三次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斥革

畢業時遇有記過者應酌減分數

第十三條 罰金以上之懲罰須呈請所長行之

第十四條 申斥及禁足得由教務長區隊長等命令行之

十 附則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之

檢查及取締乘客的規則

(一)在東路乘車的旅客。不管他是中國人或是俄國人。都不許攜帶武裝和其他的危險違禁物品。如果違背上面的話。一經檢查出來。就連他所帶的東西。一齊送交法庭治罪。

上面所檢查旅客的責任。歸護路軍押車員負擔。但執行的時候。可以會同路警來共同辦理。

(二)車上的旅客如果有俄國人。應當檢查他有沒有護照。如果有護照。還得看看他的護照。和他所走的路程是否一樣。這種檢查的責任。歸路警負擔。但執行的時候。可以會同海關在車上辦理。

(三)乘客如果是俄國人。還應當檢查他的身票。檢查身票應當注意的地方。就是他的身票是什麼地方官廳發給他的。他以前做過什麼事情。現在做什麼事情。身票上的文字有沒有塗改增添的地方。他從前經過的地方。身票上有沒有該地方官廳的戳記。

這種檢查。於列車到站時。旅客下車後。由押車的路警告訴該站的特別警來辦理。

(四)乘客上車以後。不許大聲叫嚷。也不許無故在各等車上來往走溜。

(五)列車經過橋梁隧道和鐵路高低起伏的地方。車裡的乘客。不許悄悄的私自跑到車門以外。也不許向窗外探頭伸手。並不許久佔廁所。

(六)乘客遇有押車員警檢查的時候。不得抗拒。并不得有其他非理的舉動。

(七)上面幾條規則。從張貼那天起實行。

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誤	正
關於總務之報告	三	四	八	二十八	願	願
	四	五	七	八	願	願
	五	八	九	三十三	項	次
	八	十	十	二十一	具	其
	十	十六	十六	六	餘	飭
	十一	十三	十三		庫爾呼拉分署	庫爾呼拉分駐所
	十八	十六	十六		學警下漏一額字	名
	十九	十七	十七	三十	員	分
	二十	十八	十八	十九	額	預
	二十一	十九	十九	四十九	當當人才	當人才
	二十二	二十	二十	四十四	漏一聲字	此
	二十三	二十一	二十一	四十四	法	同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三	因	內
	二十九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三	日	結
	三十	二十八	二十八	四十三	法	損
	三十三	三十	三十	四十四	深	探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一	四十五	漏一七字	體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五	甚	
關於行政之報告	三十九	三十四	三十四	六字下	多一經字	
	四十四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字下	漏一往字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六字下	高記會	高記會
附錄表	四	九	九	十一	各	如
	九	十八	十八	二十九	技師	技士
	十	一	一	十二下字	漏一設字	
	十三	四	四	十六下字	多一處字	
	十三	七	七	四下字	漏一案字	
	十三	九	九	十字下	理	理
	十四	二十	二十	十字下	漏一科字	
	十七	十三	十三	二十一	別	另
	十八	九	九	十	由	外
	二十一	十八	十八	十	間	聞
	二十五	十七	十七	十二	財	材
	三十五	十九	十九	二	假	服
	四十二	十八	十八	五字下	漏以教練路警實六字	經
	四十四	十六	十六	六	輕	

非賣品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印行

東省鐵路路警處編纂

哈爾濱四道街中國印刷局代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1307B

